

108 年 1 至 6 月
新住民
照顧服務措施
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錄）

目 錄

- 一、 中央各部會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P 1 ~P 27)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一) 直轄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1.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P 28 ~P 48)
 - 2. 新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49 ~P 72)
 - 3. 桃園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73 ~P 92)
 - 4. 臺中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93 ~P123)
 - 5. 臺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24 ~P139)
 - 6. 高雄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40 ~P165)
 - (二) 縣(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1. 基隆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66 ~P182)
 - 2. 新竹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83 ~P194)
 - 3. 新竹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95 ~P204)

4. 苗栗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05 ~P223)
5. 彰化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24 ~P239)
6. 南投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40 ~P258)
7. 雲林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59 ~P273)
8. 嘉義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74 ~P289)
9. 嘉義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90 ~P303)
10. 屏東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304 ~P313)
11. 宜蘭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314 ~P327)
12. 花蓮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328 ~P343)
13. 臺東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344 ~P352)
14. 澎湖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353 ~P363)
15. 連江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364 ~P371)
16. 金門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372 ~P383)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補助要點」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 8 班次之生活適應輔導課程，108 年上半年之受益人次計 405 人次(男 48 人次，女 357 人次)。	於 99 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 年起更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將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列入考核指標，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前一年度績效之實地考核，落實評核機制，以保障新住民權益。
				陸委會	4 月 11 日於桃園辦理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座談會 1 場次，60 人次參加。	針對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加以說明，並蒐集該等在臺生活需求建議。
				衛福部 (社家署)	補助 3 案、金額 6 萬 5 元。	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並協助解決其生活適應與文化融合等問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身安全、福利資源介紹、社區環境認識、在臺生活資訊介紹、親職教育、家庭關係等生活適應課程，以及辦理本國配偶家庭教育、新住民母國文化介紹與文化交流等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勞動部 (勞動 力發展 署)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入班宣導就業協助資源計 21 場，提供服務 360 人。	向新住民宣導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相關措施，協助有就(創)業需求之新住民妥適運用就業服務資源。
				輔導會	本會 1 至 6 月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計辦理 11 場次，732 人(男 315 人、女 417 人)參加。	邀請專家、學者或主管機關，並就本會各相關照顧服務措施，說明及意見溝通，俾利縮短新住民文化差異及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均設置諮詢服務窗口。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計提供中、英、日、越、印尼、泰及東等 7 語服務，1 至 6 月服務 1 萬 9,617 件。	1. 由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提供諮詢服務。 2. 設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新住民免付費諮詢服務，提供生活需求、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及居留定居法令等諮詢服務。
				外交部	1 至 6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290 場次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外配人數計 2,844 人，國人人數計 1,574 人，共計 4,418 人。	我駐東南亞 7 館處於駐地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印製之輔導文宣資料，於辦理團體講習時分送國人與即將來臺之外籍配偶參考，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以利國人及外籍配偶對於相關法令及來臺生活資訊有所瞭解。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陸委會	1. 自 95 年 10 月 2 日起委託海基會開辦「大陸配偶關懷專線」，104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02-2718-9995】，提供中國大陸配偶兩岸相關生活諮詢服務。 2. 1 至 6 月計 527 件。	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協助中國大陸配偶解決問題，使渠等能於最短時間融入臺灣社會，與臺灣配偶共創美滿婚姻生活。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 政府	內政部	1. 1 至 6 月已召開 7 場次新住民網絡會議。 2. 1 至 6 月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共服務 5,016 人次。 3. 1 至 6 月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共 160 場次，受益 3,966 人次。依回收 3,526 份問卷顯示，學員對於課程內容及授課技巧等各面向之滿意度逾 98%。	1. 於 22 縣市推動新住民關懷網絡，並結合轄內新住民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定期召開網絡會議。 2.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 3. 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衛福部 (社家署)	提供關懷與訪視 3 萬 311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4,122 案次，其中男性 315 案，女性 3,807 案。	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經由關懷訪視與個案管理服務評估新住民及其家庭的問題與協助需求後，提供相關福利諮詢、轉知各項服務方案訊息或進行轉介服務，並就其需求提供整合性處遇計畫與服務，進而協助其解決生活問題及提升生活適應。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 政府	內政部	1 至 6 月辦理移民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共計 4 場次，65 人次參與。	辦理移民服務人員之多元文化、同理心、敏感度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教育訓練。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 政府	衛福部 (社家 署)	補助 48 案、金額 337 萬 9,600 元。	為提升新住民的社會參與，並建構完整的社區化服務輸送網絡，鼓勵縣(市)政府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據點除就近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與團體活動等功能外，更成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
				陸委會	4 月 11 日於桃園辦理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座談會 1 場次，60 人次參加。	針對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加以說明，並蒐集該等在臺生活需求建議。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 政府	法務部	1. 辦理民、刑事訴訟協助服務計 700 人次；服務對象中男性為 229 人，女性為 269 人，餘為不明；加害人計 237 人，被害人計 235 人，餘為其他身分別或不明。 2. 辦理通譯服務計 2,525 人次；服務對象中男性為 952 人，女性為 497 人，餘為不明；加害人計 1,611 人，被害人計 343 人，餘為其他身分別或不明。	1. 民、刑事訴訟服務內容如下： (1)查詢案號及案由。 (2)聲請增補加發書類。 (3)訴訟程序輔導。 (4)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平民法律扶助中心。 2. 通譯服務內容如下： (1)提供通譯聲請表。 (2)偵查庭協助偵訊翻譯。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視個案需求持續辦理。	持續與東南亞國家駐華機構加強聯繫。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外交部	1 至 6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290 場次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外配人數計 2,844 人，國人人數計 1,574 人，共計 4,418 人。	我駐東南亞各館處持續與當地政府或民間團體聯繫及合作，如駐菲律賓代表處與菲國宗教及社福機構 St. Mary Euphrasia 基金會已建立良好合作機制，共同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課程，並經當地媒體報導，有助宣導我政府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相關法令規定，目前學員對駐外館處提供資訊及輔導成效皆給予高度評價。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內政部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建置之通譯人才累計共 1,794 名，23 種語言；10 種服務領域。	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供各使用機關線上查詢或維護人才資料，以發揮資源共享效益。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中央健保署)	1. 已投保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共 21 萬 6,026 人。 2. 依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健保資料檔，應輔導投保人數為 2,534 人，	1. 此輔導專案執行時程為每年 2 次。於 108 年 4 月依內政部移民署 108 年 3 月提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健保資料檔，已投保之外籍配偶人數為 15 萬 2,834 人，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為 6 萬 3,192 人。 2. 輔導納保辦理情形：為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納保案，健保署依上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外籍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成功輔導 2,534 人投保，輔導成功率達 100%。。	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排除不具婚姻關係、已出境、失蹤或失聯等原因後，應輔導投保人數為 2,534 人，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成功輔導 2,534 人投保，輔導成功比率為 100%。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國健署）	產前遺傳診斷補助新住民共計 1,151 案(其中為 34 歲以上高齡孕婦計 963 案)，總異常個案計 23 案；另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共計 110 案，總異常個案計 49 案。	1. 34 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罹患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高於 1/270 者、經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者、胎兒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補助羊膜穿刺檢驗費用每案最高達 5,000 元；另對低收入戶、居住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等 80 區，另補助採檢費 3,500 元，最高每案補助可達 8,500 元(減免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 2. 針對可能罹患遺傳性疾病個案及其家屬，及疑有遺傳性疾病者等，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包括：染色體檢查、基因檢查及生化遺傳檢查，部分補助檢驗費用最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高 2,000 元,並提供 相關遺傳諮詢服務。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國健署)	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受益人次為 3,531 案次。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外交部	1 至 6 月參加我駐東南亞 7 館處辦理境外輔導之外籍配偶共計 2,844 人,所附之健康檢查證明均合格。	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之規定,要求駐外館處於審核外籍配偶來臺依親簽證時,一律須檢附衛福部指定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倘申請人所持健康檢查項目有不符衛福部規定之情事,駐外館處則不予受理。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國健署、疾管署)	1. 7 個縣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 2. 製作多國語版之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並放置本署健康久久網站供新住民婦女及兒童使用。 3. 外籍及大陸配偶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共計 312 人。 4. 提供健保孕婦愛滋篩檢服務人數計	1. 編輯印製及發送「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多國語版(英文、越南、印尼、泰文、柬埔寨),加強生育保健與兒童保健之教育宣導。 2. 針對來台申請居留/定居且無德國麻疹相關疫苗接種證明,或經檢測不具德國麻疹抗體出具證明之外籍及大陸配偶,提供 1 劑 MMR 疫苗接種。 3. 結核病防治:製作英語、泰語、越語及印語等多國語言之結核病症狀及就醫資訊等衛教單張及網頁,作為衛生局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之文宣教材。 4. 愛滋病防治:為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94,613 人次，發現 5 名新通報陽性個案。	個案發生，自 94 年開辦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針對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所有孕婦，包括外籍配偶併同產檢提供免費愛滋病毒篩檢服務。經由懷孕期間持續的追蹤評估，在生產前後投與藥物治療，以防範愛滋母子垂直感染。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1. 提供新住民求職登記計 4,946 人次(男性 300 人次、女性 4,646 人次)，推介就業計 3,507 人次(男性 224 人次、女性 3,283 人次)。 2. 辦理促進就業相關會議計 6 場，參加人數 182 人；辦理就業促進宣導、研習課程暨職場參訪等活動計 129 場、參加人數 1,656 人次。	提供職場學習、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勵津貼等就業協助措施，協助失業之新住民排除就業困難順利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辦理新住民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計 575 名(男性 12 人、女性 563 人)新住民參訓。	辦理多元之職類訓練，提供新住民選訓，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提升教 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108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師資將以教學支援人力為主，正式師資將視教學現場缺額需求逐年培育。 2. 本部於 106 年核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東南亞語(泰語、緬甸語、越南語、印尼語)師資。 3.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本部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含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作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新住民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依據。各校依據專門課程架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4 及第 5 條之規定，申請培育中等新住民語師資。	1. 新住民語文師資將以教學支援人力為主，正式師資將視教學現場缺額需求逐年培育。 2. 已於 106 年核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東南亞語師資。 3. 配合新課綱之實施，公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據以規劃專門課程內容，培育新住民語正式師資。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至 6 月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計 5,797 場次，有 2 萬 5,214 人次參與(男 1 萬 0,151 人，女 1 萬 5,063 人)。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並將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及多元文化議題融入宣導。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08 年共補助辦理 408 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其中 247 班為新住民專班。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等進階辦理語言學習課程，補助各縣市在新住民分布較多的社區國小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本部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第一冊至第六冊中印、中越、中泰、中東及中緬雙語對照本電子檔及華語發音檔等刊載本部出版品網站，供新住民上網自學。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等進階辦理語言學習課程。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至 6 月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計 681 場次活動，有 4 萬 0,401 人次參與（男 1 萬 6,314 人，女 2 萬 4,087 人）。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活動。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08 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計 119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44 班，補助經費 782 萬 8,125 元。(國立竹山高中等 9 校計 86 萬 9,007 元；臺北市等 20 各縣市政府計 695 萬 9,118 元)。	1. 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或召集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規劃不同辦理項目。 2. 依辦理項目區分為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寒、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兩大項。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目前已編撰完成並經審議通過之各語文學習教材共計 126 冊。	配合新住民語文課程納入課綱，已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編撰越、印、泰、柬、緬、馬、菲等七國語文紙本教材(含課本、教師手冊及習作)，每國教材共分四級各 18 冊(其中一至三級每級 4 冊，第四級 6 冊)，7 國共 126 冊，適用於各教育階段。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07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獎助(勵)學金業於 108 年 6 月底完成審查，計有 6,195 名新住民及其子女獲獎(男 1,985 人，女 4,210 人)，金額計 2,577 萬 7,000 元。	提供全國清寒、優秀及特殊才能的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激勵他們努力向學。獲獎同學不僅在學業有優異表現，也展現特殊專長如美術、音樂、運動及語言等，都有十分傑出的表現。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國健署)	1. 107 年(每年度統計 1 次)兒童預防保健 7 次平均利用率推估為 78.4%。兒童衛教指導，7 次平均利用率 67.6%。 2. 107 年(每年度統計 1 次)新生兒聽力篩檢率達 98.1%。 3. 補助新住民子女接受新生兒篩檢計 7,185 人。	1. 新住民子女具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即可享有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服務。 2. 補助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父母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國健署)	107 年(每年度統計 1 次)兒童預防保健 7 次平均利用率推估為 78.4%。兒童衛教指導，7 次平均利用率推估為 67.6%，新住民子女亦在服務範圍內。	新住民子女具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即可享有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含身體檢查與發展診查)及衛教指導服務，如發現異常者，會由醫療院所轉介接受進一步診療。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社家署)	補助發展遲緩新住民子女 1,179 萬 9,155 元, 2,196 人次(含男童 1,590 人次、女童 606 人次)受惠。	提供領有證明之學齡前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為原則，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為原則。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為配合學校學期制運作，108 年度辦理期程為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共 221 件申請案，預計 858 人次受益。	開辦華語補救課程：本部為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鼓勵縣市政府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增加其適應環境與語言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衛福部 (社家署)	補助 32 個方案，服務 591 戶新住民家庭，共計 786 人(男性 391 人、女性 395 人)。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之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期能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並及早發掘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進行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及服務提供，俾利降低其家庭危險因子，協助家庭正常發展。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共計 175 件申請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預計 1 萬 3,287 參與人次。	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將參酌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公告徵求新住民子女教育議題之研究計畫，並將相關研究成果及各縣市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成果，透過教育局(處)長、學管科(課)長、全國高中職校長等各式會議或公文宣達。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為配合學校學期制運作，108 年度辦理期程為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由苗栗縣政府承辦，甄選活動於 6 月起開放受理報名，屆時將分別為幼兒園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共五組選拔出 255 件得獎作品，各組遴選特優獎 1 名、優選獎 2 名、甲等獎 3 名、佳作獎 15 名及入選獎 30 名。	為強化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學習成就展能，提升全民對多元文化的體認與交流，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本部國教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調查家庭訪問之相關資料。107 學年度上學期相關家訪資料如下： 1. 實施到府訪問部分：國中端共計 789 校，共計 3 萬 1,062 人；國小端共計 2,275 校，共計 6 萬 716 人。 2. 實施電話訪問部分，國中端共計 828 校，	依「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規定，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且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應立即與家長聯繫，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共計 33 萬 872 人； 國小端共計 2,521 校，共計 68 萬 2,095 人。 3. 實施個別約談部分， 國中端共計 818 校， 共計 22 萬 1,702 人； 國小端共計 2,417 校，共計 31 萬 3,011 人。	法，並視個案情形由導 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 訪問或晤談，爰為督導 地方政府所管學校落 實辦理家庭訪問，將定 期函請各地方政府轉 知並督導所主管學校 落實家庭訪問。
				衛福部 (社家 署)	篩檢訪視 2 萬 2,42 個 家庭，提供 1,506 個家 庭簡短服務、9,308 個 家庭中長期服務，新住 民家庭亦在服務範圍 內。	1. 依據強化社會安全 網計畫，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各網絡單 位已依案件風險程 度分別通報於兒少 保護或脆弱家庭服 務，兒少高風險家庭 服務已不再受理通 報案件且逐步退場。 2. 另本部針對六歲以 下兒童未依規定辦 理出生登記、預防接 種或兒童及少年家 庭遭遇經濟、教養、 婚姻、醫療或其他不 利處境，致兒童及少 年有未獲適當照顧 之虞等脆弱家庭，進 行訪視評估並提供 必要之協助。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 保護扶助措施及通 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警察局辦理強化處 理家庭暴力案件專業 知能教育訓練。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地方 政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衛福部 (保護 司)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新住民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合計 2 萬 1,962 人次(含通譯服務 29 人次)；其中男性占 4.8%，女性占 95.2%；保護扶助金額總計 434 萬 6,561 元。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相關計畫共 5 案，補助金額逾 390 萬元。	1. 本部透過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服務，考核項目包含各地方政府整合服務資源程度，其中評核指標包括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開案率、保護扶助平均服務人次、被害人保護扶助經費充足性及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合作程度。 2. 本部運用社會福利補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相關計畫。
				外交部	1 至 6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290 場次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外配人數計 2,844 人，國人人數計 1,574 人，共計 4,418 人。	我相關駐外館處透過辦理團體講習，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保護扶助措施之相關權益及法令；另提供講習課後之個別諮詢服務，倘遇外籍配偶受暴求助案件，將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轉洽主管機關介入妥處。
				教育部		1. 運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課程帶入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議題討論；地方政府網頁上亦放置防治家庭暴力相關課程資訊，讓學校教師可自行下載材，並鼓勵宣導。 2. 將性別平等議題納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入新住民學習中心 家庭教育課程活動 宣導議題。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衛福部 (保護 司、心 口司)	1. 運用 108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臺中市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及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核定經費計 375 萬 3,000 元。 2. 經審查認可縣市衛生局、矯正機關、學協會等單位所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議題教育訓練，合計 69 場次。 3. 辦理保護性社工訓練共 8 場，合計 450 人參訓。	1. 不定期辦理研討會，針對家暴防治網絡人員之專業議題進行研討，精進專業知能。 2. 責成縣市政府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督導所遴聘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繼續教育及督導至少各 6 小時。 3. 本部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針新進人員、在職人員、督導人員、分別訂定訓練課程時數與訓練主題。
				外交部	本部循例每年下半年辦理外籍配偶輔導員來臺研習，邀請東南亞 7 館處共 8 位輔導員來臺參訪及教育訓練，作為輔導人員日後精進輔導計畫課程之參考。	透過參訪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輔導科及國際多元服務櫃檯，並取得在臺有關家暴防治之諮詢管道及文宣，有助加強輔導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之教育訓練。
				教育部		針對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辦理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培訓活動，強化師資之多元文化知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至 6 月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共計 7 件。	移民署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保護司)	本部除於臉書及 Line 官方群組宣導外，亦透過移民署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Line 官方帳號宣導「暴力零容忍 不分國籍」，該 Line 群組已累積 1 萬 8,293 人之好友皆能分享該宣導資訊。	為促進外籍配偶認識我國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相關法令規定與求助資源管道，俾利其在台倘遭遇家庭暴力等傷害時，能夠及早尋求協助，避免暴力傷害擴大，爰配合內政部為編製 108 年「新住民入國前輔導手冊」，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內政部	1 至 6 月共計裁罰 28 件，罰鍰金額計 239 萬元整。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經本部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社團法人共計 34 家。	本部於 93 年 8 月 1 日成立「內政部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裁罰事宜，為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施行及組織改造，該小組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等相關裁罰事宜。
				經濟部	本部(商業司)目前尚未接獲民眾檢舉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個案。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通傳會	1 至 6 月本會並無查獲移送相關案件。	本會對於廣播及電視廣告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廣播及電視廣告內容若出現涉有跨國婚姻媒合之內容，本會將檢附側錄內容，移請內政部依權責處理。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內政部	1. 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持續彙整各資訊交換單位提供之資料，提供各公務機關線上即時取得新住民人口輪廓、申請資料及生活狀況資訊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每月服務成果報告及月報表均上載本部移民署網頁「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專區，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研究之參考。 3.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定期公告於本部移民署網頁「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專區，作為各機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4. 108 年辦理「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樣本增補，業於 5 月 13 日至 6 月 30 日完成樣本增補之面訪作	每五年辦理 1 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工作狀況等各項照顧服務措施需求現況，以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業。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勞動部	已於勞動統計專網之族群勞動統計中，建置新住民專區，持續蒐集並建立其就業服務概況及參加職業訓練情形等相關統計(網址為 http://www.mol.gov.tw/statistics/2462/2471/)。	無。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	1. 於108年4月23日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 2. 108年5月2日至5月30日會同中央部會及專家學者，前往9個地方政府(含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金門縣及連江縣)進行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業務。	1. 持續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 2. 於99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年起更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將本措施重點工作納入考核指標，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前一年度績效之實地考核，落實評核機制。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1 至 6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受理依親簽證面談案共 4,123 件，通過 3,131 件，拒件 493 件，待補件或待查件共 499 件。	1. 駐外館處於審查相關申請案時，原則上要求逐案面談，並視文件審查及面談結果決定簽證之准駁。駐外館處對於有虛偽結婚疑慮者均予婉拒，對有部分結婚事實尚待釐清者，則視需要請當事人補充文件或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實地查察。 2. 為有效追蹤管理，經與移民署會商後決議，駐外館處對於在臺曾有逾期或不良紀錄之外籍配偶核發加註「不得改辦居留」之簽證，同時函請該署訪查當事人在臺生活情形，作為下次核發簽證之參考依據，俾有效防範假結婚及人口販運案件。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內政部	1. 1 至 6 月申請團聚共 2,755 件，通過訪查（談）2,370 件（占 86%），不予通過訪談 385 件（占 14%）。 2. 國境線面談共 2,403 件，通過面談 2,181 件（占 90.41%）；不予通過 45 件（占 1.87%）；需二度面談 177 件（占 7.37%），不予通過 11 件（占 0.46%）。	持續受理大陸配偶申請面談案件，俾利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輔導會	1 至 6 月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計辦理 11 場次，732 人(男性315 人、女性417 人)參加。	藉由本活動宣導國人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要求各榮服處利用各種集會及訪視時機進行宣導。
				農委會	本會漁業署補助漁會家政推廣經費，組織新住民輔導班，輔導漁村外籍配偶，早日融入漁村社區，促進漁村家庭生活和諧。計有 9 區漁會組織新住民班計 11 班，班員計 225 人。	漁會家政班鼓勵新住民班員展現自原母國的文化傳統提昇自我認同，為漁村文化帶入新元素，促進漁村多元性發展，豐富漁村文化內涵。
				內政部	1. 於新住民發展培力網設置影音及出版品專區，上傳 108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暑假紀實影片及第 5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紀實影片，供民眾點閱。 2. 委託三立電視台製播節目「我們一家人」。播出時段為三立新聞台週日下午 2 點首播，隔週週六下午 3 點重播；三立 iNews 週六、週日上午 11 點及晚上 8 點播出，中華電信 MOD 及三立國際台也能同步收看。	1. 透過網站影片播放，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並倡導多元文化精神。 2. 「我們一家人」以專題節目的形式，透過貼身鏡頭和深度訪談，道出每一位新住民離鄉背井、在台落地生根，進而築夢發光的心路歷程。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補助 19 縣市 3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 至 6 月共辦理 1,142 場次活動，有 4 萬 1,125 人次參與(男 1 萬 4,914 人，女 2 萬 6,211 人)。	1.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之認識，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之新住民學習中心主要係就近提供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重接納之觀念。					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參加對象除新住民外，亦鼓勵其家人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相關課程或活動，以達文化交流之效益。 2.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補助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部 文化資 源司	1. 核定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等 11 個單位，辦理紀錄片拍攝、生命故事採集出版、母語學習、社區互動融合等計畫，其中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於 6 月辦理端午節文化市集，安排 17 個表演與 21 個攤位，擾動 5 個學校、10 個社區團體與鄰近新住民家庭，約 780 人參與，並於屏東市兩個社區各辦理 10 堂東南亞舞蹈課程，每堂課均有 40-50 位左右長者參與。 2.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鼓勵縣市政府針對不同族群提供多元之社區營造模式，截至目前	1. 以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辦理「哇！新住民 瑞光大道 心不老計畫」為例： (1)透過辦理社區東南亞節慶文化市集，深化社區民眾對於新住民的文化的認識，促進與新住民朋友間的互動與交流。 (2)透過在社區舉辦東南亞舞蹈課程，帶領社區長者在學習過程中，增加社區民眾與新住民朋友間的互動與瞭解，並逐漸認識新住民文化。 2. 透過鼓勵新住民辦理培力及多元文化交流系列課程，輔導新住民融入社區，以社造為基礎學習課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為止，共計 9 縣市，19 個社區參與。	生技能，並提供新住民認識及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另透過新住民導覽人才研習營，培養新移民導覽人才，以推廣母國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的交流。
					3. 獎勵社團法人臺灣新移民協會辦理社會參與行動論壇，針對新住民如何翻轉形象、參與公共事務、政府資源配置等議題，進行聚焦討論，形成新住民參與社會行動能力的共識，預計辦理 6 場次共學營、3 場「新住民參與社會行動論壇」。	3. 透過辦理社區參與行動論壇，以社造精神由下而上鼓勵新住民提供參與公共事務、政府資源配置等議題之想法，各場次聚焦討論的結果，將收攏至全國社區營造會議中討論，並作為本部研擬未來社造政策之分年計畫與戰略構想。
				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	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補助青年藝術家蘇育賢辦理「烏鬼」計畫，共計 49 人參與。	「烏鬼」計畫係以影像方式呈現，透過新聞事件的研究，以工作坊的模式，讓參與的移工及外籍配偶討論對罷工事件之看法，並藉此修正劇本架構。同時配合工作坊訓練參與者習慣攝影機及進行演出練習，讓影像拍攝達更好的效果；期待透過影像呈現，讓參與者及觀眾能對探討的主題有更深刻的共鳴與關注。
				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	1. 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及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打造多樣性語言友善環境，108 年新住民語補助案共計 7 案。	1. 創造地方博物館(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高雄市立美術館等)之多語言友善環境，包括製作多語版簡介摺頁或多語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補助社團法人東南亞教育科學文化協會辦理「第六屆移民工文學獎」。 3. 補助四方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19 燦爛時光年度營運計畫」。	導覽聲音地圖等，讓新住民可以平等使用博物館資源，推廣文化平權核心價值。 3. 有助於民眾對於東南亞歷史與人文之認識與理解，增進臺灣與東南亞之文化交流。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水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閱讀東南亞，認識新住民（唐吉訶德移動書車新竹深耕之旅）」、四方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民工藝藝術創作培力課程」，共計 2 案。	透過動態與靜態的規劃，讓臺灣朋友認識理解新住民，並培力新住民藝術家，使新住民及移工在臺灣亦能享受藝術創作的樂趣。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臺南生活美學館	委託臺南生活美學館規劃辦理「新住民文化培力暨國際藝術巡迴展計畫」，於 1 至 6 月已辦理 2 天「東南亞露天市集」，邀請來自泰國、緬甸、印度等新住民擺設 10 個攤位，計 550 人參與、〈微塵·望鄉〉新住民主題戲劇巡演 2 場次，計 815 觀賞人次，另辦理主題展覽母語解說人員培訓，6 週課程共計 36 位新住民參與，並辦理 10 場次定時導覽，讓學員實際上線。	1. 透過主題展演活動及各項配合活動的辦理，鼓勵新住民朋友參與藝術文化活動，更向所有民眾傳達東南亞各國與臺灣既相似又獨特的文化，落實從文化藝術層面拉進大眾彼此心理距離，進而達到尊重與和諧。 2. 〈微塵·望鄉〉新住民主題戲劇巡演真實呈現新住民與新二代之心境與處境，使民眾更能了解新住民母國文化，進而提升對於新住民朋友的重視與尊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與國立臺灣博物館共同主辦「南洋味·家鄉味特展」，展期自 1 月 30 日至 6 月	1. 「南洋味·家鄉味特展」介紹東南亞飲食文化中常見的植物及香料的運用，從人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日，參觀人次計 15 萬 9,214 人。	類學及植物學的角度切入，帶領觀眾認識東南亞飲食與文化生活，呈現在臺的東南亞新住民與移工們的家鄉及移居臺灣後的生活文化，開闊民眾多元文化視野。印製中、英、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等多國語言摺頁資訊，提供東南亞各國觀眾便於參閱，提高因語言差異造成的藝文活動參與率。
					2. 印製「南洋味·家鄉味特展」8 種語言摺頁（中、英、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	2. 「南洋味·家鄉味特展」記者會邀請新住民團體擔任演出來賓，並準備傳統料理供現場來賓體驗，展現新住民文化特色，並建立新住民姐妹對於自身文化的自信。
					3. 辦理「南洋味·家鄉味特展」系列活動： (1) 2 月 13 日辦理「南洋味·家鄉味特展記者會」，邀請印尼新住民「心心相印舞團」演出傳統舞蹈及菲律賓新住民二代「呂曉曉樂團」帶來音樂表演，並由越南新住民團體「五越星」製作傳統東南亞料理供現場參與者體驗，計 128 人參加。 (2) 1 至 6 月共辦理 4 場系列教育推廣活	3. 「南洋味·家鄉味特展」系列推廣活動，目的之一係針對臺灣民眾宣傳新住民文化，包括邀請馬來西亞新住民擔任講師介紹家鄉的香料與文化並調配香料製作佳餚，以及透過踏查活動走進新住民生活圈，打破想像中的刻板印象；目的之二係進行調查、採集新住民在臺南的家鄉味，並製作成「南洋味地圖」，提供更多家鄉料理及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動，包含香料工作坊、走讀南方家鄉味、策展人導覽及繪本說故事等，計 124 人參加。	生活超市空間給在臺新住民。另一方面也鼓勵臺灣民眾按圖索驥，從飲食文化走進新住民生活圈，促進不同文化的相互理解。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 新住民文化手工推廣教學共 10 場次 28 小時，共服務 74 人次。 2. 辦理「108 年度博物館與社群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推廣活動，辦理 4 場次，共服務 177 人次。 3. 辦理【閱讀野餐書市集 Taitung Book Camp】X「走讀臺灣-藝起來史前館」X「走讀臺灣」-探尋後山文學秘徑 1 場次，共服務 30 人次。	1. 結合臺東縣新住民配偶社群，進行手工藝培訓班課程，以培訓班產出之教案，由新住民配偶擔任文化大使，使民眾及學童學習、尊重與接納多元文化，發展國際視野。 2. 藉由新住民女性的生命歷程與性別觀點，探討女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的生活調適，以富有創意及社群的方式陪伴進行規劃相關活動，並於過程中鼓勵新住民女性展現才能，達到自我肯定並提供民眾同理認識進而欣賞多元文化，並促進新住民兒童家長之親職能力，藉由分享彼此資源，發揮分享博物館資源的家庭、社會教育功能。 3. 藉由世界閱讀日邀請「蘇格貓底二手書咖啡屋」東南亞多元文化行動書車，推出說故事的新住民及家鄉繪本朗讀，召喚轄內新住民及國人來詮釋閱讀的各種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4. 新住民講師到校進行推廣活動4場次，共服務172人次。	可能及增進對多元文化的認識。 4. 新住民講師到校進行推廣活動，串連館方、民間與校方三方，永續共推多元文化學習方案，落實文化平權之目標。
				蒙藏文化中心	近年藏族移居臺灣居住人數日漸增多，為照顧服務藏族新住民，辦理以下活動推動與藏族文化交流及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1. 1月20日辦理「在臺藏族藏曆土豬年新春聯歡活動」，照顧輔導在臺藏族，並提供族人共聚交流之互動機會，共服務230人。 2. 蒙藏文化館為增進臺灣民眾對蒙藏民族文化之認識，辦理民族文化主題展覽及文化體驗活動，108年上半年共計服務39團803人次參與。	1. 透過聯誼活動，促使在臺藏族人士有聚集互動交流機會，增進族群向心力及文化傳承動力。 2. 藉由導覽介紹及參與文化體驗活動，提供國人更加了解蒙藏民族文化內涵，學習尊重不同民族文化特色。
				內政部	108年5月25日舉辦成果發表圓夢祝賀茶會，成功協助25組獲獎者完成夢想，總受益人數達42人(男15人、女27人)。	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鼓勵新住民及子女「勇敢追夢，築夢踏實」，藉由築夢過程的成長與感動，展現生命的熱情與活力，以及對家庭的付出與貢獻，使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文化有更多的理解與尊重。

臺北市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 至 6 月共計開設 15 班，包括生活成長營暨多元文化班 2 班、閩南語研習班 2 班、電腦班 1 班及多元文化研習班 10 班（含書法墨畫班、美聲研習班、手工藝研習班、烹飪班、咖啡店經營微創業班…等），參與學員共計 405 人（男性 398 人、女性 7 人）；另舉辦座談會及多元文化分享活動（如西藏文化分享及體驗活動、手牽手嘟嘟車系列-成德國中多元文化週…等），上半年共約 400 人參與。	民政局（含戶政事務所、區公所）、辦理各類型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及研習班，透過課程參與鼓勵轄內新移民擴展人際生活圈，例如：美聲研習班學員隨班級表演展現自信並擴展網絡。
				教育局	108 年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的國小計有 23 校，共開辦國民班 58 班，新移民班 26 班，合計 84 班。	透過學校教育輔導歷程，協助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獲得良好生活適應輔導。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於 1 至 6 月共 14,784 人次參觀或使用（男性 3,814 人、女性 10,970 人）。 2. 本市新移民會館設立諮詢窗口，提供語言及生活適應諮詢服務，統計 1 至 6 月電話諮詢服務計 1,352 人次（男性 355 人、女性 997 人）。 3. 建置新移民專區網站，1 至 6 月共有 10 萬 2,187 人次點閱。	1. 提供新移民溫暖專屬空間及情感交流園地，設有電腦、親子遊戲、輕食咖啡等區，並辦理新移民研習課程。 2. 會館於每週二至日安排專責通譯（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英語）提供臨櫃諮詢或電話諮詢服務。 3. 網站包含（中、英、越、印尼、泰、菲律賓、柬埔寨、緬甸及日文）共 9 國語言。

臺北市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社會局	設立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福利諮詢專線，對新移民提供外語諮詢及社工專業諮詢服務，108 年 1 至 6 月外語諮詢服務 378 人次（男 70 人次、女 308 人次）、社工專業諮詢服務 265 人次（男 81 人次、女 184 人次），共計服務 643 人次。	就新移民來電諮詢事項提供相關資訊，例如：新住民想申請大陸親人來臺探親，就業探索體驗或成長課程可以到什麼單位報名參加等。
				教育局	1.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配合教育部專案計畫設置「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108 年 1-6 月諮詢專線新移民家庭計 2 人次進行電話諮詢。（男 0、女 2） 2. 諮詢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18 人次（男 8、女 10）。	1. 由受過專業訓練之諮詢志工提供婚姻與家庭問題之諮詢。 2. 就新移民來電諮詢事項提供資訊，例如新移民就讀成人基本教育班訊息等問題。
				衛生局	計服務新移民 2,274 人次： (1) 醫療保健諮詢服務 1,235 人次，其中男 226 人，女 1,009 人。 (2) 醫療補助諮詢服務 649 人次，其中男 109 人，女 540 人。 (3) 其他諮詢服務 390 人次，其中男 44 人，女 346 人。。	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建置社區新移民保健諮詢站，提供新移民醫療保健、醫療補助諮詢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如親職家庭、就學、戶籍諮詢、國籍歸化等）。
				警察局	1. 服務及多元申辦方式共計 5 種：臨櫃、郵寄、傳真、網路、手機 APP，共 5 種申辦方式及提供電話	1. 提供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諮詢服務及多元申辦方式。 2.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外事服務中心現

臺北市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諮詢服務專線。 2. 警察志工諮詢服務 1-6 月執行情形共計 226 班次、904 小時。	編制有外事警察志 工 11 人(男性 3 人、 女性 8 人)，協助提 供諮詢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 務中心及移民署各 縣市服務站功能， 成為資訊溝通與服 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社會局	召開與參與新移民直 接服務聯繫會報，共計 辦理 2 場次，服務 50 人次(2 場分別有 25 人 次參與，男性出席共計 9 人次)。	定期召開網絡間會議， 邀請新移民服務相關 體系如移民署、社服中 心等參與，與新移民相 關網絡間互相討論，以 達整合及強化服務體 系。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 人員之訓練，提升 對新住民服務之文 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公務人 員訓練 處	1. 實體課程- (1)實體課程(預計於 8/21、8/23 辦理「多 元文化敏感度訓練 研習班」)。 2. 線上課程 6,483 完 成人次。 (1)「新移民生活輔導 系列-社福教育資 源介紹與座談(2 小 時)」課程，1169 完 成人次。 (2)「新移民生活輔導 系列-居留及設籍 輔導(2 小時)」課 程，867 完成人次。 (3)「新移民生活輔導 系列-戶籍法令介 紹(1 小時)」課程， 962 完成人次。 (4)「新移民生活輔導 系列-生活經驗分 享(陸籍)(2 小 時)」課程，856 完 成人次。 (5)「新移民生活輔導 系列-生育保健(1 小時)」課程，734 完 成人次。 (6)「新移民生活輔導	1. 透過不斷創新及精 進教學內涵等多樣 化的實體課程培訓， 提昇本府公務人員 對新移民文化的認 識與敏感度，增強公 務人員的素質，進而 提昇對新移民的服 務品質。 2. 除了持續協助新移 民適應本國風俗文 化，增加其適應環境 能力及培養多元文 化認同之觀念外，藉 由新移民推廣多元 文化習俗等主題內 容介紹、分享和體 驗，提升新移民自信 自尊，亦增進社區民 眾對多元文化知識 之啟發。並由線上課 程方式加強宣導國 人對新移民原生文 化之關懷與認識，尊 重多元文化的差異， 推動國內各族群平 等，打造相互尊重和 諧的友善環境。

臺北市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系列-生活經驗分 享(外籍)(1 小 時)」課程,691 完 成人次。 (7)「新移民生活輔導 系列-職業訓練與 就業輔導(2小時)」 課程,778 完成人 次。 (8)「移民政策與法規 (2小時)」課程,426 完成人次。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 源,強化移民輔導 網絡與溝通平臺, 發展地區性新住民 服務措施,提供新 住民社區化之服務 據點及轉介服務, 強化社區服務功 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 府	社會局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新移民相關支持性 服務方案,1 至 6 月 共計補助 10 個民團 體、開辦 10 個服務 方案。 2. 提供促進新移民及 其家庭權益及福利 服務,1 至 6 月已完 成 2 方案核銷,服務 受益 104 人、505 人 次(男 95 人次、女 510 人次)。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 移民相關福利服務,包 括:中文班、生活適應、 技能訓練、親職成長等 講座課程,亦補助辦理 新移民權利倡導,拍攝 新移民影像紀錄,紀錄 在臺點滴與挑戰。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 法律諮詢及通譯服 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社會局	1 至 6 月臺北市新移民 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共提供 20 人次之法律 諮詢服務(男 1 人、女 19 人)。	提供法律諮詢預約服 務,提升新移民諮詢者 自身法律議題了解。
				秘書處	1 至 6 月受理新移民法 律諮詢服務計 42 件 (男性 16 件、女性 26 件)。	為新移民法律諮詢需 求,提供現場解答之即 時性服務,以協助新移 民攸關自身權益之法 律問題。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 國家駐華機構對外 籍配偶之諮商、協 助,並加強對外國 提供國內相關資 訊,提升我國國際	外交部	內政部			

臺北市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形象。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08 年委由廠商培訓 36 名通譯(男性 1 人、女性 35 人)，依語系可分為英語 9 人、越南語 14 人、印尼語 5 人、泰語 7 人、韓語 1 人。	每年委由廠商固定辦理 2 場次通譯人員團體督導及教育訓練，以提升通譯人員專門技能。
				社會局	1 至 6 月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辦理中心通譯志工進階及在職培訓 1 場次，參與共 19 人(均為女性)。	社福資源、居停留及歸化法令與實務、口譯技巧訓練、跨文化家庭溝通及同理心訓練、通譯倫理規範、實務經驗分享等，以提升在職志工服務實務技巧。結訓並經過評估可進行服務者，將協助社政、警政和醫療單位等提供服務。
				衛生局	108 年培訓 34 位通譯人員(包含印尼語、英語、泰語、越南語、日語、韓語)，其中男 0 人，女 34 人。	建置新移民通譯人力庫，培訓具越語、印語、泰語、英語等中外雙語聽說讀寫流利之合格通譯人員，提供衛生保健通譯服務。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1 至 6 月補助情形： (1)生活扶助：共計補助 11 人、66 人次，共 101 萬 6,880 元。	1.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為協助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

臺北市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醫療補助：共計補助1人、2人次，共1萬4,328元。 (3)急難救助：無個案提出申請。 2. 特殊境遇家庭：共計補助31人、82人次，合計121萬2,471元。 3. 前述受益對象均為女性。	民之相關社會救助福利補助，保障其經濟安全，提供經濟扶助措施，包括生活扶助費、醫療補助及急難救助。 2. 特殊境遇家庭：針對遭逢特殊境遇情形新移民，提供扶助措施，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創業貸款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保障經濟安全，並提供其後續所需福利服務。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至6月提供702位新移民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	由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士進行新移民新婚暨產後衛教訪視，提供外籍與大陸新移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1至6月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25案，其中男5人，女20人。 2. 1至6月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80案。 3. 1至6月優生健康檢查補助3案，其中男1人，女2人。	1. 提供設籍本市已婚新移民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提供懷孕新移民產前遺傳診斷檢查及優生健康檢查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1至6月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121案。 2. 1至6月「新移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補助536人次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補助67案。	1. 提供設籍本市懷孕新移民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新移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臺北市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1 至 6 月辦理新移民支持團體 16 場，計 343 人次參加。 2. 1 至 6 月提供 1,230 小時通譯服務，計服務新移民 1,029 人次，其中男 158 人，女 871 人。	1. 辦理新移民支持團體活動，提供新移民及其家人有關婦幼問題、健康促進、中老年疾病及心理調適等知能。 2. 為提升新移民衛生醫療服務品質及落實新移民健康照護服務，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及其家人外語衛生醫療通譯服務。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就業服務處	1. 1 至 6 月就業諮詢 (1) 求職服務人數計 445 人： ①外國籍配偶求職登記人數計 253 人，男性 23 人，女性 230 人。 ②大陸地區配偶求職登記人數計 192 人，男性 5 人，女性 187 人。 (2)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 240 人： ①外國籍配偶 111 人，男性 10 人，女性 101 人。 ②大陸地區配偶 129 人，男性 4 人，女性 125 人。 (3) 個案管理服務計 159 人： ①外國籍配偶個管開案數 77 人，男性 9 人，女性 68 人。 ②大陸地區配偶個案	1. 提供一對一就業諮詢，排除就業障礙：為協助新住民就業順利，排除就業障礙，於艋舺就業服務站設置 2 名具相關心理、社工、勞工等相關學經歷之專責業務輔導員，採專人一對一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協助新住民職涯規畫，盤點個人就業力、就業意願、就業意向與家庭支持等，另於就業障礙之排除上，如語言、交通有障礙者，協請通譯人員協助外，並陪同面試等，並依其情況等就業促進策略，以達穩定就業目標。 2. 辦理多元就業研習

臺北市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數 82 人，女性 82 人。 (4)個管就業人數計 130 人： ①外國籍配偶個管開案數 63 人，男性 3 人，女性 60 人。 ②大陸地區配偶開案數 67 人，男性 3 人，女性 64 人。 2. 辦理 3 場外國籍配偶就業研習班，計 113 人參加，女性 113 人；2 場大陸地區配偶就業研習班（含團體輔導班），計 98 人參加，女性 98 人。 3. 辦理 1 場聯繫會報，計 17 人參加，女性 13 人，男性 4 人。 4. 托育服務措施，共計 18 人，女性 9 人，男性 9 人。	班：依外國籍及大陸籍需求特性分別辦理一般班與團體班之就業促進研習專班，研習內容包含職前準備、求職技巧等，詳細說明有關就業、職訓及勞動權益等相關法規，並實際演練強化其就業技能及就業準備，提供資訊與就業機會。 3. 橫向支持、聯繫會報與轄區廠商就業連結：與轄區僱主辦理聯繫會報，透過資源解說及僱用經驗分享，邀請並鼓勵企業共同來僱用新住民。 4. 提供新住民求職之托育服務措施：為協助新住民求職時之子女照顧需求，於艋舺就業服務站設置兒童遊戲間，並設有保姆志工，協助新住民求職時子女照顧需求。另為鼓勵新住民參與研習班及成果展等，備置一至三名有證照之保姆在旁提供照顧，讓新住民姐妹們可以安心上課，提升上課品質。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職能發展學院	1. 1 至 6 月提供新移民參加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 44 人次，女性 43 人次，男性 1 人次，內容如下： (1) 自辦職能培育及進	辦理職能培育課程，培訓就業技能，提供在職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

臺北市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修課程 10 人次·女性 10 人次。 (2)委外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 34 人次·女性 33 人次，男性 1 人次。 2. 新移民參加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6 人次，女性 6 人次。 3. 新移民參加本學院辦理體驗營 82 人次，女性 82 人次。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3 月 30 日至 05 月 04 日辦理教學支援人員資格 36 小時培訓結果： (1)第一梯:越南語班:合格人數:18 位；印尼班:合格人數:8 位；緬甸班:合格人數:3 位。 (2)第二梯:越南語班:合格人數:13 位；泰國班:合格人數:4 位；菲律賓班:合格人數:3 位。 2. 「108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計有 43 所國中小學校申請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補助經費計 65 萬 8,648 元整，共計約 8,793 人次參加。	1. 透過各種研習活動，協助教師瞭解新住民子女於生活中面臨之衝擊，並針對教學支援人員進行增能研習，使其具有國際觀及多元文化觀。 2. 透過種子教師之培訓，並將新住民子女的輔導融入教學中。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108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計有 43 所學校申請，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補助經費計 65 萬 8,648 元整，共計約 8,793 人次參加。 2. 「108 年新住民子女	1. 強化社會互動機會，建構綿密支援網絡，引導新移民家庭進入學習型社會，促進文化交流，並提升新移民家庭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觀念。 3. 辦理新移民親職教

臺北市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教育計畫」計有 43 所學校申請辦理 129 場「親職教育研習」，補助經費總計約 658,648 元共受惠 8,623 人次參與。 3. 補助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共 13 場(活動型態包含座談會、親子互動遊戲、參觀、讀書會、工作坊、社區服務等)，共計服務親子 804 人次。	育研習活動，增加新移民家庭與社會互動機會，引導新移民家庭進入學習型社會，促進文化交流，並提升新移民家庭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觀念。108.3.16(六)辦理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課程主題為【性別意識與幼兒發展】，邀請諮商心理師從性別刻板印象及幼兒發展角度與新住民家長分享如何在性別意識抬頭的趨勢下，降低家長焦慮；輔以性別桌遊繪本的操作，增進新移民家庭在性別平等觀念的親子互動。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臺北市立圖書館多元文化資料中心辦理「基礎中文口語課程」和「漢字口語中級課程——茶的文化」，12 場次共計 261 人次參加。 2. 108 年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的國中小計有 23 校，共開辦國民班 58 班，新移民班 26 班，合計 84 班。	1. 臺北市立圖書館提供中文學習圖書和教材免費外借，幫助新住民自學語言融入臺灣生活。 2. 透過學校教育輔導歷程，協助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獲得良好生活適應輔導。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局於新移民專區網站學習篇內提供成人基本教育教材相關補充教材(包含國語、英語及數學)。

臺北市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市無新住民學習中心。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7 月 5、6 日於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辦理本市新住民子女暑期語文樂學營，計有國中小共 100 位學生參加)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08 年計 13 校申請「108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補助經費總計約 19 萬 5,728 元，共受惠 7,129 人次參與。	購買或編印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教材，包含活動或桌遊方式穿插進行，孩子在動態的遊戲過程中有較多體驗與省思，對自我覺察也較為深刻，另購買多元文化教材、雜誌，提供全校親師借閱諮詢，在瞭解中營造尊重友善的校園文化。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局就弱勢團體採普遍性及公平性編列年度預算予以補助。惟未特別編列獎學金。	增進新移民子女就學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至 6 月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陽性個案共 1 人；已完成追蹤 1 人，追蹤管理完成率 100%。	監測本市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疑陽性失聯、拒篩及陽性確診個案)之追蹤管理，並依個別化需求，提供衛生教育及醫療服務。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1 至 6 月臺北市兒童圖像篩檢互動網瀏覽人次共 675 萬 8,902 人次，累計資料上傳 1,516 人次。	1. 建置臺北市兒童圖像篩檢互動網，以語音(國、臺、客、英、越、印及泰 7 種語言)及動畫圖像設計

臺北市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行銷宣導成果： (1) 平面媒體 ① 提供多語文（中英、中越、中泰、中印）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並置於衛生局網站 (https://health.gov.taipei/) 主題專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兒童發展檢核資料下載，供民眾自行下載檢核。 ② 印製定期做篩檢 Hold 住兒童健康發展文宣2萬張，提供家長、健康服務中心、醫療院所等單位使用。 ③ 108年4月1日發布兒童健康服務整合一站式方案 連結篩檢資源一次提供新聞稿，並刊登於108年5月健康e手報。 ④ 108年4月11日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方麗容主任接受臺北廣播電臺「幸福生活館」節目-定期做檢查 Hold 住兒童健康專訪。 (2) 活動宣導：1月20日配合消防局辦理「119防災宣導活動」，設攤宣導兒童發展篩檢趣味活動，共計600人參加。	共 13 個年齡層之兒童發展圖像篩檢。 2. 推動行銷宣導策略： (1) 平面媒體：健康 e 手報、海報、單張、新聞稿、宣導光碟片、燈箱、車體、捷運月台燈。 (2) 活動宣導：設攤宣導。

臺北市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3.1 至 6 月新移民 0-3 歲子女訪視共 871 人，其中男 468 人，女 403 人。	3. 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士協助本市新移民 0-3 歲子女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早療中心： 1. 新移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共計 25 人（中國籍計 11 人，其他國籍計 14 人）、（男 20 人次、女 5 人次）。 2. 確定為發展遲緩者共 61 人（中國籍計 40 人，其他國籍計 21 人）、（男 41 人次、女 20 人次）	早療中心提供服務如下： (1) 諮詢服務及福利補助。 (2) 圖書借閱服務。 (3) 轉介療育訓練。 (4) 轉介學前教育服務：優先入園所協助就托或就讀接受融合或特教。 (5) 本局委辦 6 個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使家庭就近取得資源，並經由區域服務資源網絡建立，提升整體早療服務輸送功能。。 (6) 提升親職能力與技巧。
				衛生局	經評估鑑定確診為發展遲緩兒童總計 1,168 人、療育訓練總計 3 萬 9,302 人次，父親或母親為外籍之兒童計 114 位。	持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鑑定與早期療育諮詢指導費用補助。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臺北市 108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共計 20 校辦理「華語補救教學」，補助經費計 71 萬 174 元，共計 118 人次參與。 2. 108 年臺北市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20 校「華語補救教學」，補助經費總計約 71 萬 174	1. 針對新住民子女實施華語基礎教學，加強聽、說、讀、寫之能力，以提升及學業表現，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臺北市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元，共受惠228人次參與。 3. 國教署補助本市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補救教學)計畫，本市共有72校開班，受輔學生總數為1,902人。 4. 107學年度推行本市「大學生攜手陪讀計畫」，共有15所學校提出申請，開設班級數共計77班	3. 針對學生實施基礎教學，加強學科能力，以提升及學業表現，提供學生即時解決學習困難，幫助學生建立學習信心，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下半年度辦理)	邀請長官、民意代表及學者出席並展出各校多元文化執行成果及表揚親子共讀優良作品，作為新移民子女教育對談的基礎，以提供適切的教育服務。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5月委託吳興國小辦理本市多元文化親子共讀活動，活動於5月10日收件完畢，低年級70件，中年級99件，高年級80件，共249件。 2. 預計11月23日由新民國中辦理多元文化成果展現與頒獎。	閱讀是學習的基礎，透過父母陪伴，不僅可以促進親子對話、情感交流，更可增加學習能力及傳遞價值情感。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至6月各社福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人數632	對兒少高風險家庭運用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提供個管服務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2,590人次(男360人次、女2,230人次)。	確保兒少受到妥適照顧，服務內容： 1. 評估家庭問題需求、資源及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 2. 連結社區或社福資源，建構家庭支持網絡，支持維護或改善功能。 3. 增進家庭成員問題處理能力，有效使用服務資源。 4. 親職諮詢、到宅親職示範及家庭成員陪伴服務等。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局	1. 1至6月提供受暴新移民庇護安置與緊急救援(含輔導諮詢服務) 2,399人次。 2. 1至6月提供受暴新移民外語通譯服務共計14人、14人次(均為女性)。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整合警政、教育、衛生及社政等單位，提供相關保護措施，並就個別文化及語言特殊性，提供必要服務。 2. 提供英、印、越、泰、柬等5種語言線上即時通譯服務，以立即及正確蒐集案情及提供適切之服務。此外，亦結合賽珍珠基金會，提供外語通譯服務，本局受理外籍個案，經評估需語言翻譯協助者，即結合前述人力提供協助。
				警察局	1. 1至6月份受理案件總計183件，其中越南籍27件(女27)、日本籍11件(女11)、印尼籍7件(女7)、柬埔寨籍1件(女1)、菲律賓1件(女1)、大陸籍	1. 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案件。

臺北市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72件(女72)、其他國籍27件(女26男1)。 2. 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計 12 件(通常保護令 9 件(女9)、暫時保護令 3 件(女3)、緊急保護令0件)。	2. 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下半年度辦理)	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多元文化認知，考核辦理員警多元文化認知教育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至 6 月受理新移民通報案件數 169 案，其中中國籍 93 案，外國籍 76 案。	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新移民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等服務。
				警察局	警察局各分局家防官會同社會局社工針對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且家暴被害人為新移民者進行定期訪查計有 9 件(均為女性)。	針對本市高危機個案且家暴被害人為新移民者會同社會局社工進行定期訪查。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至 6 月發送多國語言版本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 355 份。	透過多元管道發送多國語言家暴防治宣導品：藉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民間婚姻暴力服務單位、婦女保護機構、婦女服務中心、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法院服務處及醫療院所等，發送各式語言之新移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人身安全資訊。
				警察局		警察局整合各項表單製作「婦幼保護案件權益須知 QRcode」，其中包含「外籍家暴被害人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安全須知(英文、印尼、越南文版)，使警察局同仁處理婦幼案件能即時新住民被害人相關資訊。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觀光傳播局	1. 運用戶外電子看板、捷運月臺電視跑馬燈、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稿宣導主題 9 則。	1. 宣導主題如下： (1)新移民書法筆墨班（北投區公所）(宣傳期程 1/28-2/25) (2)新移民烹飪班(萬華區公所)(宣傳期程 1/29-2/25) (3)新移民美聲研習班（信義區公所）(宣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傳 期 程 2/21-2/28) (4)新移民閩南語研習班(士林區公所)(宣傳期程3/7-3/31) (5)新移民閩南語研習班(松山區公所)(宣傳期程3/7-3/20) (6)新移民健康好煮健康飲食班(士林區公所)(宣傳期程)3/19-4/19) (7)新移民茶筍文化研習班(文山區公所)(宣傳期程3/29-4/11) (8)新移民藝品創作班(萬華區公所)(宣傳期程3/29-4/20) (9)愛灑人間—國際移工健康關懷活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宣傳期程4/19-4/27) (10)臺北開齋節穆斯林嘉年華(本局)(宣傳期程5/13-6/9) (11) 108 年越語及文化研習班(文山區公所)(宣傳期程6/25-7/15) 2.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播放 2 支影片共 258 次。
						2. 播放影片明細如下: (1)「尊重多元欣賞差異」:1 至 6 月共播放 129 次。 (2)「學習,就能改變」:1 至 6 月共播放 129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3. 臺北廣播電臺1至6月製播相關廣播節目共73小時。 4. 臺北廣播電臺製播7則插播宣導，共計播放556次。 5. 台北畫刊宣導4期共6則。	次。 3. 製播節目如下： (1)「心際能源會」(星期六、星期日晚上8時至9時)。 (2)「夢想共和國」(星期六早上9時至9時30分)。 (3)「愛在他鄉的歲月」(星期六、星期日晚上9時至10時；2月1日開始停播)。 4. 插播宣導如下： (1)新移民書法墨書班：93次。 (2)萬華區公所新移民烹飪班：90次。 (3)108年新移民美聲研習班：92次。 (4)南港區公所108年度新移民舞蹈班：136次。 (5)108年度新移民閩南語生活實用班：37次。 (6)士林區新移民健康好煮意：56次。 (7)108新移民茶筍文化研習班：52次。 5. 宣導內容如下： (1)1月(612期)報導「搭起台越文化交流橋梁 阮秋姮」。 (2)3月(614期)刊登「新移民手工藝班」活動。 (3)5月(616期)報導「跨越國界為愛發聲 我來自菲律賓賓」、「國際化的台北 友善穆斯林台北

臺北市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北」、「多元文化並 存 穆斯林在台北 的共融生活」。 (4)6 月 (617 期)刊登 「新移民支持團體」 活動。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臺北市立圖書館多元文化資料中心與大安區公所、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印度愛樂中心等單位合作辦理多元印尼語研習班、多元文化電影欣賞和文化講座及文化書展等，共計6場次，823人次參加。 2. 臺北市社區大學1至6月開辦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及新住民中文識讀相關課程計121門課程，學員人次計968人次。 3. 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課程及活動計 30 場次，服務人次計 1,265 人；另辦理新住民及多元文化相關專題講座計 16 小時，參與人次計 146 人次。	1. 臺北市立圖書館辦理多元文化電影欣賞，提供國人認識不同族群文化的機會，並辦理原民樂舞新移民交流同樂會，建立不同文化互相認識和對話的橋梁。 2. 臺北市社區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及新住民中文識讀課程，包含：越南文化與越語入門課程、跨文化學中文等課程等，課程學習效益包含：使學員理解各國文化差異性，並尊重多元文化；亦使新住民融入臺灣生活，且透過多元文化交流，共學共樂。 3. 另臺北市社區大學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相關課程活動及相關專題講座，實際進行社會參與服務工作，建立新住民心理支持，提昇臺灣多元族群社會共識。同時亦提升臺灣民眾對新南向政策之瞭解及認識。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 辦理「108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2. 開辦居留與定居、親職與子女教育活動、嬰幼兒照顧與教育、社會福利資源、人身安全、居家安全、就業面談技巧、人際關係溝通、性平、認識生活環境及地方機關介紹等課程。 3. 採分區分組開班，計 10 個班次，共 320 人（男 9 人，女 311 人）。參與課程。 4. 辦理輔導班期間，於本市板橋 435 藝文特區舉辦「新住民親子日活動，約有新住民及其配偶、子女、家人約 8,670 人（男 3,678 女 4,992 人）共襄盛舉。	1. 本市新住民輔導班，連繫整合市政府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新聞局及勞工局等 8 局處資源共同辦理。 2. 轄內呂○娜女士 18 年前來台，結婚 6 年配偶過世，獨自撫養子女，參加新北市戶政事務所新住民輔導班及親子日活動，認識戶所承辦人，透過戶所熱心承辦人的幫助，呂○娜順利找到工作，並且表示最喜歡新住民活動，可以認識更多朋友，在台灣生活 10 年，早已把這裡當成她的家。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設立國際多元服務櫃檯，提供越、印、泰、緬、菲、英 6 語，對新住民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1 至 6 月共服務 7,767 人次。	本府單一窗口櫃檯語言提供新住民朋友及其家人，臨櫃通譯、轉介服務、電話諮詢及法律服務等四大面項服務，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社會局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語免費諮詢專線共計服務 564 人次(男性 10 人次, 女性 554 人次)。 2. 輔導設立 33 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 共計服務 5,181 人次(男性 345 人次, 女性 4,836 人次)。	1. 設立 2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分別於 94 年 12 月 1 日公設公營「新北市三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07 年 5 月 8 日公設民營「新北市板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提供 0800250880 外語諮詢專線, 計有中、粵、越、英、印、泰、菲、緬甸及柬埔寨語等 9 語諮詢服務。 2. 於本市各區補助設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 服務內容為 (1) 電話關懷: 針對新住民提供定期電話關懷服務。(2) 訪視服務: 針對新住民進行關懷訪視。(3) 生活適應陪同: 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108 年度於本市 29 區輔導設立 33 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 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新北市 2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各式服務, 共計服務 2 萬 1,687 人次(男性 2,200 人次, 女性 1 萬 9,487 人次)。	新北市 2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如下: 1. 0800250880 免費諮詢專線 2. 電話關懷 3. 家庭訪視 4. 個案服務 5. 法律諮詢 6. 異國小棧借閱 7. 新住民成長系列課程 8. 各項專業知能培力 9. 配合移民署行動服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務列車 10. 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聯繫會報 11. 輔導設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共 33 站 12. 辦理觀摩研習 13. 親子聯誼活動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新北市 2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辦理 12 次外督，共 36 小時、56 人次（男性 4 人次，女性 52 人次）。 2. 辦理 1 場社工人員專業訓練，共 2 小時，21 人次（男性 2 人次，女性 19 人次）。	2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訓練如下： 1. 為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業服務，增強社工員個案服務、方案規劃及資源運用能力，特邀請具有豐富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督導，對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進行督導，引導角色功能發揮，檢視方案服務及方案計畫撰寫，個案服務及連結內外部資源盤點、組織與體系等相關討論，以提昇中心服務人員專業服務的敏感度及完整性，推動各項新住民服務。 2. 考量社工人員必須面對新住民的多元議題與家庭問題與需求，為使從事新住民社會工作者提昇文化敏感度，理解並接納多元文化的概念，增進新住民家庭工作專業知能與技巧，強化服務品質與效能，故辦理 2 場社工人員專業訓練。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轉介案次：45 案(男性 1 案，女性 44 案)。 2. 辦理 2 次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聯繫會報及新住民社會福利工作網絡會議，共計 137 人參與(男性 24 人次，女性 113 人次)，計 49 個單位。 3. 108 年度於本市 29 區輔導設立 33 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	1. 於本市各區補助設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服務內容為(1)電話關懷：針對新住民提供定期電話關懷服務。(2)訪視服務：針對新住民進行關懷訪視。(3)生活適應陪同：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 108 年度於本市 29 區輔導設立 33 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申請單位：新北市貢寮區公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新北市深坑區深坑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土城區平和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蘆洲區婦女成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新北市雙溪區公所、社團法人新北市家長志工教育成長協會、新北市板橋區龍興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板橋區雙新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烏來愛心關懷協會、新北市萬里區北基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板橋區中山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樹林區彭厝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爪峰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樹林區山佳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金山區金包里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新北市中和基督之家、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林口靈糧堂、財團法人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三重靈糧堂、新北市百合志願服務協會、新北市八里區快樂家庭生活促進協會、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婦女成長協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新莊恩典協會、天寧寺慈舟功德會及新北市東區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等單位承接，提供在地性新住民服務。 2. 透過定期與新住民關懷站召開聯繫會報，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及強化溝通網路。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社會局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辦理 9 場法律諮詢、服務 58 人次（男性 15 人，女性 43 人）。 2. 目前通譯人才共有 13 位（女性 13 人），共計服務 1,226 人次。	1. 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每月提供 2 次法律諮詢，時間為週五上午 10-12 時，每案 30 分鐘，採事先預約制。 2. 13 位通譯人員提供中文、英語、泰語、粵語、越語、菲律賓語、印尼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 9 語服務。
				勞工局	共計服務 396 人次。	由本局建置之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語言通譯人員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就醫、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製作詢問筆錄或談話紀錄。
				法制局	1. 提供新住民現場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共服務人數 289 人次。 2. 辦理「新住民法律諮詢巡迴服務」共 3 場，參與講座人數共計 63 名。	1. 針對新住民視訊來電或臨櫃詢問之法律問題提供諮詢服務，並均經律師提供意見，以有效解決其所面臨之問題。 2. 於新住民法律諮詢巡迴服務時，針對新住民常見之法律問題如婚姻、繼承等提供法律講座，以深化新住民對法律之認知。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勞工局	計辦理 1 場通譯人員在職訓練，共 22 人次參加。	每年舉辦 2 場通譯人員在職訓練，以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教育局	(下半年度辦理)	提供新住民學習通譯專業課程，培養其成為通譯之專業人才，並將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通過培訓之通譯人員建檔於內政部通譯人才資料庫，供有需求之單位使用。
				衛生局	1. 業於 6 月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初階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婦幼衛生、生育保健、醫療社會福利資源等，共計 16 小時訓練課程，共 33 人(女性 32 人、男性 1 人)參與。 2. 本市生育保健通譯員共 47 人(皆為女性)。	1. 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培訓對象為本市衛生所及新住民服務網絡之通譯員。 2. 藉由課程培訓，通譯員面對新住民時提供準確且詳細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及醫療社會福利資源等訊息。新住民更能受到妥善的照護及獲得正確的資訊。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緊急生活扶助 15 人次(女性 15 人次)，計補助 21 萬 9,990 元。 2. 子女生活津貼 6 人次(女性 6 人次)，計補助 1 萬 3,860 元。	為協助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設籍前新住民，當其遭逢困境時能提供適切的服務及扶助。 1. 緊急生活扶助補助標準：每人每次最高核發本市最低生活費 3 個月，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 2. 子女生活津貼費：補助對象為符合特殊境遇身分且有 15 歲以下之子女者，每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十分之一，每次申請以當年度剩餘月份為原則。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宣導新住民於居住滿 6 個月申請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辦理新婚登記之新住民婦女建卡共 775 人(皆為女性)。	於本市 29 區衛生所輔導新婚登記之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諮詢時，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及提供相關衛生保健服務。新住民生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病或是有醫療需求時，可以享有全民健康保險的資源，獲得醫療照顧，無因收入影響看病的權利。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產前遺傳診斷服務補助共 295 人(皆為女性)。	提供設籍於本市之新住民產前遺傳診斷服務補助。藉由優生保健及遺傳診斷服務降低了新住民子女遺傳疾病的發生，更讓準備懷孕的新住民更加了解孕前健康的重要性。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受理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共 621 案次(皆為女性)。 2. 提供新住民婦女健康篩檢服務(含肝功能部份、Anti-HCV、HBsAg、糞便寄生蟲及蟲卵檢查、子宮頸抹片及德國麻疹)，共 1,117 人(皆為女性)，並針對異常案數共 322 案次，協助轉介就醫。	1. 提供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國健署補助)。藉由此補助新住民孕婦更能避免產下新生兒時，新生兒因此受到感染引發新生兒肺炎、敗血症及腦膜炎。檢查後為陽性的新住民孕婦也可盡早接受治療獲得良好控制，大幅降低新生兒感染的可能。 2. 辦理新住民健康篩檢服務。提升新住民更重視自己的身體及愛護自己的身體，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觀念。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提供多國語言早療篩檢表單共 5 種語言，計有：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及簡體字。 2. 提供孕婦健康手冊	提供新住民生育指導時，一併給予多國語言版早期療育發展篩檢表、多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預防接種衛教單張、新住民友善醫療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計有中英、中東、中印、中越及中泰版本等，共 5 種版本。 3. 提供多國語言醫療對照手冊供 5 種語言，計有：中文、英文、印尼文、泰文、越南文。 4. 提供多國語言新手媽咪宣導單張共 4 種語言，計有：英文、印尼文、泰文、越南文。	環境衛生所就醫流程單張及流程介紹手冊。新住民即使剛來到國內也能降低語言障礙，即時選擇適當科別及說明本身症狀。提供友善的環境讓新住民更能安心、放心地在國內生活。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就業服務處	1. 上半年提供就業諮詢 2,585 人次、職訓諮詢 516 人次、求職人數 1,822 人(男性 103 人，女性 1,719 人)、推介媒合 1,224 人次、媒合成功人數 543 人(男性 37 人，女性 506 人)。 2. 上半年辦理新住民職前準備班、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等活動 140 場次，共有 72 位新住民參加。 3. 已刊登 2 期「新住民幸福季刊」提供就業服務、補助措施及職前準備班課程等資訊。 4. 結合移民署新北服務站駐點需求，針對新住民的工作權益、勞動保障等法規，上半年共參加 5 場次，有 57 人次(女性)新位民參與。 5. 凡設籍本市之新住民，提供「求職交通金」每人每次核發新	1. 除提供新住民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陪同翻譯及模擬面試等服務，並視新住民需求運用職場學習再適應、僱用獎助、缺工就業獎勵或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促進工具，期望增進就業自信並排除就業障礙，協助穩定就業。 2. 另辦理就業促進課程，透過專業講師的講習，加強相關的訊息與技巧，加強缺乏求職技巧及不瞭解就業市場趨勢現況之新住民，規劃新住民就業市場分析、產業發展趨勢、職場適應與協助、顧客服務及情緒管理、人際關係的維持及職場基本應答等課程，協助 88 位新住民提前為進入職場做準備。 3. 職訓中心針對職業訓練結訓之新住民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臺幣 100 元，每年以 4 次為限，上半年共核發新住民身分者共計 44 人次(男性 11 人，女性 33 人)。 6. 配合本府教育局、民政局及相關單位辦理多元文化教育活動與生活適應輔導班或研習班活動時程，派就服員進行就業服務宣導，共參加 4 場次，上半年有 79 名(女性)新住民參與，並發送就業服務相關 DM 及資源手冊。 7. 職訓中心上半年共辦理 3 班新住民專班，另辦理職前訓練及證照輔導班 100 班，新住民參訓人數共計 98 人(男性 3 人，女性 95 人)。	持續追蹤及輔導就業與考照，安定其生活。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開設新住民技職教育專班共 4 班(烘焙食品、電腦軟體應用、中式麵食、烘焙麵包)，上課時間為 6-11 月。	辦理技職課程，培養新住民工作技能。並協助證照考取，增加新住民就業機會。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辦理資格班、回流班共計 4 場 7 班 144 名學員結業(男 7 人、女 137 人)。 2. 成立 6 組教支人員共備社群，50 名新住民教支人員參與共備(女 50 人)。	1. 配合教育部規定，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教學知能。 2. 由聘任督學及現任校長帶領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師資共同備課，並辦理公開授課成果發表，精進教學支援人員教學知能及教學能力。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3. 增進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知能,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學習及生活適應,培育具備多元文化知能師資。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10 場,共服務 380 人次(男 152 人、女 228 人)。 2. 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教育研習講座 1-6 月辦理 25 場,參加人數 2,000 人。	辦理「飄洋過海來愛你」及「幸福密碼親子快樂生活營」家庭教育課程,透過課程理解與接納雙方不同的文化差異並學習溝通技巧,當誤會與衝突發生時,可以有效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感受,並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及家務分工,避免家務分工女職化,培養性平意識的教養觀。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成人基本教育班(外籍配偶班)開設 28 班,21 班於 1 至 6 月開課,共招收 330 名新住民學員(男 30 人、女 300 人)。	開辦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專班可增進新住民閩華語之能力,協助其融入家庭生活,並拓展人際關係。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下半年度辦理)	為提升成人教育之師資素質,學習成人基本教育教學經驗及教材教法,爰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教師研習班,培養師資及教學能力。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至 6 月於 5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 30 場相關課程及活動,共 1,700 人參與(男 340 人、女 1,360 人)。	相關課程包括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多元培力課程、政策宣導或其他課程等。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共 13 校 18 案(13 場營隊 5 場課程)，2 案於上半年度辦理完畢。	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結合學校特色，積極規劃課程、營隊活動，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新住民 7 國語文教材共計完成 126 冊。	受教育部國教署委託編製十二年國教新住民語文教材，108 年 1 月全數編撰完畢。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優秀獎學金共 816 人申請，核定錄取 195 人；清寒助學金共 297 人申請，核定 195 人錄取，總計 1,113 人申請，總計錄取 390 人。108 年 6 月辦理完畢(男 215 人、女 175 人)。	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學生，並關懷扶助清寒學生。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29 區衛生所進行追蹤及訪視，完成率 100%。	新住民子女出生後，即與一般國民相同，接受先天性異常篩檢，如有異常個案，由 29 區衛生所進行訪視及追蹤。定期訪視與追蹤使得新住民在面對異常篩檢結果為陽性後，清楚知道該如何應對，也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進一步確認檢查，更能減少併發症發生的機會。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子女篩檢共 239 人(含女性 112 人、男性 127 人)，初篩疑似陽性個案 8 人(含女性 4 人、男性 4 人)，並協助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評估鑑定。	新住民子女出生後，會至本市醫療院所及衛生所進行預防接種，於進行注射時，同步進行兒童發展篩檢，以協助新住民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新住民也因此對於兒童發展更加了解，更懂得如何照顧子女。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通報計 95 人(男性 45 人次，女性 50 人次)。 2. 個案管理服務計受惠 753 人(男性 353 人次，女性 400 人次)。 3. 療育費用共計補助 341 萬 1,730 元整。 4. 啟蒙服務共計服務 14 人，101 人次(男性 41 人次，女性 60 人次)。	1. 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 2. 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 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辦理療育費用補助，及辦理新住民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文化局	新北市立圖書館 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新住民媽媽說故事」共 12 場，計 382 人參加(男性 111 人，女性 271 人)。	新北市立圖書館辦理「新住民媽媽說故事」，藉由故事書的素材增進語文及閱讀能力外，並拓展世界觀。
				教育局	新住民子女補救教學 108 年計有林口國小等 72 校提出申請，受惠學生計有 285 名(男 170 人、女 115 人)。	為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學生華語補救教學之機會，以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研習講座 1 至 6 月辦理 12 場，參加人數 1,700 人。	1. 辦理多元文化之教育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專業素養。 2. 鼓勵教師融入課程與教學，促進學生多元文化意識與行動。 3. 建置教師分享交流的平台，增進教師教學資源與協力合作。 4. 建構多元文化認識理解、尊重、欣賞與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學習的友善校園環境。 5. 實作 12 年國教多元文化核心素養之跨領域課程及教學設計。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本活動教育部今年度委託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辦理。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市持續強化學生輔導轉介機制，並整合學校現場之輔導工作人員（輔導行政、專兼輔導教師、心理師、社工師、特教教師等），規劃完整三級輔導機制，制定「學生輔導轉介」SOP 流程、「學生關懷表」（A、B、C、D、S、E）提供各校實務運作使用，並視個案需求，提供輔導專業與特教專業的協助。其中 108 年 1 至 6 月二級、三級高風險個案，專兼輔導教師之服務次數計 6,117 人次（男 3,448 人、女 2,669 人），專業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之服務次數計 4,834 人次（男 2,660 人、女 2,174 人）。	透過輔導三級機制，建置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國中小各級學校增加專兼輔導教師；同時全市分東、南、西、北四區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別設置學校心理師、社工師、輔導教師督導，讓現場輔導工作人員能持續得到有效的專業資源與支持。在兒少保護工作上，積極落實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之輔導協助，讓學生在安全有愛的校園環境中成長與發展。
				社會局	1 至 6 月受理新住民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數共計 137 件，計服務兒少人數 218 名（男性 98 人次、女性 120 人次）。	風險服務管理中心統一受理及篩派案，整合民政、教育、工務、勞工、警察、衛生、消防、原民、資訊中心及社會局等跨局處資源，主動發掘高風險家庭並進行關懷訪視，提供及時性與整合性之服務協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助，建立跨域合作、公私合力之守護網。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局	1. 1 至 6 月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共計 396 件次(男性 36 人次，女性 360 人次)。 2. 提供新住民庇護安置服務共計 35 人次(女性 35 人次)。 3. 提供新住民家暴檢傷驗傷服務共計 15 人次(女性 15 人次)。 4. 提供新住民經濟扶助共計 48 人次(女性 48 人次)。 5. 有通譯需求結合通譯服務 48 人次(女性 48 人次)。	家防中心受理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並提供庇護安置、家暴驗傷醫療協助及經濟扶助等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局	1 至 6 月派員至醫院、學校、各區公所、民間社福機構團體等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教育宣導與網絡人員教育訓練共辦理 53 場次，計 5,015 人次參與(男性 1,015 人次，女性 4,000 人次)。	家防中心辦理網絡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宣導，針對家暴防治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及派員講師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教育宣導與網絡人員教育訓練。
				警察局	6 月 3-6 日辦理「多元文化認識與運用」教育訓練，3、4 日每日 2 小時；5、6 日每日 1 小時，共辦理 6 小時，400 人(男 332 人、女 68 人)參加本次教育訓練。	強化第一線員警多元文化認知，於受理案件時能有同理心，敦聘社團法人臺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秘書長柯宇玲、善牧基金會新北市東區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主任鄭雅甄授課。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1 至 6 月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共計 396 件次(男性	家防中心受理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並提供庇護安置、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36 人次，女性 360 人次)。 2. 提供新住民庇護安置服務共計 35 人次(女性 35 人次)。 3. 提供新住民家暴檢傷驗傷服務共計 15 人次(女性 15 人次)。 4. 提供新住民經濟扶助共計 48 人次。有通譯需求結合通譯服務 48 人次(女性 48 人次)。	家暴驗傷醫療協助及經濟扶助等服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至 6 月辦理宣導活動如下： 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 (1) 6 月於本市公私立 217 所國小辦理「紫絲帶學堂—守護兒少安全你我他」國小家暴性侵害及性剝削防治宣導活動，計 19 萬人參與(男性 9 萬人次，女性 10 萬人次)。 (2) 6 月於本市公私立 136 所國中及高中職辦理「紫絲帶學堂—照片，不只是照片」國中及高中職性侵害及性剝削防治宣導活動，計 16 萬人次參與(男性 8 萬人次，女性 8 萬人次)。 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區宣導： (1) 5 至 6 月份捷運燈箱之家庭暴力防治	1. 結合網絡單位辦理家暴防治教育訓練。 2. 結合民警政、教育、司法、醫療、衛生、勞工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大型宣導活動，將家庭暴力防治融入課程。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宣導：共計 2 處(南京復興站及南港展覽館站)，瀏覽人次計 803 萬 5,976 人次(男性 400 萬人次，女性 403 萬 5,976 人次)。 3. 活動宣導： (1) 1 月 26 日至 27 日結合中和區公所辦理「中和區年貨大街擺攤」進行家暴、性侵害、兒少保護之宣導，計 1,000 人次參與(男性 500 人次，女性 500 人次)。 (2) 3 月 3 日結合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北二區辦理「反毒·反暴力·關懷兒童宣導活動」進行家暴、性侵害、兒少保護之宣導，計 1,200 人次參與(男性 500 人次，女性 700 人次)。 (3) 3 月 23 日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住戶活動進行家暴、性侵害、兒少保護之宣導，計 5,000 人次參與(男性 2,500 人次，女性 2,500 人次)。 (4) 4 月 14 日配合文化局辦理「2019 新北市潑水節」，約 1,500 人次受益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男性 500 人次， 女性 1,000 人次)。 (5) 5 月 13 日配合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國際家庭日 515 記者會」活動進行家暴、性侵害及兒少保護之宣導，計 300 人次參與(男性 100 人次，女性 200 人次)。 (6) 6 月 30 日結合中華民國紳士協會於非常熱區辦理「關懷家中寶，社區零虐老」啟動儀式，計 1,000 人次(男性 500 人次，女性 500 人次)。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於本市舉辦的潑水節及新住民親子日等 2 場活動，以攤位進行社會福利宣導，計 5 萬 7,000 人次(男性 2 萬人次，女性 3 萬 7,000 人次)。	新北市 2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新住民關懷站共同辦理宣導活動，進行文化、生活融合等活動。
				文化局	1.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辦理新住民團體專場導覽，國立臺灣博物館東南亞語導覽員與外籍生多語言導覽員計 28 人參與(男性 7 人，女性 21 人)。 2. 新北市立圖書館 1 至 6 月辦理成果如下： (1)「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活動：共 12 場，計 382 人參加(男性 111 人，女性 271 人)。 (2)「多元文化」主題書展：共 16 場，約 52,173 人參加(男性 19,328 人，女性 32,845 人)。 (3)「多元文化」主題講座：共 7 場，計 239 人參加。(男性 79 人，女性 160 人) (4)「東南亞電影院」：共 7 場，約 135 人	1.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透過與外籍導覽員交流，讓新住民朋友更認識臺灣的文化資產。 2. 新北市立圖書館辦理內容如下： (1)為讓兒童透過閱讀，體驗異國文化，藉由故事書的素材增進語文及閱讀能力外，並拓展世界觀。 (2)辦理「多元文化」主題書展(含穆斯林文物展)，展示東南亞國家主題圖書及特色文物，使市民對「新移民」文化背景，有更正確與深入的認識。 (3)辦理「多元文化」主題講座，透過講座介紹新住民家鄉、文化、宗教等介紹，提供新移民國家豐富的知識與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參加(男性 43 人， 女性 92 人)。 (5)新住民多元主題研 習班：共 21 場，計 881 人參加(男性 261 人，女性 620 人)。 (6)新住民讀書會：共 8 場，計 356 人參加 (男性 111 人，女性 245 人)。	文化內涵。 (4)透過影片播放，辦 理「東南亞電影 院」，讓新住民朋友 紓解異鄉情懷，也 能讓台灣人從影片 得知各地的人文歷 史。 (5)辦理新住民多元主 題研習班，提供新 住民主婦、親子快 速學習語言、在地 生活等課程，鼓勵 新住民到圖書館學 習，加速融入台灣 社會。 (6)辦理新住民讀書 會，透過閱讀探索， 讓新住民朋友們能 互相分享自己生命 中的豐富經驗與 領悟，以期達成推 動學習文化與圖書 館在地深耕的目 標。
				教育局	3 月、6 月發放 1,400 份紙本幸福季刊。電子 書置於「新北市多元文 化教育資源網」及「新 北市國際教育資訊 網」，1 至 6 月網站瀏 覽人數計有 10,220 人 次。	幸福季刊以中、英、日、 越、印、泰、緬 7 國語 言印製，提供本市新住 民活動訊息、探討新住 民重要議題，重視多元 文化教育之發展，藉以 增進社會對國際多元 文化的了解與尊重。
				新聞局	1. 「幸福新民報」5 語， 1 至 6 月在新北市有 線電視公用頻道聯 播 6 集以上。 2. 截至 108 年 6 月，輔 導本市有線電視業 者製播 5 集以新住 民為主題之相關報 導，進一步提升公用	1. 新住民專屬節目 「幸福新民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於 本市有線電視公用 頻道、YouTube 專屬 頻道及新北市國際 教育資訊網-新住民 專區等平台播出，節 目以中、泰、印、越、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頻道的節目品質內容，並加強民眾的媒體近用權。 3. 主動發布新住民相關報導共計6則。配合重要政策活動，辦理媒體聯繫與發布，提供媒體報導素材，以達到議題曝光度。 4. Facebook「我的新北市」粉絲團上發布各種資訊貼文與活動共3則。 5. 1至6月刊登捷運燈箱2面。	英 5 語播出呈現新住民在新北市居住、就學、就業的各種生活樣貌及感想，突顯新北市為新住民移居之多元文化城市。 2. 本局依「新北市 108 年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相關事宜，輔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於4月19日成立「新北市公用頻道活化運用委員會」，鼓勵各系統業者製播新住民相關節目。 3. 配合政策活動，辦理媒體聯繫與發布，提供媒體報導素材，以達到議題曝光度。包括：「2019 新北市潑水節」、「菲律賓國慶暨路跑活動」、「新住民親子日」等主題。 4. 運用社群媒體 Facebook「我的新北市」粉絲團發布各種資訊貼文分享，內容包括：2019 新北市潑水節。 5. 捷運燈箱刊登宣傳「2019 新北市潑水節」。
				衛生局	1. 幸福季刊有中、英、越、印、泰、緬、日文版本。 2. 國際教育資訊網-新住民專區、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等網路資訊平台。 3. 配合民政局 4 月 21 日舉辦新北市新住	配合本府其他局處文化活動、平面媒體及國際網路等多重管道，宣導本局新住民婦女醫療保健相關資訊。新住民婦女對於國內醫療保健不再陌生，更能充分了解與運用相關保健資訊。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民親子日活動，本局設攤辦理兒童居家安全宣導及婦幼相關衛教，共 700 人次（無統計性別）參與。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文化局	1. 2019 新北市潑水節於 4 月 辦理 1 場次，計 50,388 人次參與。 2. 新北市立圖書館 1 至 6 月辦理成果如下： (1)新住民公益故事團辦理家鄉故事劇表演：共 2 場，300 人參加(男性 126 人，女性 174 人)。 (2)辦理走讀清真寺活動：共 1 場，42 人參加(男性 14 人，女性 28 人)。 (3)辦理「我的媽媽超偉大」動畫播映會：共 1 場，28 人參加(男性 11 人，女性 17 人)。 (4)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爆米花故事屋錄	1. 結合本市區域特色商圈及文化觀光景點，既提供新北市民多元文化體驗的機會，也促進區域文化觀光產業的發展。 2. 新北市立圖書館辦理內容如下： (1)於台中花博及板橋中山國小辦理家鄉故事劇表演，表演緬甸家鄉故事「猴子與大象」及越南家鄉故事「楊桃換黃金」，藉由新住民戲劇表演，展現異國文化風情。 (2)為讓民眾更了解伊斯蘭文化，中和分館舉辦「齋戒月走讀」活動，走訪清真寺，並與穆斯林朋友一同享用開齋飯，認識穆斯林齋戒月的習俗。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製：共 12 場，24 人參加(女性 24 人)。 3.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於 108 年 4 月辦理「多元文化市集」，共 2 場，計 11,020 人參與(男 4,408 人，女性 6,612 人)。 4.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1)辦理「東南亞語導覽志工培訓計畫」共培訓 6 名東南亞語導覽志工(越南語 2 位、泰國語 2 位、印尼語 2 位)。1 至 6 月共服務 2 場： ① 108.01.05「國立台灣博物館新住民服務大使交流」服務 9 人。 ② 108.06.23「2019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越南地區)」服務 78 人。 (2)「越來越美好 越南文化特展」於 107.9.18-108.1.13 辦理，參觀展覽人次計 56,509 人次。 (3)「新北考古公園啟用暨 2019 新北考古生活節」於 108.05.25-05.26 辦理，邀請八里區新住民關懷協會參與，共有越南、泰國與印尼 3 國文化介紹，服務 65,065 人	(3)泰山分館與明志大學合作，辦理新住民關懷動畫播映會，邀請故事作者與主角現場分享創作與生活經驗，期能提升民眾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營造友善尊重的社會氛圍。 (4)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邀請圖書館新住民故事媽媽錄製「爆米花故事屋」單元，透過廣播節目分享家鄉故事，認識不同國家風俗民情或童謠等，傳遞多元文化之美善。 3.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108 年 4 月 27-28 日辦理「多元文化市集」，結合「108 甕藏春之梅—醃脆梅 DIY 活動」及「飲食物語」特展，帶給民眾豐富的美食生活美學體驗。透過攤位活動提供東南亞、中東、土耳其等國家的美食服務，還有創意墨西哥服飾體驗，讓民眾不用踏出國門，即可品嚐新移民國家的各式美食，並接觸不同的新移民文化。 4.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1)「東南亞語導覽志工培訓計畫」：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次。	①透過導覽培訓課程，增進新住民學員考古學與博物館學等專業知識。 ②透過導覽技巧課程讓新住民學員增進中文表達與理解力，並能更有自信地對外公開演說。也增進跨文化比較的交流對話。 (2)越來越美好 越南文化特展：以人類文化學為核心，藉由越南豐富的庶民生活，介紹越南的歷史與文化。透過展覽知識型的內容，讓觀眾增進對越南文化的瞭解，促進雙向交流。 (3)新北考古公園啟用暨2019新北考古生活節： ①經由與日常相關之美食與傳統文化體驗的推廣，增進彼此理解。 ②藉由博物館的公共平臺落實友善平權政策，促成多元族群參與。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下半年度辦理)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以協助新住民家庭瞭解本市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並保障基本權益。更積極鼓勵新住民家庭成員共同參加，以支持新住民參與，提升新住民家庭及親子關係。
				勞動局	就業服務共計服務 2,612 人次，相關資訊如下： 1. 提供新住民就業諮詢 994 人次。 2. 新住民受理求職登記 1,617 人次(男：144 人；女：1,473 人)，新住民有效求職推介人數 539 人(男：46 人；女：493 人)。 3. 新住民職訓推介 1 人次(男：0 人；女：1 人)。	本府就業服務處(含 12 個就業服務臺、(復興區採預約制)、中壢就業中心、桃園就業中心、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合計提供 15 個服務據點，由就業服務員及個案管理員提供新住民、一般民眾及廠商就業及職訓諮詢及就業媒合等服務。
				社會局	108 年度本府社會局共提供 32 個新住民服務窗口，含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3 區家庭服務中心及 18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單位。	本府社會局透過本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屬社會福利相關諮詢服務。
				民政局	設立 14 個新住民服務窗口，計服務 753 人次(男：219 人次，女：534 人次)。	於本府民政局及本市 13 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歸化國籍及各項戶籍等問題之諮詢服務。
				教育局	1.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各項新住民諮詢服務，共計 61 人次(男：31 人次、	1.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諮詢內容包括課程、家庭、婚姻、居留及法律、教養、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女：30 人次)。	親子關係、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調適等。同時提供通譯人員之協助，讓新住民有更多的協助可以提早融入適應新的生活。
					2. 本府家庭教育中心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共計服務 307 人次，其中男 82 人次、女 225 人次(含新住民共計服務 2 人次，其中男 1 人次、女 1 人次)。	2. 本府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03-412-8185」，由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諮詢輔導志工提供電話諮詢、面談、函件服務，協助解決有關性別、婚姻、親子、家人關係或個人心理困擾的問題，其中服務對象涵蓋新住民。
				警察局	警察局與所屬分局共 11 個服務窗口。	本局婦幼警察隊與各網絡單位共同合作，提供有關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等相關諮詢服務。
				衛生局	通譯服務共計 7,103 小時。	由衛生局於 13 區衛生所設置 33 位訓練合格通譯員提供新住民及一般民眾相關健康問題諮詢。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本市除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外，另委託辦理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計 9 大服務窗口提供家暴新住民輔導協助。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個案，提供諮詢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法律諮詢、資源提供、經濟扶助、生活扶助等，確保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1至6月共辦理2場次(3/26、6/27)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建置溝通平臺，共計85人	1. 定期辦理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桃園y市服務站、本府新住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務傳遞平臺。				次(男:20人次;女:65人次)參加。 2.1至6月本局配合推動初入境新住民關懷服務計畫,共計567人次(男:91人次;女:476人次)。	民相關局處(單位)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單位與會,以建構跨局處及公私協力之新住民網絡服務資源。 2.108年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推動初入境新住民關懷服務計畫,本局配合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之新住民初入境名冊,由通譯人員主動提供母語電話關懷服務,並其依需求轉介相關局處,以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生活。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2月18日辦理1場志工暨通譯教育訓練,志工共計16人次參與(男:2人次;女:14人次)。 2.6月24日辦理1場志工暨通譯在職訓練,志工共計14人次參與(男:1人次;女:13人次)。	針對新住民家庭中心志工提供多元文化教育等相關在職訓練課程,強化新住民志工多元知能、提升文化敏感度及專業知能。
				教育局	1.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班共2場,共計29計人次(皆為女性)。 2.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志工會議共4場,共計40人次參與(男:6人次、女:34人次)。	1.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透過舉辦志工教育訓練研習,提升志工服務品質,保障受服務新住民之權益。 2.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透過例行性的志工會議,宣導中心未來一個月內即將舉辦的活動,並做人力上的調度及分配。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	本年度預計辦理1場次。	為增進從事保護性工作之社工及網絡人員相關之家暴防治知能,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治中心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兒少、性侵害、成人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1至6月共計辦理18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2.1至6月依新住民需求轉介相關資源單位計12人次(男：2人次,女:10人次)。	1. 結合民間團體(中壢區立信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桃園區大檜溪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區龍岡社區發展協會、楊梅區愛心慈善協會、龍潭區大中正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桃園市外籍配偶協會、平鎮區美麗人生發展協會、大園區菓林社區發展協會、八德區瑞發社區發展協會、龜山區大華社區發展協會、台灣新住民萌芽發展協會、桃園市愛筵社會服務協會、新屋區石磊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桃園市觀音區樹林社區發展協會)於桃園區、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大溪區、平鎮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復興區、新屋區、觀音區18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2. 為提供在地新住民家庭服務,透過本局在地之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社會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 1 至 6 月辦理 2 場次 (3/26、6/27) 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以協助在地新住民服務措施推動，及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共計 85 人次 (男：20 人次；女：65 人次) 參加。	福利諮詢、資源轉介及辦理符合在地性或推廣多元文化之家庭性課程或活動，以達服務可近性及便民之成效。 3. 定期辦理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桃園服務站、本府新住民相關局處 (單位) 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單位與會，以建構跨局處及公私協力之新住民網絡服務資源。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務局	1. 本府法律諮詢中心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47 位新住民使用本府法律諮詢服務。 2. 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 1 至 6 月計有 57 人次新住民使用法律諮詢服務 (男：3 人次、女：54 人次)。	除本府法律諮詢服務中心每日均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外，並於每週二、三、五下午時段，在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對新住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俾利新住民可及時利用法律諮詢獲得協助資源。
				社會局	1. 1 至 6 月提供通譯服務 (母語諮詢) 共計 578 人次 (男：91 人次；女：487 人次)。 2.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 1 至 6 月共辦理 74 場律師諮詢，受益共計 580 人次 (男：133 人次；女：447 人次)。協助新住民家庭法律服務共計 55 人次 (男：18 人次；女：37 人次)。	1. 為提供新住民友善服務環境，本局於新住民文化會館固定安排各國語系通譯人員進行值班 (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外蒙古等語系，如有其他語系需求，可另外預約申請，如狀況緊急也可安排三方通話)，並依移民署提供初入境新住民名冊，主動提供母語電話關懷服務，以跨越語言的隔閡，提供更貼近及溫暖之關懷。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服務。 2. 為協助社工人員與服務對象解決法律問題，邀請具處理社福相關之專業律師每月至中心提供諮詢與個案研討。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 至 6 月提供民事刑事訴訟相關服務數據如下： 1. 法律諮詢：123 人次（男：24，女：99）。 2.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補助法律訴訟費用：16 人次（男：1，女：15）。 3. 通譯服務：7 人次（皆為女性）。	依被害人之需求，提供民事刑事訴訟之相關資源管道，包括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2 月 18 日辦理 1 場志工暨通譯教育訓練，通譯共計 25 人次參與(皆為女性)。	為提升通譯人員多元化專業知能，辦理服務場域教育訓練及服務所需在職訓練，以提升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6 月 24 日辦理 1 場志工暨通譯在職訓練，通譯共計 14 人次參與(男：1 人次；女：13 人次)。	通譯服務品質。
				衛生局	(下半年度辦理)	(下半年度辦理)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下半年度辦理)	(下半年度辦理)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至 6 月共補助 2 人(皆為女性)，共補助 8 萬 7,468 元。	108 年度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針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傷病醫療、法律訴訟費用及返鄉機票補助等，以其維護未設籍新住民經濟安全，協助其在台生活。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共辦理 23 場生育保健宣導講座，計 828 人參加。	辦理生育保健宣導講座，提供婦幼醫療相關衛教並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孕婦遺傳性疾病檢查計 3,804 人。 2. 新生兒代謝異常篩檢計 1 萬 5,580 人。	配合國民健康署及「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提供減免或補助優生保健產前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共辦理 178 人次補助申請，計新臺幣 34 萬 5,959 元。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局	1.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55 場一般課程、4 場次團體課程、2 場次名人講座，共服務 4887 人次(問卷回收調查性別統計—男：2,246 人；女：2,604 人)。 2. 1 至 6 月辦理 4 場次就業講座、3 場「紮穩腳步、就業再出發」課程，共服務 454 人次(問卷回收調查性別統計—男：158 人；女：208 人)。 3. 1 至 6 月辦理 6 場就業準備講座，服務人次 392 人(男：307 人；女：85 人)、簡易職涯諮詢服務 467 人(男：221 人；女：246 人)、深度諮詢服務 1 人(男：0 人；女：1 人)、履歷表健診諮詢 267 人(男：117 人；女：150 人)。編印求職相關手冊 2,500 本、DM2,000 張、海報 350 張。 4. 1 至 6 月受理新住民求職登記 1,617 人次(男：144 人次；女：1,473 人次)，新住民有效求職推介	1. 辦理就業研習或宣導活動，提供新住民就業資訊： (1) 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台、中壢及桃園就業中心、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由就業服務員及個案管理員提供新住民、一般民眾及廠商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等服務。 (2) 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一般課程、團體課程、名人專班、職場參訪。 (3) 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就業講座、「紮穩腳步、就業再出發」課程、小團體課程、職場參訪。 (4) 辦理履歷健診暨職涯諮商：就業準備講座、深度職涯諮商服務、簡易職涯諮詢服務、履歷表健診諮詢、編印求職相關手冊。(求職口袋書、就業快報等)。 2. 就業服務處前於 3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數 539 人(男:46 人;女:493 人),桃園市持居留證人數 20,681 人(男:3,411 人;女:17,249 人),協助新住民人數占轄區新住民人口數比例為 2.6%。	月 25 日函送就業服務轉介單至本府各網絡單位,協助轉介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提供就業服務。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局	1. 1 至 6 月份失業者職訓課程(含照顧服務員訓練),共開辦 22 班次,其中新住民參訓人數為 11 人,占總參訓人數比率約 1.8%(601 人),男女比率為 0:11。 2. 1 至 6 月份共開立 693 件職業訓練推介單,男女人數比為 324:369,其中新住民推介共 1 人,男女比為 0:1。 3. 新住民子女托育補助費需於訓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1 至 6 月未有新住民提出申請。	1. 為鼓勵新住民參加失業者職訓課程,107 年度,甄試總成績得加權 3%計算,以提高參訓比率。 2. 本局就業服務處中壢、桃園就業中心針對有職訓需求者依其專長、經歷,評估後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 3. 為鼓勵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於訓練期間提供子女托育補助,並於招生簡介、網站、行政作業說明會適時宣導外,並印製學員權益手冊發放給參訓學員知悉。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108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 43 件數,經費 40 萬元整。1 至 6 月受惠 626 人次(其中男:173 人次、女:453 人次)。 2. 新住民學習中心協助辦理教師研習共 5 場,共計 184 人次(男:45 人次、女:139 人次)。	1.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使瞭解文化的差異和新住民文化的知識概念,並建立對多元文化教育接納、尊重的意識和日常生活實踐能力。 2. 新住民學習中心協助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藉由東南亞相關文物、服飾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為媒材，協助國人認識多元文化，進而學習尊重與包容的國際觀。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108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活動計 30 件數，經費 52 萬元整。1 至 6 月受惠 7,430 人次(其中男:3,580 人次、女:3,850 人次)。 2.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 (1)親子繪本共讀課程 2 場，共計 37 人次(男:14 人次、女:23 人次)。 (2)東南亞歌謠嘉年華暨手作成果展 1 場，共計 2,053 人次(男:1,175 人次、女:878 人次)。 3.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108 年推展優先實施對象(新住民)親職、婚姻教育實施計畫，共補助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辦理 27 場次，經費總計 16 萬 9,642 元，1 至 6 月，預計辦理 9 場，預估服務計 391 人次(其中男:128 人次、女:263 人次)。	1.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活動，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 2.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 (1)親子繪本共讀課程，結合親子教育、生命教育、環境教育，藉此活動，增進親子間良好互動，強化家庭功能及多元學習之目的。 (2)東南亞歌謠嘉年華暨手作成果展，藉由歌謠設計親子闖關、DIY 及親子趣味競賽等活動，讓國人對多元文化更進一步認識，並促進親子互動、家庭生活和諧。 3.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108 年推展優先實施對象(新住民)親職、婚姻教育實施計畫，以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為主軸，補助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以講座、影片欣賞、繪本共讀等多元形式辦理，課程融入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增進國人與新住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間相互理解與友善相處，營造家庭和諧氣氛。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至 6 月開辦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44 班，共服務 823 人次(男：70 人次、女：753 人次)，經費計 170 萬 7,200 元。	開辦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供初級中文教學、注音符號學習及生活會話等，並可作為新住民歸化國籍課程時數的累積證明。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下半年度辦理)	(下半年度辦理)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於本市忠貞國小設立 1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 至 6 月共開設 200 場次學習課程，共計服務 8,547 人次(男 3,036 人次、女 5,511 人次)。	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配合教育部計畫開辦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法令常識課程、政策宣導或其他課程、家庭教育課程及多元培力課程，協助新住民融入社會並具備基本教養兒女之能力。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辦理 108 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營隊)計 15 件數，經費 96 萬 6,920 元整。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語文學習結合營隊實作，藉由飲食製作、童玩體驗等實作活動達到做中學的效益，加深學生對語文學習、文化風俗、飲食習慣等印象。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08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預計 28 件數，經費計 25 萬元整。1-6 月受惠人數 3,303 人次(其中男：1,709 人次、	編印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結合多元文化教育之學者與教師研發多元文化教材。配合 108 學年度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本市東安國小黃校長木姻為教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女：1,594 人次)。	材編撰委員之一。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新生兒聽力篩檢異常確診，共計 427 人。 2. 新生兒代謝疾病異常追蹤，共計 28 人。	全面將嬰幼兒納入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及兒童健康管理系統，進行疑似異常個案追蹤。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共篩檢 7 萬 7,228 人次。	結合各兒童預防保健醫療院所及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本市未滿七歲兒童發展篩檢工作，檢核項目包含身體檢查及發展診查等。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共計補助 198 人。	補助本市共計 7 間聯合評估醫療院所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確診服務。
				社會局	1. 受理 77 名新通報新住民家庭之子女(女 22 名;男 55 名)。 2. 服務 185 名兒童及其家庭(女 69 名;男 116 名)。 3. 補助 166 人次,1,25 萬 800 元(男 121 人次;女 45 人次)。	1. 設置 1 處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提供兒童發展諮詢、資源連結及相關宣導活動。 2. 設置 4 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早期療育諮詢、個案管理、時段/到宅服務及辦理親子活動。 3.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08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華語補救課程計 42 件，經費 193 萬元整。1 至 6 月受惠 71 人次(其中男:24 人次、女:47 人次)。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華語補救課程，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進行華語補救課程。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社會局	1. 結合在地團體辦理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提供新住民配偶子女課後陪伴、品格教育、才藝課程、團體活動等項目，1 至 6 月共協助 35 戶新住民配偶家庭、39 名兒童，共計服務 4,719 人次。 2.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 1 至 6 月共辦理 160 場次社區方案活動，共計服務 4,939 人次。(包含男性 1,730 人次，女性 3,209 人次)。 3. 方案活動參與者為社區民眾，含弱勢家庭、新住民家庭、高風險家庭與一般社區民眾等，其中新住民家庭參與人次約計 300 人次(包含男性 66 人次，女性 234 人次)。	1. 藉由結合在地社區及團體，以在地人關懷在地人的角度，提供轄內新移民配偶家庭關懷、陪伴及支持服務，適時解決家庭問題需求，幫助家庭獲得健全之發展，截至 108 年 1 月至 6 月，達 95% 家庭對於所接受之服務為非常滿意，81% 兒少品行及課業相較受服務前提升。 2.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各式社區宣導活動、親子活動、親子成長團體等，透過連結在地社區網絡單位，建立有效合作機制。並透過辦理兒少社區照顧服務，幫助家庭獲得健全之發展。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08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 43 件數，經費 40 萬元整。1 至 6 月受惠人數 626 次(其中男:173 人次、女:453 人次)。	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使瞭解文化的差異和新住民文化的知識概念，並建立對多元文化教育接納、尊重的意識和日常生活實踐能力。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1 至 6 月本市高關懷少年服務方案，共計服務 7 名個案及其	1. 推動「桃園市高關懷少年服務方案」，針對本市感化教育結束、結束安置輔導、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家庭(男:5 人次, 女:2 人次)。 2.1 至 6 月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共受理 45 案新住民案件服務(男性:10 案, 佔 22%; 女性:35 案, 佔 78%), 提供電訪共計 760 人次(男性:168 人次, 女性 592 人次)。	藥物濫用、觸法及偏差行為之兒少及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服務, 內容包含個案訪談、家庭關懷訪視、就學及就業輔導、陪同出庭、家長親職教育及社會資源聯結等服務。 2. 自 108 年起業已全面受理「脆弱家庭」之服務通報, 協助因貧窮、風險與多重問題, 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家庭, 從預防角度及早發掘家庭中的各項風險因子, 適時給予家庭多元化的支持服務。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建置之通譯名冊計有越南語 79 名、泰語 28 名、印尼語 25 名、菲律賓語 11 名、日語 5 名、韓語 4 名、孟加拉語 2 名、西藏語 2 名、馬來西亞語 1 名、柬埔寨語 1 名、蒙古語 1 名、緬甸語 1 名、法語 1 名及英語 1 名, 合計 162 名。	與網絡單位共同合作, 提供受暴者安全的整合服務; 另將本局外事科建置之通譯名冊提供社政單位, 遇有相關案件協助辦理。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本中心致力於保護防治工作, 辦理各網絡間聯繫合作會議: 1. 於 6 月 24 日辦理 108 年第 1 次工作聯繫會報, 計 63 人次(男:18 人次, 女:45 人次)。 2. 於 6 月 24 日辦理 108 年第 1 次委外方案聯繫會議, 計 44	本中心辦理工作聯繫會報及委外方案聯繫會議, 建立網絡合作以整合相關資源, 整合之資源擴及社政、警政、衛生、醫療、教育、司法、勞政、戶政、新聞、社會福利團體等, 期透過各單位領域之專業協助, 能提供個案完整性之服務, 協助其創傷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次(男:10 人次, 女:34 人次)。	復原及預防暴力再犯。另印製多國語言宣導單張及提供通譯服務,以強化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5 月 20、21 日辦理「婦幼工作教育訓練」,除邀請檢察官講授「家庭暴力實務及案例探討」課程外,並邀請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講授「新住民照顧服務及權益保障」課程。	強化第一線員警對於婦幼案件處理能力及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辦理 16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計 651 人次參與(男:169 人次,女:482 人次)。	為增進從事保護性工作之社工及網絡人員相關之家暴防治知能,辦理兒少、性侵害、成人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本局勤務派遣系統 24 小時接受各類案件報案及勤務派遣服務。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辦理新住民相關保護扶助共計 2,158 人次(男:13 人次,女:2,145 人次),服務情形如下: 1. 各項保護服務人次: (1)諮詢協談:2,007 人次(男:57 人次,女:1,950 人次)。 (2)陪同報案、偵詢(訊):1 人次(為女性)。 (3)陪同出庭:19 人次(男:1 人次,女:18 人次)。 (4)驗傷診療:3 人次(皆為女性)。 (5)聲請保護令:3 人次(皆為女性)。 (6)法律扶助:21 人次	1. 辦理對外籍與大陸籍配偶相關保護扶助項目,包括諮詢協談、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轉介/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子女服務、子女問題協助及其他扶助等 13 項服務。 2. 提供相關經濟扶助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租金補助、醫療補助、庇護安置補助、心理復健補助、訴訟費用補助、民間團體補助及其他補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皆為女性)。 (7)經濟扶助：7 人次 (皆為女性)。 (8)就業服務：10 人次 (皆為女性)。 (9)轉介/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子女服務：12 人次(皆為女性)。 (10)子女問題協助：18 人次(男：3 人次，女：15 人次)。 (11)通譯服務：6 人次 (皆為女性)。 (12)其他扶助：51 人次(男：4 人次，女：47 人次)。 2. 各項保護扶助補助共計44萬1,444元。	助)。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1 至 6 月辦理新住民婦幼安全宣導計 24 場，計有 812 位新住民參與(男性：221 人、女性：591 人)。	接受各機構團體申請有關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等預防犯罪宣導，並派員執行。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辦理 5 場次人身安全預防宣導，計服務 100 人次(男：40 人次，女：60 人次)。	為有效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工作，接受各機關或團體邀請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等防治議題專題講座(或設攤宣導)。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聞處	1. 共發布 6 則新聞稿，總計平面、網路等媒體曝光數共 16 則。 2. 於市刊《桃園誌》「廣角透視」介紹桃園的育兒津貼、公托補助；「封面故事」介紹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大城小事」介紹穆斯林信仰。每期編印 3 萬本，並提供電子檔於本府電子書平台。 3. 配合新住民相關政策、措施及活動，運用網路等管道進行宣導，於「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發布 13 則貼文，共觸及 262,853 人；於桃園市政府 LINE 官方帳	1. 就新住民相關資訊，發布新聞稿，並透過各種媒體類型管道推廣新住民服務措施，提升國人肯定各族群之正向態度。 2. 《桃園誌》各期以不同角度介紹桃園的新住民服務，1 到 6 月間宣傳包括： (1) 第 46 期／廣角透視：安心生養家庭好幸福 完善公托加碼補助。 (2) 第 46 期／封面故事：我們結婚吧！ (3) 第 48 期／大城小事：穆斯林信仰 延續齋戒傳統。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號推播 15 則訊息，共觸及 8,536,069 人。	
				社會局	1 至 6 月共辦理 5 場次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共計服務 485 人次(男：183 人次；女：302 人次)。	透過結合學校、政府單位、社區據點及民間團體等，以設攤、宣講及多元文化互動遊戲等方式，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以加強宣傳本局新住民服務措施，以宣導多元文化及族群平等之相關資訊。
				民政局	設立 13 個新住民服務窗口協助發放宣導資料。	於 13 區戶政事務所協助中央及本府各機關發放新住民各項法令及生活等相關文宣資料。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 1 至 6 月共辦理 60 場次宣導，計服務 1 萬 4,090 人次(男：6,726 人次，女：7,364 人次)。 2. 辦理家暴月系列活動： (1) 於 6 月 28 日假青年事務局，辦理啟動儀式，共 180 人次參與(男：80 人次，女：100 人次)。 (2) 於 6 月 28 日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培訓力訓練(南區初階課程)，共 60 人次參與(男：23 人次，女：37 人次)。	1. 為落實「暴力零容忍」，提昇民眾對於家庭暴力及兒少、老人保護的敏感度，有效推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宣導工作，接受各機關或團體邀請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等防治議題專題講座(或設攤宣導)，專講對象包括一般民眾、新住民、原住民等多元族群。 2. 規劃多元方式宣導及家暴月系列活動，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品擺放、教育訓練或講座談等多元方式，提供高危險目標人口群或其他經評估有需求者，多元宣導服務。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至 6 月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	1. 補助桃園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辦理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務補助要點」及「桃園市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設置補助計畫」補助個民間團體，辦理 3 場新住民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新心相連・幸福桃園—108 年桃園市新住民學習楷模暨百工菁英獎表揚活動」。 2. 補助中壢區立信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東南亞語言營隊」。 3. 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辦理「幸福桃園—越南國服秀」。
				文化局	辦理 108 年度「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聯合說明會」，自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 月共開設 13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1,100 人。	透過社區交流，案例經驗分享，鼓勵新住民與國人互相了解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觀念。
				教育局	1. 108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活動計畫 30 件數，經費 52 萬元整。1 至 6 月受惠人數 7,430 人次(其中男：3,580 人次、女：3,850 人次)。 2.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異國料理—多元文化巡迴教學 1 至 6 月共 9 場，計 357 人次(男：135 人次、女：222 人次)。	1.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活動，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 2.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異國料理—多元文化巡迴教學有效推廣多元文化，選定十所學校為據點，進行巡迴教學，並推動社區民眾、學校師生觀賞並實際操作。
				觀光旅遊局	1. 2019 桃園市新住民觀光導覽人員招募案，共計招募 21 位。 2. 預計配合 2019 桃園農業博覽會導覽志工培訓，參與導覽服務計 15 名。	提升新住民導覽知能，並藉由多元化語言服務及特殊文化分享，未來提供參與農博遊客創造獨特的旅遊經驗。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	文化部		文化局	辦理 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社造補助	補助團體或個人透過新住民相關議題活動，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計畫」,共計2個受補助單位,活動尚未辦理完畢。	擾動居民互相了解多元文化特色,推廣文化平權理念。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文化局	1. HOUSE135辦理3場特展,參觀人次共計約2,800人次;辦理9場文化交流活動,新住民參與人次約80人(男:20人、女:60人)。 2. 總館與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辦理「泰精彩-了解泰國文化及DIY研習課程」,約40位親子參加。 3. 中壢分館及龍岡分館各辦理2場及1場多元文化講座,共服務138人。	1. HOUSE 135 邀請桃園市新住民及移工們共同參與創作,交匯出豐富多樣的異國文化,並透過文化活動,跨越國籍交流互動,拓展桃園多元文化的內涵。 2. 針對民眾對多元文化的了解需求,作進一步的講座規劃。 3. 配合講座於本市圖書館總館或分館內辦理多元文化主題書展,展出期間一個月,加深民眾對多元文化的認識。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 至 6 月計開辦 21 班，共招收學員 412 人次，其中男 87 人次，女 325 人次。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輔導新住民快速適應我國生活。
				教育局	國教署補助辦理 108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諮詢輔導方案，說明如下： 1. 諮詢服務：國小 2 校，估計參加約 186 人。 2. 小團體活動：國小 55 校，國中 12 校（估計參加約 1,256 人）。	1. 學校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諮詢輔導。 2. 透過小團體活動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輔導其生活與學習適應。
				勞工局	1. 辦理 1 梯次(6 場次)新住民產業職能前導活動，計 107 人次參加，男性 0 人次，女性 107 人次。 2. 辦理 5 場次新住民產業鏈工作坊，計 102 人次參加，男性 1 人次，女性 101 人次。	1. 辦理新住民產業職能前導活動，鼓勵新住民朋友接續報名相關專業職前訓練。 2. 辦理新住民產業鏈工作坊，邀請瞭解產業運作之專業講師，介紹產業上下游間分工，及服務流程環節，並提供相關實作材料，加深新住民對於各行業之實際體驗，增進該產業認知，促進加入就業市場。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衛生局	1. 1-6 月計培訓 43 名新住民保健通譯員提供服務。 2. 持續提供醫療院所由國民健康署全國統一製作之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 5 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分別於新住民產檢及生產時，由醫療院所依當事人之語言需求主動提供。	1. 培訓新住民保健通譯員以提供通譯服務。 2. 提供多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 至 6 月新住民服務案件統計： 1. 電話訪問 2,322 2. 轉介 151 3. 問候信 1,375 4. 宣導品 2,928 5. 個案諮詢 605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窗口。
				教育局	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46 所、國中 81 所及國小 235 所之輔導室。	1. 本府主管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輔導室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輔導新住民，透過親師座談會，進行親師溝通，降低因文化差異產生之隔閡，並由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專業諮詢及輔導服務。 2. 依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規定，各班導師每學期至少實施家庭訪問 1 次，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問、個別約談、班親會等，以瞭解學生家庭情況。
				社會局	1. 提供個案服務 2,643 人次，及辦理各式支持性服務方案，共計受益 3,245 人次。 2. 提供 2,786 人次借閱服務及 8,532 人次諮詢服務，另辦理各式支持性服務方案，共計受益 3,830 人次。 3. 共計補助辦理 19 案新住民支持服務方案。	1. 成立 4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分別座落於北屯區、豐原區、大甲區及大里區。 2. 成立 1 處新住民多元圖書室，座落於北屯區。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包含 14 處補助型據點及 9 處功能型據點。 4. 以上服務窗口資訊皆公告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新住民專區
				勞工局	1. 受理新登記新住民求職者計 318 人(男性 7 人，女性 311 人)，求職推介就業計 188 人(男性 10 人，女性 178 人)，其中就業型態分為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薦成功計 112 人、利用勞動部資訊就業計 76 人。 2. 東協廣場三大服務中心 1 至 6 月共服務 27 位(女 27 位)新住民參與活動。	1. 本局就業服務處於本市各地設置共 23 個就業服務窗口，提供本市新住民在地化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針對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協助工作媒合，並依其個別需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幫助其穩定就業。 2. 於東協廣場設置「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國際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中心」及「東協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國駐臺辦事處巡迴服務中心」三大服務中心，提供移工及新住民等勞動及相關諮詢服務與多元活動。
				法制局	截至 108 年 6 月止，已設有 33 個法律諮詢新住民服務窗口。目前市政窗口亦有提供專人服務，新住民朋友至窗口諮詢時，由專人協助。	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陽明市政大樓提供 4 個窗口（含 2 處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本市各區公所提供 29 個窗口新住民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
				衛生局	計服務 37,989 人次。	提供新住民保健衛教通譯服務。
				家庭教育中心	1 至 6 月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輔導服務共計 4 個家庭受惠。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手機請撥 02-4128185)，協助當事人自我瞭解，增進親職教育、婚姻、家人關係等家庭經營知能。
				家防中心	設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及諮詢專線，對新住民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電話諮詢及轉介等服務，1 至 6 月共受理新住民家暴通報計 288 件。	設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及諮詢專線，對新住民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電話諮詢及轉介等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共計辦理 9 場次，受益 180 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受邀至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及第二服務站為初入境之新住民及其家庭進行宣導，使其了解本市福利服務資源。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辦理內部督導，並有 49 人次參與。 2. 新住民中心、圖書室及據點共計 32 人參與。 3. 共計進行 14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巡迴輔導。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不定期辦理內部督導，協助社工釐清工作進度及瓶頸，近而提升專業知能與品質。 2. 辦理「108 年度共識營-增能與創新-提升經濟力」，課程安排共創市集、機會與提升經濟力等，協助本市新住民增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提升新住民家庭經濟力。 3. 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巡迴輔導暨團督計畫。
				民政局	1. 場次：1 場 2. 人數：51 人，其中男生 7 人，女生 44 人。	辦理國籍法令及案例研討會，強化各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人員法令素養。
				教育局	本市 108 年度共計有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大道國中、東平國小、中山國小、德化國小），將持續透過新住民學習中心推動新住民教育活動，108 年 6 月底止共計有 208 位志工（男性：21 位，女性：187 位）參與服務，期播下新南向政策人才優質的種子，也藉此提升新住民及子女學習能量，深化在地文化連結，進而建構本市成為共善共榮的友善城市。	志工服務的對象為一般民眾，新住民亦為服務對象之一。本市 108 年度共計有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大道國中、東平國小、中山國小、德化國小）並持續開辦多元文化學習課程：含新住民子女學習母國語言、新住民親子共學英語生活應用課程及新住民多元文化博覽會等，志工以自身的能力或專長，在各種教育相關活動中使其順利推展進行，其中亦支援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新住民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的舉辦，藉以深化與在地文化連結，並提供新住民全方位的課程與服務。
				衛生局	1. 於 3 月 28 日辦理「108 年第一次反毒志工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暨新住民保健通譯員進階訓練」活動，共培訓 14 位新住民保健通譯員。 2. 於 6 月 4 日辦理「108 年第二次反毒志工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暨新住民保健通譯員進階訓練」活動，共培訓 5 位新住民保健通譯員。 3. 於 6 月 14 日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母嬰照護醫學專業訓練」活動，共培訓 3 位新住民保健通譯員。	辦理新住民保健通譯員培訓。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5 月 29 日召開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暨據點全區聯繫會議，並於會議中督導各據點應視新住民家庭進行轉介，另請各單位進行資源分享，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2. 1 月 31 日及 4 月 23 日召開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	1. 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檢視並調整本局服務策略，以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2. 召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巡迴輔導指標說明會暨標竿學習，並將轉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2月26日、3月19日、3月22日及3月27日召開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暨據點分區會議。	介服務列為輔導指標，以增進新住民據點轉介功能。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制局	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陽明市政大樓及本市 29 區區公所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止，共計 51 人次新住民至窗口尋求法律諮詢服務。	提供多元法律諮詢管道，讓新住民朋友遇有法律問題時，可以即時找到律師諮詢，以解決法律上的疑難問題。
				社會局	提供通譯媒合服務，以協助本市民刑事訴訟，共計提供 98 案次協助。	辦理新住民通譯人員媒合管理計畫，共計培訓 254 位通譯人員(越南語 182 位、印尼語 49 位、泰國語 14 位及柬埔寨語 9 位)，結合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通譯服務。
				勞工局	1.1 至 6 月計提供 1,490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男性 656 人次，女性 824 人次，未註明性別者 10 人次)，其中共服務 5 位新住民。 2. 目前已錄取通譯人員：越語 28 名、印尼語 13 名、泰語 10 名、英語 25 名、菲律賓賓語 2 名、馬來語 1 名、高棉語 3 名、緬甸語 2 名及日本語 2 名，共 86 名通譯人員。持續鼓勵新住民及有意願之民眾參與新南	1. 於府勞工局提供臨櫃及電話勞工法律律師諮詢服務，由專業律師協助解釋相關法令釋疑。另亦可透過電話詢問勞工局人員請求協助。提供勞資爭議調解律師免費擔任弱勢勞工代理人。 2. 成立東協十國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置具有英語、菲律賓賓語、泰語、印尼語、越語、馬來語、高棉語、寮語、緬甸語專長之通譯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向工作及語言訓練，充裕新南向的語言人才。	人員名冊，協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多元運用。
				衛生局	計服務 3 萬 7,989 人次。	提供新住民保健衛教通譯服務。
				家防中心	1.1 至 6 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受益人次計 130 人次(男 16、女 114)。 2.1 至 6 月提供通譯服務受益人次計 6 次(女 4、男 2)。	辦理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提供新住民聲請保護令、離婚、監護訴訟等訴訟需要之協助及協助不諳中文之被害人語言協助資源。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	—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	—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共計辦理 2 梯次訓練，並辦理通譯考試，共計培訓 30 位通譯人員。	辦理通譯培訓及管理計畫，透過專業訓練課程，幫助新住民結合母語專長，創造更多能力培養與就業的機會，並且得以回饋社會，提供機關團體或民眾關於語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文通譯的服務。
				勞工局	1. 於本府勞工局會議上強化諮詢服務中心人員公務電話禮儀，1 至 6 月計辦理 6 場次。 2. 辦理通譯人員教育訓練，計 1 場次，共 97 位人員參訓（男 31 位、女 66 位）。	1.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本府勞工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諮詢人員專業知能。 2. 為使通譯人才具備專業性及公正性，以適切服務民眾，本局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包含翻譯倫理責任、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查察業務簡介、就業服務法概要等，俾利促進通譯人才取得專業訓練或相關認證。
				衛生局	每年透過辦理進階教育訓練，強化通譯員之保健相關知能，目前現職 43 名新住民保健通譯員皆為強化培訓之對象。	培訓新住民保健通譯員。
				家防中心	建置通譯人力資源計 31 人（男：1 人、女：30 人）。	通譯人士係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新住民與社工會談、協助了解案情急轉介心理諮商等需要使用。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家防中心	共計提供 39 位設籍前新住民相關扶助服務。	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將設籍前新住民納為照顧對象，並提供新住民相關扶助服務。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透過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協助，共計宣導 1 萬 3,977 人次。	配合健兒門診及其他宣導場合等，辦理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宣導。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	衛福部	地方政	衛生局	計補助新住民羊膜穿	提供曾生育過異常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府		刺檢查 31 人、遺傳性疾病檢查 9 人。	兒、家族有遺傳性疾病者或 34 歲以上之新住民羊膜穿刺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計補助 609 案，共補助 31 萬 5,001 元。	提供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	—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依據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應建卡之新住民為 474 人，已建卡 372 人，建卡率達 78.5%。 2. 持續提供醫療院所由國民健康署全國統一製作之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 5 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分別於新住民產檢及生產時，由醫療院所依個案之語言需求主動提供。	1. 進行新住民收案建卡管理。 2. 提供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並設有五種語言對照版本(中英、中印、中越、中東、中泰)。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設置就業服務窗口，1 至 6 月共計受理新登記新住民求職者計 318 人(男性 7 人，女性 311 人)，求職推介就業計 188 人(男性 10 人，女性 178 人)，其中就業型態分為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薦成功計 112 人、	本局就業服務處於本市各地設置共 23 個就業服務窗口，提供本市新住民在地化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針對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協助工作媒合，並依其個別需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利用勞動部資訊就業計 76 人。	施，幫助其穩定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班次如下： (1) 1 至 6 月開訓 16 班，計有 5 位新住民參訓(男 2 位，女性 3 位)(大陸配偶 5 位)。 (2) 1 至 6 月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開訓 13 班、自訓自用班 2 班，計有 14 位新住民參訓(男 3 位，女 11 位)(外籍配偶 2 位，大陸配偶 12 位)。 2. 1 至 6 月計開訓 5 班，未有新住民參訓。 3. 1 至 6 月辦理新住民旅宿觀光產業人才培訓班 1 梯次，計有 15 位新住民參訓(女 15 位)(外籍配偶 14 位，大陸配偶 1 位)。 4. 1 至 6 月創業諮詢服務，未有新住民參加。	1.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班。 2. 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 3. 辦理旅宿觀光產業實務課程。 4. 辦理創業諮詢服務。
				經濟發展局	1. 108/01/27 辦理越南新年市集。 2. 108/04/26~27 辦理菲律賓創意市集。 3. 108/06/16 辦理 Hello 尼好！東協市集。	本局辦理東協市集積極邀請新住民設攤，增加業者知名度，進行市場測試。後續倘有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亦將宣導新住民參加。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4 月 20 日西屯區協和國小辦理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回流班，計 14 名	1.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培訓充足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教支人員通過。 2. 新住民語文教材試教計畫：計有 6 校國小開設越南語班。 3. 遠距教學計畫：計 9 校國小及國中 1 校申請，開設少數語種班別。	師資。 2. 為了解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問題與需求及因應 108 學年度新生開課機制。 3. 為解決少數語種及偏遠地區師資到位的困難，透過遠距教學模式，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國教署補助辦理 108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國小 71 校，國中 18 校，估計約 10,757 人參與。 2. 辦理戲劇展演活動計 1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250 人(男 120 人；女 130 人)。 3. 辦理學生安全敏覺力宣導共計 500 人參與(男 235 人；女 265 人)。 4. 辦理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宣導共計 250 人參與(男 100 人；女 150 人)。	1. 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發展，改善親子關係。 2. 透過活潑的故事劇場表演宣導方式，提升學生安全敏覺力，釐清人我界限，落實性別暴力事件之事前預防、事發應變及事後求助的積極目標。 3. 提升學生安全敏覺力，釐清人我界限，落實性別暴力事件之事前預防、事發應變及事後求助。 4. 宣導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保護的重要，鼓勵兒少藝文創意展現，培養兒少正當休閒娛樂，結合網絡資源建構無縫隙兒少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保護安全網，營造友善校園與安全社會。
				家庭教育中心	1. 委請梨山國中小等 3 校辦理親職教養分享會，計 3 場次，約 96 人受益。 2. 由沙鹿國中等 2 校辦理新住民家庭日活動，計 3 場次，約 87 人次受益。 3. 中心及協和國小辦理幸福家庭甜甜圈活動，共計 2 場次，約 71 人次受益。	1. 親職教養分享會，協助家長瞭解親子溝通技巧，促進家庭關係正向發展。 2. 新住民家庭日-煮出感動味的活動，透過親子共煮活動，增加親子間互動，融入多元文化的議題。 3. 透過親職課程，探討家庭中常見的問題及衝突，並建立親職教養的態度。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108 年度本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暨新住民教育識字班，預計於 108 年 9 月開設 46 班(普通班 16 班、新住民專班 30 班)，共計 20 所學校辦理。 2. 108 年 6 月底止辦理各級補校，提供新住民進入就讀管道，開辦國小 33 所補校，國中 24 所補校；就讀女性人數為 1154 人；男性為 163 人。	1. 基本教育暨新住民教育識字班，有助新住民能夠輕鬆開口學中文，並提升新住民讀寫知能，課程除以中文教學外亦介紹臺灣文化習俗、飲食、節慶等內容，協助新住民認識我國文化，順利適應臺灣的生活及文化差異。 2. 各級補習學校亦提供新住民再學習的機會，期使完成國中小學業，擴大未來就學與就業的可能與機會，達致終身學習之學習型社會。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本市 108 學年度辦理新住民語文教材試教計畫，計有 6 校申請。 2. 本市已建置「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http://www.tcniw.org.tw/) 可讓新住民查詢關於 6 大項課程資訊，另並定期發函相關局處室及各學習中心，將新住民相關課程資訊及課程資料上傳，以提昇各校教學應用及使新住民獲知課程訊息。	1. 新住民語文教材試教計畫，透過觀課、議課及期末教學回饋，檢視修正問題，以確保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品質。 2. 運用新住民教育資源網平台，提供語文學習課程、多元文化課程、家庭教育課程、多元培力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宣導或其他課程等 6 大項課程資訊，分享多元文化課程與教材。同時網頁可連結本市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網頁，建置新住民課程與活動資訊與教材資料，以期呈現豐富教學內容。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市 108 年共計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語文學習課程 60 場次、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8 場次、家庭教育課程 12 場次、法令常識課程 9 場次、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135 場次、宣導或其他課程 4 場次，共計 228 場次。	新住民學習中心各項課程與活動共 6 大類，包含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宣導或其他課程課程，透過多元豐富課程拓展生活知能、使其發展潛能，厚植其競爭力。同時提供國人異國文化體驗，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及其母國文化的瞭解與認同，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以期建立多元文化社會。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國教署補助辦理 108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活動：計有 20 所國小、7 所國中參與，估計約 10,236 人參與。 2. 108 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共 5 所國中小辦理越南語課程、暑期樂學營隊。	1. 提升多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進文化交流。 2. 結合學校特色，規劃語文學習課程及多元活動，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言。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國教署補助辦理 108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教材試教計畫，計 6 校申請辦理(大肚區大忠國小、大甲區文武國小、大甲區華龍國小、神岡區圳堵國小、西屯區東海國小及大里區塗城國小)。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新住民語文，邀請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協助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備課、觀課及議課指導，使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能融入教學情境及語文課程推動並蒐集教材使用意見，確保及增進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品質。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轉知 107 學年度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本市獲清寒學生助學金國小計 109、國中計 41 人；獲優秀學生獎學金國小計 131 人、國中計 42 人。	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增加社會競爭力，希望透過「107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激勵其努力向學，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達到為國家人才培育奠基目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計補助新住民子女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398 人次，而其中有 34 人經確診後發現有異常，已由醫院確診並提供遺傳諮詢服務，另對未完成確診個案，由公衛護理人員追蹤個案至醫院確診及醫療處置。	提供新住民子女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篩檢結果登錄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追蹤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透過預防注射、健兒門診及家庭訪視，辦理新住民子女兒童發展篩檢計 368 人，疑似異常個案 21 人，其中 4 人轉介本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及評估中心，另 17 人尚未達轉介標準由衛生所持續追蹤管理其發展狀況。	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新住民遲緩兒通報 66 人(男 47 人、女 19 人)。 2. 辦理新住民遲緩兒早期療育個案管理計 261 人。(男 176 人、女 85 人)。 3. 辦理第 1-2 季新住民遲緩兒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計 33 人次、210,500 元。	1. 對疑似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及家庭，提供個案管理、家庭支持及社區化服務。 2. 提供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減輕家長經濟壓力，並及早介入提供服務，促進兒童發展。
				教育局	1. 督導各幼兒園於 4 月 12 日前完成篩檢工作，複篩未通過 326 人，其中含新住民子女計 64 人。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障別為發展遲緩	1.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生發展篩檢工作。 2. 提供早期療育教育服務。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之新住民子女人數為 109 人，接受服務狀況統計如下： (1)特教班別類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 7 人、集中式特教班者 5 人、巡回輔導服務者 97 人。 (2)專業服務團隊：接受專業團隊服務（含教師助理員）共計 32 人。	
				衛生局	本市 7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共計服務新住民子女 43 人，評估確診正常 2 人，疑似異常 5 人，確診異常 36 人。	本市 7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針對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提供確診評估及後續療育諮詢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國教署補助辦理 108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華語補救課程：計有國小 14 校、國中 7 校辦理，約 67 名學生受惠。 2. 跨國銜轉教育支持系統行動式學習中心計畫：計有國小 3 校申請。 3.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與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1. 對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溝通能力者，引進家長或通譯，協助其語言學習。 2. 針對從東南亞地區返國之新住民子女，從提升華語能力、強化學科優勢能力及提升生活適應力等三個面向提供客製化的教育服務，希望藉由優勢學科帶動學習，並建立學伴關係，促進其融入學習生活。 3.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共計 2,170 位新住民學生受惠。	國民小學得自行或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讓有需求之學生得報名參加，據以使學生課後時間獲得妥適照顧。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開辦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計畫，共服務 59,847 人次。 2. 辦理親子/親職活動，共服務 2,143 人次。	1. 透過課後照顧服務計畫，提供弱勢兒少一個放學後能安心完成功課的場所。 2. 課後照顧服務計畫除了關心學童的課業外，也提供善時，使學童能感受像家一樣的溫暖。
				教育局	1. 108 年 6 月底止本市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共計 6 件，獲內政部通過補助案共 2 件。 2. 108 年度辦理新住民學習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共服務 120 人。	1. 協助本市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挹注資源於社區新住民相關活動，以期照顧弱勢兒童與少年。 2. 為協助新住民就學時能有專人照顧其子女，使其能專心參與學習活動，提高學習成效，本市辦理新住民臨時托育服務，由學校聘請托育人員，減少新住民參加就學的不利因素，並減輕其照顧家庭負擔。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下半年度辦理)	1. 提供多元文化教學素材資料庫，以增進教師多元文化教材運用能力。 2. 提升教師瞭解文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化的差異和新住民文化的知識概念，並建立對多元文化教育接納、尊重的意識和日常生活實踐能力。 3. 增強教師多元文化教學和班級經營專業知能，以及新住民子女生活經驗輔導實務之認識。提供教育工作者教學創新與腦力激盪空間，結合各類資源了解多元文化課程教材及教具，引領學生欣賞並尊重異國文化。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收件期間預計為 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起至 10 月 4 日(星期五)，並由本局協助轉知本市各國民中小學鼓勵參與。	為強化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學習成就展能，提升全民對多元文化的體認與交流，以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親子共學，養成學生喜愛閱讀、認識自我，透過繪本學習，培養學生知識的活用，發展解決問題與獨立思考的能力，促進國際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之傳承與創新多元智能。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共計設置 14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	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強化整合兒少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有福利需求之中低度風險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家庭通報「脆弱家庭服務事件」，並依據該家庭需求提供面、電訪服務。
				教育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住民學生計有 1 萬 7,759 人，依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規定，各班導師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實施家庭訪問 1 次，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等，以利瞭解新住民學生家庭情況，聚焦問題，提供有效協助。	依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規定，各班導師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實施家庭訪問 1 次，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等，以利瞭解新住民學生家庭情況，聚焦問題，提供有效協助。
				法制局	提供新住民朋友民事、刑事法律諮詢服務，另如遇有無資力需打官司之新住民，本局亦會協助轉介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由該會請律師幫忙司法訴訟。	目前已整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相關資源。
				衛生局	主責家暴加害人處遇工作，為提升處遇品質，降低家暴風險再犯，結合本市責任醫院共同辦理驗傷採證專業教育訓練，108 年規劃共 3 場次，5 月 29 日已辦理第 1 場次，共 101 人參加。	辦理驗傷採證專業人員訓練。
				家防中心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多元服務方案，針對遭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及其相對人提供各項保護扶助措施。1 至 6 月計 4,611 人次(男性 108 人次、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多元服務方案，針對遭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及其相對人提供各項保護扶助措施。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女性4,503人次)。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法制局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落實新住民權利保護。預計108年9月辦理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年度新住民權益保護講座。	對參與新住民照顧之人員(例如民政局等機關)辦理法律常識教育訓練，邀請法律專家來講授新住民朋友常遇到的法律問題，及如何有效協助落實保護新住民朋友。	
			警察局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教育訓練44梯次、參訓員警共計1526人(男1302人、女224人)。	提升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專業知能及敏感度，俾能依法、正確、妥適處理是類案件，以維護被害人安全與權益。	
			衛生局	結合本市家庭暴力防治醫院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團體督導及個研等訓練課程，108年共規劃辦理團體督導4場次、個案研討2場次，7月預定辦理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各1場次。	規劃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教育訓練暨團體督導。	
			家防中心	1至6月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計11場次、計43小時。	透過保護性訓練課程，增進社工員專業知能及輔導處遇技巧，並落實於服務工作。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處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共213件(男0人、女213人)、協助新住民聲請保護令共計77件(男0人、女77人)。	賡續向所屬宣教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規定，發現疑似家庭暴力案件應依法於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發生之相關措施。	
			家防中心	協助受暴新住民出入境、居停留問題，1至	協助受暴新住民其入出境、居停留問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6 月共計服務 8 人次。	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共計製作中文、印尼、越南、泰文、英文等 5 種語言 DM。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製作 DM 宣傳家暴預防及求助管道專線。
				警察局	針對新住民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合計 17 場次	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宣導自我防衛觀念，以預防被害案件發生，並蒐集民意掌握轄內重點，據以擬定具體治安策略。
				家防中心	1 至 6 月於本市針對新住民及配偶、家屬辦理 7 場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效益人數計 2,182 人（男 862 人、女 1,320 人）。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求助管道及自我保護意識。印製多國語言宣導文宣，協助心住民了解相關資訊。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	—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	—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民政局	108 年度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於 6 月 28 日召開。	定期召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社會局	1. 5 月 29 日召開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暨據點全區聯繫會議。 2. 1 月 31 日及 4 月 23 日召開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 3. 2 月 26 日、3 月 19 日、3 月 22 日及 3	定期分層辦理各中心、圖書室及據點分區、全區及業務聯繫會議，以檢視並調整本局服務策略，以符本市新住民家庭需求。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月 27 日召開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暨據點分區會議。	
				勞工局	1. 設置就業服務窗口，1 至 6 月共計受理新登記新住民求職者計 318 人(男性 7 人，女性 311 人)，求職推介就業計 188 人(男性 10 人，女性 178 人)，其中就業型態分為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薦成功計 112 人、利用勞動部資訊就業計 76 人。 2. 運用新住民個案管理員提供新住民深度就業服務，以協助穩定就業。1 至 6 月計開案 69 人(女性 64 人，男性 5 人)，輔導 406 人次。	定期檢視新住民就業促進計畫辦理情形，檢討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辦理情形，作為後續服務改進之參考依據。
				法制局	每月定期統計 1 次新住民至本府及各區公所法律諮詢人次。另藉由上開統計資料，加強辦理業務宣導。	經分析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朋友至法律諮詢窗口諮詢法律問題，其人數所佔比例仍屬偏低，未來將持續積極進行宣導。
				衛生局	應建卡 474 人，已建卡 372 人，建卡率達 78.5%。尚未建卡，主因為受訪時不在家或暫時回國等，後續請衛生所人員每月持續追蹤，並請其家人轉知及聯繫，協助完成	利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瞭解各區當年度新住民建卡狀況。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建卡。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	—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聞局	1. 跑馬燈宣傳 (1) 市府 LED 電視牆跑馬宣傳共 5 則。 (2) 有線電視跑馬共計 12 則。 2. 網路社群媒體 (1) 臺中市政府 LINE 發佈訊息共 3 則。	1. 透過跑馬燈方式宣傳新住民生活訊息，讓臺中市民及收視戶都能接觸到相關資訊，達到全民推廣效益。 2. 藉由網路社群媒體發佈新住民相關訊息及影音短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漾台中 FB 粉專發佈共計 4 則。	片等內容，讓各年齡層民眾能即時接收相關資訊，也可在社媒上交流互動，增加宣傳效益。
					3. 公/民營廣播電臺託播「新住民熱線」30 秒廣告，共計 144 檔。	3. 運用廣播節目、廣告等託播方式，讓聽眾在任何時間地點，都能即時接收新住民生活資訊，並協助瞭解相關知識課程、日常諮詢及生活適應等服務管道。
					4. 市政新聞宣傳共計 78 則。	4. 透過市政新聞，讓民眾認識新住民的多元文化，並讓新住民了解自身權益。
					5. 市政刊物(臺中新聞-雙月刊)計 1 則。	5. 透過市政刊物製作新住民相關議題，引領民眾認識新住民的多元文化及歷史背景，落實文化平權，達到相互尊重瞭解、彼此尊重之功效。
				民政局	參加「108 年度東協好聲音才藝競賽暨泰緬潑水節慶活動」1 場設攤宣導活動。	協助本府各局處辦理活動時設攤宣導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倡導多元文化。
				教育局	本市已建置「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http://www.tcniew.org.tw/)」可讓新住民查詢關於 6 大項課程資訊，另並定期發函相關局處及各學習中心將新住民相關課程資訊及課程資料	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 6 大類課程，包含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宣導或其他課程課程，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上傳，以提昇各校教學應用及使新住民獲知課程訊息。網站同時可連結本市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網頁，使學習中心的課程活動更廣為周知。	除了拓展新住民生活知能、使其發展潛能外，一般民眾亦可參與，透過課程中不同的文化體驗，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及其母國文化的瞭解與認同，以期建立多元文化社會。
				社會局	1. 委辦單位辦理相關支持服務： (1)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共計受益 2,137 人次，並提供資訊支持服務共計受益 90,987 人次。 (2)新住民多元圖書室：辦理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共計受益 3,105 人次，並提供資訊支持服務共計受益 52,085 人次。 2. 發布相關新住民活動新聞 4 則。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多元圖書室辦理社區支持方案及資訊支持服務。 2. 發布相關新住民新聞，以利本市新住民家庭及一般民眾了解本市服務。
				勞工局	1 至 6 月計印製 2,000 份職業訓練宣導摺頁及 2,500 份就業資源須知，分送各戶政事務所、新住民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及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活動或是設攤活動時宣傳。	印製多國語言版本職業訓練宣導摺頁及就業資源須知，分送各戶政事務所、新住民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及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活動或是設攤活動時宣傳，以宣導本市各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資源，期能藉由提供職業訓練及定期更新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就業資訊，幫助新住民找到合適之工作。
				法制局	4 月 15 日與本市閱讀協會與辦「回娘家-歡慶新年」，向新住民朋友及其家庭宣導法律諮詢服務，計參與人數 150 名。	積極參與推廣新住民活動，並與民間新住民團體合作，向新住民朋友宣導說明，遇有法律諮詢時，如何尋找管道。
				衛生局	藉由各區衛生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學校、醫院、診所等各單位之協助，利用其宣導講座、跑馬燈、電子看版、LED 電視牆、臉書粉絲頁等資源，宣導新住民家庭居家安全環境及保健資訊，全市目前 1-6 月約辦理 50 場次。	多元管道提供新住民保健衛教資訊。
				文化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各單位包括臺中文學館、文化中心及圖書館等，有新住民相關資訊及辦理相關多元文化活動皆會以各種行銷管道宣傳，例如跑馬等、臉書粉絲專頁、官方網站、Line@ 及紙本刊物《文化臺中》等。	藉由多元管道宣導新住民相關生活訊息及辦理文化交流活動，推廣並建立尊重多元文化、相互理解並欣賞之態度。
				經濟發展局	本年度在東協廣場分別於 108/01/27 辦理越南新年市集、108/04/26-27 辦理菲律賓創意市集、108/06/16 辦理 HELLO 尼好！東協市集。	市集活動中，邀集本國商家、東南亞商家前來設攤介紹各類、各國產品，推廣予來自各地之遊客。並藉由台上、台下活動的互動、介紹東南亞各國國服、節慶等，期促進文化融合，使本國民眾更加了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解東協各國之日常生活與不同族群間文化之理解。
				家庭教育中心	1. 烤箱讀書會共計 3 場次，約 104 人次受益。 2. 多元家庭萬花筒活動計 5 場次，約 174 人次受益。	1. 運用本中心網頁、跑馬燈、DM、設攤宣導等方式，宣傳新住民各項訊息。 2. 辦理 3 場烤箱讀書會，透過烘焙活動結合新住民分享繪本故事，培養尊重與多元的態度。 3. 本中心辦理多元家庭萬花筒活動，透過桌遊、繪本等方式，認識多元家庭，進而理解並尊重不同家庭型態。
				家防中心	1. 辦理社區宣導： (1) 1 至 6 月配合辦理 3 場次宣講，宣導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性騷擾等相關法令知識及通報流程與服務體系，參加人數計 218 人(男 65 人、女 153 人)。 (2) 1 至 6 月於本市區域，針對新住民家庭及一般民眾，辦理 19 場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宣導效益人數計 3,791 人，(男性 1,587、女性 2,204 人)。 2. 1 至 6 月透過社區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邀請新住民及其家屬參與社區宣導、社區講座等正向社區參與活動，協助新住民認知本國文化、生活資訊，提供新住民家屬了解多元族群文化差異之機會，以達相互尊重平等對待之目標。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及設攤宣導活動， 針對新住民及家屬 發送家暴及性侵害 防暴寶卡(英語、印 尼、越南、泰國、東 埔寨等語言版)宣 導自我保護及權 益，約計 725 份。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108 年 6 月底止本市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獲內政部通過補助案共 2 件。 2. 本市 108 年度共計有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大道國中、東平國小、中山國小、德化國小)，截至 6 月底止舉辦結合社區參與之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共計 6 場次。	1. 協助本市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挹注資源於社區新住民相關活動，以期照顧弱勢兒童與少年，使其更能適應臺灣社會，並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的優勢，提升國家競爭力。 2.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 6 大類課程，其中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以舉辦民俗節慶、傳統手工藝、戲劇樂曲、鄉土建築、地方產業及古蹟等人文鄉土特色之各類教育活動，或於新住民母國文化節慶期間，辦理相關文化宣導活動，藉由多元文化藝術的呈現活動，認識異國與本地的風俗，促進文化交流，同時鼓勵新住民家庭參與社區活動，增強其自信心，並促使其與社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區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增進多元文化雙邊認同及尊重，促進社會和諧與建立情誼。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局	訂有「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文化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社區營造點補助計畫」等多項規定，鼓勵民間團體提出申請補助，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及活動。	期盼藉由多項補助要點、計畫之訂定，能吸引更多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相關計畫、活動，俾達到推廣文化平權理念之效果。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文化局	市立圖書館與社區或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含新住民新二代參訪圖書館、新住民媽媽母語說故事、新住民數位繪本及資源推廣宣導等)，共計辦理 87 場次，60,534 人次參與。	與鄰近戶政事務所、社區活動中心合作，使民眾及新住民從文化體驗出發，欣賞並平等對待不同文化族群，開拓視野看見世界。
				教育局	1. 國教署補助辦理 108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活動：計有 20 校國小、7 校國中參與，估計約 10,236 人參與。 2. 108 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共 5 校國中小辦理越南語課程、暑期樂學營隊。 3. 本市 108 年度共計有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大道國中、東	1. 提升多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進文化交流。 2. 結合學校特色，規劃語文學習課程及多元活動，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言。 3.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 6 大類課程，其中人文鄉土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平國小、中山國小、 德化國小)，截至6 月底止舉辦之多元 文化相關活動共計 6 場次。	課程(含多元文化 宣導活動)以舉辦 民俗節慶、傳統手 工藝、戲劇樂曲、 鄉土建築、地方產 業及古蹟等人文 鄉土特色之各類 教育活動，或於外 籍配偶母國文化 節慶期間，辦理相 關文化宣導活動， 藉由多元文化藝 術的呈現活動，認 識異國與本地的 風俗，促進文化交 流，同時鼓勵新住 民家庭參與社區 活動，增強其自信 心，並促使其與社 區民眾有更多文 化交流機會，以增 進多元文化雙邊 認同及尊重，促進 社會和諧與建立 情誼。
				民政局	1. 新住民傳統婚禮文 化常設展 4/24- 5/31 共計2,045 人 次參觀。 2. 5/19 幸福手路菜 20 人報名參加。 3. 6/2「端午風情 童 趣一夏」： (1)香包製作 DIY 活 動126 人參加。 (2)彩繪立蛋造型比 賽66 人參加。	於本市新住民藝文 中心策辦「新住民系 列傳統婚禮文化」常 設展，展期自 108 年 4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除靜態展示東南 亞國家婚禮習俗傳 統服飾外，亦將陸續 舉辦端午節慶活動 與婚禮研習、幸福手 路菜等課程，讓市民 瞭解東南亞國家婚 禮習俗，傳遞多元文 化之美。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局	4 月至 8 月由安南區安佃國小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班計 1 班 7 場次，預計 340 人次受益。	1.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2. 開設語言學習課程、辦理人身安全、環境教育、教育及子女教養、推拿養生、衛生保健及飲食文化等主題活動，增進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與自我認同。
				衛生局	辦理 6 場新住民婦幼健康講座，計 160 人參加，其中男性 42 人，女性 118 人。	透過各區衛生所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相關活動，鼓勵其親屬共同參與，除可促進新住民家庭幸福美滿安康外，更可藉此互相交流經驗分享，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機會，協助融入在地生活及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之多元文化認知
				社會局	辦理包含個人支持活動 7 場次、家庭支持活動 6 場次、社會支持活動 12 場次，共計服務 925 人次。	1. 辦理協助新住民個人生活適應及自我成長等服務方案，如生活適應輔導班(技藝/語言班)、性別權益、能力及自我潛能激發培訓等課程、活動及研習。 2. 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支持性與補充性服務，維持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等方案，辦理家庭研習、親職教育及特殊家庭問題講座、課程或活動。 3. 加強社會與社區對新住民及其家庭之服務與接納，並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建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立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參與等服務,辦理志工培訓、通譯人才培力及多元文化社區宣導等課程、研習及活動等。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設立 412-8185 家庭教育專線,提供諮詢服務,共服務 506 人(男 132 人、女 326 人)。	就市民來電諮詢事項提供資訊,針對家庭問題、婚姻溝通、性別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等溝通問題,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衛生局	提供結婚登記及轉入本市的新住民婦女保健相關衛教計 720 人,計 38 個服務窗口。	提供新住民婦女保健相關衛教及諮詢服務。
				社會局	共服務 4,969 人次。	設立新住民關懷專線,對新住民提供電話訪談、個案管理服務、福利諮詢、轉介、建立資源支持網絡等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服務 2,187 人次。	提供宣導 DM、翻譯與通譯等資訊支持。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辦理包含專業人員培訓 6 場次、新住民服務志工培訓 2 場次,共計服務 333 人次。	1. 開辦新住民專業輔導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個案管理技巧,發展社工專業。 2. 開辦志工培訓課程,培育在地志工,凝聚社區力,以提升文化敏感度與多元化的認知思維。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設立 7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提供新住民關懷訪視、電訪、轉介及連結資源等服務。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 府	衛生局	(下半年度辦理)	透過通譯員於衛生所提供生育保健之相關服務，除可協助公共衛生護士通譯之功能，更可協助同族的生活文化適應及社會支持，達到促進新住民對醫療保健之利用、了解生育保健相關知識及行為改變之成效。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 府		社會局	1. 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1 人，計 3 人次，補助金額 3 萬 7,164 元。	對遭逢因喪偶、配偶失蹤或入監服刑、家暴受害、遭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離異獨自扶養子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 人(男 4 人、女 1 人)，計 26 人次，補助金額 6 萬 60 元。	女等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提供緊急生活扶助或子女生活津貼等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以協助其紓困。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宣導 15 場次，計 720 人參加： (1)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 1 場、13 人。 (2) 衛生所門診或其他社區據點課程 10 場、180 人。 (3) 行動醫院或地方活動 4 場、527 人。	結合地方大型活動、社區據點、內政部移民署臺南市第一、第二服務站及其他機關團體等群眾聚會時機，輔導新住民姐妹納入全民健保。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服務 485 人。 2. 產前遺傳診斷檢查服務 68 人。 3. 遺傳性疾病檢查服務 7 人。	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包括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產前遺傳診斷檢查、遺傳性疾病的檢查)。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協助申請 173 人次設籍前未納健保前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補助，其中大陸籍 31 人，外籍 43 人，審核金額達 8 萬 3,573 元整。	結合地方大型活動、社區關懷據點、內政部移民署臺南市第一、第二服務站及其他機關團體等群眾聚會時機，宣導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以促進新住民對醫療保健之利用、了解生育保健相關知識及行為改變之成效。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3 月 8 日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進階訓練，計有 44 人參加，其中以越南有 34 人，	辦理新住民工作人員及通譯員健康照護研習增能。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印尼 6 人、柬埔寨 2 位、泰國 1 位、緬甸 1 位。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推介新住民就業： (1) 求職登記及就業諮詢共 342 人次。與 107 年同期相比（服務 303 人次），增加 39 人次。 (2) 推介就業共 84 人次（成功就業）。與 107 年同期相比（推介就業 77 人次），增加 7 人次。 2.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二服務站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暨法令宣導方案」，提供新住民朋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資訊，共計 3 場次。	1. 透過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諮詢及媒合等專業化就業服務，協助新住民求職者順利就業。 2. 透過宣導活動讓新住民認識及了解就業服務、職訓資源，以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提昇其個人及家庭之生活品質。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開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計 20 班次，計 22 名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課程。 2. 開設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計 21 班次，計 22 名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課程。 3. 針對新住民朋友辦理 3 場次「行動服務列車」，宣導失業者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資訊。 4. 辦理「秀格樓」業	1. 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培訓新住民職前訓練習得一技之長，再投入就業市場。 2. 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為新住民培力照顧服務職能，解決高齡社會照顧服務困境。 3. 宣導失業者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資訊，並發予課程簡章及宣導品等，以利瞭解課程內容並增加參訓意願。 4. 辦理「秀格樓」業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務： (1) 1 至 6 月共媒合 2 處展售據點：台南老爺行旅、高雄十鼓橋糖文創園區（重新上架），截至目前共累計設置及媒合 52 處展售據點，現有 31 處據點持續運作中。 (2) 5 月 27 日辦理作品徵選，協助新住民、弱勢婦女和職訓學員經濟自主，共有 11 位報名，作品數達 57 件。1 至 6 月累計共服務 222 位格主，創造額外收入逾 144 萬元。	務： (1) 本計畫除充份利用本市公共空間，規劃新住民及弱勢婦女創意產品格子舖，並媒合觀光景點、酒店、廟宇等展售據點，並安排參加各項活動設攤。 (2) 每年辦理 2 場次的作品甄選活動，鼓勵更多新住民朋友加入秀格樓計畫。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有 10,267 位新住民學生。東南亞 7 國共 5,591 位，其中越南為 4,562 位、印尼為 419 位、泰國為 188 位、馬來西亞為 58 位、柬埔寨為 195 位、菲律賓為 142 位、緬甸為 27 位。 2. 6 月辦理 1 場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培訓，合格通過成員計 22 名。 3.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臺南市計有 136 位越南語、21 位印尼語、4 位泰	為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並因應 108 新課綱之正式上路，避免出現教支人才不足之情形，特向國教署申請經費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才。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國語、1 位馬來西亞語、3 位柬埔寨、9 位菲律賓語、0 位緬甸語，共 174 位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其中 170 位女性、4 位男性。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宣導「多元文化知多少？」宣導活動 3 場次，共 202 人參與（男 71 人、女 131 人）。 2. 辦理共創「新」世代親子共學活動，3 場次，共 123 人參與（男 38 人、女 85 人）。	1. 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增加教師及家長對東南亞文化的認識，增進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知能，亦增進家長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進而親子共學多元文化，培養學生國際力及世界觀。 2. 透過新住民家庭親子共學活動，讓新住民家庭間可成為彼此在異國成長的支持力量，提供新住民家長情緒抒發與感受支持管道。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3 月起開辦 116 期（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70 期，新住民教育班 46 期），預計 2,400 人次受益。	開辦成教班（含新住民班），每期授課 72 節，培養失學國民及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並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開辦成人教育暨新住民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線上研習，預計 50 人參加。	1. 於本局愛課網開辦成人教育暨新住民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線上研習。 2. 於本局網頁 (http://boe.tn.edu.tw/boe/wSite/ct?xItem=6857&ctNode=391&mp=24&idPath=382_391) 設置成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教班(含新住民班)專頁,並放置臺南市外籍配偶教育班補充教材等相關資源。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於東山區東山國小及北區大港國小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政策宣導等六大類型課程,119 場次,2,596 人次(男 733 人、女 1,863 人)。。	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提供貼近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化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月由白河國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參與人數約 15 名。	本計畫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或召集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規劃不同辦理項目,寒、暑假期間每日以六節課為原則;規劃以在地化之活動式課程,結合學習主題體驗活動、培力營隊學習課程,例如:親師生新住民語文培力樂學營。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計 2 校(新市區新市國小、安南區海佃國小)辦理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計畫,參與人數約 14 名。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增列新住民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確保及增進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品質,特開辦此計畫,使用國教署編印之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進行試教。開辦學校應派員參加期初說明會及期末回饋會議,辦理 2 至 3 次觀課及議課並於試辦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完成後應載明實際教學概況、教材使用及意見回饋。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關懷先天代謝異常確診個案 91 人。 2. 新生兒聽力篩檢 6,248 人。發現疑似異常 61 人，53 人已完成轉介。	1. 追蹤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疑陽性需複檢個案協助確診。 2. 高危險群新生兒及先天性代謝異常確診個案追蹤訪視提供衛教指導。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107 學年度計印製 5 萬 9,000 份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配發公立幼兒園計 197 園、私立幼兒園計 332 園，篩檢公幼 1 萬 817 人（其中新住民子女計 657 人）、私幼 3 萬 6,360 人（其中新住民子女計 1,352 人）；以新住民子女為例，篩檢結果為疑似發展遲緩者計 128 人，除通報本市三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亦轉由成大、奇美醫院聯評中心醫療評估。 2. 篩檢 416 名 0-3 歲幼兒，發現疑似遲緩 28 位，已通報轉介 11 位，17 位由衛生所持續追蹤觀察中。	1. 提供各公私立園所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經由篩檢發掘疑似發展遲緩之幼兒，並建議家長帶孩子至衛福部指定之聯評中心進行詳細評估。 2. 針對新住民 0-3 歲幼兒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檢測，並追蹤轉介疑似發展遲緩個案進行後續確診及療育。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為使新住民子女之發展遲緩幼兒給予更充分特教資源，提供個案評估、教師及家長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資源媒合等相關服務，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計 86 人(公幼 32 人、私幼 54 人)，約計服務頻率 1,548 人次。 2. 對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务共計 219 人，提供療育費用補助共計 128 人次。	1. 持發展遲緩證明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學前幼兒，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協助提供特教資源，如個案評估、教師及家長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資源媒合(學習輔具、巡迴特教教師、特教助理員)。 2. 個案現行能力評估、現行資源運用、擬訂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追蹤療育資源使用等個案管理服务。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共計 10 校申請華語補救教學課程。	透過課程教學，增進新住民子女對華語文化的認識，學會尊重與包容。增進新住民子女溝通上之基本能力，提高本校新住民學生學習意願，進而輔導學生與本國籍學生共同學習，強化識字能力，早日適應學校與環境。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計 7 校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其中 6 校針對校內教師辦理研習；1 校為跨校研習，參與人次約 1,628 人次。	增強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促進教師雙向文化理解及自我文化認同，並得以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科學，讓新住民父母及學生更加認識各國文化，提升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多元文化素養。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無	配合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鼓勵所屬學生參加。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教育局	1. 對目睹家暴新住民子女進行家庭訪問或訪視服務，共服務 12 人次(男 7 人次，女 5 人次)。 2. 對家暴高危機個案家庭之新住民子女提供家庭訪問或訪視服務，共服務 3 人次(男 1 人次，女 2 人次)。	督導各校針對目睹家暴、高風險家庭之新住民子女進行家庭訪問或訪視服務。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局	1. 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及目睹家庭暴力輔導處遇人員研習 1 場，加強學校人員知悉新住民家庭受暴保護扶助資源，並加強宣導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處遇辦理原則及流程，共計 247 人參訓。 2. 補助受暴新住民醫療費用、房屋租金、諮商輔導費用及各項生活扶助共計 4 萬 2,388 元整。	1. 強化學校輔導處遇人員對於新住民家庭受暴保護扶助服務。 2. 提供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如下： (1)醫療費用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 3,000 元為上限。 (2)房屋租金費用：租金補助每案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每增加 1 人增加 500 元，最高補助 6,000 元，補助期間以 3 個月為限，但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申請延長 3 個月為限。 (3)諮商與輔導費用：每次以 2 小時為限，每年以補助 24 小時為上限。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 轉介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持續提供受暴新住民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共 25 案。	3. 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共 120 萬元，補助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以個案管理模式及家庭系統觀點，連結相關單位資源，提供受暴新住民家庭整體性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辦理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高風險家庭關懷及目睹家庭暴力輔導處遇人員研習 1 場，加強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共計 247 人參訓。	強化學校輔導處遇人員對於新住民子女的保護性案件服務及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警察局		上半年婦幼安全維護工作專責人員訓練參訓人數共計 55 人、課程時數共計 7 小時。	婦幼安全維護工作專責人員訓練參訓對象：各分局防治組組長、家防官及 1 名社區家防官及配置於本市區域內之專業警察單位、本局婦幼警察隊各婦幼業務承辦人等。課程內容：「婦幼案件偵詢技巧與應注意事項」、「婦幼案件適用法令及案例分享」計 7 小時課程。
			社會局		定期聘請外聘督導提供社工員情緒支持、個案研討，以提升專業服務能力。專責社工人員-外部訓練 4 場次(4 月 8 日、	聘請專業督導並連結網絡單位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個案研討會，提升相關人員專業服務知能。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4 月 16 日、5 月 13-14 日、5 月 21 日)； 內部訓練 3 場次(5 月 3 日、5 月 31 日、6 月 19 日)。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協助處理並通報新住民受暴案件共計 103 件。 2. 共受理通報 40 案(男 5 案，女 35 案)，提供庇護安置被害人及隨行子女 5 人次。 3. 共提供 862 案次之處遇服務(男 22 案次，女 840 案次)。	1. 鑒於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本局協助聲請保護令，並提供多國語言版人身安全手冊及相關宣導品，提供家暴被害人參考，期使新住民及外籍人士了解家事調解制度，讓家事調解制度得以迅速、平和解決家事紛爭。為保護婦幼人身安全，本局購置天使造型蜂鳴(警報)器及腳踏車燈，於各類宣導活動發放，提供民眾廣為使用。 2. 受理受暴新住民通報案件，並提供緊急庇護服務。 3. 提供受暴新住民庇護安置、協助驗傷診療、協助就業/就學輔導、協助聲請保護令、面訪及外展、法律扶助、陪同出庭服務及電話諮詢服務。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1.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一及第二服務站，針對新住民加強婦幼安全宣導，1 至 6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 2. 結合各局處、社會福利團體辦理 15 場次宣導活動，共 3,830 人次受益。	1. 為增進國人對跨國婚姻之認識及強化其責任，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 2.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宣導活動，提供一般民眾及新住民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民政局	於 5 月 17 日召開「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報，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及成效。	每年召開 2 次本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報，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及成效。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各單位	1. 計 8 校辦理多元文化及國際日活動，立人國小辦理專題講座、體驗活動、實踐活動；培文國小辦理多元文化活動 3 場次；賢北國小辦理展示活動、兒童節系列活動；東原國小辦理美食體驗活動、影片欣賞活動；果毅國小辦理美食體驗活動、展示活動；東原國中辦理闖關活動、文化體驗活動；新民國小辦理闖關活動；東區復興國小辦理文化體驗活動，總參與人次約 8,560 次。 2. 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跑馬燈宣導：共計 10 則。 3. 發布新聞稿及相關訊息：共計 10 則。 4. 運用本市臺南 TODAY 臉書平台宣導：共計 10 則。 5. 運用市長臉書平台宣導：共計 2 則。 6. 運用本市 LINE 官方帳號發布訊息：共計 12 則。	1. 讓學生藉由對多元文化的了解及認識，增進對新住民家庭子女的尊重與接納，並能以正確的觀念、態度以及實際行動，對待來自不同文化、家庭背景的他人。而透過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給予新住民及其子女更多的關懷與愛，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協助新住民家庭重視家庭教育功能。 2. 透過各種平台發布新住民所需資訊，如本市新住民關懷據點、新住民培力網、新住民通譯招募、相關課程或是介紹新住民文化，使國人對於新住民有更深一層認識，進而歡迎並協助新住民於本市生活。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文化局	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我們是一家人」活動，3 場次，163 人（男 77 人、女 86 人）。	走入社區，增進臺灣民眾對跨國婚姻之認識，並瞭解文化差異性。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 108 年 6 至 8 月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4 班，招收 119 人。 2. 60 人次參與。 3. 招收 25 人。	1. 講座內容多元豐富包含婚姻家庭經營等實用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以提升家庭親密關係。 2. 開辦「新住民參與社區民俗節慶多元文化體驗活動」，聘請在地相關領域之專業講師，採取互動的教學體驗，帶領新住民瞭解本國及異國之節慶文化由來及飲食特色。 3. 開辦「新住民遇見大地~環保創意藝起染」課程，透過各種技法及精煉布，從中發現不同纖維素材結合常用的媒染劑，從生活面著手，提升新住民們的環保意識。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 1 至 6 月計服務新住民 547 人次。 2. 1 至 6 月瀏覽人數計 3,064 人次。	1. 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 2. 建置新住民六國語言專屬網站，有中、英、泰、越、柬及印尼等六國語文版服務，並整合民政、社政、教育、勞政、警政、衛生、文化、移民、出入境及歸化等類別建置新住民實用小學堂 Q&A 服務網頁，提供新住民多元的服務管道。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社會局	1. 設置單一諮詢窗口，招募本地及新住民志工並結合移民署外國人專線提供三方通話提供多語化母語諮詢服務。1 至 6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80 人(皆為女性)，其中 58 人服務後結案，22 人依需求轉介其他單位續處。 2. 本市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21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以新住民家庭服務處遇模式，提供電話諮詢及訪視服務，透過個案管理模式，將福利資源與資訊輸送予受服務對象，1 至 6 月提供電話諮詢及家庭訪視服務 7,626 人次(男性 281 人次，女性 7,345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3,543 人次(男性 9 人次，女性 3,534 人次)、空間服務 2,025 人次(男性 36 人次，女性 1,989 人次)，總計服務 1 萬 3,194 人次(男性 326 人次，女性 1 萬 2,868 人次)。	1. 案件類型以福利補助申辦案件為最多計 53 件、新住民活動課程諮詢 9 件、法律諮詢或轉介 6 件、就業求職 1 件、移民法規 5 件、翻(通)譯案件 5 件、子女教育活動諮詢 3 件，其他案件如多元文化師資推薦、情感支持等。 2. 公私協力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開放服務空間及時間，並提供諮詢服務及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及成長課程。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至 6 月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計 1 萬 6,368 人次(男性 2,335 人次，女性 1 萬 4,033 人次)。	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參與等服務，並提供資訊溝通管道，加強新住民掌握與運用資源之能力與機會。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整合各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辦理「108 年第 1 次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會議」，邀請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及鳳山區新住民據	針對新住民家庭工作者學習需求提供多元文化教育等相關在職訓練課程，強化專業人員及新住民志工多元知能、提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質。				點進行經驗及服務分享，增進新住民工作者相關知能，俾提供新住民友善關懷服務，1至6月共辦理1場次，共32人參與(女性30人次，男性2人次)。	升文化敏感度及專業知能。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本市結合 19 個民間單位設置 21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建構多元文化融合之友善生活環境，1 至 6 月提供電話訪問 2,098 人次；家庭關懷 929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345 人次；空間服務 2,025 人次；辦理個人、家庭、社會、資訊及其他宣導活動等支持性方案計 343 場次，8,002 人次；合計 13,399 人次(男性 960 人次，女性 12,439 人次)。 2. 1 至 6 月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個案服務轉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衛生醫療相關單位、就業服務站、社福團體等計 15 案次(皆為女性)，強化社區服務據點功能性。 3. 兼顧區域衡平，預計於 9 月於湖內區成立第 22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並積極評估於開發新住民人口密度較高地區開設據點。	持續推動並依據各區域新住民家庭人口特性及需求，辦理各式新住民個人、家庭、社會及資訊各式支持方案，並透過多元宣傳管道送達資訊，俾提升新住民姊妹及其家庭成員等參與，強化福利輸送，提供新住民在地服務。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社會局	由律師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 7 人次(均為女性)。另 108 年 1-6 月辦理 1 場次法律講座，聘請律師主講「性別平等 in 職場與家庭」，為社區民眾分享職場和家庭中有關性別平等的相關法條及案例分享，計 18 人參與(男性 5 人)，女性 13 人)。	1. 藉由專業法律諮詢服務，提供民眾處理之方向性，並協助積極處理及有效解決問題。 2. 持續連結本市法律諮詢服務，並依新住民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法律諮詢時段，積極協助新住民解決法律問題。
				研考會	1 至 6 月共服務新住民 74 人次(男性 21 人、女性 53 人)。	本府為加強為民服務，與高雄市律師公會合作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等 4 處設置法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市民(含新住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截至6月底止，本市已有154名通譯人員(男性8名，女性146名)，有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菲律賓語、法語、日語、韓語、緬甸語及土耳其語。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攜手合作，於108年5月23日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共44人完訓(均為女性)。另於6月辦理通譯招募培訓及考核，共19人合格(男性1名，女性18名)。 2. 設立「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通譯人才媒合服務，截至6月底止，已媒合10案次。另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醫療觀光政策與「國際醫療多語人才培育專班」，協助外籍人士在臺就醫溝通無礙，由通譯人才資料庫推薦41名多國語言通譯人員，參加醫療觀光多語通譯培訓。	函請本市公、私部門單位推薦通譯人才，依推薦名冊更新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以確認及維護資料庫通譯資料之正確性。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至 6 月提供扶助如下： 1.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共計補助92人次(男性50人、女性42人)，37萬1,287元。 (1) 緊急生活扶助 13 人次，皆為女性，17 萬287元。 (2) 子女生活津貼 70 人次	1. 協助因遭遇家暴、離婚、喪偶、生活急難等特殊境況，給予生活經濟、子女托育、醫療照顧、返鄉機票等補助，以協助應付因家庭變故造成的經濟困境，維持基本的經濟安全生活，另將有多重需求者，轉介至本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男性 50 人、女性 20 人), 16 萬 1,700 元。 (3)子女托育補助 7 人次, 皆為女性, 1 萬 500 元。 (4)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 2 人次, 皆為女性, 2 萬 8,800 元。 2.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提供醫療補助 1 人次女性, 820 元。	市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評估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以協助銜接社會資源, 補強家庭功能。 2. 針對申請者進行家庭訪視, 評估高風險或發掘潛在服務對象, 以及時通報或提供適切服務。 3. 加強向各區區公所宣導此兩項扶助計畫, 藉此強化社區網絡功能, 以利協助在地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主動予以協助, 擴大扶助效益。 4. 定期辦理本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報, 針對個案服務、行政管理提出研討與意見交流。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 共計輔導 320 人。	提供新住民社會保障及健康權益。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補助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計 97 案次。	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新住民孕產婦, 產前遺傳診斷、羊水分析等經費。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無健保孕婦申請產前檢查補助計 574 案次。	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運用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完成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共計 320 人。 2. 1 至 6 月累計各區衛生所辦理各項活動時辦理婦幼健康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38 場，1,256 人參加。 3. 5 至 6 月開辦「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計 5 班，由轄區衛生所人員搭配各國通譯員提供生育健康管理指導，包含定期產前檢查、孕期不適症狀、孕期心情舒壓、認識產兆、避免早產、漫談各國產後照顧、新孕媽福利資源、生育計畫等相關衛教，參加新住民孕產婦 63 人及家屬 38 人共計 101 人，保護每位孕產婦及胎兒健康。 4. 5 月 26 日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在職培訓計 1 場次，課程內容包含跨國領養調查面談實務、青少年發展與親職教育、新住民勞動權益及外籍勞動法規概要、社會救助法暨新住民社會福利、新住民公共衛生家訪面談實務、詐欺案件及人口販運偵訊實務等，共計 44 人參加。	1. 運用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完成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 2. 由本市各區衛生所結合在地社區資源辦理婦幼健康教育宣導活動，提供新住民健康照護及促進身心健康。 3. 新住民隨著婚姻來到台灣生活，在飲食、生活習慣宗教信仰、語言上都需面對適應問題，有鑑於新住民懷孕婦女其生活適應及生育保健等健康問題極需關注，為提供新住民孕產婦更友善的醫療保健服務，特辦理本活動以協助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在地醫療照護及社會資源運用需求的獲得。 4. 為營造友善多元文化生活環境，提供外籍人士完善溝通管道，擬建置本府通譯人才進階在職進階培訓課程平台，強化通譯人才專業能力與知能並提供通譯人員經驗交流互惠機會，以提升本市通譯員外語服務品質。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本期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7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提供新住民求職登記服務計 477 人，較 107 年同期增加 58 人，推介就業計 296 人，較 107 年同期增加	定期辦理小型、中型、大型現場徵才活動與新住民就業促進活動，提高能見度，後續提供就業服務。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4 人，就業率為 62%，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其中新住民求職登記男性 18 人，女性 459 人；推介就業男性 14 人，女性 282 人。 2. 本期新住民個案管理暨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1) 經簡易諮詢轉介 4 人，個案管理員自行開案 15 人，共計 19 人(皆為女性)。較 107 年同期開案人數增加 9 人。 (2) 個案管理員推介應徵就業 32 人次，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1 人，經輔導成功就業共 15 人次(皆為女性)，較 107 年增加 11 人次就業類型為製造業作業員、理貨員、居家清潔人員、餐飲業廚房助手、外場人員、臨時工作津貼人員、缺工獎勵、照顧服務員等。 (3) 轉介職訓諮詢 19 人次(皆為女性)，較 107 年同期增加 9 人次；轉介就業促進研習 2 人(皆為女性)；轉介創業諮詢輔導 2 人(皆為女性)。 3. 本期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共計辦理 52 場次、服務 1,045 人次。其中新住民計服務 33 人次(皆為女性)、輔導 1 人次就業，就業型態以百貨零售業 PT 人員。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本期參加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失業者職	1. 融合式職前訓練，歷年新住民參與職前訓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訓班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班的新住民計 72 人(皆為女性)，參訓職類計有「藝術彩繪美甲師培訓、國際化餐點技能訓練、中餐烹調職人技能培訓、流行快剪造型暨助理技能、照顧服務員」等班，屬商業類及家事服務類公費班，目前正值訓後就業輔導期。 2. 本期自辦職訓班別新住民錄取 14 人(均為女性)，分別為「美髮設計師養成班」4 人、「美容彩顏造型班」8 人、「地方風味小吃班」2 人，均已於 7 月 4 日結訓，目前就業輔導中。與 107 年同期相比較，增加 6 人。	練與一般考生一同參加口、筆試甄試作業。為保障新住民參訓權益，新住民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優先錄訓新住民。歷年結訓人數皆佔總結訓人數 3% 以上。 2. 未來仍持續將開班訊息及簡章翻譯成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送社會局、移民署、新住民家庭中心等單位宣導，同時也透過報紙、廣播、跑馬燈、就業快報、及 LINE 等方式進行招生，俾利新住民獲悉職業訓練訊息。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市自 105 年起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截至 108 年 6 月止，培訓 384 名合格師資，包括越南語 295 名、印尼語 39 名、泰語 8 名、柬埔寨語 3 名、馬來語 9 名、菲律賓語 30 名。	1. 持續辦理是項培訓課程，以充實 108 課綱實施後所需之新住民語文師資。 2. 盤點不同語別及各行政區合格教學支援人員之數量，針對人數不足之語別及地區加強開班。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新住民親職暨婚姻教育種子人員培訓計畫：3~5 月辦理初階、進階課程共 7 場次，參訓人數 25 人(男 0 人，女 25 人)，完訓並通過考核者計 12 人，主要國籍為越南、印尼、大陸、韓國、馬來西亞等國。	1. 培訓本市新住民母語翻譯員了解家庭教育內涵，使其能運用各類資源，規劃適合新住民家庭結構及需求之課程及活動，深入社區鄰里宣講，增進新住民家人關係及家庭功能。激發新住民潛能，培養專長，提高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愛家聯合國」家庭共學課程：6 月 15 日辦理第 1 場次，參加人次 16 人(男 3 人，女 13 人)，主要參與新住民家庭有越南、印尼、大陸、韓國、馬來西亞等國。	新住民社會參與。 2. 向在臺新住民及其家人，宣講正確親職教養及婚姻觀念，增進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並藉由有趣親子互動，促進家人關係，增進家庭功能。上課時間以新住民家庭能夠參與之時段為優先，促進新住民參與。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53 班(含普通班 19 班、新住民專班 34 班)，受益人數約 901 人(男 38 人，女 863 人)。 2. 辦理新住民參加課程學習時子女托育補助學校計 10 校及 2 所民間單位，受益人數約 52 人(男 0 人，女 52 人)。 3. 1 至 6 月補校共計 38 校開設 65 班： (1) 國小 15 校開設 22 班：台灣 103 人、越南 177 人、尼泊爾 1 人、泰國 3 人、印尼 12 人、菲律賓 2 人、大陸 1 人、日本 1 人、柬埔寨 1 人、緬甸 1 人。 (2) 國中 23 校開設 43 班：台灣 422 人、越南 77 人、泰國 3 人、印尼 18 人、大陸 12 人、柬埔寨 2 人、日本 1 人。 (3) 107 學年度取得正式學歷人數統計： ① 國中學歷：新住民 29 人、台灣 149 人。 ② 國小學歷：新住民 26 人、台灣 53 人。	1. 積極參與成人教育學習活動，迅速融入臺灣生活環境，提升教養子女知能，建立祥和安定的多元社會。 2. 辦理新住民參與學習之子女托育，減輕家庭照顧與負擔，使其安心就學。 3. 鼓勵失學民眾及新住民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學習並取得正式學歷。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編印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教材，由民眾逕自至前鎮區興仁國中領取。	函文各校加強宣導「新住民教材」。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市設立南區(港和國小)、北區(海埔國小)二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08 年業務經營計畫：南、北二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108 年 1-6 月計辦理 135 場次，約 2,918 人次參加(男 1,076 人次，女 1,842 人次)。	透過規劃家庭教育類、多元文化學習課程(含語言學習活動等)、技能輔導類、人文藝術特色、培力課程及終身學習類別之課程與活動，同時考量交通因素，擴大其他行政區新住民就近參與相關活動，開放各校依當地新住民所需申請辦理相關課程與活動。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08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108 年度申請學校計 18 校，經費為 154 萬 2,247 元。	語文學習配合多元文化體驗活動，營造沉浸式的課程活動，協助學生樂於學習、體驗新住民語言和文化，培養新住民二代未來競爭能力，成為優質國際人才。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1. 教育部業已完成編撰越、印、泰、柬、緬、馬、菲等七國 126 冊新住民語文教材，目前有 4 校執行新住民語文教材試教計畫及 3 所新住民語文前導學校。 2. 教育局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編撰國中小適用之印尼文化補充教材，目前已完成初階四冊教材，中階兩冊教材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完成。	藉由新住民語文教材的編制，啟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言與文化的興趣，增進對新住民及其文化的認識、理解與尊重。並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使學生能運用多重的文化視角進行思維與判斷。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極努力向學。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之新生兒健康管理 303 人。	提供新住民之新生兒健康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提供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家庭服務及專業早期療育服務。1 至 6 月受理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新增通報 69 人(男性 41 人、女性 28 人)、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共計 303 人(男性 218 人、女性 85 人)。 2. 委託設立 14 處早療服務據點，108 年 6 月底仍持續提供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日間托育服務計 8 人(男性 1 人、女性 7 人)，時段療育服務計 30 人(男性 18 人、女性 12 人)，到宅服務 1 人(女性)。	持續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提供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家庭服務及專業早期療育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本計畫以學年度為單位，107 學年度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第二外語教育課程計有 11 校，其中東南亞語系計有 6 校 18 班(越語 16 班，泰語 2 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9 班)。	1. 為因應新南向政策及 108 年課綱實施，目前於國民中小學階段皆有機會學習東南亞語言，預計未來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第二外語開設需求將會增加，並逐步與大專校院資源連結。期望藉此促進學生對國際事務關注與瞭解，尊重不同國家的多元文化，培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108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1)辦理諮詢輔導活動 46 場，受益人數 522 人。 (2)辦理 50 場親職教育講座，受益人數 4,040 人。 (3)辦理相關活動 56 場，受益人數 20,922 人。 (4)辦理研習 39 場，受益人數 2,183 人。 (5)辦理華語補救班 34 班，受惠人數 45 人。 (6)11 所學校申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受惠人數 7,131 人。	養學生成為跨越國界之世界公民。 2. 透過相關活動之辦理，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並能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希冀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107 學年度辦理校數、班數及參與人數皆持續呈大幅成長，衡估亦因受 108 課綱將新住民語文納入正式課程之影響，申辦學校為響應新教育政策與校內實際需求，運用現有之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與資源，積極響應本計畫之推動。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社會局	1. 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費補助，共計設置 24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辦理團體活動、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講座、暑假生活營隊活動及課後照顧等服務。 2. 1 至 6 月共計服務新住民家庭 181 戶、子女 233 人，提供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親子活動及親職講座等各項服務，受益達 1 萬 7,282 人次(男性 8,295 人次、女性 8,987 人次)。	1. 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持續推動辦理提供新住民家庭子女長期、穩定、近便性之社區照顧服務，分擔父母經濟及教養壓力。 2. 依受服務家庭需求規劃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並增進親子關係。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學校舉辦之新南向文化認識活動，1 至 6 月計 138 場次，3,063 人次參加。	本局設有 5 座新南向教育基地、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東南亞國際文化月與文物建置等，融入校內活動中，使教師有更多機會進行文化認識。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每年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本局鼓勵學校參與，107 年計有 6 校獲獎，108 年預計於下半年辦理。	為加強新住民子女展現多元文化學習成就，提升多元文化體認與交流，以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學生獨立閱讀、自我定位並發展反思，促進國際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之傳承與創新。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至 6 月服務兒少高風險家庭(包含新住民家戶)115 戶，287 人(其中男性 140 人，女性 147 人)。	1. 本市 107 年底即已轉型，整合由本局社福中心依據家戶實際需求提供適切服務(包括轉介服務)。 2. 持續推動高風險新住民家庭提供情緒支持、經濟扶助、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協助就醫就業就學等服務等各項服務。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局	1. 1 至 6 月共受理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共 109 人，提供保護扶助人次為下： (1)諮詢協談：共 984 人次，其中外國籍 602 人次(男性計 19 人次、女性計 583 人次)，大陸籍 382 人次(男性計 6 人次、女性計 376 人次)。 (2)庇護安置：共 7 人次，皆為女性，其中外國籍 5 人次，大陸籍 2 人次。 (3)陪同出庭：共 6 人次，	1. 持續提供遭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含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出庭、法律扶助、子女問題協助、通譯服務等處遇工作。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皆為女性，其中外國籍 3 人次，大陸籍 3 人次。 (4)法律扶助：共 9 人次， 皆為女性，其中外國籍 4 人次，大陸籍 5 人次。 (5)子女問題協助：共 8 人 次，皆為女性，其中外 國籍 3 人次，大陸籍 5 人次。 (6)通譯服務：共 8 人次， 皆為外國籍（男性計 1 人次、女性計 7 人次）。 2. 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 害人經濟扶助人次與金 額： (1)緊急生活扶助：共 16 人次，皆為女性，其中 外國籍 10 人次，13 萬 990 元；大陸籍 6 人次， 7 萬 8,594 元。 (2)租金補助：共 18 人次， 皆為外國籍女性，8 萬 1,000 元。 (3)醫療補助：共 20 人次， 皆為女性，其中外國籍 9 人次，5,800 元；大 陸籍 11 人次，6,562 元。 (4)庇護安置補助：共 1 人 次，大陸籍女性，900 元。	2. 持續提供遭受家庭暴 力之新住民經濟扶 助，含緊急生活扶助 費、房屋租金費用、醫 療費用、庇護安置費 用等，以協助其脫離 受暴環境。
	二、參與保護性案 件服務之相關 人員，應加強 並落實家庭暴 力防治教育訓 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法務部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辦理緊急救援措施，委託本市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受理本市保護性個案(含成人及兒童少年)之短期緊急庇護安置，1 至 6 月底護安置被害人及其子女共 16 人次皆為女性，其中外國籍 8 人次、大陸籍 8 人次。 2. 積極與民間機構及合法旅館合作，開發多元庇護場所，1 至 6 月共計庇護安置 2 人次，皆為女性，其中外國籍 1 人次、大陸籍 1 人次。 3.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方案」，於鳳山自立宿舍提供中長期住宿服務、就業協助、法律扶助、居住規劃等服務，1 至 6 月安置新住民及其未成年子女計 36 人次(男性計 15 人次；女性計 21 人次)，入住總天數計 979 天。 4. 1 至 6 月計有 4 名新住民被害人列入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討論，以加強協助其人身安全(皆為女性)。	1. 本市提供多元庇護安置處所，設有公辦民營庇護安置所與特約旅館，提供遭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及其隨行子女及時性、就近性庇護安置服務。為確保庇護場所服務品質，108 年實際訪查並簽約 17 間特約旅館，2 間為 108 年新簽約。 2. 為協助新住民之家暴婦女具備自立生活能力，達到穩定就業、經濟自足及自主生活，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方案」，持續提供中長期住宿服務、就業協助、法律扶助、居住規劃等服務。 3. 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共同評估新住民高暴力危機個案之危險情境，及協調整合家暴防治網絡資源，擬定危機個案安全行動策略，有效提高暴力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提升受害者人身安全，降低加害人再犯率。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至 6 月共辦理 213 場次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及婦幼人身安全宣導，計 1 萬 2,058 人次參加(男性計 3,617 人次、女性計 8,441 人次)。	運用多國語言宣導品及各式管道，辦理家暴防治及人身安全宣導，宣導內容係以婦幼安全為宣導重點(性侵、性騷、家暴防治及兒少性交易)，加強自我保護意識並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之觀念。
				警察局	1. 三民一分局辦理婦幼安全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宣導對象為本市新住民，施以婦幼安全法令、安全守則及報案方式等預防犯罪宣導。 (1) 1 月 8 日結合安東社區發展協會。(18 人次) (2) 6 月 14 日結合移民團體共同辦理。(30 人次) 2. 1 月 12 日三民二分局結合河堤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針對新住民施以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及性騷擾等預防犯罪宣導。(34 人次) 3. 前鎮分局辦理治安座談會，針對社區民眾、新住民等施以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等預防犯罪： (1) 1 月 14 日宣導。(42 人次) (2) 3 月 4 日宣導。(36 人次) 4. 3 月 6 日六龜分局於荖濃國小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針對偏鄉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兒童及新住民子女分別施以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防治及學童安全宣導，以強化學童自我保護防衛之能力。(40 人次) 5. 3 月 24 日旗山分局結合美濃廣興里妙善聖堂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針對轄內社區民眾、新住民施以性侵害、性騷擾、	結合區里、社團辦理新住民「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提升新住民相關婦幼安全之辨識及因應能力，以確保自身安全。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家庭暴力防治等婦幼人身安全預防犯罪宣導。(136 人次) 6.4 月 9 日楠梓分局結合本市勞工局，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針對轄內社區民眾、越南籍及菲律賓籍移工等施以自我保護、報案管道及婦幼安全法令宣導。(46 人次) 7. 鳳山分局結合社區治安座談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針對轄內外籍移工及新住民等施以自我保護、報案管道及婦幼安全法令宣導。 (1)4 月 18 日宣導。(28 人次) (2)5 月 16 日宣導。(30 人次) 8.4 月 20 日本局婦幼警察隊結合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用愛守護-展望幸福」婦幼人身安全宣導，針對社區民眾、新住民等施以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及性騷擾等預防犯罪宣導。(1,000 人次) 9.4 月 28 日苓雅分局結合本市勞工局及移民單位辦理婦幼安全暨犯罪預防宣導，針對本市新住民及外籍移工宣導移工自身權益、婦女自我保護方式、婦幼安全法令、報案或申訴管道等。(180 人次) 10.5 月 14 日林園分局辦理婦幼安全法令宣導，針對轄內外籍配偶施以性侵害、性騷擾、家庭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暴力防治宣導，以強化新住民自我保護防衛之能力。(24 人次) 11.5 月 25 日小港分局結合本市勞工局辦理婦幼安全暨犯罪預防宣導，針對本市新住民及外籍移工宣導移工自身權益、婦女自我保護方式、婦幼安全法令、報案或申訴管道等。(40 人次) 12.5 月 11 日本局婦幼警察隊結合服務處及本市小港區濟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針對社區民眾、新住民等施以家庭暴力防治及反毒等預防犯罪宣導。(50 人次) 13.5 月 29 日左營分局結合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左營富民育兒資源中心，宣導對象為越南籍新住民，辦理婦幼安全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23 人次) 14. 岡山分局結合本市社會局，辦理通譯人才培訓班及婦幼安全法令宣導，參訓對象為本市越南籍通譯人員，6 月 1 日及 6 月 2 日共計辦理 2 場。(30 人次) 15.6 月 3 日鹽埕分局辦理婦幼安全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針對轄內新住民施以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防治宣導，以強化新住民自我保護防衛之能力。(16 人次)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推動「鄰里攜手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赴區公所、幼兒園、社區組織宣導本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經由在地鄰里發揮守望相助、鄰里扶持的社區互助聯繫網，幫助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由鄰里主動協助、通報與轉介。1 至 6 月辦理 16 場次計 1,505 人次參與。	參與人員反映透過實地宣導，鄰里長、里幹事能即時瞭解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服務過程產生的疑問亦可透過宣導時提出討論，成效良好，持續辦理中。
				新聞局	1. 1 至 6 月高雄廣播電臺播出成效：「愛家聯合國」節目於 1 至 6 月總共製播 26 小時。並於各節目時段中宣導「外籍配偶保護專線」、「外籍配偶防暴三法」、「關懷外籍配偶」、「法律扶助—越南篇」、「社會局新住民中心」等短語及口述共計 156 筆。 2. 1 至 6 月發布 4 則市政新聞稿： (1) 4 月 17 日【代發岡山區戶政事務所新聞稿】讓愛發光～岡山區戶政與移民署攜手點亮「新」勢力：高雄市岡山區戶政所為擴大服務新住民，配合移民署高雄市第二服務站「螢火蟲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	1. 高雄廣播電臺是屬於全體市民的市政隨身聽，估計約 20 萬人收聽。可視素材內容進行廣播音檔排播，或宣導短語、新聞口播宣傳。電臺持續製播的新住民專屬常態節目「愛家聯合國」，於每週日下午 4 點至 5 點播出，以越南語、印尼語、華語等語言討論有關外籍配偶在臺灣的生活資訊，造福新住民。另外亦協助培植新住民廣播人才，使其有更多機會參與廣播節目錄製，增加新住民收聽相關節目之機會。 2. 主要係配合首長市政行程發布新住民相關政策、活動新聞稿。或代發本府新住民事務或活動主辦單位之新聞稿，亦可協助記者會媒體邀訪事宜。聯繫媒體涵蓋電子、平面、廣播、網路等。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課程宣導實施計畫」，啟動客製化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櫃檯延伸到岡山文化中心，提供新住民戶籍法令諮詢，達到為民服務零距離。新聞於平面媒體露出 2 則、網路媒體露出 2 則。 (2) 4 月 27 日表揚模範勞工：韓國瑜肯定勞工朋友貢獻，「108 年度模範勞工表揚活動」共有 82 名模範勞工獲獎，其中包含 7 位全國模範勞工及 20 位模範外籍移工，市長韓國瑜親自頒獎嘉勉 82 名優秀勞工，肯定 137 萬名勞工朋友的重要性，在此安身立命、為下一代教育打拼付出，感謝勞動界基層英雄堅守崗位、辛勞奉獻。新聞於平面媒體露出 2 則，網路媒體露出 4 則。 (3) 5 月 4 日高雄美力媽媽表揚活動，韓國瑜祝福母親節快樂：市長韓國瑜逐一頒獎予 50 位美力媽媽，並表示，為人父母之後，方深刻體會對家庭與親情的奇妙變化，每個家庭中的母親是最重要的支撐力量，對孩子的愛至高無上，在此對所有母親們表達誠摯的祝福。本次活動共表揚「毅力媽媽」、「新力媽媽」、「自力媽媽」、「給力媽媽」、「魔力媽媽」、「多力媽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媽」及「活力媽媽」等 7 大獎項，共有 50 位媽媽獲獎，讓社會大眾看到多元的母職角色，其中最年輕的是 35 歲來自越南「新力媽媽」阮氏紅，最年長的則是 85 歲「活力媽媽」林蘇修。新聞於平面媒體露出 5 則，網路媒體露出 5 則。 (4)6 月 21 日與模範生、市長獎畢業生合影：韓國瑜讚許學子優異表現。高雄市 107 學年度模範生、市長獎畢業生與市長合影活動，其中得到模範生及市長獎的潘氏竹，在越南是一名藥劑師，嫁來台灣後，覺得把中文學好是第一要務，而夫家就在大寮，於是就近至永芳國小就讀補校。在學習的過程中，不畏困難，在錯誤中學得更加紮實，因此在班上的成績總是名列前茅。新聞於平面媒體露出 8 則，新聞於網路媒體露出 44 則。 3. 網路宣導： (1)1 至 6 月高市府 LINE 官方帳號宣傳共 2 則： ① 14/9 發送新住民歌唱比賽，4/27 13:30@社教館演藝廳，4/16 前報名 https://bit.ly/2Wf026S ② 24/23 發送新住民團體增能培力課程，4/28-5/5 13:30@婦幼青少	3. 高市府 LINE 官方帳號加入好友人數約 91 萬餘人，《樂高雄》臉書粉絲人數約 35 萬餘人，即時提供民眾有關高雄市的市政建設、各項活動等訊息。主政單位如有新住民相關事務或活動須對民眾宣傳，可主動填寫「公共資訊發佈申請表」向新聞局申請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年中心，4/26 11:00 前 報 名 http://bit.ly/2W3G41c (2)1 至 6 月《樂高雄》粉絲專頁宣傳共 2 則： ①13/4「2019 女人·女能~偏鄉女力出擊」，含影展與講座，於路竹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等地舉行。 ②24/26 異國風華·台灣加油—新住民歌唱比賽訊息。 4.1 至 6 月有線電視跑馬及 2D 插卡宣傳共 3 則： (1)第 3 屆「異國風華·台灣加油—2019 新住民歌唱比賽」4 月 27 日風華登場，即日起至 4 月 16 日受理報名(4/13 週六及 4/14 週日有專人受理)時間 8:30~11:30; 14:00~17:00，歡迎新住民及新二代親子報名參賽，詳情請上社教館網站查詢。(4/3-4/15) (2)「新」活力社區交流計畫 - 徵求新住民組團社區巡迴交流，培訓將於 4 月 28 日、5 月 5 日 13:30 在婦幼青少年中心登場！請上社會局官網最新消息報名。(4/18-4/30) (3)108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開班囉！民政局於 6 月至 8 月分別在前鎮、林園、岡山及鼓山等區開班，歡迎新住民踴躍參加，詳情	排播露出資訊。 4. 高雄市有線電視訂戶數已高達 65 萬戶，透過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及分享新住民照顧服務相關訊息。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請洽 7995678 #5138。 (6/14-6/30)	
				文化局	辦理「聽導覽 賞藝術」活動，向新住民宣導每月第二個週日上午有一場導覽服務，1 至 6 月共辦理 6 場；共服務 120 人次，其中新住民共 3 人次。	積極對轄內新住民邀約鼓勵多參與藝文活動，期望每年參與人數漸成長。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新住民團體辦理「108 年社區共學「新」味道活動計畫」、「母親節親子折花 DIY 交流活動計畫」、共創「玩藝多元」新世代教學~新住民母國文化教材研發暨社區校園推廣計畫，1 至 6 月共辦理 13 場次，計 400 人次參加。	辦理社區多元文化及福利資源宣導，由活動回饋意見發現有效促進社區民眾對於多元文化和跨國婚姻家庭之了解及尊重。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文化局	1. 舉辦閱讀東南亞主題書展 2 場，約 2,570 人次參與。 2. 舉辦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活動 3 場次，約 119 人參與。 3. 舉辦文化講座 1 場，約 28 人次參與。。	內容規劃以介紹東南亞文化為主軸，潛移默化加強多元文化彼此認識及交流為目標，執行下列兩項系列活動： 1. 新住民媽媽說故事：邀請新住民到圖書館說故事，透過分享母國文化相關的繪本故事，讓讀者或是新住民之子女，更加認識了解他們充滿渲染力的文化背景，姊妹們不但走出家庭與社會接軌，也可加強社區居民對多元文化的認同。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文化講座：搭配東南亞相關主題書展，邀請具藝術、文化相關主題或東南亞籍、相關背景的講者，藉由辦理講座分享與交流，讓高雄讀者接觸到更多元的文化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5 至 6 月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中正班，計 19 人參加(男性家屬 1 人、女性 18 人)。	
				教育處	1. 辦理諮詢輔導班計 10 場次，協助新住民子女認識並接納自我，共服務 123 人次(男性 59 人次、女性 64 人次)。 2. 於五堵國小辦理教材試教課程，計 1 班，在課程中向學生宣導新住民語言文化特色，共服務 10 人(男性 6 人、女性 4 人)。 3. 暖江國小、深澳國小、堵南國小、中正國小、仁愛國小、明德國中等 6 校，辦理 10 場親職教育研習，宣導親子互動知識與技巧，共服務 590 人次(男性 259 人次、女性 331 人次)。	1. 於本市 3 所國小(武崙國小、七堵國小及仁愛國小)辦理諮詢輔導班，透過團體成員間互動，在尊重與接納的氣氛下，學習人際關係技巧，尊重並接納不同族群文化，以增進生活適應能力，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2. 新住民學生和本地學生一起探討新住民語言、文化與本地文化之異同，使新住民學生很快和班上本地同學打成一片。 3. 透過親職教育課程，協助新住民家長認識自己與了解子女之發展，健全新住民家庭功能，進而提升新住民家庭在臺生活適應力。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社會處 各區公所、戶所、衛生局/所	本市計有民政處、社會處(國際家庭服務中心)、衛生局、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計 24 個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提供諮詢服務，計 793 件。	社會處： 國際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電話諮詢，並依諮詢者需求連結其他單位，提供適當連結，如諮詢者若有法律及就業方面之問題需求，會連結至婦幼福利服務中心之法律諮詢及就業諮詢服務。 衛生局： 如遇個案諮詢法律服務及家庭相關問題，協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助提供市府法律扶助窗口，及轉介本市國際家庭服務中心。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社會處	國際家庭服務中心上半年(1-6月)至內政部移民署基隆市服務站進行社會福利及法令宣導6場，計88人次(男24人次，女64人次)。	因剛入境的新住民家庭主動詢問之問題多為新住民相關課程之開設，透過宣導機會不僅先針對新住民之相關福利進行宣導，避免其面臨相關法令時出現求助窘境，亦可藉由宣導時提供中心服務之介紹。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社會處	2月18日、6月1日辦理2場次志工會報及志工在職訓練1場次(男0人，女22人)。	國際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志工專業教育訓練，提升服務新住民之志工及相關單位志工服務承辦人員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助人技巧，不僅提供學術方面知識及觀點建立，更透過志工專業教育訓練提供實務工作方面之問題分析，提供志願服務人員專業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中心志工多為新住民，除在中心服務外，亦有多名志工於不同單位擔任志工，透過志工在職訓練，將正確社政資訊提供給新住民家庭。
				衛生局	1至6月共辦理2場次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人員訓練課程，計124人參訓(其中2人為男性，122人為女性)。	提供本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保健相關知能，如更年期保健及母乳哺育等衛教重點研習，完訓後於各區衛生所提供衛教服務。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 府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民政處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民、刑事法律諮詢服務，上半年計16件。	
				社會處	1至6月提供新住民或其家屬法律諮詢服務，計86人次。	前往中心諮詢之新住民民眾及服務個案有法律議題時，經評估過後轉介法律諮詢或至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免費律師，解決其問題。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 府	衛生局	(下半年度辦理)	(下半年度辦理)
				警察局	(下半年度辦理)	(下半年度辦理)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緊急生活扶助補助人數:1 人(女性 1 人),補助人次:3 人。 2.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人數:2 人(皆男性),補助人次:6 人。	1. 減少新住民因夫死亡、失蹤、因疾病、受意外傷害、服刑或因夫惡意遺棄或壽夫不堪同居之虐待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或離婚、遭遇重大傷病等,造成生活陷困者。 2. 透過急難救助協助新住民度過難關,濟助燃眉之急並予紓困。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1 至 6 月共輔導 113 名(皆為女性)。	於訪視新住民健康管理時輔導全民健保納保,以及提供預防保健指導及諮詢。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計 2 案(皆為女性),補助金額總 1,000 元。 2. 產前衛教評估與指導補助計 4 案(皆為女性),補助金額共 400 元。	本市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乙型鏈球菌篩檢及產前衛教評估與指導等服務措施,以了解孕產醫療史,並維護母嬰安全。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至 6 月補助案次共 38 案(皆為女性),補助金額共 1 萬 8,906 元。	本市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保產前醫療補助,使其於懷孕期間,均能受到規律的產前檢查措施,以保護母子生育健康。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因應環保電子化減紙,提供本市 4 家接生醫療院所及七區通譯員電子版中英、中印、中泰、中越及中東多國語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	提供本市懷孕及生產之新住民婦女更貼切的衛教與醫療保健諮詢服務。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活動。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社會處國際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就業諮詢、就業推介人數，共計 29 人(男 1 人，女 28 人)。 2. 1-6 月新住民求職登記共 52 人，推介就業 45 人，求職就業率 86.5%。 3. 新住民法令宣導就業服務宣導 2 場次，共 17 人次。 4. 辦理職場體驗 1 場共計 40 人參加，其中包含新住民 9 人。 5. 3 月 19 日結合就業中心於婦幼館辦理 1 場次前進社區徵才活動，共計 43 人參加。(男 15 人，女 28 人)。	1. 透過體驗職場環境及工作內容，而有助求職準備。 2. 在課程中使學員與講師在互動交流裡更加深學員對職涯的了解。 3. 就業中心設有新住民專人服務櫃檯，由專人提供一對一就業服務及諮詢、陪同面試、協調雇主服務，並積極協助連結各項資源。 4. 每月雙週二上午至婦幼館駐點，宣導就業服務，現場提供婦女求職登記及媒合服務。 5. 內政部移民署基隆市服務站每月為新入境的新住民辦理法令宣導，並邀請就業中心宣導就業服務資源及勞動權益。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4 月 9 日辦理私立大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職場參訪，共 40 人參訪，其中 9 人為新住民。	辦理照服機構參訪，透過了解職場環境，宣導照服就業獎勵津貼，提升從事照服工作的意願。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明德國中辦理 5 場教師多元文化研習，以增進教師對多元文化的認識，共服務 20 人(男性 7 人、女性 13 人)。	藉由研習活動，拓展教師對新住民學生母國文化的了解與認識，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有效提升教師設計多元文化教材的能力。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計畫： (1)以對婦女生命歷程之情感教育有興趣	1. 辦理推展家庭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計畫：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者為對象辦理 5 場，268 人次參加，新住民人數計有 5 人(皆為女性)參與。 (2)銘傳國中場以校內家長及學生為對象辦理 1 場，計 24 人次參加，新住民人數計有 2 人參與。武崙國小場以校內學生為對象辦理 2 場，計 213 人次參加，新住民家庭學生人數計有 24 人參與(男性 4 人次、女性 20 人次)。 (3)以對婦女健康新知與消費者教育有興趣者為對象辦理 6 場，241 人次參加，新住民人數計有 3 人(皆為女性)參與。	(1)辦理珍愛我的家，學習與家人共成長活動：於 2 月 23 日、4 月 24 日、5 月 2 日、6 月 5 日分別在本市創新研發實驗中心(安樂區)及文化中心(中正區)辦理，透過分享進行探索，提供生活適應、情緒與心理問題、兩性關係等相關議題的支持與關懷課程，幫助自我肯定，強化生命的歷程與角色。課程主題：幸福方程式，經營好關係、認識“自己”、與“愛”同行、正向思考，自我成長、角色大作戰。 (2)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本活動於 3 月 6 日、4 月 19 日分別假銘傳國中及武崙國小舉行。銘傳國中場次以親子間如何溝通情感教育的講座為主題，藉由輔導與親職講座經驗的講師剖析與分享，引導家長及孩子認識情緒表達。武崙國小場次活動主題為少年期之情感教育-性不性由你-青少年必知性事，透過老師生動活潑的教學，用活潑的語詞與貼近學生生活的例子，在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輕鬆的言語間讓學生了解課程主題，課程內容包含認識青春期生理與心理變化、學習情感的溝通表達、情感關係的處理(含分手暴力之防制、避免危險情人)、認識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 (3)辦理愛家百分百，健康加油站活動本活動於4月24日、6月5日、6月12日、6月14日假文化中心第二會議室辦理，透過分享進行探索，增進了解相關自我健康管理觀念及知能提升消費敏感度培養正確消費及健康觀念，保障自我消費權益，增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及自我健康管理。課程主題：消費停看聽、我需要“它”嗎、聰明吃、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時髦前衛的消費行動-減塑與我、小孩與海-在地食農教育。
					2. 子職教育~小手做家務，節慶懷舊之旅： (1)以幼兒園親子為對象辦理1場，計40人次參加，新住民人數計有2人(皆為女性)參與。 (2)以幼兒園親子為對	2. 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倫理教育計畫-子職教育~小手做家務，節慶懷舊之旅： (1)辦理愛的抱抱~母親節快樂活動，於5月9日假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搭配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象辦理1場，計38人次參加，新住民人數計有12人(皆為女性)參與。	母親節節慶辦理，除了動手做家務、做蛋糕，也傳達「家庭愛之語」。
						(2)辦理咕嚕咕嚕的粽子~彩色端午節活動本活動於6月5日假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搭配端午節節慶辦理，以繪本故事導讀及家長的劇場演出，帶給孩子們驚喜，也透過故事意涵，使家長和孩子感受家事分工的概念。
					3. 參加本課程對象為本市國小階段親子20組，本活動共計辦理8場，219人次參加，新住民人數計有5人(越南籍，皆為女性)參與。	3. 辦理推展家庭教育-親職教育計畫-Reading Time 親子(職)悅讀時光：(分兩梯次辦理)第一梯次：於5月19、26日、6月2、16日假仁愛國小舉行。第二梯次於5月18、19日假碇內國小舉行。活動內容讓父母了解數位科技與媒體應適當使用，親子互動可透過閱讀、討論及分享，課程議題除選讀親子溝通、增進子女品德教育、適性發展等方面書籍外，亦選讀性別相關書籍或繪本，讓父母及孩子擁有正確的品德觀及性別觀，並學習親職教育知能，進而改善親子溝通模式，增進親子關係。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下半年度辦理)	1. 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別於本市 5 所國小：華興國小、碇內國小、武崙國小、建德國小、仁愛國小辦理，提供新住民語言學習及溝通能力，融入現代社會環境。 2. 另有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共 11 校，教導外籍配偶本國語言能力，並輔導外籍配偶取得正式學歷。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下半年度辦理)	為提升本市成人基本教育師資，本處委託基隆社區大學將於下半年度辦理「108 年度成人教育師資培訓進階研習計畫」；另配合教育部推動降低國人不識字率，本市選用教育部出版成人基本識字教材進行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至 6 月共辦理 47 場次，計 1,039 人次參與，其中新住民計 401 人次(男性 59 人次、女性 342 人次)參與。	辦理「108 年度新住民學習實施計畫」，依據教育部訂定之五大類型課程設計開課，又為能使新住民就近區域學習，於 108 年規畫至各行政區開設至少 1 門課程，並邀集本市 16 所國民中小學及 1 間民間團體以策略聯盟方式辦理；旨揭計畫教育部預計 12 月 18 日前核定、108 年 3 月核撥補助經費，本市規劃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課程略下： 1. 語文學習課程—生活越南語班、實用印尼語班、鄉土哥謠歌唱閩南語班。 2. 人文鄉土課程—多元文化風情月巡迴活動。 3. 家庭教育課程—幸福家庭體驗日。 4. 法令常識課程—法令常識資訊班。 5. 多元培力課程—手工藝創作坊(含縫紉班、手工拼布班、手工香皂班)、烹飪考照輔導班及中式麵食製作班。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下半年度辦理)	(下半年度辦理)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下半年度辦理)	(下半年度辦理)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新住民獎學金：劉秀鴛(基隆市信義區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獲得大專院校組獎學金8,000元。 2. 特殊才能優秀學生全國學生語文競賽：華興國小張詠晴獲得獎勵金5,000元。 3. 新住民子女優秀獎學金：高銘(國立海洋大學)入選公立大專院校組，獲得獎學金5,000元；彭渝豪(私立二信高中)、張	透過發放獎助金，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持續求學，不斷精進，提升競爭力，不論在學業、才藝、職能等方面，都有優異的表現。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俊欽(私立二信高中)入選私立高職組，各獲得獎學金 5,000 元；陳逸凡等 14 人入選國中組，各獲得 3,000 元獎學金；林依瑾等 30 人入選國小組，各獲得獎學金 2,000 元。 4. 新住民子女清寒助學金：李思垚等 5 人入選高中職組，各獲得助學金 8,000 元；盧羿夙等 12 人入選國中組，各獲得 5,000 元助學金；高民威等 18 人入選國小組，各獲得 3,000 元助學金。 已發函學校協助請領獎助學金事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至 6 月本市新生兒出生數為 992 位，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篩檢陽性為 30 位(男 15 人，女 15 人)，其中確診後無異常為 5 人(男 2 人，女 3 人)，確診異常共 19 位(男 14 人，女 5 人)，另 6 位持續追蹤中。	提供新生兒足跟血篩檢代謝異常疾病。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至 6 月新住民子女，已提供兒童發展篩檢 184 人。	提供新住民子女兒童發展檢核篩檢，針對異常個案通報轉介。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本市通報轉介中心上半年計開案 4 案；另提供本市有早期療育需求之新住民子女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上半年累計補助人數 14 人(男 10 人，女 4 人)。	本市通報轉介中心針對通報個案評估療育需求轉介予相關單位，以獲得適當資源。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衛生局	於基隆市 E 化健康博物館建立早期療育專區，1 至 6 月網站瀏覽人數為 72,486 人次	及早發現疑似遲緩兒童，於基隆市 E 化健康博物館建立早期療育專區，提供早期療育相關協助及資源。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由本市中正國小、仙洞國小、瑪陵國小、月眉國小等 4 校總計開設 109 節華語補救課程，有效提升 30 名新住民子女學生的華語能力（男性 18 人、女性 12 人）。	新住民子女進入學校後，常常因為華語能力不足，影響到其他科目學習，透過華語補救課程，提升聽說讀寫能力；並藉由多元課程活動，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生課業學習，加強學生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4月12日召集全市國小教師，舉辦全天「新住民語文課程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活動，總計40位教師參加(男性12人、女性28人)。	培訓學校教育人員具備新住民語文課程領導專業素養，引領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備觀議課的技能。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8 年度由屏東縣主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已轉知本市學校踴躍報名參加。	鼓勵親子共學，養成學生喜愛閱讀、認識自我，培養學生知識的活用，發展解決問題與獨立思考的能力。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至 6 月受理 15 案新住民脆弱家庭通報案件，期間針對新住民家庭提供 125 案次訪視輔導關懷等處遇服務。	針對各網絡單位通報兒少高風險家庭，針對評估所需提供服務之家庭，評估提供面談訪視、電話訪談、情緒支持、就學輔導、就醫協助、家務服務指導、及時性親職教育、親職講座與活動、經濟協助、物資提供等各項協助，以及就業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服務、喘息服務、法律諮詢、課業輔導、托育服務、諮商服務、酒癮戒治、精神疾病或自殺等各項轉介或資源連結等服務。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法務部	社會處	1. 1 至 6 月家庭暴力通報數為 1,064 人，其中受理新住民家暴通報案件為 61 人，提供諮詢服務為 41 人，開案介處服務為 20 人，開案率 32.7%。 2. 1 至 6 月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計 1164 人次，平均每人接受服務 59.9 人次。 3. 108 年家庭暴力保護扶助經費為 258 萬 2,000 元，依規編列補助預算，經介處評估如有經濟需求則會依規協助申請。	為因應家庭暴力新住民被害人不同需求，經社工員評估提供直接、間接等多元處遇服務策略，以提升被害人人身安全、自我充權等能力，保證其權益。
				警察局	提供受暴之新住民多國語言保護令聲請狀，針對國內較常見之新住民語言翻譯成英文、日文、韓文、越南文、印尼文、馬來西亞文及泰國文、緬甸文等 8 種語文，落實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	1. 受理新住民之家暴案件時，應有多元文化敏感度，評估是否需要通譯人員，如需要時可通知本局外事單位派員協助。 2. 運用司法院業製作「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聲請通常保護令」、「聲請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及「聲請延長民事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多國中外文對照參考譯本，以提供適切的服務。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4 月 15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場次 1 場，課程時數計 4 小時，訓練人數 68 人次(男性 39 人、女性 29 人)。由婦幼警察隊員警、各分局家防官、社區家防官等專業防治人員到場參訓。	邀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陳主任檢察官彥章講授「家庭暴力防治暨案例分享」課程，講授家庭暴力防治法實務研討，以強化第一線員警多元文化認知，提升員警專業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至 6 月提供受暴新住民緊急安置 5 人、驗傷診療 3 人、法律協助 61 人次、心理諮商 6 人、子女問題協助 2 人。	提供不諳法律之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包含緊急安置、協助聲請保護令、陪同偵訊、出庭及法律協助等，解決其相關問題。
				警察局	1 至 6 月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共 25 件，協助聲請保護令 5 件。	鑑於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本局依規定通報並協助聲請保護令。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1 至 6 月宣導活動計 14 場，宣導人數計 3,633 人，深入各里民活動中心、校園等，藉由設攤或大型宣導活動，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達人身安全觀念，讓外籍配偶有多元管道獲得資訊。 2. 4 月 27 日、6 月 10 日、7 月 6 日分別至港務局、基隆文化中心辦理 108 年度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防治宣導，共計 1,200 人次。 3. 3 月 26 日、4 月 8 日、4 月 9 日、4 月 10 日、4 月 12 日、4 月 26 日、5 月 8 日、6 月 24 日分別	結合其他處室資源，搭配新住民特殊節日，邀請來參與的新住民推展宣導有關政府所推動政策；另也藉由辦理新住民相關課程，加強新住民自我保護觀念，也讓新住民孩子知道禁止暴力、自我保護之方法，以達到家庭關係平等與和諧。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於暖暖高中、中和國小、武崙國中、中正國小、中山國小、輔大聖心中、建德國小、堵南國小等 8 間學校進行 108 年度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防治宣導，共計 8 場 1,198 人次。	
				警察局	1 至 6 月宣導活動計 14 場，宣導人數計 3,633 人。	運用內政部製作之多國語言宣導文宣品，深入各里民活動中心、校園等，藉由設攤或大型宣導活動，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達人身安全觀念，讓新住民有多元管道獲得資訊。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行政處	1. 市政新聞 4 則。 2. 新聞媒體報導 10 則。	1. 發布市政新聞包含表揚新住民母親、開齋節、新住民參與老鷹嘉年華活動等 4 則。 2. 新聞媒體報導包含採訪基隆在地新住民經營泰式小吃、新住民參與海洋老鷹嘉年華、開齋節、潮境公園新住民嘉年華及表揚基隆新住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3.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發佈 3 則新住民相關電視新聞。 4. 廣播電臺宣導新住民活動及相關議題 10 次。 5. 魅力基隆 facebook 粉絲專頁宣導 5 次，該粉絲專頁按讚人數為 26,619。 6. 「基隆市政府」line 分享 5 次，群組訂閱人數共 25,833 人。 7. Youtube「魅力基隆頻道」發布新住民相關影片共 2 支，該頻道訂閱人數 1,794。	民母親等 10 則報導。 3. 吉隆電視製播 3 則新住民相關新聞影片，包含永昌扶輪社與武崙國中募冬衣贈外籍漁工、經國餐廚學院配合新南向政策教導外籍學生並前往越南參賽，以及全國健走新住民嘉年華等報導。 4. 本地三家廣播電台，包含基隆廣播電臺、北部調頻廣播電臺及益世廣播電台協助宣導擴大外籍看護家庭使用喘息服務等訊息共 10 檔次。 5. 魅力基隆粉絲專頁共宣導新住民相關活動包含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108 年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新住民嘉年華等訊息共 5 次，觸及 10,347 人次、按讚人次共 188 次，轉貼分享共 35 次。 6. 「基隆市政府」line 分享新住民培力資訊網、開齋節及新住民適應輔導班等訊息共 5 次，群組訂閱人數共 25,833 人。 7. 製播新住民參加海洋老鷹嘉年華及表揚新住民母親影片共 2 隻於「魅力基隆」youtube 頻道，觀看共 3,467 人次。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下半年度辦理)	結合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樂齡活動，提供社區樂齡族群，與新住民相互學習多元文化認識。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1. 本縣108年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7班，鼓勵新住民及其在台共同生活親屬參與課程，服務預估110人次。 2. 開辦種子師資培訓班10堂課，共服務312人次。 3. 辦理中文學習及生活適應分享及宣導4場次，共服務57人次。	1. 透過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藉由新住民及其在台共同生活親屬參與課程，以促進新住民生活適應及家庭融合。 2. 培訓新住民領導能力，使新住民發揮自身才能，進而協助其他新住民生活適應、發展潛能及增強能力。同時培訓新住民規劃方案活動能力，讓新住民除了展能之外也能學習回饋，參與社區及新住民議題相關之各種方案活動設計，讓服務活動規劃更能符合新住民及其家庭之需求。預計辦理4場，服務60人次。 3. 因應各校生活輔導班空窗期，協助有中文與生活適應需求的新住民學習，透過團體交流的方式，達到人際互動及文化間的差異了解、壓力抒解與生活支持，從而提高新住民的自信與自尊。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設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線，對新住民提供關懷訪視及駐點服務及個案管理服務，共服務3,763人次。	1. 關懷訪視服務： (1)電話：蒐集新住民及其家庭需求資料，針對近三年來台之新住民，藉由電話訪談了解其來台生活背景、與家人互動情形、生活適應狀況，給予精神上的支持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與鼓勵。藉由電話訪談，傳達各項服務方案訊息於新住民家庭，如公部門相關訊息、法律居留諮詢、生活資訊、重要法規變更等，及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之活動。 (2)家庭訪視：自電話訪談中發現需要面對面觀察與會談之新住民家庭，透過家庭訪視實際觀察新住民配偶與家人互動情形，及其環境適應生活能力，給予精神上支持與鼓勵，藉由家庭訪視，傳達各項服務訊息，如公部門相關訊息、法律居留相關諮詢、生活資訊、重要法規變更等、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之活動或地送相關之福利手冊、翻譯資訊等，以充裕外籍配偶之資訊，促進其社會參與之能力。 (3)個案管理服務：針對多重需求或資源連結能力薄弱之新住民家庭，中心將透過個案管理之方式，與專業單位進行連結、轉介、協調及整合相關服務資源，以使服務對象之需求能與資源做有效之連結，生活需求獲得滿足。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駐點服務：提供不定時駐點服務，結合竹東、關西、湖口及新埔衛生所，以能增進距離中心較偏遠之新住民與其家庭在服務取得上的立即性與便利性。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辦理 6 場次宣導活動，共計 313 人次參與。	與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新竹縣服務站合辦家庭教育暨法令宣導活動，增進初次入境新住民及其他新住民對於服務站與新住民中心服務資訊的了解，透過每月活動的設計及參與，讓新住民及其家庭有機會了解家庭教育內容及其他相關之法規。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辦理 5 場次，共計 64 人次參與；外部訓練共計 140 小時(5 人)；內部訓練共計 1 場 75 人次。	1. 外部督導：聘請相關服務領域外聘督導，1 年 10 次團體督導討論。 2. 自行辦理專業課教育訓練課程，學習社工專業知能，提升社工人員之專業服務與社工領域相關網絡單位互助學習與交流的機會，1 年 3 場。 3. 參與其他相關單位辦理專業課程之教育訓練，吸取新時事及了解相關新法規，提升社工員之專業知能。社工員/累積 50 小時。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辦理 1 場次，共計 28 人次參與。	為促成中心與據點關係建立，將 1 年召開 2 次會議，透過會議，與據點互相分享、交流服務經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驗及所遇困難，並藉由會議加以討論使新住民能獲得更加完善之服務。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轉介法扶 20 人次。 2. 通譯人員 39 人次服務，服務 88 小時。	1. 法律諮詢轉介服務。 2. 通譯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預計下半年度辦理)	透過通譯人才培訓，提供新住民相關司法協助。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計 4 人申請。	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補助。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輔導外籍配偶人數 55 人。 2. 輔導大陸配偶人數 19 人。	透過新住民健康建卡管理機制，結合衛生所門診、電話或家庭訪視，輔導新住民入境本國滿 6 個月即可納入全民健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保。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申請結紮補助計 0 人。	補助結紮費用。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產前檢查補助計 31 人，111 案次。	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藉由實質補貼減輕新住民家庭負擔，同時提高產檢意願，促進母嬰健康。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外籍配偶應建卡人數 55 人，已建卡人數為 50 人，建卡完成率 98.04 %。 2. 大陸配偶應建卡人數 19 人，已建卡人數為 19 人，建卡完成率 100 %。	1. 推動新住民生育健康建卡管理，透過電訪、家訪或結合衛生所門診，提供新住民婦女生育計畫、產前產後、生育保健、健康促進指導等相關衛教指導服務，有效掌握新住民健康狀況，進行長期追蹤並提供後續健康照護服務。 2. 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多國語版兒童健康手冊等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一編製，由衛生局發送至本縣 7 家出生醫療院所。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有關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並未特別備註身分別。 2. 就業服務轉介 20 人次。 3. 團體 1 次，服務 30 人次。	1. 提供就業服務，利用本府勞工就業情報網提供勞動法規相關資訊。 2. 結合竹北就業中心辦理就業宣導及徵才活動。 3. 有需求者由就服員或外展人員陪同面試。 4. 與竹北就業中心配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每週二下午固定就業服務諮詢。 5. 桃竹苗分署就業支持團體。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開辦108年度失業者職前訓練班，共計 10 班，鼓勵新住民參訓，目前約有 26 位新住民參訓。 2. 結合移民署新竹縣服務站辦理的活動向新住民發放本府職業訓練文宣並宣導。	本職業訓練尚在參訓期間。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職前教育研習： 1. 計畫件數：1 件。 2. 總經費：4 萬 6,704 元整。 3. 參與人次：50 人。 4. 申請學校：華興國小。	透過職前教育加強宣導有關整體新住民教育規劃並加強支援人員專業知能，確保教學品質。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5 月 11 日辦理 1 場次之「媽媽 FUN 輕鬆-親子精油按摩」，計 107 人受益。	1. 透過本活動能讓新住民夫妻婚姻關係更美滿，而美滿婚姻是建構幸福家庭的基石，健全的夫妻關係更是孩子能夠擁有健康身心的基本要素。 2. 協助新住民家庭父母能「和和樂樂共親職」、「恩恩愛愛做夫妻」。
				教育處	親職教育研習： 1. 計畫件數：5 件。 2. 總經費：新臺幣 10 萬 8,586 元整。 3. 參與人次：580 人 4. 申請學校：關西國	輔導家長建立正確管教子女的觀念態度與方法，增進親子關係。增進親子溝通，營造溫馨家庭氣氛，以建立親子溝通機制與和諧互動關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小、東光國小、忠孝國中、華山國中、石光國中。	係。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補助本縣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0 班(含新住民 9 班)，共計 6 校申請，總計經費 38 萬 8,000 元，預計 125 人次受益。	1. 共計 6 校(竹北社區大學、關西國小、二重國小、新湖國小、上館國小及山崎國小)申請，開設 10 班。 2. 第一期課程業於 4-6 月份辦理完竣，第二期課程於 7-8 月份辦理。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共 2 所。 2. 舉辦家庭教育、人文鄉土(含多元文化)、語文學習、閱讀放輕鬆、多元培力、志工培訓等 6 大類活動課程。 3. 策略聯盟，共 19 校及 2 機構或民間團體。 4. 總經費 99 萬 7,960 元整；其中，教育部補助 87 萬 8,200 元整，本府自籌 11 萬 9,760 元整。	1. 本縣為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機會，使其融入臺灣，並傳承各該母國文化，自 97 年於福興國小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擴大服務效益，106 年於本縣溪南地區北埔國小成立第二所新住民學習中心，整合縣內新住民學習資源，進行策略聯盟，使本縣資源之有效運用。 2. 舉辦家庭教育、人文鄉土(含多元文化)、語文學習、閱讀放輕鬆、多元培力、志工培訓等活動。 3. 策略聯盟學校：精華國中、福興國小、瑞興國小、竹北國中、石光國小、長安國小、埔和國小、文山國小、竹北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國小、中興國小、新湖國小、信勢國小、寶山國中、北埔國小、自強國中、竹東國小、沙坑國小、上館國小、二重國小、竹北社區大學、竹東社區大學，共 19 校及 2 機構或民間團體。 4. 由教育部補助以及本府自籌款支應，由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福興國小、北埔國小）為單位申請，與策略聯盟學校（精華國中等 19 校及 2 機構或民間團體）分別辦理。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語文樂學活動計畫： (1)計畫件數：1 件 (2)總經費：4 萬 7,700 元整 (3)參與人次：30 人 (4)申請學校：新城國小。	1. 以活動方式參與課程，帶領營隊學生理解多元文化。 2. 重視教師與學生、學生與學生之間互動歷程。 3. 課程融入新住民生活、社會、飲食文化面向。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 1. 計畫件數：1 2. 總經費：6,000 元整。 3. 參與人次：40 人。 4. 申請學校：二重國中	從圖書、影片中增加多元文化訊息，加強師生多元文化學習。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依本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及本縣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相關規定申請。	透過獎學金的方式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至 6 月計篩檢 171 人，異常個案 2 人。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1 至 6 月篩檢疑似異常個案 0 人。	1. 於轄區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健保特約醫事機構的小兒科、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 13 鄉鎮市衛生所，落實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2.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兒童健康管理系統。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通報異常個案 0 人。	發現疑似異常個案，協助通報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華語補救課程： 1. 計畫件數：1 件。 2. 總經費：2 萬元整。 3. 參與人次：20 人。 4. 申請學校：竹北國中。	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聘請簡單通譯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1)計畫件數：9 件。 (2)總經費：30 萬 5,525 元整。 (3)參與人次：1,529 人。 (4)申請學校：瑞興國小、竹北國小、	1. 透過舉辦活動，增進新住民家長、學校教師互動與溝通的機會，並使其了解各國文化的差異，並互相學習。 2. 透過職前教育加強宣導有關整體新住民教育規劃並加強支援人員專業知能，確保教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湖口高中、博愛國中、華山國、寶山國中、員東國中、二重國中、橫山國中。 2.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職前教育研習： (1)計畫件數：1 件。 (2)總經費：4 萬 6,704 元整。 (3)參與人次：20 人。 (4)申請學校：華興國小。	學品質。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社會處		提供18歲以下兒少高關懷家庭訪視。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1 至 6 月共提供 152 人次服務。	依個案需求，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就業服務、陪同報案、陪同出庭、轉介目睹、經濟扶助、通譯服務、聲請保護令及其他服務等相關服務，以協助個案回復生活。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6 月 18 日辦理 1 場次外聘督導教育訓練。	積極參與或辦理內、外聘督導教育訓練，以提昇社工員專業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至 6 月無庇護安置人數。	1. 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緊急庇護服務，提供遭受家庭暴力的新住民緊急安置需求。 2. 結合移民署協助案主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處理入出境、居停留等相關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結合本縣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且會務運作正常、財務健全之7個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	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問題的預防意識，透過教育推廣，促進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暴力問題的認識，破除助長暴力的文化迷思，建立正確的預防觀念。藉由擺攤的方式，以獎徵答、諮詢等方式，促進社區新住民參與社會，並增強其自信與人際互動。並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問題的預防意識，透過教育推廣，促進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暴力問題的認識，破除助長暴力的文化迷思，建立正確的預防觀念。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108 年度上半年辦理 1 次新住民照顧輔導 網絡會議。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	內政部	陸委會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 10 場次，計 1,080 人次參與。	運用趣味活潑的方式，向一般民眾及新住民及其家庭宣導中心之服務內容及增進資源使用之功能。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文化局	辦理 22 場，計 2,354 人次。	1. 運用趣味活潑的方式，向一般民眾及新住民及其家庭宣導中心之服務內容及增進資源使用之功能。 2. 提供地區之新住民能夠就近與即時獲得資訊及支持服務。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局	透過社區營造計畫鼓勵新住民夥伴與團體參與提案，108 年度計有 2 項微笑社區補助案為新住民提案，1 至 6 月已分別辦理 2 場異國文化講座與 6 場異國美食交流活動。	經由社區組織提案，辦理新住民母國文化講座、或美食分享活動，增進社區民眾對新住民文化的了解與認識，也提升新住民夥伴之社會參與。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新竹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5 月 19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3 班次，規劃 9 種課程，服務約 82 人。另辦理新住民與社區文化交流活動 1 場次，計 150 人參與。	透過課程協助新住民解決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適應我國社會，並宣導新住民與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並展現自己的文化特色。課程內容包含語文學習、醫療衛生保健常識、家庭親職教育、親子休閒創意 DIY 教學、人身安全及社會資源與福利、居停留法律常識、機車考照與大眾運輸系統、就業資源及職業訓練介紹及多元族群文化活動等。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三區戶政事務所均設立國籍專辦窗口，共受理服務 38 人次。	提供新住民申請歸化國籍諮詢服務，38 件申請案函送內政部核定，目前已取得歸化國籍證書者計 26 人。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般諮詢服務共計 264 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初入境關懷服務、個案管理服務、心理諮商服務、法律諮詢、新二代活動、親子營、多元文化宣導、社區宣導活動及新住民行動書箱等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依個案需求提供個案關懷訪視服務共計 1,051 人次，個管服務共計 85 案次。另辦理個人、家庭及社會支持等服務共 27 場次，服務 3,165 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 1. 個人支持(心理諮商輔導、法律支持)。 2. 家庭支持(親子營活動、婚姻關係工作坊及二代培力計畫)。 3. 社會支持(新住民志工服務、社區宣導活動、社區共融活動)。

新竹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4. 資訊支持(建立資訊平台網站、新住民生活資訊刊物)。 5. 其他支持(經濟支持)。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新住民志工訓練計5場次，60 人次參與。 2. 社工專業人員訓練1場、內聘督導6場及外聘督導3場，計57人次參與。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新住民輔導人員訓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據點辦理新住民社區活動及諮詢服務共計1,395 人次，另轉介5名個案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竹市外籍配偶關懷協會及康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8年度「新竹市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諮詢服務及辦理社區活動。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提供新住民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人數計14 人。	新住民諮詢內容多為詐欺及交通事故等民刑事法律問題。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新竹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共計 11 位通譯員於三區衛生所提供生育保健通譯服務，服務共計 799 小時，1,770 人次受益。	培訓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至各區衛生所提供新住民保健諮詢服務。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提供緊急生活扶助 6 人次，計補助 7 萬 4,328 元。	協助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之新住民解決生活、經濟上之困境，保障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權益，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生活能夠獨立自主。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無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無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共補助 92 案次，計 8 萬 6,739 元。	提供設籍前新住民(外籍及大陸配偶)未納保產前檢查補助，一案最多 10 次、每次最高 1,152 元。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	-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建卡共計 40 件，其中外籍 26 件，大陸籍 14 件，建卡率 100%。	1. 由衛生所公衛護士協助輔導新住民入境適應情形，提供健康衛生教育。 2. 針對不同國籍別新住民提供多國語言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個案求職登記與轉介 15 人。 2. 個案就業諮詢 15 人。 3. 就業促進及宣導場次 5 場次，參與人數	1. 與本府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跨處室合作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及宣導。 2. 課程內容包含產業

新竹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30 人次。	分享及體驗(說故事達人)、創業輔導課程(準備出發~賣你的商品)，另進行就業無歧視宣導，讓新住民了解徵才上常見歧視問題。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共計 15 人參訓（男生 1 人、女生 14 人）。	開辦職種為技術士中餐丙級證照輔導班。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新住民多元文化教師研習（預計於 8 月份辦理 1 場次，60 人參與）。	增強教師多元文化教學、班級經營專業知能及輔導新住民子女生活經驗實務之認識，以落實日常生活實踐能力。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親職講座（預計辦理 13 場，700 人參加）。	1. 幫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之發展，提升親職教育能力。 2. 協助新住民家庭親子共同學習，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改善親子關係。 3. 增進親子關係，促進親子良好溝通與互動，營造溫馨家庭氣氛。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開辦外籍配偶識字專班合計 9 班，成人基本教育班合計 8 班。	1. 辦理外籍配偶識字專班：補助本市大庄、南寮、水源國小及三所社區大學開辦外籍配偶識字專班 9 班次。 2. 課程依學員程度分初、中、高等級開設，陸續辦理中，辦理完畢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結。 3. 透過上開承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於課程中融入或參考國中、小課程教材，輔導並鼓勵學員於結業後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市研發「新移民識字教材-微笑新生活」提供新住民識字班教學參考用，教材內容置於終身學習資訊網，提供新住民下載運用(係為新住民自行上網下載運用無法統計實際下載數量)。	本市研發「新移民識字教材-微笑新生活」除提供新住民識字班教學參考用，教材內容並置於終身學習資訊網，提供本市新住民自行下載運用。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3月3日-6月30日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辦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生活技能學習)、政策宣導或各項學習課程與相關活動，並結合策略聯盟單位分區辦理，共辦理24場次計1,144人次參與(女963人，男181人)。	1. 透過本市香山區大庄國小、東區竹塹社大、科學城社大及北區竹松社大三所社區大學，再加上北區南寮國小，五校共同辦理108年度「新竹市新住民學習中心經營計畫」。 2. 開設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含多元文化、家庭婚姻、親職教育、多元培力及政策宣導等六大類課程，提升新住民融入及適應能力。 3. 結合本市學校與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推廣多元文化與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新住民近便性學習，並共創平等友善共融社會。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由民富國小、培英國中、竹蓮國小三校辦理3場學習社團語文課程	1. 提昇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母語(國際語言)及文化的基本能

新竹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學習，共計2種語言。	力。 2. 透過營隊活動喚起國人重視新住民母語學習興趣，並有不同體驗。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無	無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發放獎助學金對象含新住民子女，共高中4校(國私立)、國中6校及國小19校學生受惠。	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無	無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共辦理 9 場篩檢活動，提供 168 人次服務(參加對象包含一般市民、新住民家長)。 2. 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資源轉介中心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業務410 案，新住民子女占 28 案，占 6.8%。	1. 每個月於本市親子館駐點篩檢並藉由篩檢過程，提供兒童發展諮詢。 2. 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資源轉介中心提供服務，從通報比例分析，新住民子女遲緩比例並無偏高，其因可能新住民家庭同住人口多，其他家人對兒童發展的影響大於新住民國籍條件。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早療個管服務共計開案80 案，提供336 人次個管服務。	1.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療育服務，協助療育及教育資源連結。 2. 評估新住民家庭需求，進行資源連結，並針對有需求或需長期關懷者，轉介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支持服務。

新竹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華語補救教學計畫共4校辦理，8位學生受惠。(女生6位、男生2位)	1.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 2. 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基本條件，增進其適應能力。 3. 引導新住民子女適應學校及生活。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下半年度辦理)	增強教師多元文化教學、班級經營專業知能及輔導新住民子女生活經驗實務之認識，以落實日常生活實踐能力。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無	無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 44 人次(含新住民家庭子女約 11 人次)。	由本市各國中小學透過轉介流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再由心理師或社工師評估高關懷家庭之需求，提供訪視及關懷服務。
				社會處	提供高風險家庭(因應社安網計畫已轉型為脆弱家庭服務)服務，新住民家庭通報 10 案，開案服務 4 案，電話關懷 117 人次，訪視服務 76 人次，物資提供 10 人次，轉介 4 人次。	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預防性服務方案及執行脆弱家庭主動關懷服務，社工提供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及訪視關懷服務。

新竹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社會處	1. 計受理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 64 案，開案續提供服務計 60 案，並提供保護扶助 1,241 人次。 2. 提供經濟扶助以協助穩定受暴新住民家庭生活及解決經濟困境，合計補助 10 萬 164 元。 3. 共計召開 8 次「家暴安全網防護會議」、1 次諮詢督導會議，合計本項會議列管 14 案新住民高危機個案。。	1. 針對遭遇家庭暴力之新住民案件，依規受理家暴案件及通報，並提供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提供後續服務，加強安全防護。 2. 針對相關權責業務，設置專線電話，提供諮詢服務。 3. 定期召開「家暴安全網防護會議」針對被害人實施危險評估量表篩檢 8 分以上高危險個案進行網絡協調及扶助措施。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於 5 月 6 日至 5 月 14 日辦理 108 年上半年婦幼安全宣導教育訓練，共 6 場，計 854 人次參與。	加強專業人員多元文化敏感度，並強化相關家庭暴力防治專業知識及處遇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社會處	1.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通報人數：64 人。 2.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開案人數：60 人。 3.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1,241 人次。 4.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10 萬 164 元。	處理新住民遭受家暴等各類案件，不分晝夜給予緊急救援處理，除依規受理外，並協助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提供後續服務，以及宣導相關緊急救援措施，並針對個案主動協調聯繫相關單位與人員，加強安全防護等勤務作為。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及法律觀念、家暴防治及相關法律觀念等(包含新住民家庭人身安全)社區團體及校園宣導活動計 42 場次，5,863 人次參與，與 107 年下	持續加強辦理各項婦幼人身安全、家暴防治及相關法律觀念之社區團體及校園宣導活動，強化新住民家暴防治觀念。

新竹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半年相比增加 11 場次、增加 165 人次。	
				社會處	1. 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及法律觀念、家暴防治及相關法律觀念等活動(包含新住民家庭人身安全)，共計 5 場次，282 人次參與。 2. 製作通報及求助管道資訊書籤式便利貼計 1,000 份(包含印尼、越南、英文及中文宣導字樣)。	持續加強辦理各項婦幼人身安全、家暴防治及相關法律觀念之社區團體及校園宣導活動，強化新住民家暴防治觀念。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民政處	(預定於 8 月 5 日召開新住民照顧輔導委員會議)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	內政部	陸委會			

新竹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行政處	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發布新住民相關新聞稿9則、市府臉書「新竹市新鮮事」貼文1則、市府line@訊息1則。	持續運用本府全球資訊網、市府臉書「新竹市新鮮事」及市府LINE@等宣導管道，推廣多元文化及新住民相關活動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6月22日結合外籍配偶關懷協會、學校及軍功社區辦理1場新住民與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計150人次參加。	活動中新住民與軍功社區居民透過製作越南傳統點心及新住民以布偶戲表演來台適應環境心路歷程，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局	開辦多元文化計畫，核定本市北區海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8年度新竹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遇見南洋新住民—創造海濱新香氛」，於5月9日-5月30日每周四辦理，計4場次160人次參與。	透過「香草護唇膏工作坊」、「南洋香氛蠟燭工作坊」、「香草乳液工作坊」及「南洋琉璃皂工作坊」等課程，新住民增進知能並能於生活中應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文化局	開辦多元文化計畫，核定本市北區海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8年度新竹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遇見南洋新住民—創造海濱新香氛」，於5月9日-5月30日每周四辦理，計4場次160人次參與。	透過「香草護唇膏工作坊」、「南洋香氛蠟燭工作坊」、「香草乳液工作坊」及「南洋琉璃皂工作坊」等課程，新住民增進知能並能於生活中應用。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6 至 7 月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1 班，新住民學員人數 15 人，學員均為女性，課程共計 77 小時。	為落實新住民生活輔導，提升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本府 6 至 7 月委由本縣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有：語文及識字課程、人權法治教育、親子教育、衛生教育、電腦數位課程等，為期協助本縣之新住民及早適應多元文化之家庭及社會生活，進而與鄰里社區居民產生良好之互動，營造一祥和之多元文化生活。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本縣 18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均設置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共計 18 個，1 至 6 月生活適應諮詢計 201 件，法律諮詢計 247 件，共計諮詢服務 448 件(人次)，其中女 439 人次，男 9 人次。	本縣 18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設置之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提供轄內新住民生活輔導及法律諮詢服務，包含社會福利、就業服務、國籍、護照、居留定居、戶政服務、全民健保等等資訊或轉介服務。
				社會處	設置苗北區及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 至 6 月提供電訪 1,300 人次(男 119 人次、女 1,181 人次)、家訪 418 人次(男 20 人次、女 398 人次)、個案服務 157 人次(男 4 人次、女 153 人次)。。	提供新住民相關生活適應輔導、福利諮詢服務、轉介服務等。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4 月 12 日邀集內政部移民署苗栗縣服務站等單位辦理新住民網絡聯繫會議，共計 44 人參與(男 9 人、女 35 人)。 2. 5 月 16 日辦理 108 年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邀集內外聘委員、新住民相關局處單位等，共計 33 人參與(男 13 人、女 20 人)。 3. 苗北區及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情形如下： (1)個人支持服務 A. 苗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3 月 31 日、4 月 7 日辦理「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學科輔導，6 月 22 日於苗栗監理站辦理筆試及路試，計 20 人報名參加，6 人取得駕照，皆為女性。 B. 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4 月 17 日起至 5 月 14 日辦理學科輔導，5 月 15 日筆路試，計 15 人參加，10 人取得駕照，皆為女性。 C. 苗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 6 月 5 日至 6 月 26 日舉辦新住民親職支持性團體「曼妙人生圓夢家園 新住民	1. 召開網絡會議及新住民事務委員會，邀請新住民服務相關單位參與，強化並整合各單位資源體系。 2. 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及個人、家庭、社會、經濟及資訊支持服務方案。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回顧生命故事創作課程」，服務 64 人次(男 3 人次、女 61 人)。 D. 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 4 月 22 日~5 月 27 日辦理「支持性團體-看見下一站的幸福」針對單親或婚內失婚之新住民辦理支持性團體，服務人次 42 人次(男 11 人、女 31 人)。 E. 苗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 3 月 5 日至 5 月 19 日舉辦唱出我心 鼓聲響起-活動，計有 590 人次參與(皆為女性)。 F. 苗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 4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舉辦舞法舞天-新住民舞藝超群舞出光彩舒壓及健康促進活動，計有 250 人次參與(皆為女性)。 (2)家庭支持服務 A. 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 2 月 6 日大年初二當天 10 時至 14 時，邀請新住民家庭到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享用一家一菜團圓飯，讓未能返回母國娘家的新住民朋友在苗栗感受回到娘家的幸福感，更促進新住民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姊妹們間的情感支持，形成互助支持系統，達到人際支持的目標，計有 150 位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參加(男 59 人、女 91 人)。 B. 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08 年 2 月 24 日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108 年多元文化暨親子交流活動-越南無形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展」，共計 86 位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參與(男 33 人、女 53 人)。 C. 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08 年 4 月 20 日於台北市立木柵動物園辦理「108 年多元文化暨親子交流活動-動物園探索暨親子家庭競賽」，共計 164 位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參與(男 56 人、女 108 人)。 (3)社會支持服務 A. 苗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2 月 27 日於泰安鄉汶水國小辦理「地方特色/多元文化講座 原來我們都是 1 家人-探索原住民文化」，共計服務 95 人(男 32 人、女 63 人)。 B. 苗北區新住民家庭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服務中心5月5日於辦理「新住民關懷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你炒濃情我煮愛意她端愛的分享，共計 111 人參與(男 47 人、女 64 人)。 C. 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5 月 17 日於辦理「新住民關懷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一日立委新住民社會參與權，共計 41 人參與(皆為女性)。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訂於7月份辦理)	本年度邀請勵馨基金會李凱莉主任及葉孟欣主任共同講授一新住民及人口販運議題，課程內容有關人口販運實務探討，以及新住民家庭問題探討等，並融和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權利平等宣導，希望藉由2梯次的講座增進大家的專業知能、擴展視野，期能幫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環境及處理解決問題，以提供高效率及貼心的服務，促進健康幸福家庭的目標，營造溫馨和諧、永續幸福的家庭，營造友善多元文化生活環境。
				社會處	(下半年度辦理)	為落實新住民各項服務工作並提升第一線承辦新住民服務人員及志工對多元文化敏感度及服務品質。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新住民社區服務共有3處據點(大湖鄉、竹南鎮、公館鄉)，其諮詢服務共157人次(男7人次、女150人次)、電訪服務共222人次(男3人次、女219人次)、家訪服務共93人次(男2人次、女91人次)。 2. 據點進行個案轉介服務共 12 案次(女12 人次)。	新住民社區據點透過諮詢、課程及關懷訪視過程，如發現非短期諮詢能解決之家庭，進行轉介服務，轉介新住民中心等單位。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8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生活諮詢及法律諮詢。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均有設置新住民服務窗口，除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屬辦理國籍業務或其他戶政相關服務並提供生活諮詢及法律諮詢(如：居留定居、全民健保、生育津貼、育兒補助、就業資訊、護照等等) 1 至 6 月共計 448 件，其中無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案件。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轉介法律諮詢服務計 11 人次(男 1 人次、女 10 人)。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轉介法律諮詢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下半年度辦理)	為擴充本縣通譯人才，以輔助並保障居住本縣外籍人士權益及營造本縣對外籍人士友善多元的文化環境，並提升通譯人員專業知能。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08 年度申請新住民發基金補助 3 萬 4,344 元整，共補助女性 1 人次，共計 3 萬 4,344 元。	為加強照顧新住民，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新住民解決生活困難，針對與本縣縣民辦理結婚登記之設籍前新住民符合特殊境遇之規定，並針對設籍前新住民，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發布最低生活費用基準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予以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費、法律訴訟費、返鄉往返機票費等補助。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個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601 人次。	於新住民照顧輔導資訊網刊載宣傳活動宣達新住民在台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滿 6 個月起，便可參加全民健保資訊。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至 6 月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1 萬 4 千 5 百元整，明細如下： (1) 子宮內避孕器 1 案 1,000 元。 (2) 輸卵管結紮 1 案，含麻醉共 13,500 元。	辦理特殊群體避孕推廣及經費補助： (1) 子宮內避孕器 1 案 1,000 元。 (2) 輸卵管結紮 1 案 (13,500 元)。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1 至 6 月共補助 7 萬 3,925 元。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前，可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至轄區所在地衛生所申請 10 次產檢補助聯、2 次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及乙型鏈球菌檢查，讓新住民孕婦與國人享有相同的福利服務措施。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至 6 月應建卡 70 人，已管理人數 70 人，皆為女性，建卡完成率 100%。	辦理新住民建卡管理。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1.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1 至 6 月與苗栗就業中心及大專院校合辦 10 場現場徵才活動，參與廠家數共計 295 家，共計 5,816 人次參與。 2. 辦理就業促進課程：辦理「特定暨弱勢對象就業促進服務計畫」規劃於 6-9 月辦理 10 場次課程，其	1.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本府自辦徵才活動，皆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廣邀待業者(含新住民)參加。 2. 辦理就業促進課程：本府為提升特定暨弱勢對象對就業市場及產業現況的認識規劃辦理相關課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中一場「職能新融合—提升新住民職場競爭力」專為新住民所開設,其他場次亦鼓勵新住民朋友踴躍報名參加。	程,課程皆轉知相關單位,並邀請就業中心現場提供就業諮詢服務。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1. 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計畫:108 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 8 班,1 至 6 月已結訓 5 班,結訓人數 157 人,含男性 27 人(17%);女性 130 人(83%),其中以新住民身分參訓者為 11 人(占 7%)。 2. 辦理職前職業訓練:108 年度預計辦理職前職業訓練 7 班,1 至 6 月已有 3 班開訓,皆尚未結訓,開訓人數 82 人,含男性 10 人(12%);女性 72 人(88%),其中以新住民身分參訓者為 9 人(占 11%)。	1. 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計畫:為培養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具備一技之長提升就業能力,辦理照服員職業訓練,並鼓勵特定對象(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參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訓練費用可全額補助,另一般身分補助 80%。結訓時廣邀求才單位參加徵才說明會,並於結訓後 3 個月內進行就業輔導及追蹤。 2. 辦理職前職業訓練:為提升失業者專業技能促進其就業,並鼓勵特定對象(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參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訓練費用可全額補助,另一般身分補助 80%。並進行就業媒合及就業輔導。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開辦外籍配偶識字班 18 班,預估服務 307 人次。 2.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共計 15 場次,110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48 人次	1. 頭份國小等 10 校培育新住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 2. 建功國小等 4 校舉辦新住民子女教育-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可增進教師輔導技術及實務能力。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43.4%)、女性62人次(56.3%)。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共7場次，356人次參與，其中男性227人次(63.7%)、女性129人次(36.3%)。 2. 辦理幸福家庭520課程，提供新住民家庭階段性主題課程4場次，5至6月共服務68人次。 3. 與移民署苗栗縣服務站合作辦理家庭教育宣導課程，計24人參與，其中男性9人(37.5%)、女性15人(62.5%)，新住民約計15人參與。 4. 我和我的孩子親子幸福學堂共計辦理15場次，730人次參與，其中男性303人次(41.5%)、女性427人次(58.5%)，新住民約計91人次。 5. 2至6月結合高級中等以學校班理親(子)職教育講座，並融入性別平等、網路正用及毒品防制等議題，共計31場次，2,160人次參與，其中男性923人次(42.7%)、女性1,237人(57.3%)，家人偕	1. 后庄國小等5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經由親職教育研習，能協助新住民盡快適應本地的生活，並增進其親職教養等能力，以輔導子女適應在校生活，強化親職功能，促進學生身心健全。 2. 透過課程協助新住民及其家人了解婚姻意涵與性別平等議題。 3. 提供家庭教育服務內涵及課程，供新住民朋友們利用。並透過溝通與性平觀點促進與家人之間的融合。 4. 以教育部研發之「我和我的孩子」數位教材之推廣並結合親子活動，加深加廣家庭教育課程之層面，讓家庭教育活動更多元化。 5. 透過親職教育課程及關議題等宣導，加強新住民家庭正向親職教養知能，以提升家庭效能。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同新住民參與共計 22 場次，198 人次。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辦理 18 班外籍配偶識字班及 5 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共計 23 班，405 人次參與。 2. 大同國小補校等 9 所，計 143 人就讀。竹南國中補校 1 所，計 4 人就讀，107 學年度未對補校的學生進行性別統計，爾後會將性別統計資料列入。	1. 培育新住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 2. 開設補校以提供新住民取得正式學歷之管道，新住民若有學習意願，不受任何資格限制即可進入國小補校就讀；如欲進入國中補校就讀則需具國小學歷，或鼓勵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即可就讀。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含全校師生、教職員工及參與民眾，共計 350 人次受惠，其中男性 105 人次(30%)、女性 245 人次(70%)。 2. 使用新移民教育政策—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快樂學習新生活遊』教育部編印教材，初估 300 人次受惠。	1. 文山國小於 1-6 月份辦理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提供教師於綜合領域或其他相關課程中配合多元文化教學使用。 2. 頭份國小等 10 校開辦外籍配偶識字班，教材提供新住民認讀、識字、新住民權益、健康、人際關係、婚姻、親子教養等內容，幫助新住民適應台灣生活能力。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海寶國小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有做父母我最讚、親子法令常識課程(策略聯盟)等共 12 場次，參加人次 461 人，其中男性 157 人次(34%)、女性 304 人次(66%)。 2. 五穀國小辦理多元文化鼓動人心計畫	1. 藉由多元課程及學習活動，強化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協助新住民提升自我能力培養正確學習態度與教養觀念，建構支持扶助系統。 2. 協助新住民家庭親子樂於共同體驗學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等，共 15 場次，參加人次 270 人次，其中男性 150 人次(55.5%)、女性 120 人次(44.5%)。 3. 竹南國小辦理越南語與越南文化研習班、新住民親子文化體驗等課程，共 20 場次，參加人次 500 人，其中男性 188 人次(39.8%)、女性 312 人次(60.2%)。	習傳統樂音，增進新住民家庭親子間良好互動模式。 3. 透過新住民語文教學及文化研習課程，幫助學生樂於體驗新住民語言，提升新住民家庭母語溝通能力。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共計1場次，24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10 人次(41.7%)；女性14 人次(58.3%)。	海寶國小，1-6月份辦理新住民主題式樂學營隊教學活動，使學生由母國生活的知識出發，進而激起學習樂趣，探究更廣的範疇。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參與新住民語文前導學校計畫師生共計43 人受惠，其中男性23人(53.5%)、女性 20 人(46.5%)。	目前有關新住民語文相關學習內容之教科書，本縣皆是使用國教署發行之版本，於辦理新住民語文前導學校計畫皆是使用上述版本進行教學，由國小等校辦理。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共計55位獲頒獎助學金，其中男16人(29.1%)；女 39 人(70.9%)，此次僅針對本縣新住民身分學生進行統計。	本縣為獎勵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特立「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頒發獎助學金，鼓勵學子積極努力向學。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衛生所利用預防注射時段及社區宣導進行發展量表檢核，共篩檢 993 人次，其中男 505 人	辦理兒童發展篩檢管理。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次、女488人次。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共計受理新增通報14案(男童：女童=10：4)，皆經醫療院所確診，其中1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13案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2. 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持續提供78案(男童：女童= 50：28)新住民子女個案管理服務(包含延續前年度持續服務個案)。	辦理新住民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教育處	1. 辦理輔導活動-諮詢輔導，計有67場，46人次參與，其中男性23人次(50%)、女性23人次(50%)；小團體活動，計有49場，296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153 人次(51.6%)、女性144人次(48.4%)；共計116場，342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176 人次(51.4%)、女性167人次(48.6%)。 2.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共7場次，356人次參與，其中男性227人次(63.7%)、女性129人次(36.3%)。 3. 辦理華語教育補救	1. 文英國中等12校，1-6月辦理輔導活動，對適應困難之學生或瀕臨行為偏差的學生進行專業輔導諮商，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的自我觀念、人際關係，以降低情緒困擾，培養健全人格，達到適性發展。 2. 后庄國小等5校，1-6月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經由親職教育研習，能協助新住民盡快適應本地的生活，並增進其親職教養等能力，以輔導子女適應在校生活，強化親職功能，促進學生身心健全。 3. 西湖國中，1-6月舉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課程，共計204節，5人次參與，其中男性3人(60%)、女性2人次(40%)。 4.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共計15場次，110人次參與，其中男性48人次(43.4%)、女性62人次(56.3%)。	辦華語教育補救課程，課程內容：華語識字聽說讀寫，加強新住民子女語文能力。 4. 建功國小等4校，1-6月舉辦新住民子女-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可增進教師輔導技術及實務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共計15場次，110人次參與，其中男性48人次(43.4%)、女性62人次(56.3%)。	建功國小等4校，1-6月舉辦新住民子女-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可增進教師輔導技術及實務能力。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無	此項目為各地方政府輪流辦理。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持續提供19案新住民子女個案管理服務(男性：女性= 10：9)。	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受理通報22案新住民家暴事件，皆為女性。	依據社工處遇評估後，提供受暴新住民醫療、心理復健、律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安置及房屋租金等費用。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之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訓練計畫訂定課程內容，辦理4場次，計18小時之專業訓練。	1. 透過社會工作人員助人倫理與覺察課程-社會工作者的權力與界限之自我覺察，協助社工員成為一個具備助人倫理觀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點與覺察能力的助人工作者。 2. 透過社工員自我覺察與照顧課程，讓社工員藉由作畫的歷程，覺察生命經驗及認識自我情緒。
				警察局	(下半年度辦理)	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家暴防治及多元文化認知進而辦理員警教育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針對家暴受暴新住民，1至6月未有需提供緊急庇護安置個案。	依據案主需求暨社工評估，提供7日之緊急庇護安置。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針對轄內社區，辦理23場次社區防暴宣導，計2,524人次受益。 2. (1)本案專業人員與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合作，積極避免新住民家庭內的衝突惡化產生家暴事件，提供相關電話諮詢與家庭訪視，共計1,718人次受益，其中男139人次、女1,579人。 (2)108年印製多國語言(中文、越南文、印尼文)新住民人身安全宣導海報300份，於本府各層樓公佈欄張貼外，另廣發本縣新	1. 為落實「零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本府結合縣內社福團體針對一般民眾進行初級預防推廣，以建構及營造安全婦幼環境。 2. 為有效防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發生率，結合各類大型活動進行宣導，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另提供遭逢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資源連結服務，整合相關資源，以落實保護被害人權益，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益。 3. 本案專業人員與縣內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網絡單位密切合作，積極協助受暴或性侵害之新住民個案申請保護扶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婦女福利中心、18 鄉鎮市圖書館、新住民識字班學校，提升宣導效益。 (3)108 年印製新住民人身安全彩色布條 10 條，於各大活動宣導時使用，另供本府各局處同仁租借宣導使用，提升宣導效益。 (4)108 年製作新住民人身安全宣導品 500 份，供宣導活動時使用，透過遊戲參與或互動，增加新住民及民眾參與意願，受益人數 478 人(男 262 人、女 216 人)。 (5)4 月 4 日於苗栗縣新南國民小學，苗栗縣 108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愛・與你童在」宣導新住民人身安全，參加人數共計 191 人(男 89 人、女 102 人)。 (6)4 月 28 日於苗栗市貓狸山公園童軍營地，108 年兒少保護宣導活動「用愛包圍受虐兒-428 親子健走快樂行」宣導新住民人身安全，參加人數共計 287 人(男 173 人、女 114 人)。	助補助，讓更多縣內新住民了解人身安全及家庭暴力防治之概念，能以預防性思維提供新住民對人身安全保護有更深刻的認識，俾利達到預防性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媒體事務中心	新住民業務推動成果： (1)張貼於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協助發布「青銀交流「新」力量 新住民多元文化巷弄據點關懷」等28則外，並提供媒體參採報導。 (2)協助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等報紙刊登「新住民生命故事創作課程開始報名」等21則新聞。 (3)於苗栗縣政府LINE@張貼「新住民	1. 利用縣府架設的全球資訊網資源協助審核各單位新聞並發布刊登，並請縣轄內媒體協助刊登，讓更多民眾閱覽。 2. 藉由地方有線電視等平台更廣泛的將資訊傳遞給更多民眾。 3. 「苗栗縣政府LINE@」除協助縣府各單位發布最新訊息及新聞外，也有效協助新住民資訊的宣導。四、縣府「幸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親子互動活動 名額有限 歡迎報名」等10則新聞連結及「文化差異無所不在 完美溝通跨越阻礙」等19則標語。 (4)於縣府「幸福苗栗月刊」1月份至6月份刊登「桃竹苗四縣市首長會議見證成立穆斯林友善旅遊環境聯盟」等2則新聞及「文化差異無所不在 完美溝通跨越阻礙」等11則標語。	福苗栗月刊刊登各項有關新住民活動新聞及關懷標語。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大明社區大學辦理中印佛教文化差異比較、日本傳統文化概論(中高級)課程，參加人數共30人，其中男性7人(23.3%)、女性23人(76.7%)。 2. 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共計9場，1,870人次參與，其中男性1,074人次(57.4%)、女性796人次(42.6%)。 3. 性別平等與社區婦女教育活動：假公館鄉開礦社區辦理性平在我家活動，宣導平等接納多元文化及鼓勵新住民融入社區活動，共計34人參與(男11人、女23人)，新住民姊妹參與2人。	1. 大明社區大學透過淺顯易懂的說明，輔以日本文化傳統物品，認識當地風俗民情，讓參與課程的學員瞭解多元文化與文化間的差異處，進而尊重接納、並欣賞、尊重。 2. 致民國中等4校，1-6月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增進新住民自我認同適應力並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 3. 結合銅鑼灣生活美學協會進入社區辦理多元文化活動，鼓勵新住民參與社區活動並與學員分享觀念。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 補助民間辦理新住 民相關計畫或活 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 化，辦理新住民相 關文化活動，並推 動與新住民母國之 文化交流，增進國 人對其文化的認 識。	文化部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於和美及溪湖戶政事務所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2 班，參加人數 49 人。	施以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教育、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性別平等與權益、生活適應輔導等相關課程，遴聘勞工處、社會處、消防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監理站、法制處、彰化縣移民署服務站、警察局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講師，以增進新住民在臺適應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立 26 個新住民諮詢櫃台，共服務 143 人次。	就新住民諮詢事項提供資訊，包含國籍法令、戶籍法令、居留定居、社會福利、就業資訊、護照辦理等。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設置新住民家庭諮詢專線 04-7237885，提供關懷性之諮詢服務，共計服務 460 人次。	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來電諮詢事項提供資訊，例如：新住民初來台想知道識字班或生活適應班資訊，向專線諮詢如何辦理…等。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1. 新入境宣導：連結內政部移民署彰化縣服務站，提供新入境新住民福利宣導，共計提供 6 次 116 人次。 2. 行動列車訪視：連結內政部移民署彰化縣服務站，進行下鄉關懷訪視。共計提供 6 次 9 戶。 3. 透過資源網絡會議，連結彰化縣教育處、勞工處、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移民署服務站等單位提供資訊交流平台，共同推展新住民服務業務，共計 1 次。	1. 針對新入境新住民協助其認識中心以及在台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或資訊以提升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例如：生活適應班何時開課、如何申請健保、外國駕照如何換照等等。 2. 與內政部移民署彰化縣服務站下鄉關懷訪視時，發現新住民陳○琛初來台，案家人擔心個案與外界接觸後習得不當行為離家，故不希望個案與外界接觸。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除說明生活適應相關資訊外，邀請案家人陪同參加活動，以減輕案家人的焦慮，並轉介給轄區之新住民社區據點，提供就近之關懷服務。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 5 場次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訓練，增加有效的學習新住民服務的知能。共計 69 人次參加。 2. 辦理社工員個案督導訓練，協助提升個案的服務技巧、服務品質，共計 2 場 10 人次。 3. 辦理社工員方案督導訓練，增進社工方案評估的能力，共計 2 場 9 人次。 4.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辦理 3 場、35 人次。	1. 社區服務據點社工培力訓練經前後測平均提升 44%，顯示教育訓練有效提供社區據點社工的專業能力。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經過個案督導及方案督導，能將督導中所學的技巧運用在個案上；經過督導老師的指導，能提高服務品質。 3. 志工經由教育訓練，100%認為課程有助於專業助人的提升。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業務工作聯繫會議 1 場，共計 20 人次。 2. 新住民家庭服務資源網絡聯繫會報 1 場 40 人次。	1. 提供新住民中心與社區服務據點之溝通平台，提升服務知能及深在地服務。 2. 促進新住民服務之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增加溝通討論之機會。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法律諮詢 17 場次，藉由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解決民眾法律問題，並提供通譯及志工陪同服務，共計服務 26 人次新住民家庭成員。	個案王○紅多次預約法諮皆未到，後因社工多次關心，個案才於再次預約法諮時說明遭案夫精神暴力，律師提供相關的法律資訊，社工給予情緒支持並協助通報家庭暴力。個案表示來中心法律諮詢，除律師的專業協助讓其感到安心外，還有社工的陪伴及支持讓其能吐露心中的煩悶，勇於說出遭受暴力的情形。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勞工處	提供免費律師諮詢服務,受理新住民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共計 5 件。	提供免費律師諮詢服務,解釋相關法令,並協助新住民經由調解方式,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其權益。
				社會處	1 至 6 月大陸及外籍新住民接受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人次計 3 人次(大陸籍 1 人次、越南籍 2 人次)。	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新住民受害者透過本府家防中心提供之免費法律諮詢,解決家暴及性侵害法律問題,以維護受害新住民之權益。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新住家庭服務中心	針對 107 年甫通過通譯人員資格之通譯人員,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 3 場次,邀請相關專家教導移民法規、關懷及通譯技巧,提升通譯人員的專業知能服務技巧及品質。共計 27 人次參與。	通譯人員經課程前後測分析,平均進步 20% 以上。參與課程的通譯人員自認在專業知識增加、專業技巧層面均有提升,且認為課程讓其透過同儕互相學習,發現能交換彼此通譯的技巧和不同的專業知能。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衛生局	108 年參與服務通譯員為常態性提供服務，共計 20 位，於 13 鄉鎮衛生所辦理通譯員複訓課程。	透過同文化族群外籍配偶通譯員之服務，可促進外籍配偶之醫療利用、相關知識及行為的改變，進一步提供社會支持及生活文化適應。
				警察局	1. 本縣現有通譯人員統計數據： (1)按性別統計：男性 9 名、女性 161 名。 (2)按語別統計：越南語 97 名、印尼語 44 名、泰語 23 名、柬埔寨語 2 名、菲律賓語 3 名、日語 1 名及英語 1 名。 2. 3 月 9 日(星期六)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辦 1 場「提升通譯品質座談會」。	舉辦「提升通譯品質座談會」，使各參加警察機關橫向學習精進，並廣納與會通譯人員之意見，以提升我國通譯人員服務品質。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緊急生活扶助：核撥 4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14 萬 8,656 元。 2. 子女生活津貼：核撥 46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11 萬 2,970 元。 3. 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無。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共計 153 人(外籍配偶 105 人、大陸配偶 48 人)。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指導工作、輔導產檢。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共計 153 人(外籍配偶 105 人、大陸配偶 48 人)。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調節指導。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補助 196 案次(外籍配偶 130 案次、大陸配偶 66 案次)。	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費用。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辦理「愛滋病暨性病防治」宣導座談會計 28 場次、375 人參加。 2. 外籍及大陸配偶新婚個案逐一建卡，外籍配偶 105 案、大陸配偶 48 案。 3. 辦理 18 場新住民衛生保健成長班，158 人次參加。	1. 辦理「愛滋病暨性病防治」宣導座談會。 2. 外籍及大陸配偶新婚個案逐一建卡照護管理。 3. 辦理新住民衛生保健成長班，以提升生活、育嬰及自我照顧能力。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共有新住民 105 人辦理求職登記、媒合就業成功 72 人，媒合成功率 68.57%。	辦理 2 場次就業博覽會及本府 8 個就業服務台提供就業服務與諮詢，各項就業訊息即時亦發佈於 FB 粉絲團，另有免付費就業專線 0800-529191，由專業人員提供貼心的就業服務。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至 6 月辦理 5 班職訓班，計有 142 名學員參加，惟未有新住民學員參加。	共辦理 5 班職訓班，包含「烘焙及飲料調製培訓班」、「服裝設計美學製作班」、「在地農產創意加工暨推廣實務班」、「造園景觀創作設計實務班」、「機車、電動車暨噴射引擎維修及職場實務訓練班」等。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於 5 月 4 日至 6 月 1 日，每週擇 1 日辦理 1 次，共計 5 日，假育英國小及二林國小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初階班，合格人數共 35 人。	因應 108 課綱實施，充實本縣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才庫，以協助學校順利開課。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及成長性活動 2 場次，共計 73 人次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參加。98% 參加成員體認到溝通的重要性。	活動結束後參與的夫妻發現雙方的溝通方式落差，也知道未來要如何進行溝通，以弭平彼此的差異。
				教育處	1. 幼兒園辦理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共 7 場次，共嘉惠 881 名幼兒家長，執行經費計：17 萬 3,910 元。 2. 辦理關懷新住民我們都是一家人活動，運用團體活動進行，使新住民夥伴儘早適應新的家庭生活，108 年度結合田尾鄉南曾社區發展協會等 12 單位執行 16 場次，764 人次參與，執行經費 26 萬 4,000 元。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社區家庭親子共讀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理念，透過宣導講座，性平繪本閱讀或繪本小書製作等方式進行，108 年度結合鹿東國小等 10 單位執行 11 場次，520 人次參與，執行經費 10 萬元。	1. 提升本縣家長教養知能、強化親子互動技巧，增進本縣家長親職教育功能，協助新住民家庭子女生活適應與健全身心發展、促進社區多元融合。 2. 學校利用晚上或周末時間，邀請家長與學生共同參與相關講座，內容主要有防治校園性平事件之發生、熟悉校園性平事件處置流程、提升家長對於校園性平事件之覺察度，並能有效介入、陪伴及協助學生。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108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共開辦 34 班（含新住民識字班 25 班），學員人數計 519 人（含新住民學員 384 人），以實施識字教育、生活	1.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識字班，宣導開課時間及鼓勵有需求新住民報名就讀。 2. 取得上開課程 72 小時證明後，持續積極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之基礎。				教育及提昇語文溝通能力為主。 2. 高中進修部 1 校 3 班，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8 校 19 班，國小附設補習學校 6 校 10 班。	鼓勵新住民就讀補校，進階取得國中小學力並提升語文能力及生活適應。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採用教育部編版「成人基本識字教材」，由授課教師視學員學習程度延伸教學內容。 2. 108 年度新住民識字班共開 25 班，學員人數計 384 人，受惠學習此套教材。	教育部為協助本國失學民眾、新住民及其他國外朋友有系統的學習華語文及跨文化適應，委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研編出版，以利轄屬各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運用。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連結部分致力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人數比率較高之 16 所學校，執行經費 71 萬 3,295 元。	芳苑國小、埔鹽國小、螺陽國小、鹿東國小、彰安國中、芬園國小、福德國小、南鎮國小、陝西國小、美豐國小、湳雅國小、湖北國小、文開國小、花壇國小、溪陽國中、潭墘國小等協助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拓點服務，方便新住民就近學習，融入社區夥伴共學力量，拓展新住民受惠人數及強化教育服務品質。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補助彰興國中、線西國中、原斗國中小、員東國小、南州國小及洛津國小共計 6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活動」，受益學生 130 人。	積極規劃新住民語文課程並配合有效教學策略，達成精進新住民語文實施內涵，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結合地方及學校特色，積極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逐年實施期程，做好準備。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聘請越南語及印尼語教授編撰越南語第 6 冊及印尼語第 3 冊教材，供縣內新住民教支人員使用。	提供本縣新住民教支人員授課作為補充教材使用，亦有外縣市姊妹索取以增進教學。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獎助學金發放對象無特定限制，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提供多元管道申請機制。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計 171 案。	於衛生所的優質健兒門診，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持續性完整性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計 0 案。	於衛生所的優質健兒門診，提供新住民子女持續性完整性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
				社會處	1. 108 年度第 1 季至第 2 季共計補助 110 萬 8,110 元，共計累計補助 185 人。 2. 108 年第 1 季通報數為 12 案；第 2 季現通報為 10 案。 3. 108 年第 1 季現有個管數為 47 案；第 2 季現有個管數為 39 案。 4. 於田中、二林、溪湖、福興、芬園、伸港、埔鹽、線西、田尾、溪州、二水、竹塘、永靖等鄉鎮辦理社區療育據點服務。	1.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2. 通報轉介服務 3. 個案管理服務 4. 社區療育據點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108 年計有明正國小等 6 校，申請華語補救課程，協助新住	1. 透過華語補救教學協助返台新住民二代，接軌原班級課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民子女適應在台生活及增進華語能力，以盡快融入台灣社會。 2. 本縣二林國小等 4 校，辦理 107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前導課程，開設越南語 4 班及印尼語 1 班；秀水國中及花壇國中辦理新住民語文教材試教計畫，共開設越南語 2 班。 3. 國中小 14 校辦理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計畫，執行經費計 28 萬 8,228 元。	程，並促進人際關係發展，適應返台生活。 2. 本縣前導學校實施成效良好，並積極協助本縣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社會處	1 至 6 月共補助 17 個團體，於 32 個據點辦理，受益人數達 905 人，其中包含 189 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	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本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新住民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3 月及 5 月分別假員東國小及鹿東國小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推廣多元文化素養。	邀請越南籍教學支援人員擔任講師，分享來台經歷及家鄉文化，並透過美食體驗，宣廣多元文化。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參加屏東縣大明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 108 年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計畫期程自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得獎名單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前，公布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本活動以倡導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親子共學，養成學生喜愛閱讀、認識自我，透過繪本學習，培養學生動力與方法，透過知識的活用，發展解決問題與獨立思考的能力，拓展國際視野、促進族群融合、傳承多元文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化、創新多元智能。
人身安 全保護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 庭家庭訪問及高風 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教育處	107 學年度下學期部 分配合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期程，刻正 調查中，預計於108 年 8 月底彙整完畢。	
				家庭福 利服務 中心	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 1 至6 月持續服務之兒 少高風險家庭案件數 計 34 個家庭，計 72 名 兒少。服務內容包括家 庭訪視 665 人次、電話 訪視 1,006 人次、情緒 支持 136 人次、物資提 供及其他服務轉介 237 人次等。	透過個案家庭服務已 使服務家庭功能改善， 並提升主要照顧者或 替代照顧者功能，協助 兒少身心發展與適應 狀況獲得改善，並建構 個案家庭周邊社會支 持體系。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 保護扶助措施及通 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法務部	衛生局	提供社區心理諮商服 務共 189 案次(服務對 象 2 名新住民)。	設立 6 個社區心理諮 詢站，由心理師提供外 籍與大陸配偶諮商心 理及情緒方面的諮商 諮詢服務。
				社會處	1 至6 月共提供家暴新 住民被害人通譯服務 共計 1 人次。	透由翻譯服務，俾利社 工評估受暴新住民之 危險性，以便快速判別 其所處之危機程度。 (1) 經通譯服務提供 受暴新住民即時服 務，避免因語言限制， 而錯失其個人權益。
				教育處	1 至6 月共參與 12 場 次會議。	每個月固定出席彰化 縣 108 年家庭暴力安 全防護網計畫-家庭暴 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 議，偕同學生輔導諮商 中心的心理師與會報 告家暴(含目睹)個案 學生之身心及就學適 應情形，其餘各網絡專 業人員(包含警政、社 政、衛生等)並針對同 一個案做評估報告，提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供結案或列管意見。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1 至 6 月共辦理「各項婦幼工作教育訓練(家暴、性侵、性騷、性剝削、兒少保)」2 場次，參訓人數為 275 人(含新進人員及社區家防官)。	2 月 26 日及 4 月 12 日舉辦之「家庭暴力與兒童保護、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兒少性剝削防制專業訓練」，課程講師為警察局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兒少保業務承辦人，課程內容為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兒少保護各項婦幼實務工作。
				教育處	1 月 22 日至 1 月 24 日辦理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坊「第一階段培訓，共計 45 位教師參與培訓，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也陸續於 108 年下半年辦理完畢，第三階段並邀請本縣八大區域學校擔任示範觀摩學校。	辦理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坊」培訓，目標以培訓本縣學校輔導人員具備兒童少年保護宣導之能力，協助加強學校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研習以工作坊方式進行，並分為三個階段進行培訓。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受暴新住民】提供諮詢及服務：1 至 6 月份受理大陸及外籍新住民受暴者共 1,059 人次，其中大陸籍(含港澳)482 人次、外國籍 577 人次，佔家暴案件總通報比例約為 3.9%(總服務人次為 26,514 件)，並提供救援措施與福利服務，諮詢服務達 868 次。法律扶助：25 人	本縣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專線服務、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緊急安置、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等服務。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次。陪同出庭:6 人次。陪同報案:2 人次。陪同驗傷:2 人次。庇護安置:7 人次。聲請保護令 1 人次。經濟扶助:7 人次。就業服務:3 人次。目睹暴力服務:7 人次。子女問題協助:21 人次。其他扶助:109 人次。 2. 【遭受性侵新住民】提供諮詢及服務: 1 至 6 月受理大陸及外籍新住民受暴者共 51 人次, 其中大陸籍(含港澳)0 人次、外國籍 51 人次, 佔家暴案件總通報比例約為 0.57%(總服務人次為 8,872 件), 並提供救援措施與福利服務, 諮詢服務達 46 次。法律扶助:2 人次。經濟扶助:1 人次。性侵被害人補助(新住民):17 人次, 補助新台幣 194,308 元。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與警察局合作於社區安全會議中進行新住民人身安全宣導, 共辦理 5 場次, 共 315 人次參加。 2. 深入各社區辦理家庭守護天使社區宣導, 至本縣偏遠的社區, 共辦理 26 場次, 共 1,423 人次參與。	邀請講師運用影片及有獎徵答的方式向社區的一般民眾宣導辨識家庭暴力並如何自我保護的觀念。
				教育處	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 於 108 年 6 月 20 日於府 教 特 字 第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080204041 號函知本縣 215 所國中小學校教育部「各級學校 108 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交通安全、校園及人身安全、藥物濫用防制、犯罪防制等…。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民政處	配合於 108 年彰化縣原住民團圓賀喜迎新春暨政令宣導活動、108 年度彰化縣慶祝 38 婦女節—婦女大會師暨嘉年華會、108 年植樹活動「2019 植樹在田中」，辦理戶籍與國籍法令宣導計 3 場，宣導對象共約 1,200	宣導戶籍與國籍相關法令及多元文化。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人。	
				新聞處	協助本府各單位發布新住民相關活動新聞稿計有 10 則；平面媒體報導計有 10 則；網路新聞報導計有 32 則；電子媒體包括民視、華視、大彰化新聞、新彰化新聞、彰視新聞、公益頻道等新聞露出計有 9 則。	協助各單位執行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相關宣導活動時，運用有線電視頻道、民營廣播電臺、彰化縣政府網頁、電子報、官方 LINE、花現彰化臉書、網路媒體、平面媒體等多種管道宣導，廣為民眾週知，藉由訊息的傳遞，讓新住民朋友瞭解相關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多元文化宣導 1 場次，共計 250 人參加。	利用闖關遊戲方式，吸引民眾參與，了解不同國家之文化及相關知識，以促進民眾對多元文化的認識及平等、尊重的觀念。
				教育處	透過 108 年度國際日活動，學校預計邀請多元劇場到校演出，共計 14 所學校申請辦理。	透過劇團展演，以生動活潑方式融入多元文化議題，鼓勵學生認同及了解多元文化。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說故事話多元文化 1 場次，藉由新住民及其子女述說母國故事及文化習俗，讓大眾自然的吸收多元文化，建立尊重平等的觀念。共計 18 人次。 2. 辦理新住民 youtuber 創作計畫 1 場次，邀請新住民利用手機拍設母國文化影片，增進國人對不同國家文化的	民眾對新住民母國文化感到趣味，會主動至圖書館聽多元文化故事。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認識。共計 38 人次 參加。。	
				勞工處	4 月 13 日辦理多元文化同盟會活動，共有 700 名外籍移工與新住民共同參與，較 107 年度新增 52 人。	4 月 13 日辦理多元文化同盟，活動內容有舞蹈比賽、趣味競賽和異國美食品嘗讓外籍移工與新住民共同參與。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1. 辦理 2 場新住民成長團體課程，共計80人次(男15人;女65人)。 2. 辦理 1 場家庭支持-婚姻與家庭教育課程，共計40人(男6人;女34人)。 3. 辦理社會支持-多元文化融合宣導共107人次(男40人;女67人)。	1. (1)108/05/24 辦理新住民成長團體課程(一)，聘請陳竹莉講師透過分享自己婚姻經歷來後經歷各種苦難及受到他人協助與自助，其心路歷程與成長過程與姊妹分享與輔導，激勵姊妹自我提升之勇氣與信心。李華璋 講師透過夢解人生引導成員了解自己面臨壓力並學習如何釋放壓力。 (2)108/06/11 辦理新住民成長團體課程(二)，聘請阮金紅講師透過分享自己婚姻經歷的人事物，因為身分而被不友善對待，後如何走出並以自己經驗幫助移工及其他姊妹，其心路歷程與成長過程與姊妹分享與輔導，激勵姊妹自我提升之勇氣與信心。 2. 講題：新住民的學習與教育 5/24- 講師陳竹莉以自身學習經驗，分享與指引新住民如何成為通譯人員或母語教學師資人員等。 3. 社會支持-多元文化融合宣導；1/30 多元文化融合節慶、5/4 多元文化暨母親節週年慶祝活動。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衛生局	5 月 1 日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 1 場次，共計 36 名新住民通譯員參訓。	透過「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含括醫療資源介紹、電訪家訪技巧、孕期、產後照護、嬰幼兒保健等議題，提升通譯員之服務品質。
				民政處	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2 班，分別於名間鄉、中寮鄉辦理台語歌謠文化班。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設立新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官網、臉書及 line 群組，對新住民提供立即線上服務。官網瀏覽 15,270 人次，臉書粉絲團 543 人追蹤，line 群組 212 人。	就新住民來電諮詢事項提供資訊，例如新住民想新住民想申請大陸親人來臺探親，向專線諮詢如何辦理。
				衛生局	於 13 鄉鎮市衛生所及衛生局設置保健諮詢站(計 14 個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相關諮詢服務，1 至 6 月提供諮詢服務計 506 人次。	於鄉鎮市衛生所及衛生局設置保健諮詢站，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相關諮詢服務。
				民政處	民政及 13 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相關業務諮詢窗口。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進行 6 場業務宣導，共約 147 人次(男 70 人女 77 人)。	每月定期結合移民署南投服務站課程，進行業務宣導。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 2 場個人支持-親職教育與相關法規課程，共計 80 人(男 10 人;女 70 人)。 2. 辦理 1 場專業知能訓練課程，共計 40 人(男 7 人;女 33 人)。	1. 108 年度「親職教育與相關法規教育」課程，充權專業人員與新住民之親職功能與法規認識。 2. 108/05/10 辦理專業知能訓練課程(一)-個案工作管理技巧與實務困境，聘請陳斐虹 講師以引導方式帶領社會工作者，協助成員檢視實務工作中面臨困境維何、是否面臨或正處於 burnout 狀況、引導實務工作者發現自己困境，並發現問題能如何解決、引導工作者找尋適合自己之個案服務方式解決面臨困境。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協助公衛護士社區訪視及電話關懷資詢，共計服務 520 人次。	結合社區訪視及電話關懷，透過新住民通譯員協助個案語言溝通及提供生活適應、親子關係、母乳哺育、生育保健、健康飲食等知識。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08 年度諮詢服務中累計至 6 月計有 3 案有法律扶助需求。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有多國通譯服務及協助法律諮詢服務，例如：陪同需婚姻訴訟的新住民到法院或法律扶助基金會進行法律諮詢，並提供訴訟過程的通譯服務。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民政處	新住民關懷資訊網 1 至 6 月點閱人數約 1,100 人次。	本府網站建置「新住民關懷資訊網」連結相關資訊，並更新建置多國語言等相關文件，提供新住民中文版、英文版、印尼版、越南版、柬埔寨版、泰國版等相關文件建置。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已完成培訓 36 名通譯員，其中 15 名持續協助各鄉鎮市衛生所提供通譯及衛生保健宣導業務。	培訓新住民通譯員，協助衛生所工作人員傳遞正確的衛生保健知識。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及勞動處	提供子女生活津貼男性 5 人次，女性 5 人次，共計 10 人次。	提供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服務。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配合衛生所健兒門診、預防注射及社區資源、民間團體，於轄區內辦理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暨婦幼優生保健宣導活動，共完成 53 場次。	各鄉鎮市衛生所配合健兒門診及其他宣導活動等，辦理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宣導活動，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申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補助計 2 案次。	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或已設籍者，配偶具有我國國籍，且符合產前遺傳診斷(羊膜穿刺)補助條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件之懷孕婦女(34 歲以上、曾生育過異常兒、遺傳性疾病史等)提供羊膜穿刺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每案 5,000 元,低收入戶、偏遠地區個案另補助採檢費 3,500 元,以強化母嬰照護。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申請產前檢查補助計 96 案(外配 48 案、陸配 48 案),合計補助 4 萬 5,302 元。	新住民設籍前懷孕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每胎補助產檢 10 次,另包括孕期衛教指導、乙型鏈球菌檢察、超音波檢查等,以確保母嬰健康。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衛生局	辦理 4 場次新住民生育保健宣導活動,計 65 人參加。	衛生所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宣導活動。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新住民建卡管理:計 103 人接受生育健康指導,並予建卡收案。新住民建卡達成率 98%(103/105),2 案持續追訪中。 2. 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心健康 WTO 姐妹會」活動多元化,包含異國美食分享聯誼活動、精油舒壓課程、新住民生活適應資源介紹...等等,共辦理計 5 場次,參加人數計 302 人次,滿意度達 89%。 3. 心理諮商服務人次計 239 人次,滿意度達 86%。。	1. 由各鄉鎮市公衛護士提供新婚登記之新住民生育指導、健康照護諮詢服務,並建卡收案管理。並提供多國語版衛生教育教材,包括多國語版(中英、中越、中泰、中印、中東)孕婦健康手冊、多國語版兒童健康手冊等,以利新住民對於醫療保健資訊的運用。 2. 為促進新住民心理健康,辦理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心健康 WTO 姐妹會」活動。 3. 製作多國語言版心理健康促進手冊,以提升新住民心理健康。(越南、印尼、柬埔寨...等),藉以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解決語言、文字及溝通障礙問題。 4. 於縣內 13 鄉鎮市衛生所設置免費心理諮商服務，讓有煩惱或心事的姐妹有一個地方可以聊聊天，透過專業心理諮商師的協助，解決困難，讓心情舒壓。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及勞動處	1. 本府特別向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爭取在本府一樓中庭設置「南投就業服務台」，提供新住民便利的就業服務與諮詢服務。上半年南投就業服務台提供新住民及其他求職者就業服務成果：求職服務 1,224 人次、雇主求才服務 222 家次、詢問職訓資訊 64 人次。 2. 5 月 25 日辦理 2019 閃亮南投吉薪照就業博覽會，活動中除規劃徵才活動，協助新住民媒合就業，另安排職場體驗、職涯諮詢、創意手作、樂齡職涯第二春等，協助新住民職涯規劃及增進其就業專能。	1. 針對親自到南投就業服務台者，先做簡易諮詢，配合開發適性職缺，以利推介就業。提供服務有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創業諮詢、雇用獎助、臨時工作津貼、提供轉介服務。 2. 職訓招生資訊均上傳本府網站、台灣就業通網頁提供新住民參訓。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及勞動處	108 年度計開辦 20 班次失業者職業訓練，計 10 名新住民參訓，截至 6 月底結訓人數 7 人並辦理就業輔導。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共計服務 140 人。	教師對於多元文化有更廣的視野，益於平日授課。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至 6 月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共 1 場，提供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計 30 人次受惠。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藉由參與活動機會提升新住民及國人多元文化認知情感。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自我探索課程 2 場次，共計 80 人次（男 15 人；女 65 人）。 2. 辦理成長團體系列 2 場次，共計 80 人次（男 15 人；女 65 人）。 3. 辦理親職教育與相關法規教育 2 場次，共計 80 人次（男 10 人；女 70 人）。 4. 5/24 辦理婚姻與家庭教育 1 場次，共計 46 人次（男 16 人；	1. 辦理二場次自我探索系列課程，透過課程的引導，運用優勢觀點，讓成員了解本身自我之優勢及身旁之資源運用，增強其自我本身之權能，進而融入多元的社會。 2. 透過已在社會上具有成功影響力的新住民典範，辦理四季新住民及新二代專題演講，作為同儕支持與形塑正面能量的來源，讓成員的自信心增強及達到自我充權的效能，也讓更多遠嫁來台的新住民姐妹們，能肯定自己，讓家庭美滿與邁向自我實現。 3. 辦理二場次親職教育與相關法規教育課程，提昇新住民子女教養能力，預防家庭及婚姻暴力以及尋求保護之訊息管道等 4. 辦理婚姻與家庭教育課程，如何避免婚姻及青少年子女衝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女 30 人)。 5.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1 場次，共計 46 人次(男 16 人；女 30 人)。	突、父母如何撫育與控制，聯盟與友伴關係等相關講座，以增進夫妻關係，改善婆媳問題，減少生活摩擦和文化差異，促進家庭幸福和諧。 5.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讓民間社福團體人員與社區人員，能夠瞭解CEDAW、性別主流化、性別平權促進等相關資訊，提昇成員個人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敏感度，加強預防與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營造對不同性別平等對待的環境。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至 6 月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共 18 班，提供本地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國民基本教育知能。計 280 人次受惠。	參與民眾獲得識字、資訊、政府服務、子女教養等基本知能，並藉由參與各班之機會，建立情感支持網絡。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下半年度辦理)	積極鼓勵本縣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之鄉鎮市公所及國民小學，於每次師資研習班必須派員參加，增進教學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及多元文化學習課程共 10 班，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課程，以提升自我學習知能，計 352 人次受惠。	透過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提供新住民就近學習機會，以增進自我增能能力。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開辦語文樂學課程共2班，提供新住民子女以輕鬆活潑的方式獲得教育知能。計 30 人次受惠。	參與學生獲得東南亞七國語言基礎會話及文化知能，並藉此活動，增強學生學習動機。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國教署委託新北市教育局編纂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提供全台申請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校教材試教。計 500 人受惠。	積極鼓勵學校申請語文課程試辦計畫，補助經費並獲得教材回饋以利改善。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內政部移民署開辦新住民子女培力計畫，提供獎助學金給予全台新住民子女，南投縣新住民子女共計 103 人受惠。	補助清寒家庭、體能表現優良、學業成績優良之新住民子女，鼓勵學生向學。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至 6 月新住民新生兒人數 95 人(外配子女 68 人、陸配子女 27 人)，新生兒篩檢疑陽性及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 100%(疑陽性個案 4 名/完成複檢數 4 名)。	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匯整新住民 0-6 歲子女健康管理資料，以系統化管理全面掌握新住民子女健康資訊。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及勞動處	1 至 6 月共發現 13 名(男 9 人、女 4 人)新住民孩童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後續由社工進行介入。	搭配衛生、教育、社福單位進行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發展篩檢及預防工作，並提供後續早期介入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及勞動處	目前共 90 戶(男 64 人、女 26 人)新住民孩童及家庭由社工提供家庭服務，協助轉介及媒合所需資源及相關課程等。1 至 6 月共有 35 戶(男 23 人、女 12 人)新住民家庭申請交通療育補助。	1. 各區負責社工進行家庭訪視服務，評估孩子及家庭需求提供醫療、教育、福利等資源。 2. 辦理親職教育、親子 DIY、家長聯誼等相關活動。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8 年度開辦華語補救課程，以華語文學習為主，學習華語文字與語法，加強拼音及口語表達，本年度共 3 校辦理，3 位學生受惠。	讓學生能流利使用華語文與人交談，完成短篇作文寫作，並順利通過自學進修鑑定測驗，取得小學等同學歷。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社會及勞動處	1. 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開辦「親職教育研習」活動，提供親子溝通的要領與方式，共服務 500 人。 2. 開辦「諮詢輔導方案」活動共計 15 場，提供教育資源提升學習及生活上的適應力，共服務 89 人。	1. 參與民眾對於相關資訊產生共鳴，增進親子溝通，強化家庭教育之功能。 2. 參與民眾透過本活動增進擔任父母應有之教育態度與方式，改善其子女教育條件，提升教學品質。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1 至 6 月辦理各網絡單位共同訪查中輟學生計 1 人次。 2. 1 至 6 月學校校安通報兒少保護事件計 165 件次。 3. 輔諮中心 1 至 6 月間進行家庭訪視：中輟專案計 50 次、兒少保案計 12 次，共計 58 次。	落實家庭訪查及親職教育活動以掌握學生行蹤，建立親師溝通管道強化親職功能。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社會及勞動處	1 至 6 月提供脆弱家庭訪視服務通報案約計 748 案次，派案計 521 案，不派案計 227 案。	為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透過主動和提前介入兒少高關懷家庭，有效評量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並提供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衛生局	1. 本縣 108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單位，目前共有 4 家，分別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韓青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約 9 人。 2.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培訓，計 4 場次，50 人次如下： (1) 2 月 15 日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邀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社工室巫淑君主任擔任外督講師辦理「第 1 次家暴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會」計 9 人參加。 (2) 3 月 22 日由韓青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邀請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陳致遠主任擔任外督講師假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辦理「第 2 次家暴加害人處遇團體督	1. 為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對於處遇問題之技巧，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 5 場次及辦理聯繫會議。 2. 為提升被害人驗傷採證團隊專業知能，辦理醫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責任通報等。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導研習會」計 14 人參加。 (3)4 月 12 日由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邀請彰化基督教醫院楊馥璟社工師擔任外督講師辦理「第 3 次家暴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會」計 14 人參加。 (4)6 月 21 日由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邀請韓青蓉社會工作師擔任外督講師假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辦理「第 4 次家暴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會」計 13 人參加。 3. 108 年委託竹山秀傳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共同辦理針事人員家庭暴力、性侵害與兒少虐待案件敏感度及驗傷採證教育訓練，1-6 月計 9 場次： (1)2 月 6 日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莊淑靜理事長 擔任講師在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醫院會議室辦理性暴力與人身安全(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防治)1 場次，計 85 人參加。 (2)3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婦產科	3. 提供有關驗傷採證醫院資訊並連結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line。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劉仁杰主任在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2 樓會議室辦理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過程、急診處置與診斷書書寫(含兒童及男性)1 場次，計 53 人參加。 (3) 4 月 9 日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蕭子筠社工師擔任講師在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會議室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責任通報評估作業(含危險評估量表之應用)1 場次，計 33 人參加。 (4) 5 月 10 日竹山秀傳醫院阮祺文副院長擔任講師在竹山秀傳醫院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訓練 1 場次，計 85 人參加。 (5) 5 月 15 日張乃文社工督導擔任講師擔任講師在竹山秀傳醫院辦理責任通報教育訓練 1 場次，計 76 人參加。 (6) 5 月 17 日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王宗緯醫師擔任講師在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會議室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流程作業 1 場次，計 33 人參加。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加。 (7)5 月 25 日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蕭子筠社工師擔任講師在竹山秀傳醫院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1 場次，計 87 人參加。 (8)5 月 30 日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會議室辦理性別主流化-從日常生活實踐性別主流化影片欣賞 1 場次，計 242 人參加。 (9)6 月 14 日竹山秀傳醫院張鈺孜主任擔任講師在竹山秀傳醫院辦理兒少保護小組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 1 場次計 87 人參加。 4. 已提供有關驗傷採證醫院資訊並連結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line。	
				社會及勞動處	對受暴之新住民提供諮詢共 747 人次(男 31、女 716)、庇護安置 1 人次(女)、法律扶助 2 人次(女)、經濟扶助 14 人次(男 2、女 12)、就業服務 2 人次(女 2)、轉介/提供目睹暴(女)力服務 16 人次(女 16)，其他 9 人次(女 9)等服務。	對受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提供諮詢、緊急救援、庇護安置、法律扶助、心理諮商輔導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等服務、子女問題。
				警察局	1 至 6 月共舉辦校園及婦幼人身安全預防宣導，校園宣導(含國小、國中及高中) 24 場次	配合社會及勞動處、教育處及其他民間團體，於本縣校園及各項集會活動，由本局實施婦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501 人、社區宣導 7 場次 3,585 人,總計 31 場 6,086 人。	幼話劇表演或設攤執行新住民人身安宣導。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及勞動處	辦理訓練宣導 10 場次，計 595 人次受益。	針對從事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提供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及勞動處	1 至 6 月提供受暴新住民律師與訴訟費用補助 5 萬元(女 1)、庇護費用 6,138 元。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及勞動處	1. 配合本府相關局處及其他民間團體，辦理校園及機構宣導共 76 場次，計 10,981 人次(男 5,396、女 5,585)受益。以上數字皆含本國民眾及新住民。 2. 配合各項活動發送並放置於各機關學校團體等。	1. 配合本府相關局處及其他民間團體，於校園、社區及相關活動，透過講座、劇團演出、設攤等搭配有獎徵答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2. 印製有越南文版「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手冊」宣導摺頁、越南文版「南投縣政府駐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家暴事件服務處簡介」宣導摺頁、配合衛生福利部印製之「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中英版及中越版單張。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各單位	運用各資訊系統評估新住民及其子女服務績效，以作為未改善策略之參考。	結合「出生通報系統」、「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等系統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並作統計分析，檢討新住民及其子女服務策略。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新聞及 行政處	1. 1 月 28 日 至 6 月 30 日止，配合相關單位活動採訪製作縣政新聞「模擬選舉投票教學、深化新住民民主知能」於中投有線電視第 4 頻道播出宣導共計 4 則。 2. 為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本處向公共電視台採購「我在台灣你好嗎-永遠的新移民-尊約翰」等電視節目共計 14 集，自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於中投有線電視縣政頻道每日播放宣導。 3. 1 月 28 日至 6 月 30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日止，配合相關單位活動發布發布網路新聞報導「新住民台語班名間鄉、中寮鄉陸續開班」共計 3 則。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 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2 班，分別於名間鄉、中寮鄉辦理台語歌謠文化班。 2. 8 月 21 日在信義鄉辦理「原鄉新義」新住民婚姻教育 1 場；上開 3 場次共計約 150 人參加。 3. 6 月 26 日召開新住民生活照顧專案小組會議，共計 48 人與會。	1. 每半年辦理專案小組會議 1 次，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 2. 蒐集報章媒體意見，作為施政參考。 3. 召開聯繫會報。設置民眾意見箱，蒐集民情輿情，並將相關意見反映，作為施政參考。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108/3/23 辦理喘息聯誼活動 1 場次，地點劍湖山世界，共計 80 人次(男 38 人；女 42 人)。 2. 108/5/4 辦理社區參訪 1 場次，地點雲林古坑綠色隧道公園、蜂蜜故事館、越在嘉文化棧，共計 40 人次(男 18 人；女 22 人)。	1. 於劍湖山世界辦理喘息聯誼活動，藉由戶外聯誼，使長期擔負家庭主要照顧者的外籍和大陸籍配偶能獲得暫時喘息的機會，並提供新住民家庭之間的聯誼，建立支持網絡，使新住民家庭獲得充權，自助助人。 2. 「1-2-3Nantou 我來了」社區抒壓參訪活動：此活動的宗旨為讓新住民能更認識及愛護自己的第二個家-南投，以貼近社區，學習與獲得文化融合的啟發，帶領新住民認識社區樣貌，也看見社區團隊為家鄉貢獻的力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量,鼓勵新住民及家庭認同社區與投入服務行列,增進新住民與在地社區的情感提升及休閒、職業媒合的效果,並透過對社區的認識,瞭解社區資源網絡的分布與運用,也讓經濟能力較不富裕的新住民家庭,能享受親子或三代同遊的樂趣。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上半年辦理多元文化融合宣導2場次,共計107人次(男40人;女67人)。 2. 上半年協助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共計服務4人次。	1. 1~6 月辦理二場次多元文化融合宣導活動-1/30 多元文化融合節慶、5/4 多元文化暨母親節週年慶祝活動;透過活潑趣味的課程辦理,增進新住民家庭能了解中西方節慶的由來、飲食文化及其歷史典故精神,經由講師的帶領,讓參與的成員在融入重要節日的文化意涵之餘,除了學會理解與尊重,也更融入台灣家庭文化。 2. 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新住民家有國小五年級以上之子女者,均可提出計畫申請之,故本中心提供講解 108 年度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申請計畫,讓有興趣之姊妹更了解計畫撰寫方向。本中心主任提供欲申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請計畫之新住民之計畫書修正、補充與推薦函之撰寫，並成功協助南投中寮新住民(蕭○卿、陳○慶)獲選培力補助。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 5 月 28 日起至 6 月 27 日舉辦 108 年新住民居家健康生活班暨關懷服務計畫，參加人數 25 人(男性 4 人、女性 21 人)。	1. 認識居家健康常識，學習居家照護增加生活技能，與社區長輩一同分享健康資訊，關懷長輩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協助新住民順利走入家庭及職場。
					2. 6 月 4 日至 7 月 30 日舉辦 108 年雲林縣新住民閩南語生活會話進階班，參加人數 29 人(男性 2 人、女性 27 人)。	2. 透過日常生活會話「食」等主題，教導閩南語更生活化會話功能及指導學員設計生活對話，安排閩南語歌曲教唱及手機錄音、錄影、搜尋相關閩南語影片及排演閩南語學習煮菜的話劇，協助新住民多說多用閩南語，適應在地生活。
					3. 6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舉辦 108 年北港轄區新住民機車輔導考照班，參加人數 25 人(男性 1 人、女性 24 人)。	3. 透過協助新住民取得機車駕照，增加生活便利性及強化生活適應能力，藉以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使其順利融入我國社會，創造美滿家庭。
					4. 6 月 21 日至 8 月 25 日舉辦 108 年北港轄區新住民閩南語研習班，參加人數 20 人(男性 0 人、女性 20 人)。	4. 透過協助新住民學會閩南語的聽與說的能力，可增加其生活便利性及強化生活適應能力，藉以提升生活幸福指數，增加就業機會及創業能力，使其順利融入我國社會，創造美滿家庭，讓社會更和諧。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民政處	1. 各戶政事務所設立新住民服務窗口共 20 處，對新住民提供諮詢服務，1 至 6 月	1. 提供諮詢轉介服務，如國籍、教育、就業、社會福利、優生保健、人身安全及法律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地方政 府		服務 336 件。 2. 建置本縣 6 所戶政 事務所新住民LINE@ 生活圈。	諮詢服務。 2. 協助新住民獲得相 關權益、服務及活 動訊息，並提供快 速、便捷的諮詢服 務。
				社會處	設置新住民服務專線 5339646、5522567 提供 新住民相關諮詢服務， 共提供 546 人次服務。	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 中心，提供新住民及其 家庭諮詢與相關服務。 設置台西區、西螺區、 北港區、虎尾區、斗南 區等 5 個關懷服務據 點提供新住民及其家 庭相關服務。
				衛生局	於 20 個鄉(鎮、市)衛 生所設置新住民諮詢 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 相關諮詢服務共計 148 件。	提供新住民未設籍前 產前檢查補助與生育 調節補助申請及相關 諮詢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 務中心及移民署各 縣市服務站功能， 成為資訊溝通與服 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社會處	1. 辦理 6 場次，共 114 人次受益。 2. 辦理 3 場次，共配合 7 人次社工參與。	1. 1/15、2/12、3/19、 4/16、5/14、6/11 配 合內政部移民署雲 林縣服務站辦理新 住民家庭生活適應 輔導。 2.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 雲林縣服務站辦理 行動列車方案，進入 社區進行關懷訪視。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 人員之訓練，提升 對新住民服務之文 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社會處	辦理 1 場次，共 6 人次 參加。	5/9 辦理新住民家庭 服務中心外聘督導訓 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 源，強化移民輔導 網絡與溝通平臺， 發展地區性新住民 服務措施，提供新 住民社區化之服務 據點及轉介服務， 強化社區服務功 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 府	社會處	1. 辦理 2 場次，共 24 人次參加。 2. 共轉介 12 案次。 3. 辦理 8 場次，共 119	1. 4 月 12 日辦理新住 民家庭服務中心區 域聯繫會報暨外聘 團體督導會議。 2. 辦理各新住民服務 資源平台及據點案 件轉介新住民中心 提供相關服務。 3. 4 月 12 日、20 日、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人參與(男 26 人,女 93)。 4. 辦理 10 場次,共 123 人次參與(男 19 人,女 104 人)。 5. 辦理 18 場次,共 71 人次參與義剪志工服務,共 615 次社區居民受益。	27 日、5 月 4 日、11 日、18 日、25 日、6 月 1 日辦理新住民紓壓團體。 4. 4 月 12 日、20 日、27 日、5 月 4 日、11 日、18 日、25 日、6 月 1 日、8 日、15 日辦理傳揚舞印風」-印尼傳統舞蹈研習-新住民培力計畫。 5. 辦理新住民社區睦鄰義剪活動。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共服務 22 人次。 2. 共服務 5 人次。	1. 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 2. 提供通譯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提供緊急生活扶助費補助 3 萬 7,164 元整,	提供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緊急生活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共計受益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2 萬 7,720 元整，共計受益 12 人次。	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費、傷病醫療費及返鄉往返機票費等補助。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個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共輔導 105 人(皆為女性)。	針對剛入境新住民輔導 6 個月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補助羊膜穿刺羊水分析檢查 3 人。	高齡產婦(34 歲以上)檢查胎兒的染色體是否異常。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共 155 人次。	協助剛入境、未納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獲得完整的生育醫療照護。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建卡追蹤管理，共服務 105 人(皆為女性)。	提供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共服務 695 人次。 2. 3 月 30、31 日、5 月 21、22 日、6 月 15 日辦理 5 場次，共計 71	1. 辦理新住民居家美髮服務方案，提供參與美髮職訓並通過丙級證照考試之學員參與居家美髮服務方案，提供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美髮服務，讓新住民學以致用並得以賺取工作收入，係為本縣新住民服務之創新性工作。 2. 辦理 108 年度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計畫-簡報技巧輔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次參與(男 0 人，女 71 人)。 3. 共轉介 6 人次。	導。 3. 辦理新住民就業需求轉介。
				勞工處	1. 本府於 6 月 29 日自辦 1 場就業博覽會，另協助轉發並公告本縣轄內辦理就業徵才活動計 4 則，包含 2 月 23 日斗六就業中心辦理「年後好時機 邁向好薪情」、4 月 10 日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就業徵才博覽會、4 月 30 日環球科技大學辦理校園徵才活動及 5 月 15 日虎尾科技大學辦理就業博覽會。 2. 1 至 6 月公告於「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資訊計有 9 則，包含照服員訓練課程、徵才活動資訊、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及職業訓練課程，累計瀏覽人次計 238,402 人次。	1. 108 年辦理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職業訓練、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勞動法規等相關資訊，本處除了公告於「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提供新住民參考運用，並公告於本處及本府網站首頁。 2. 本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提供訓後就業輔導 3 個月，倘 3 個月內無法順利就業將協助轉介斗六或虎尾就業中心提供後續就業協助。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預計招收至少 15 名新住民參訓。 2. 本年度 15 個班次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1-6 月開辦 9 個班次，參訓人數 271 人(女性 212 位、男性 59 位)，其中有 21 位新住民(女性 21 位、男性 0 位)報名，新住民參訓比率 7.7%，目標達成率 100%。	1. 本府職業業訓練課程除了公告於本府、本處及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外，並專函通知新住民相關單位協助轉知宣傳。 2. 本府失業者職業訓練單一窗口服務專線 05-5522841。 3. 108 年辦理 15 個班次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失業新住民為優先錄訓對象。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辦理 1 場次，共計 235 人次參與(男 1,108 人，女 127 人)。	4 月 11 日於東勢鄉辦理多元文化種子師資校園宣導活動。
				教育處	108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本縣計 70 所學校辦理，計畫期程於 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1 月)： (1)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計 16 校受益人數計 277 人。 (2)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計 40 校受益人數計 4,694 人。 (3)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 9 校受益人數計 287 人。 (4)華語補救課程計 2 校受益人數計 3 人。 (5)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計 3 校受益人數計 452 人。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辦理 1 場次，共 31 人次參加(男 6 人，女 25 人)。	108 年 3 月 16 日於斗南鎮辦理新住民影片讀書會活動「母親練習曲」。
				家庭教育中心	1.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分別於新光國小、石榴國中、林內國小、崙背國小、民生國小等 5 校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暨親子互動講座，共 5 場次男性 218 人次，女性 340 人次，合計	1. 鼓勵新住民家庭之家屬與子女共同參與，凝聚新住民家庭對於新住民子女教養之共識。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558 人次參加。 2. 辦理策略聯盟-資源 分享活動，共 2 場次 男性 125 人次，女性 176 人次，合計 301 人次參加。	2. 藉由資源分享活動， 協助新住民家庭交 流教育子女之知能， 以期提升多元家庭 對新住民與子女的 包容與自信。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 基本教育研習班， 以培養文化適應及 生活所需之語文能 力，並進一步作為 進入各種學習管 道，取得正式學歷 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家庭教育 中心	辦理烘焙料理研習班， 共 2 場次男性 17 人次， 女性 34 人次，合計 51 人次參加。	鼓勵新住民家長及其 子女參與親職教育活 動，並建立支持網絡。
				教育處	108 年度於 12 鄉鎮市 15 所學校開設成人基 本教育班分初級班、中 級班、高級班共開設 20 班，對象為本籍高齡失 學民眾及外籍配偶。共 計 490 人參加，外籍配 偶占 90%，計 436 人(印 尼籍、柬埔寨、中國籍、 泰國籍及越南籍等，特 別以越南籍居多)。	輔導就讀國民中小學 附設國民中小學，使未 受國民中小學教育之 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 接受完整國民教育，全 程參與國中小學各 3 年，核予畢業證書乙 紙。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 本教育師資研習及 補充教材研發，並 將教材上網資源分 享，以提升教學品 質。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教育處	教育部統一於每年度 分北、中區辦理研習， 年度辦理成果及建置 教師資訊於雲林縣教 育網。	相關網址： http://163.27.192.45/eduxoops15/module/s/yunlin_school_html1/show_html_content.php?id=111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 新住民學習中心，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或多元文化學習課 程等相關學習課 程，提供近便性學 習。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家庭教 育中心	108 年度共核定經費 117 萬 5,910 元整。其 中石榴新住民學習中 心核定 75 萬 3,910 元 整過港新住民學習中 心核定 42 萬 2,000 元 整。	本縣 108 年度共成立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 分別由本縣斗六市石 榴國民小學及口湖鄉 過港國民小學承辦石 榴新住民學習中心及 過港新住民學習中 心。其中石榴新住民 學習中心尚有策略聯 盟學校承辦相關活 動，包含九芎國小、民 生國小、石榴國中、虎 尾國中、東和國小、林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中國小、林內國小、建陽國小、崙背國小、新光國小、溝壩國小、鎮東國小、文興國小等各校。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1)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 (2)辦理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 (3)對象為新住民家庭及子女。 (4)受益家庭 120 人。	1. 強化家長與子女間的互動，凝聚家庭成員的向心力。 2. 透過新住民樂學母語，落實終身學習教育之理念，提昇家庭共學效益。 3. 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並促進家庭為推廣家庭共學母語，以達到關係融合、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配合教育部編撰 7 國共 126 冊教材，辦理國小 3-4 年級學生教材試行，共計 23 名。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增列新住民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確保及增進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品質。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配合內政部函知學校提出申請。	1. 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 2. 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管理 3 人(男生 2 人、女生 1 人)。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作追蹤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 0-3 歲子女共篩檢 369 人次。	針對新住民 0-3 歲子女於預防注射時進行兒童發展篩檢。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1 至 6 月共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5 人。 2. 1 至 6 月早期療育交通補助費共計核撥 163 人次，補助 57 萬 3,200 元。 3. 1 至 6 月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之兒童學雜費用共核撥 24 人次，補助 12 萬 3,000 元。 4. 1 至 6 月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及時段療育服務共服務新住民子女 19 人。	1. 受理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服務，依家庭及兒童能力狀況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連結相關療育資源及安置療育單位等早期療育服務。 2.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依實際療育情形，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5,000 元。 3. 補助本縣公私立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之兒童學雜費用，每人每月最多補助 3,000 元。 4. 設置斗六、西螺、口湖、台西、虎尾家扶發展學園等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及時段療育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於國小階段，學生可於每週一節選擇新住民語文，依其需求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將新住民語文列為選修，依學生需求於彈性課程開設。	學校目前開班語系共有越南語、柬埔寨語、馬來西亞語等。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	衛福部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接獲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通報案件數：2 件。	雲林縣虎尾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沐馨服務協會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透過社工員關懷訪視，為個案家庭做需求評估、需求資源、安排轉介、督導服務、追蹤評估等，提供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健全家庭功能完整性。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各項服務項目人數統計：諮詢協談 726 人次、聲請保護令 1 人次、庇護安置(含隨行子女)2 人次、陪同出庭 3 人次、法律扶助 1 人次、經濟扶助 2 人次、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 1 人次、通譯服務 5 人次、其他資源扶助 11 人次，共提供 752 人次服務。	社工員接獲案件，並視各案需求啟動多元處遇服務，服務內容為：諮詢協談、聲請保護令、庇護安置、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通譯服務、其他資源扶助。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於 6 月 3 日及 6 月 24 日分別辦理家庭暴力相關課程，計 174 人次受益(男 36 人；女 138 人)。	108 年 6 月分別辦理「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評估方案」專業訓練及「性別暴力防治網絡人身安全工作坊」之訓練課程，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助理教授吳啟安教授及現代婦女基金會南區工作站吳淑美主任擔任講師，協助提升社工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警察局	4 月 26 日辦理婦幼專責人員多元文化認知教育訓練，訓練課程時數 2 小時，專責人員參訓人數 72 人(男 61 人、女 11 人)。	為提升員警暨婦幼專責人員受(處)理婦幼安全工作相關職能，以強化專業能力、工作品質及內涵。本局將持續辦理員警教育訓練，透過訓練加強員警對防暴觀念之認知，提高員警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之專業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6 月 1 日辦理「愛擁抱 不用暴 親子總動員」，計 154 人次參與(男 28 人；女 126 人)。 2. 5 月 18 日、5 月 25 日及 6 月 15 日辦理「防暴社區種子培訓工作坊」，計 127 人次參與(男 57 人；女 70 人)。	1. 與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合作辦理「愛擁抱 不用暴 親子總動員」，活動中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 2. 108 年辦理「防暴社區種子培訓工作坊」，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讓社區居民成為防暴種子及志工，降低家暴案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3. 上半年度於斗六市等共 14 鄉鎮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截至 6 月底已辦理 17 場。	件發生率。 3. 結合本縣警察局舉辦之「社區治安會議」活動，於 108 年 1-6 月假斗六、褒忠、大埤、西螺、虎尾、斗南、麥寮、元長、崙背、口湖、莿桐、北港及二崙地區進行宣導，透過成立社區安全守護站讓家暴、兒虐及性侵害受害者能就近取得協助資源，並提昇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兒童保護及性侵害防治之認識，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警察局	本局持續推動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工作，以落實保障其人身安全，本期共計發予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宣導書 74 件(男 1 件、女 73 件)。	本局製作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等五國語言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宣導書」，並於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及各項宣導活動時發送予民眾，讓受暴新住民得以參考相關求助資源。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民政處	3 月 12 日召開本縣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情	檢討各單位辦理情形，於會議中討論交流，以加強各機關（單位）任務橫向連結，落實執行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形，共計 26 人(男性 8 人、女性 18 人)參加。	「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聞處	1-6 月關心新住民 LED 宣導標語每月輪播 1 則，共 6 則；與新住民有關官網新聞 6 則、報導 9 則；官網一般公告 3 則。	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外籍配偶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目，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	文化部		文化處	1. 家鄉服飾故事文化造型產業：預計 9 月至 12 月辦理。	1. 配合參加本處社區營造成果展。呈現縣內多元文化社區推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2. 分區資源中心多語書籍借閱：6 月配合虎尾戶政新住民活動至虎尾驛宣傳分區資源中心新住民圖書 100 冊(團體借閱方式) 3. 讀書會、繪本下鄉巡迴(預計 9-12 月辦理)、西海口故事屋已於 6 月 8 日正式開幕營運。	廣培訓教育，增加產業產品販售機會，提升新住民技能及經濟產能。 2. 分區資源中心多語書籍借閱： (1)辦理團體借閱證，將多元文化書籍推廣至社區及鄉鎮市立圖書館。 (2)引導新住民參與閱讀的習慣，提升新住民多元學習的機會。 3. 讀書會、繪本下鄉巡迴、結合海口故事屋：培養繪本說演種子學員，108 年主要輔導新住民學員帶著原創繪本下鄉至各鄉鎮學校巡迴分享、表演，主動走向鄉鎮，把繪本製作經驗與成果推銷出去。
				家庭教育中心	1. 辦理新住民親子攝影成長營，共 6 場次，男性 72 人次，女性 72 人次，合計 144 人次參加。 2. 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國樂隊，共 10 場次，男性 109 人次，女性 109 次，合計 218 人次參加。 3. 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太鼓隊，共 12 場次，男性 141 人次，女性 133 人次，合計 274 人次參加。 4. 辦理新住民親子母語歌唱表演，共 1 場次，男性 177 人次，	辦理多元文化教育活動，從中認識與體會新住民文化，藉由各種教育、研習及活動培養社區民眾認識多元文化，進而產出尊重與包容多元文化觀。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女性172人次，合計349人次參加。 5.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分別於民生國小、石榴國中、東和國小、林中國小、崙背國小、新光國小、溝壩國小、鎮東國小、文興國小等9校辦理多元文化宣傳列車活動，合計9場次，男性116人次，女性109人次，合計225人次參加。 6.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政府宣導暨多元文化體驗大樂透宣傳活動，合計1場次，男性225人次，女性232人次，合計457人次參加。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 辦理新住民生活輔導班 1 班。 2. 辦理柬埔寨舞蹈藝術文化推廣人員種子班 1 班。 3. 多元學習暨社區服務種子培力班各 1 班。	1. 邀請越南說唱表演者擔任講師，開辦越南說唱藝術文化研習，並鼓勵親子共同登場展演。 2. 推廣多元文化，提昇民眾對越南及印尼以外國家的認識，並藉由社區公演的機會，提昇新住民的自信與成就感。 3. 除基礎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外，增加技能培力及社區服務實務，俾使新住民在生活穩定之餘，透過服務與社區建立更深的連結。
				教育處	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辦各項多元文化學習班，技能輔導及家庭教育課程計 22 班，並開設家事服務嘉嘉樂課程，計 1 班次，輔導新住民生活適應，共服務約 1,894 人次。	透過開設各項技能輔導及家庭教育課程，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協助融入家庭生活、社會適應，並鼓勵新住民進入職場。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設立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網，提供各相關資訊網絡服務、及各項訊息公告流通，瀏覽人次：856 人次。	提供本縣新住民各項相關資訊，便利新住民取得相關生活訊息。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本縣自 108 年度設置山、海區兩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至 6 月服務情況： (1)家訪：212 人次。 (2)電訪：539 人次。	1. 提供本縣新住民各項相關資訊，便利新住民取得相關生活訊息。 2. 透過個案管理服務，提供情緒支持、經濟協助社福資訊提供、生活物資提供、通譯服務及活動訊息提供。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3. 配合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居停留法令宣導：1/17、2/21、3/14、4/9、5/16、6/12，共計 7 場次，220 人次參與。 4. 配合各網絡單位辦理業務宣導：3/2、4/7、4/14、5/1、5/4、5/16、5/19、6/11、6/25，共計 9 場次，1,360 人次參與。 5. 5/4 辦理母親節聯歡晚會計 1 場次，162 人次參與。 6. 新住民中心網頁 108 年 1 至 6 月共計 7,309 人次瀏覽、Facebook 粉絲專頁觸及率達 296 人次。	3. 針對初次入境之新住民，進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宣導，讓與會之新住民更了解中心服務項目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等。 4. 強化民眾對於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業務認識，並增進多元文化服務過程親近性與專業性。 5. 與網絡單位合作，讓在台生活之新住民度過不同的母親節，亦增加家庭成員正向互動機會；培養參與民眾多元文化議題之接觸，推展友善尊重之理念；增加新住民與社區民眾交流之管道，有效進行共融。 6. 透過資訊 E 化，讓相關訊息透過不同媒介管道，無障礙傳遞並建立更多元的服務管道，增加民眾的觸及率與互動方式。
				教育處	本府新住民學習中心邀請內政部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進行相關新住民法規宣導及法規諮詢服務，宣導次數：2 次。	1. 藉由法規的宣導以及提供法規諮詢服務，協助新住民了解自身相關權利與福利。 2. 強化新住民衛生教育、相關福利服務諮詢，加速新住民盡速融入社會。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藉由多元文化議題在職教育，提升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人員對於多元社	1. 透過本次活動的辦理，提升多元文化敏感度，以接納的價值觀，學會互相包容與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會脈動之知能，共計服務 48 人。 2.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業人員外部督導及個案研討：2/21、4/19、6/21，共計 3 場次，23 人次參與；專業人員在職訓練：3/29、4/26、5/24、5/31，共計 4 場次，6 人次參與。	理解，讓身處多元文化的社會，能理解與肯定自我族群文化，理解並尊重他者文化，社會大眾能尊重多元、欣賞差異建構多采多姿、和樂共融的社會。 2. 透過多元之督導制度，有效督導服務專業之介入狀況，以保障個案得到最佳服務。並邀請專業師資，提升工作人員對於新住民服務的品質，加強處遇計畫、服務技巧等。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朴子據點(共好生活協會)： 1. 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諮詢服務 7 人次、據點訪客 14 人次、轉介個案 2 案。 2. 新住民社區服務工作：5/26 辦理「108 年度共好新幸福健康歡喜慶端午活動」共 211 人次參加(男 92 人次、女 119 人次)。 新港據點(扶緣服務協會)： 1. 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關懷訪視 2 人次、電訪 128 人次、個案服務 12 人次、諮詢 146 人次。 2.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 3/10 辦理一場次「新春人團圓，扶緣過好年-新住民回娘	1. 透過知能的活動，讓新住民家庭、社區居民提升生活品質，培養健康的身心靈。搭配節慶團聚，增加新住民及其家庭間的融入與支持，更能認同雙文化，進而融合傳承年節習俗之精神。 2. (1)「新春人團圓，扶緣過好年-新住民回娘家活動」給新住民家庭增權展能的空間，提升新住民家庭的凝聚力，由新住民志工團隊參與規畫活動內容，回娘家活動前，召開 2 次活動會議及彩排；由新住民、新住民配偶、新住民二代、社區志工共同組成工作團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家活動」,218人參與(新住民86人、移工1人、新住民眷屬75人、志工及社區民眾26人、工作人員10人、長官貴賓20人);男性61人、女性157人。 (2)5/5-6/30辦理9堂次新住民多元學習暨社區服務種子培訓班,277人次參與(印尼新住民69人次、越南新住民24人次、中國新住民15人次、新住民配偶31人次、新住民二代96人次),男性81人次、女性196人次。	隊,依專長分配至簽到暨問卷組(協助通譯及報到)、備餐組(預備多國料理、餐點)、接待組(迎賓、接待)、舞台組(主持、表演及帶領活動)、場佈組(提供東南亞特色擺飾及拍照道具),人人盡功用。老少咸宜的活動內容,促進家庭關係、提升親子互動,並能讓台灣籍的眷屬、社區民眾體驗多元文化。邀請新住民服務相關網絡單位參與活動並結合宣導,讓新住民家庭認識網絡單位並瞭解自身權益。 (2)整合社福資源,受民政處委託辦理的課程,結合各類宣導,使新住民家庭在學習之餘亦能取得所需資訊,從新住民家庭關注的議題、其課堂提問內容、觀察案家實際的需求,進而提供進一步的協助。許多新住民因著參與課程,認識其他的新住民家庭並建立起深厚的友誼,彼此互信、互助,情感得到支持、有歸屬感,遇到困難時會尋求正當的管道協助。整合本會的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新住民服務與老人服務，讓新住民認識文化差異、與長輩/公婆相處的技巧、讓新住民瞭解台灣高齡化的趨勢，與社會接軌，鼓勵新住民善用自身優勢，在社區服務中融入多元文化交流、包容、尊重等議題，讓新住民在社區服務的過程感受自我價值。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家事事件臨櫃諮詢（社會福利資源/資訊/情緒支持等）8 人次。 2. 法律諮詢服務 1 人次。	提供臨櫃諮詢或者來電詢問有關民事、刑事等法律問題給予協助或者提供法律資源及轉介協助。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通譯人才培訓於6/29、6/30、7/7辦理3場次，共計57人次。	針對新住民中心相關網絡單位業務內容簡介，並說明通譯專業倫理，亦導入婚姻、國籍法、溝通技巧等知識，提升通譯人員專業知能。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緊急生活扶助：計核定 3 人，補助 3 萬 7,164 元整。 2. 子女生活津貼：計核定 8 人，32 人次，補助 7 萬 3,700 元。	照顧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扶助其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外籍配偶共 108 人，轉入 7 人，遷出 8 人，離婚 0 人，無生育能力 0 人，扣除空戶 0 人、遷址 0 人、人在國外 35 人、結案 7 人，實際應建卡為 58 人，已 100%建卡管理，因入籍尚未達 6 個月，不符健全民健保申請條件，將持續輔導後續健保申請作業。 2. 大陸配偶共 46 人，轉入 9 人，扣除空戶 0 人、遷出 9 人，拒訪 0 人，遷址 0 人、離婚 2 人、人在國外 9 人、高齡 1 人、結案 4 人，實際應建卡為 22 人，已建卡 22 人，已 100%建卡管理，因入籍尚未達 6 個月，不符健全民健保申請條件，將持續輔導後續健保申請作業。	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建卡管理，將持續輔導後續健保申請作業。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至 6 月計有 1 案新住民個案申請輸卵管結	補助新住民生育遺傳服務，產前遺傳診斷、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用之補助。				紮補助服務。	特殊群體生育調節醫療補助。(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件資料,送國民健康署核辦)。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至 6 月計有 24 案新住民申請未納健保產前檢查之補助服務。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醫療補助作業」,針對尚未納入健保之新住民配偶提供產前檢查補助;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基準比照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共計 8 人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等混合疫苗。 2. 愛滋病篩檢共計 16 人。 3. 通譯員服務時數達 335 小時。 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多國語言孕婦健康手冊 300 本,發放各鄉鎮衛生所及轄區接生醫院使用。	1. 新住民育齡產婦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等混合疫苗。 2. 針對無健保孕婦進行愛滋病篩檢 3. 辦理衛生所新住民通譯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協助婦幼生育保健及健康管理、母乳哺育、衛教宣導及預防接種等口譯 4.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多國語言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放置於醫療院所提供新住民使用。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受理新住民求職計登記 82 人,媒合成功 45 人。職務多為製造業及餐旅業(多為作業員、服務人員)。	嘉義縣 18 鄉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於嘉義縣市轄區設置二個就業中心、13 個就業服務台於各鄉、鎮公所,服務在地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新住民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及協助新住民工作媒合，並依個別需求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幫助新住民穩定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共計 9 位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其中清潔從業人員訓練班 5 位、中餐綜合訓練班 2 位、芳香精油舒壓調理養身班 2 位。	9 名參訓新住民，計 7 名完訓。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新住民學習中心多元文化學習班辦理親子、夫妻共學成長活動 72 場。	1. 協助新住民家庭和諧關係的建立及幫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課後輔導及免費才藝課程協助。 2. 鼓勵新住民姐妹利用自己學術專長來擔任學習中心多元文化學習班課程的講師。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 2 場次新住民「親子互動快樂食堂」活動，合計共有 115 人次參與。	辦理新住民親子同作家鄉菜學習活動親職教育講座，透過親子分組及共學體驗模式，融入多元文化宣導，促進各家庭瞭解原生家庭特色文化，協助家有學齡兒童之新住民家長探索與省思自己的教養觀，增進學童對家人的關心和感恩之情。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核定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7 校 10 班，共服務 150 人次。	培養新住民聽、說、讀、寫等基本識字能力，以增進生活適應所需之語文能力。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下半年度辦理)	每年持續辦理成人教育師資培訓研習，強化教學技巧等相關專業知能，以培養優秀成教教師。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育部核定本府 108 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總經費 79 萬 1,000 元，教育部補助款 71 萬 1,900 元，本府自籌 7 萬 9,100 元，辦理多元文化學習班計 72 班次，參加人數 1,438 人。	1.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充實基本生活知能，增進生活能力及融入社會，並藉由多元文化的學習課程，去尊重、包容不同文化背景，提升新住民對自我文化之認同感。 2. 提供新住民姐妹近便利學習、心靈寄託與凝聚的空間。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2 校辦理越南語課程學習(於學期中社團活動或課外時間辦理)，約 52 人參加。	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進而形成語言文化資產。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委請 1 校(過溝國小)辦理 108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預計於 10 月辦理，200 人受惠。	充實多元文化教材教具，營造積極的學習環境。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學生參加 107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獲清寒學生助學金 52 位；優秀學生獎學金 63 位；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 4 位。	激勵本縣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子女，使其努力向學並減輕家庭生活負擔。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至 6 月共通報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 17 人，通報率達 12.4%。	1. 醫療衛生健兒門診提供篩檢服務。 2. 幼兒園全面篩檢服務 3. 通報中心於社區進行宣導與篩檢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含前期延續服務個案，目前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者計 87 人，其父母一方原籍：越南 43 人(占 49%)、大陸 27 人(占 31%)、印尼 13 人(占 15%)、其他 4 人(占 5%)；個案 87 人中 76 人(占 87%)已完成醫療評估服務、37 人(占 43%)接受醫療復健、76 人(占 87%)接受一般幼兒教育或日間托育服務、41 人(占 47%)接受到宅或時段等別療育服務。	社工員(師)提個案管理服務，透過家訪、面談、陪同醫療、代為申請補助等方式，協助新住民家庭連結社會資源，包括：醫療、教育、社會服務等，讓其發展遲緩子女獲得完整早期療育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本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設有多元文化學習班、越南語文培訓班等活動課程，1 至 6 月計 1 班，參與人數 160 人。 2. 4 校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45 人參加。	1. 透過母語的傳承、越南語文班的培訓，增進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感，並增加社會適應力及提升民眾對新住民語文之認知及欣賞。 2. 透過越南語言學習，深化語言學習，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孕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 3. 結合社工人員、教師等專業人士，並運用各種資源，了解新住民子女所需協助，提升其在生活適應及學習能力之表現。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社會局	1. 本縣結合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由公彩回饋金及公彩盈餘補助辦理弱勢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類別包含(課後安心關懷方案、多元家庭支持方案、促進親子關係方案、到宅志工認輔方案等)，利用課後輔導及辦理多場次之親職講座及親子活動維繫受服務學員及家長之關係。 2. 108 年為拓展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幅員，廣邀並培植本縣法人機構及團體，包含(水上、竹崎、中埔、大埔、六腳、東石、太保、民雄、新港、東石)，共 10 個地區及 9 個單位，上半年度計畫受服務人數為 68 人(35 名男性、33 名女性)。	輔導轄內弱勢家庭(包含新住民家庭)參加弱勢社區照顧服務，確實要求學員每日完成作業，針對學校課業進行輔導，且提高學員學習意願及成績，並透過親職教育研習活動，促進家庭親職關係，並建立良好的親師溝通平台，成為弱勢家庭的支持力量。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委請 1 校(過溝國小)辦理 108 年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預計於 7 月辦理 2 場次，約 80-200 人次參加。	藉由東南亞文化導覽、異國美食製作，增進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知能，以提升多元文化教學效能。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8 年甄選活動由國教署委請屏東縣政府辦理，預計 9 月 13 日起接受報名。	幼兒園至國中親子共讀多元文化繪本或相關書籍，提升對多元文化的體認與交流。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教育處	本縣所屬學校 147 所，全數實施 107 學年度 m 下學期家庭訪問調查。	督導學校每學期落實家庭訪問，以及早發現家庭兒少照顧困境，提供協助。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1 至 6 月在案量計 39 戶，提供面訪 212 人次、電訪 827 人次。	原「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轉型為「脆弱家庭服務」，108 年起由本縣日安民雄、朴子、水上及竹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尚未成立中心之區域：如日安中埔及日安布袋中心區域係委託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個案工作：提供情緒支持、連結物資銀行、陪同就醫及連結醫務社工協助案家成員於醫院所需服務等。 2. 團體輔導活動。 3. 親職(子)教育講座或活動。 4. 網絡聯繫會報。 5. 志工及工作人員研習。 6. 預防宣導。 7. 規劃其他特殊需求服務： (1)提供公部門經濟扶助申請資訊，包括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等。 (2)協助申請民間單位經濟扶助資源，包括富邦基金會急難救助、遠雄公益信託補助及嘉義家扶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中心扶助金等。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 保護扶助措施及通 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法務部	社會局	1. 受理通報新住民家 庭暴力被害人共 34 人次，提供保護扶助 人次為下： (1)諮詢協談：571 人 次。 (2)庇護安置：1 人次。 (3) 陪同出庭：5 人次。 (4)法律扶助：45 人次。 (5)子女問題協助：31 人次。 2. 提供新住民家庭暴 力被害人經濟扶助 共計 37 人次，各項 金額如下： (1)庇護安置補助： 16,500 元。 (2)子女生活津貼： 42,729 元。 (3)民間慈善團體資金 額：10,000 元。	針對個案服務需求提 供諮詢協談、法律扶 助、就業服務、陪同報 案偵訊、陪同出庭、經 濟扶助、通譯服務、協 助聲請保護令、子女問 題協助、轉介目睹兒少 輔導及其他項目等。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 務之相關人員，應 加強並落實家庭暴 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法務部	社會局	5/31 辦理有關家庭暴 力防治網絡人員在職 訓練計 1 場次。	規劃並辦理有關家庭 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提 升相關人員專業服務 知能。
				警察局	為強化第一線服務人 員多元文化認知、落實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 練及員警對受暴新住 民緊急救援工作，本局 於 1 至 6 月辦理下列 專業訓練： (1)嘉義縣水上分局於 4 月 17 日辦理多元 文化認知教育訓練 課程，共計 21 名員 警參訓。 (2)嘉義縣竹崎分局於	本局辦理本項教育訓 練工作，提升員警多元 文化認知及處理是類 案件敏感度，1 至 6 月 員警處理是類案件均 無疏失或執行不力之 情形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4 月 17 日辦理多元文化認知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26 名員警參訓。 (3)嘉義縣朴子分局於 4 月 30 日辦理多元文化認知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7 名員警參訓。 (4)嘉義縣民雄分局於 5 月 15 日辦理多元文化認知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30 名員警參訓。 (6)嘉義縣中埔分局於 5 月 15 日辦理多元文化認知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0 名員警參訓。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新住民個案共受理通報 34 案，提供庇護安置 1 人。	1. 結合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辦理，婦幼緊急庇護服務，提供家庭暴力被新住民害人緊急保護安置，原則上以 30 天為限，但情況特殊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之。 2. 為因應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協助聲請保護令，並提供多國語言（簡體、印、越、東）版人身安全手冊，供家暴被害人索閱。 3.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協助案主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等問題。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共辦理 20 場次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及婦幼人身安全宣導，計 1,530 人次參加。	1. 辦理家暴防治及人身安全宣導，宣導內容係以婦幼安全為重點（性侵、性騷、家暴防治及兒少性交易），加強自我保護意識並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 2. 運用講座、活動及廣播等方式宣導，民眾對於有獎徵答方式回應熱烈，另以廣播宣導為受益人次最多。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	各部會	地方政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府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本縣新住民中心辦理「2019 年嘉義縣潑水節嘉年華」活動 1 場次，共計 600 人受益。	促進 600 位嘉義地區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移工、社區民眾情感交流，增進家庭社會和諧。建構社區資源網絡，增加嘉義地區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移工、社區民眾互動的機會，降低社會之疏離感，增進互動有歸屬感，提升社會互助之功能。
				教育處	3 校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約 380 人參與。	配合母親節辦理，藉由東南亞香料植物栽培及美食料理、異國服裝秀、新住民家鄉音樂播放、舞蹈表演等活動，邀請新住民家長參與，進行文化交流及觀摩學習，以增進彼此瞭解並使其融入臺灣社會。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嘉義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本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社區參訪等活動，擬於下半年辦理。	本年度生活適應輔導班由嘉義市傳統文化與技藝協會協助招生及開課相關事宜，預定於9月開課，課程內容包括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性別平等與權益等。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設置「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諮詢及服務窗口」計22處。	緊密與本府各附所屬單位結合，共同落實執行各項新住民輔導措施，全方位提供新住民入境後在台生活各項法令及相關諮詢服務。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新住民家庭簡易諮詢，協助活動報名及相關社會福利資訊。共200人次。	提供新住民來電或現場諮詢，項目如家人相處問題、證件申辦問題、法律諮詢資源、就業諮詢與連結、課程訊息、社會福利諮詢、通譯服務及外語諮詢等各類簡易諮詢。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主動關懷與訪問新住民家庭。1至6月中心主動關懷與訪問新住民人數約為1,415人次。	為瞭解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情形，並提供新住民各項福利資源諮詢及轉介，彙整並提供辦理新住民服務之公私部門課程、訓練、活動及服務文宣等資訊，並建立新住民基本資料與其家庭需求，擬有多重需求則轉由社工進行個案管理服務。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各單位	4月24日辦理108年度戶政志工、衛生、移民志工暨新住民通譯	

嘉義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化敏感度及品質。				聯合教育訓練，參訓人數計 60 人。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由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嘉義市欣願福利協會及嘉義市東區興仁社區發展協會等 3 個單位於嘉義市成立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以服務本市更多新住民。	為服務本市更多新住民配偶，俾利服務提供之可近性，並與市府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合作辦理各項支持方案，及協助有需求之新住民個案轉介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提供法律諮詢件 14 人：大陸配偶 7 人，外籍配偶 7 人。	每週二、五上午於本府法律扶助諮詢室辦理法律扶助及諮詢，另外每週一於東區區公所、每週三於西區區公所亦有法律諮詢服務(時間皆為上午 9:30-12:00)。
				社會處	每週四下午 2:00~5:00 假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 至 6 月共諮詢 12 位本市新住民配偶(陸籍：3 位；外籍：9 位，均為女性)。	採一對一及個別化諮詢空間，提供新住民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擬有需求，也會配搭通譯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嘉義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警察局	本局契約合作通譯人才(英國、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及日本等國)共 35 名。	藉由通譯人才列冊統計，適時提供協助。
				衛生局	教育訓練 1 場次，計 54 人參加。	4 月 24 日結合嘉義市政府、內政部移民署嘉義市服務站辦理「108 年戶政志工暨通譯人員聯合教育訓練」。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服務 3 人次，支用經費計 7 萬 2,594 元整。	提供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衛生保健相關諮詢服務計 60 人。	本市東、西區衛生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衛生保健相關諮詢服務。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外籍配偶計 6 案、大陸籍配偶 1 案。	申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補助(細胞酵素檢查 G6PD)。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申請產前檢查補助計 156 案次。(外籍配偶 60 人，大陸配偶 52 人)。	外籍配偶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宣導活動 7 場次，計 168 人參加。	本市東區及西區衛生所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宣導活動。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建卡完成率 100%(外籍 21 人、大陸 9 人，總計應建卡 30 人，已建卡 30 人)。	1.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之新住民結婚登記資料，由衛生所公衛護理師全面建檔收案管理。

嘉義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2. 針對建卡管理之新住民提供生育調節指導。 3. 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皆由國民健康署統一編製、包括「外籍配偶生育保健系列」多國版孕婦健康手冊、多國版兒童健康手冊等，由轄區婦產科醫療院所主動提供孕產婦使用。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提供新住民有關就業等相關諮詢服務。計服務 6 人次。 2. 於社會處服務台、新住民服務中心陳列求職防騙宣導單張，供民眾索取。 3. 4 月 27 日(星期六)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作，於國立嘉義高工辦理「開薪就業·職來運轉」嘉義大型現場徵才活動，計有 32 家廠商提供近千個工作機會。 4. 補助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新住民就業需求調查」。	1. 提供新住民朋友有關工作權益等就業相關問題諮詢。 2. 宣導求職防騙概念，提醒新住民朋友避開求職陷阱，事先防範，以免受騙、權益受損。 3. 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提供企業求才多元管道及協助一般失業民眾，順利進入職場，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4. 透過「新住民就業需求調查」了解本市新住民就業現況、職業訓練和就業輔導需求，作為規劃促進新住民就業措施之參考依據。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印製 108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招訓簡章提供嘉義就業中	1. 提供新住民朋友職業訓練課程資訊。

嘉義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心、新住民服務中心、新住民團體、原住民團體、身心障礙福利團體、長期照顧機構、區公所(東、西區)及戶政事務所(東、西區)轉發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參考。 2. 於台灣就業通、本府社會處網站公告 108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招訓簡章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參加職業訓練參考。 3. 108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有 3 位新住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 4. 108 年度照顧服務員訓練計有 3 位新住民參加。	2. 提供新住民朋友職業訓練課程資訊。 3. 培養失業勞工職場專業技能,協助重返職場再就業。 4. 培養失業勞工職場專業技能,協助重返職場再就業。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原定於 3 月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進階班),因報名人數不足,故未辦理。 2. 108 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經費因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核定,故預計於本(108)年度 9、10 月辦理課程共備會議 1 場及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轉化及教學實作教師研習 1 場。	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以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並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共和國-新住民親職	家庭共和國課程針對新住民母國文化、親子

嘉義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課程，計有 2 場次，72 人次參加(男 26 人、女 46 人)。	共讀、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共親職等議題進行推廣及宣導。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本市由 5 所國小(東區 2 所、西區 3 所)共開設 17 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初級班 14 班、中級班 3 班。 2. 學員數 105 位，以越南籍占多數、其次為印尼。	1. 透過基本國語文的學習，提升學員溝通與表達能力，並能對日常生活有所認識及幫助。 2. 同時開設本土課程，如臺灣民俗認識、臺灣小吃製作等讓新住民融入本國文化，以提升其在地認同感。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4 月份新住民學習中心第 1 次策略聯盟會議共參加 11 人次。	於新住民學習中心策略聯盟會議中邀集新住民識字班講師參加各項課程，如性別平等議題、兩公約人權議題等，並於課程中討論將議題融入課程中。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於宣信國小，並與 4 所國小、1 所社區大學、1 所高中職成立策略聯盟，以增加服務據點。108 年度挹注經費 69 萬 6,000 元。班別場次及受訓人次如下： (1)簡易越南母語班：108 年開設 12 場，參加總人次為 240 人。 (2)親子英語班：預計於 6-7 月開設 12 場次。	依據學員需求規劃多元課程： (1)開設簡易越南母語班：為使新住民二代能認同母親母國語言。 (2)親子英語班：為增進親子共學機會，並提升國際觀。 (3)管樂親子協奏班：本市為管樂之都，藉由親子音樂鑑賞、音樂肢體律動與管樂入門體驗活動途徑，提供孩子抒發想法與情感。 (4)培力課程：開設初級刺繡班、拼布包班、勾針班、手工

嘉義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皂班，引領學員發揮文化創新技能，製作精美實用生活用品，提升工作能力。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市北園國小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計 20 位新住民子女參加。	透過新住民語文教學措施，學生體驗新住民語文，培養學生自信與未來競爭之軟實力。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案教科書由教育部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暨校長編撰本案教科書，並由全國各單位一體適用。	本案教科書由教育部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暨校長編撰本案教科書，並由全國各單位一體適用。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內政部移民署於 108 年 3 月 5 日以移署移字第 1080032825 號函請本府函轉各校，本府業於 108 年 3 月 8 日以府教輔字第 1085307570 號函轉各校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申請。	本案由內政部移民署主政，地方政府配合函轉各校並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申請。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新住民子女計 69 人。 2. 新生兒聽力篩檢新住民子女計 67 人。	依現居地新生兒資料經由衛生福利部出生通報系統介接入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系統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嘉義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至本市各幼兒園、托育資源中心、衛生所等單位進行巡迴篩檢服務。 2. 共計 15 場次，協助 196 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複篩，其中未通過篩檢者為 16 名，新住民子女計 2 名。	本市新住民子女遲緩兒歷年來個案數字自民國 100 年至今從 80 多案降為 38 案；且近來新住民家庭逐漸注重兒童早期發展與早期療育的觀念，且願意配合早療中心的協助與服務。

嘉義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衛生局	兒童發展篩檢總計867人(含新住民子女計66人，疑似遲緩0人)。	東區及西區衛生所於預防保健門診提供兒童發展遲緩篩檢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本期提供新住民子女個案服務數：個案父母一方或雙方為新住民者 32 人，其原籍如下：大陸 21 人(占 66%)、越南 8 人(占 25%)、法國 2 人(占 6%)、馬來西亞 1 人(占 3%)。本市未滿 6 歲學齡兒童父母一方或雙方為新住民者 725 人(內政部統計處最新統計資料至 107 年 12 月)，故新住民家庭遲緩兒童個管率為 4.4%。 2. 提供新住民子女療育服務： (1) 醫療復健 28 人。 (2) 就讀幼兒園 25 人。 (3) 就學前特教班 1 人。 (3) 安置於身心障礙日間托育機構 1 人。 (4) 到宅療育 2 人。 (5) 到園巡迴輔導 7 人。 3. 補助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交通療育補助費 92 人次，合計 11 萬 1,160 元。	1. 委託嘉義基督教醫院辦理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1) 通報、諮詢、輔導、宣導及個案管理等服務，使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長獲得連續性的支持服務，建立社區民眾對早期療育之正確認知與概念。 (2) 辦理研習、培訓、親職教育等活動，以建立專業團隊合作模式及提升家長教養發展遲緩兒童能力。 (3) 建制轉銜服務模式，使屆學齡發展遲緩兒童獲得完整轉銜服務。 2. 新住民子女遲緩兒在接受教育安置的滿足率較高，且在需要家長帶幼兒到醫院接受復健治療的比例亦高於一般家庭。
				衛生局	聯合評估中心評估計 97 人，其中新住民子女計 3 人均確診遲緩，已轉介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至聯合評估中心進一步評估：嘉義市計 2 家醫療院所(衛福部嘉義醫院及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108)年度由林森國小等 8 校申請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預期受益人數計 1,109 人。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並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條件藉以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教育處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共和國-新住民親職教育課程，計有 2 場次，72 人次參加(男 26 人、女 46 人)。	家庭共和國課程針對新住民母國文化、親子共讀、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共親職等議題進行推廣及宣導。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市 108 年度由宣信國小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透過教師增能課程，結合 12 年國教課綱，營造新住民子女更友善的學習環境，本研習預計受益人數 60 人。	本市 108 年度由宣信國小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透過教師增能課程，結合 12 年國教課綱，營造新住民子女更友善的學習環境，本研習預計受益人數 60 人。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案活動為各縣市政府輪辦性質，108 年度由屏東縣政府辦理。	本案活動為各縣市政府輪辦性質，108 年度由屏東縣政府辦理。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8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服務接受學校轉介新住民家庭之兒少個案共計 3 名，提供兒少個案諮商服務 17 人次、教師諮詢 4 人次、家庭諮詢 7 人次，並召開個案會議 4 場次。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服務接受學校轉介新住民家庭之兒少個案共計 3 名，提供兒少個案諮商服務 17 人次、教師諮詢 4 人次、家庭諮詢 7 人次，並召開個案會議 4 場次。
				社會處	1. 107 年起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原高風險家庭整併為「危機家庭」及「脆弱家庭」，由東、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個案管理服務。	進案原因為「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者」3 戶、「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福利身分、資格爭議需求者」1 戶及「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者」1 戶。

嘉義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開案服務之新住民家庭 5 戶，電訪 30 次、面訪 18 次、情緒支持 27 次、資源連結 6 次、親職教養 19 次、物資提供 1 次。	利需求-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1 戶。經社工協助改善家庭成員溝通技巧、提升親職功能、建立社區資源網絡支持系統，協助降低案家風險。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協助新住民聲請保護令及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其中大陸籍 0 人次，外國籍 20 人次。	為整合民間資源，強化新住民多元管道協助，本府委託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協助新住民聲請保護令及提供相關法律諮詢。
				警察局	本期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通報 458 件，其中外籍與大陸籍配偶受家庭暴力被害人通報人數計 17 案次。	藉由資料統計分析，提昇處理家暴和性侵害的第一線員警，應對多元文化有所瞭解和具備尊重多元文化，站在協助與保護弱勢者的立場協助被害人。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計 11 場，總計 334 人次參加。	為落實加強保護社工專業知能，辦理兒童及少年收養及監護權案件調查訪視服務、高危機平台實務操作、演練及高危機家暴個案之需求評估以及保護性業務多元文化能力專業訓練，以提供被害人正周延之服務。
				警察局	6 月 27 日辦理 108 年度「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邀請美國紐約市立約翰杰刑事司法學院 Mangai Natarajan 教授專題演講、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詹喬偉、嘉義地方法院	為強化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犯罪偵查、現場勘察蒐證能力與精進案件處理流程，提升員警受理性侵害、性騷擾案件流程之嫻熟度，以提高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維護被

嘉義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觀護人盧浩權等擔任授課講座，計6小時、參訓人數約150人。	害人權益。另特別邀請美國紐約市立約翰杰刑事司法學院 Mangai Nataraajan 教授專題演講，藉由外國教授之經驗分享，讓本局專責人員了解各國警察處理性別暴力之概況，期擴充專業領域與國際視野。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協助 107 人次受暴新住民聲請保護令及陪同出庭等服務，其中大陸籍：102 人次，外國籍：55 人次。	對於遭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主要提供諮詢協調，討論安全計畫、協助聲請保護令及陪同出庭等服務，以保障其權益。
				警察局	由本局婦幼警察隊家庭暴力業務承辦人及第一分局、第二分局、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負責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民事保護令聲請，家庭暴力案件緊急安置及社會資源轉介服務，1 至 6 月共服務 16 案。	藉由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及社會資源轉介服務，發揮鄰里守望相助精神，對有兒虐、家暴、性侵等婦幼案件，能主動通報，以杜絕憾事發生。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29 場次，受宣導民眾合計 1,209 人次。	配合本府警察局辦理社區治安宣導並結合社區辦理初級防暴，深入社區宣導，加強社區居民對暴力的認識，瞭解暴力對個人及家庭的傷害，提升民眾對暴力的敏感度，用社區居民的力量交織支持的網絡。
				警察局	1. 本期宣導 58 場次、1 萬 2,555 人次。 2. 6 月 22 日於玉山國中辦理「點亮社區婦幼安居」親子手作 IQ	藉由向新住民宣導人身安全的重要性，說明可多利用支持管道與網絡資源，並籲請民眾發揮「守望相助」精神，

嘉義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Light 研習暨婦幼安全宣導活動，社區及新住民參加人數約 60 名。	對鄰里街坊有兒虐、家暴、性侵等婦幼案件，能主動通報，以杜絕憾事發生。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民政處	1 月 28 日假本府 6 樓第 2 會議室召開新住民照顧服務聯繫會報。	參加單位除本府所屬警政、衛生、社政、教育、文化等相關單位外，同時邀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嘉義就業中心、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服務站及專勤隊等參加會議，結合公、私行政資源，就外籍與大陸配偶面臨問題適時予以輔導、檢討、改進，發揮行政效益。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嘉義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觀光新聞處	1. 1.31 於市府官網發布「嘉義市多元文化友善性別社區融合活動 勇媽市長寫春聯迎新年」新聞。 2. 2.16 於市府官網發布「新住民家庭新春賀喜慶元宵 市長黃敏惠與新住民家庭同歡」新聞。 3. 2.19 於市府官網發布「一元復始 大地回春 新住民提燈籠搭公車趣!」新聞。 4. 5.20 於市府官網發布「移民署開辦新住民免費電腦課程歡迎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參加」新聞。 5. 5.23 於市府官網發布「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5/13 至 6/30 派員進行實地面訪」新聞。 6. 5.29 於市府官網發布「新住民外籍移工婦幼宣導 期望強化自我保護知能」新聞。 7. 6.28 於市府官網發布「”戶您嘉方便”新住民一站式	1. 展現嘉義市是友善多元文化城市，也讓各族群之間學習互相尊重、包容。 2. 透過飲食文化、心情故事分享，讓大家深刻感受到新住民生活的酸甜苦辣、以及文化多彩多姿的面貌。 3. 藉此讓新住民體驗台灣元宵節文化，並宣導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4. 落實對新住民的數位關懷學習機會，提高資訊應用能力。 5. 瞭解新住民在台生活與工作狀況，作為政府推動新住民服務的參考。 6. 強化新住民自我保護知能，建立正確的僱傭觀念。 7. 有效整合資源，提供新住民更貼心友善的服務，使其得到

嘉義市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服務啟動」新聞。	最好的照顧與尊重。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各單位	(下半年度辦理)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局	配合嘉義藝術節活動辦理文化創意市集，並保留攤位予新住民申請。	配合嘉義藝術節活動辦理文化創意市集，並保留數十攤位予新住民申請。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文化局	配合嘉義藝術節活動辦理文化創意市集，並保留攤位予新住民申請。	配合嘉義藝術節活動辦理文化創意市集，並保留數十攤位予新住民申請。

屏東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1. 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9 班 190 人、1,453 人次參加(男 133、女 1,320); 課程內容包含性別意識、居停留法令、社福及法律、心理及醫療衛生、宗教文化、人身安全及公共事務參與的觀念宣導…等，課程面向多元。 2. 辦理家庭支持方案 3 場 140 人(男 56、女 84)。	1. 轄內新住民吳○妹參加勞動權益課程，勇敢向雇主表達不合理工作分配和工作時間，現已順利調整工作承擔，快樂工作。 2. 透過心理衛生課程，同班學員習得關懷他人情緒及照顧心理狀態，對新住民阮○草適時提供關懷，協助適應。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本府各單位	1. 設立 35 個(含戶政事務所)服務窗口協助新住民 62 人(男 4、女 58/ 人次)歸化我國國籍。 2. 提供居/停留諮詢服務及電話關懷 987 人次。 3. 設置 4 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諮詢服務：含證件、法律、家庭、婚姻、就業及活動等相關訊息之提供，共計服務 2,613 人次。(395 人次、2,218 人次)	1. 山○龍兒經中心關懷提供就業、活動、課程及店家資訊協助其生活適應。 2. 周○靜中心協助文件及相關程序釐清，連結公所助其順利取得特境資源，母女經濟獲得紓解。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 網絡會議： (1)辦理 1 次聯繫會議，參加對象為各網絡及民間團體，計 33 人參加(男 11、女 22)。 (2)辦理 1 次專案會議，參加對象為本府內各相關局處，29 人參加(男 10、女 19)。 2.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	本縣新住民資源網絡聯繫會議邀請內政部移民署屏東縣服務站參加，除於會議中針對移民輔導及便民措施加以宣導，並協助解答新住民中心及網絡單位對於移民服務業務之疑義，有助於服務質量的提升。

屏東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務中心團體督導會議 2 場共計 12 人次參加。 3. 辦理 6 場家庭教育宣導, 12 場行動服務列車服務。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4 校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參與人數 200 人。 2. 開設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班 2 班共計 41 人參加【越南 27 人(皆女性)、印尼 5 人(5 女)、馬來語 9 人(男 1、女 8)】。 3. 辦理 1 場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計畫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說明會」共計 72 人參加(男 21、女 51), 含公務人員 16 人、教師 33 人及民間單位 23 人。 4. 辦理 2 場多元文化講座 123 人次參加(女 103、男 24); 參加人員類別為公務人員 88 人次、教師 26 人次及民間單位 9 人次。	本縣多元文化講座邀請新住民擔任講師, 並發文邀請縣內學校及網絡單位參與課程, 期增進業務人員多元文化敏感度並列為網絡內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 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 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 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 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設置佳冬鄉、麟洛鄉及恆春鎮等 3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2. 轉介案件 16 案(女性)。 3. 辦理各項課程、支持團體、聚會及關懷訪視, 共計服務 1,522 人次(男 139、女 1,383)。	由在地民間單位於社區內辦理培力課程, 新住民及二代可就近透過課程參與提升自我能量與就業技能。

屏東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1. 各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80 案次。 2. 新住民通譯人員外展服務方案由屏東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辦理：提供通譯及諮詢服務共 301 案次。 3. 警察局運用通譯人員提供相關協助共計 65 人次(皆女性)，多為刑事案件之協助。	1. 事務所接受新住民之諮詢案件中，協助印尼籍新住民解答離婚、子女探視權等相關問題。 2. 新住民胡○順利取得案長女監護權，個案可放心工作，案母女安心一起生活。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	—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	—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警察局	1. 衛生局辦理 1 場新住民通譯員聯繫會議，出席率 87%。 2. 警察局辦理 1 場通譯人員講習，73 名參加，取得結訓證書者 67 名(男 3、女 64)。	藉由聯繫會議，培力對於公共衛生與健康促進事務有興趣之新住民成為生育保健通譯員，協助衛生所辦理各項業務之新住民相關通譯服務。

屏東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核發 2 人次 5 萬 9,493 元（皆為女性）。	本縣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協助遭逢緊急事故之設籍前新住民提供經濟、就業、法律訴訟及兒童托育等相關補助。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於社區辦理 33 場次宣導。 2. 運用婦幼健康管理系統擷取有結婚登記之新住民資料，進行生育保健衛教，其中輔導加入健保為衛教項目之一。1 至 6 月共收案 128 案。	透過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及宣導活動，提供已結婚登記之新住民相關醫療保健措施，宣導加入全民健保的條件。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申請子宮內避孕器 1 案，結紮手術 1 案。	提供與國人相同的醫療補助，例如：遺傳性疾病檢查、精神疾病檢查、生育調節服務、結紮手術及人工流產等項目。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受理 42 人申請產前檢查。	於社區內盤點新住民孕婦，加以訪視宣導並鼓勵其至衛生所申請產檢補助，提升產檢意願。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	—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婦癌、兒篩及長照之宣導共計 607 場、9,237 人參與（男 2,503 人、女 6,734 人）。	透過錄製印、越語宣導短片讓不諳中文之新住民取得更多孕期及新生兒照顧衛教資訊。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受理求職服務 346 人次（男 19、女 327）。 2. 推介就業 176 人次（男 14、女 162）。	新住民潘○○因就業需求，經向就服台諮詢，提供就業訊息並成功推介工廠包裝作業員，工作穩定就業中。

屏東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開設 8 班，參訓人數 17 人，其中新住民 5 人（陸籍、皆為女性）。	運用多元訓練之模式，提供新住民適訓適用之職訓班別，提昇其就業技能，促進其穩定就業。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其中： 1. 17 校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參加人數 4,056 人。 2. 10 校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參與人數 395 人。	1. 透過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活動，新住民將本國文化（食品、服裝及器物等）帶入校園，讓師生、學校及社區認識與體驗新住民母國文化與特色，增加國際視野及文化包容力。 2. 另透過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讓學校教職人員了解新住民文化，進而使用更適合的方式與新住民家長溝通及對新住民子女教導。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5 校辦理「多元文化親子讀書會」，108 年度預計辦理 25 場。 2. 辦理 2 場家庭教育宣導活動，參加人數計 1,360 人（男 475、女 885）。 3. 7 校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研習，參加人數 560 人。	新住民家長透過親職教育研習，習得教養子女的方法與知識，幫助新住民子女健康成長。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至 6 月共計 6 間學校（單位）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9 班（含新住民 7 班）。	透過成教班開課，本縣不識字率從 102 年之 2.49% 降至 106 年 1.93%，已符合教育部一般性考核指標 2% 以下，將持續開課提升新住民識字能力，充實新住民生活新知。

屏東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持續轉知及鼓勵本縣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之學校(單位)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班」，以培養成人基本教育師資之教學能力；於下半年度開班。	持續配合教育部辦理之「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班」，鼓勵教師參加以提升成人基本教育班師資之教材研發能力，增進教學品質。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108 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東興國小及鶴聲國小，並另設立 4 所策略聯盟學校，東隆、新園、崇蘭及勝利國小。 2. 108 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設 47 門課程，(含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政策宣導等 6 類)，1 至 6 月參與人次計 1,081 人(男 59 人，女 1,022 人)。	透過新住民學習中心及策略聯盟學校的設立，規劃與開設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提供更多據點及更便利性的學習管道，提供情感支持，型塑在地居民接納包容與新住民生活適應的共好氛圍。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有東隆國小共 5 校開 5 班，參與人數 135 人。	透過樂學計畫，學生在實作中學習新住民語文，並樂於學習。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計有琉球國中、中正國中、鶴聲國小、東港國小、長興國小及崁頂國小等 6 校辦理，預計參加人數 1,135 人。。	學校利用自身的文化資源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讓新住民語文內容更貼近學生自身生活經驗，更加樂意學習。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申請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本府所轄學校共計 264 人獲獎。	本縣新住民學子因得知獎學金資訊，更加認真向學，追求學業成績提升。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子女納入嬰幼兒健康系統並提供衛	透過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及全國預防接種資

屏東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障系統。				生保健： 1. 外籍 104 案(男 43、女 61)。 2. 大陸 34 案(男 20、女 14)。	訊管理系統了解健康篩檢及預防注射防護情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完成兒童發展篩檢共 5,019 人次，其中： 1. 外籍 214 人次(男 112 人次、女 101 人次)。 2. 大陸 78 人次(男 65 人次、女 69 人次)。 3. 本國 4,727 人次(男 2,476、人次、女 2,251 人次)。	衛生所於預防注射門診及家訪提供新住民幼兒發展篩檢評估，針對異常個案通報早療個管中心確認個案發展情形進行追蹤。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個案通報數：23 人(男 15、女 8)。 2. 個案管理服務人數：84 人(男 69、女 15)。 3. 療育費用補助：37 人次(男 25、女 12)。	透過療育、交通費補助及關懷訪視，促進家長對發展遲緩的重視並給予心理及社會支持。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計有至正國中等 7 校申請 108 年度計畫，預計參加人數 7 人。	新住民子女及跨國銜轉學生，原本中文能力不佳，透過華語補救課程的幫助，中文及學業日益進步。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	—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 校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參與人數 395 人。	透過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學校教職認識了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特殊性，於教學上可給予其更適當的教育服務。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預計徵選優秀得獎作品 255 件，並於頒獎典禮進行得獎作品展，參	鼓勵親子共學，養成學生喜愛閱讀、認識自我，透過繪本學習，培

屏東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賽，促進親子共學。				與人員至少 200 人。	養學生知識的活用，發展解決問題與獨立思考的能力，促進國際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之傳承與創新多元智能。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由 19 校辦理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計 335 人次參加。	
				社會處	1. 服務新住民共計 25 家戶，面訪 64 人次、電訪 165 人次。 2. 新住民出席親職教育 1 場次，5 人次受益(男 2、女 3)。 3. 新住民出席成長團體 5 場次，5 人次受益(男 1、女 4)。 4. 新住民參與高風險家庭-育兒指導 2 人次(女)。 5. 物資提供 11 人次(男 2、女 9)。 6. 就學輔導 3 人次(女)。	1. 提供轄內新住民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包含關懷訪視、親職教育提升、家事指導、物資、就學、就業輔導、並評估案家經濟情形，銜接適切之相關物資與津貼扶助。 2. 針對主要照顧者罹有精神疾病的部分，追蹤是否按時服藥，引進相關資源，提升主要照顧者的生活功能，並緩解疾病的惡化。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提供通譯服務 2 案，補助費 1,200 元(女)。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1. 於各分局共計辦理 25 場講習，1,823 人參加(男 1,617、女 206)。 2. 辦理婦幼工作專責人員教育講習計 1 場次(4 小時)課程，計 23 人參訓(男 17、女 6)。 3.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四等考試新進人員婦幼	透過每年定期辦理之訓練，針對婦幼案件處理同仁，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提昇偵防能力。

屏東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工作實務訓練教育講習計1場次(4小時)課程,計47人參加(男28、女19)。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提供新住民被害人關懷服務100人(男16、女84)、259人次。 2. 提供緊急庇護安置2人次(女)。 3. 核發經濟扶助1人次(女1),共計2萬元。 4. 核發通譯費用2人次,共計1,200元(女)。	透過屏東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補助受暴新住民於遭受人身安全時之緊急補助及服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至各機關、學校、團體、社區等地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計111場,宣導人數1萬8,470人次(男9,827、女8,643)。	派員宣導並以有獎徵答方式贈送宣導品,可與民眾進行互動並增進預防效益。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	—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	—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市集,共計辦理5場,攤商計有十多個國家,有異國手作料理、族群特色的文化體驗及舞台表演,計逾4,000人次參與。	透過多元文化講座及新住民市集辦理,讓不同國家、文化下成長的民眾透過文化體驗及食物品嚐,多元接觸不同文化相互了解,增進友善認同。

屏東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辦理「家庭教育大觀園-新住民華語識字歌唱比賽」參加人數計有 1,200 人(男 214、女 986)。 2. 結合社區或民間團體辦理 3 場多元文化 255 人次參加(男 70、女 185)。	新住民家長透過親職教育研習，可習得教養子女的方法與知識，幫助新住民子女健康成長。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	—

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 參加對象：本縣已辦理結婚登記，且已入境依親或定居之新住民及其家屬，學員共計15人。 2. 課程內容：社會教育、多元文化、個人需求、親子教育等課程。在羅東鎮蘭馨婦幼中心辦理39小時。	辦理「108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108年3月6日移署移字號1080029053號函核准6萬2,000元）。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針對該族群育齡婦女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受益人數19人。	本縣12鄉鎮市衛生所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服務聯繫窗口。
				民政處	1. 各戶政事務所單一服務櫃檯全程協助新住民申辦歸化，1至6月辦理歸化30件（女：29人，男：1人），受益人數30人。 2. 填報生活適應輔導及諮詢服務單共109人次（均為女性），提供新住民對於日後有生活適應、社政、衛政及就業等方面需求之輔導及諮詢管道，並通報相關單位及早介入。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均設有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包括歸化國籍、設立戶籍、法令諮詢、生活輔導、個案轉介等全方位的服務。

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至 6 月在內政部移民署宜蘭縣服務站會議室共辦理 5 場次之 108 年度「資訊放送站」，以居住本縣之新住民及其家屬為服務對象，計 136 人次受益。	本方案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內政部移民署宜蘭縣服務站合作辦理，同時結合勞政、社政、衛生、稅務等單位共同辦理，以講習方式進行宣導，內容包含衛生保健、社會福利資源簡介、在台居停留法令與權益說明及就業資源簡介等多元面向。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由 10 所鄉鎮（大同鄉、南澳鄉除外）共 21 位新住民，擔任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共計服務 2,402 小時，服務人次 1 萬 7,110 人次。	由鄉鎮市衛生所針對新住民通譯員所屬國籍別文化特色，協助該族群個案，提供醫療衛生保健關懷及諮詢，另提供家庭訪視服務，針對新住民及其家庭與子女之健康諮詢與相關服務。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針對新住民生育保健辦理 40 場社區宣導活動及講座，計有 3,892 人次參與。	結合社區訪視及電話關懷，協助及強化新住民語言溝通、生活適應、親子關係、母乳哺育、生育保健、健康飲食等。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秘書處	1 至 6 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個案中，新住民計有 4 人次（女：4 人，男：0 人），溝通均無障礙，未有需提供通譯服務之需求者（若有需求，將請社會處協助安排）。	1. 本府（秘書處、社會處）於每週固定時段安排律師 1 名提供一般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2. 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大同鄉及南澳鄉公所除外）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亦於固定

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時段安排律師提供一般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衛生局	4月15日、4月18日、4月22日及4月25日辦理通譯人才培訓，計21位通譯員參加，參加計67人次。	辦理通譯員生育保健教育訓練，強化新住民通譯人員專業知能，並擴展專業服務面。藉由通譯人才提供服務，使語言溝通較困難之新住民，在接受服務過程中能更清楚的表達需求，加強通譯服務之深化。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至6月末補助設籍前新住民，但補助設籍前新住民之1名子女(2,200元*6個月=1萬3,200元)。	於辦理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相關研習訓練時告知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本項補助開放設籍前新住民為申請人。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配偶一般健康指導及生育健康指導服務計49案(外籍	針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建卡管理，輔導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0案；大陸19案)。	新住民提供服務諮詢。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共計83人接受新生兒代謝篩檢費用減免補助，計補助1萬6,600元。	提供新生兒代謝篩檢費用之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未納入健保者免費的10次產前檢查，申請人數19人(外籍11人、大陸8人)，接受產檢服務計61人次。	提供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計有中英、中印、中越、中泰及中東5種語言之孕婦及兒童手冊。	協助發放多國語言孕婦手冊及兒童手冊。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新住民就業服務宣導1至6月參加人數計101人(女：82人；男：19人)。 2. 新住民1至6月就業服務案量統計如下：經本縣就服台登記求職人數為35人(女性)，成功推介15人，未就業20人。	1. 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宣導，藉由此宣導讓新住民朋友了解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 2. 未就業20人，將持續輔導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1至6月辦理「中餐料理技能證照輔導班」、「烘焙麵包證照輔導班」，計有新住民2人參訓(女性)。 2. 1至6月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宜蘭班、蘇澳班、羅東班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並藉此訓練課程提高就業技能，促進其專業知能，使其有一技之長，以利日後就業維持家庭經濟。

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及五結班等4班次，目前已開訓3班，計有新住民2人參訓(女性)。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8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59萬7,034元，部分補助52萬5,389元，縣配合款7萬1,645元，辦理下述課程： 1. 華語補救課程共4校申請辦理，申請經費共14萬4,076元，預計8人參與。 2.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共2校申請辦理申請經費共4萬7,000元，預計160人參與。 3. 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共2校申請辦理，申請經費共7萬6,694元，預計1,721人參與。 4. 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共1校申請辦理，申請經費共1萬元，預計600人參與。 5. 諮詢輔導方案共12校申請辦理，申請經費共20萬0,248元，預計264人參與。 6. 親職教育活動共7校申請辦理，申請經費共11萬6,117元，預計520人參與。	本縣辦理 108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共 20 校，辦理項目計有「華語補救課程」、「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多元文化活動國際日活動」、「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諮詢輔導方案」及「親職教育活動」等 6 項。
				文化局	107年招募之1名越南	1 名越南籍新住民志

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籍新住民故事志工，已於108年定期在羅東鎮立圖書館服務「假日故事劇場活動」，計6場次。	工已於 107 年取得故事志工培訓結業證書，並賡續參加 108 年 4/28、5/5 之醜小鴨故事劇團志工說故事培訓。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至 6 月共辦理 6 項活動課程，共 21 場次，計 524 人參加(女性 404 人；男性 120 人)。	1. 108 年度新住民「我生命中最重要東西」談天說地團體，整理生活經驗使參加者學習珍視自己的生活經驗，從生活經驗中發覺自己的生活能力，增加面對社會環境中困境處理的能力。 2. 108 年度相遇幸福婦女教育讓中年女性學習經營家人關係知能，了解夫妻相處係維繫家庭關係的重要因素。 3. 108 年新住民祖孫童樂趣運用生動活潑的課程，讓參加者體會祖孫共作的樂趣，增進祖孫情感連結。 4. 108 年新住民女性婦女成長團體以對話討論之方式，透過成員支持與關懷學習重新詮釋，以新的觀點再次面對生活。 5. 108 年新住民女性「創造生活、經營家庭」學習團體，增進新住民經營家庭成員溝通知能，進而學習夫妻溝通。 6. 辦理「家庭教育宣導

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 幸福家庭空中講堂」，本活動與正聲廣播公司宜蘭台共同製作播出，央請新住民分享在地生活情形。。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8年度本縣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黎明國小等9校開辦18班期（成教班9班、新住民專班11班），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共69萬8,400元，部分補助58萬2,000元，本府自籌11萬6,400元。	為降低不識字人口，並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由本府教育處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並依學員背景及程度規劃初級、中級、高級班別等，協助不識字家人及新住民學習本國文字及文化風俗等知能。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下半年度辦理）	教育部為提升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素質，學習成人基本教育教學經驗及教材教法，特辦理研習活動，以培養成人基本教育師資之教學能力。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8年度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6大類課程，辦理10場次，參與人數計205人。	107年度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由宜蘭市黎明國小等6校，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辦理多元才藝課程及活動，並協助新住民適應本地生活，落實學校成為社區的教育中心，發揮學校的多元價值及影響力。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8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課程，共3校參與獲國教署核定28萬8,977元，部分補助25萬4,299元，縣配合款3萬4,678元。	108年新住民語文樂學課程共有3校參加，3校（利澤、公正、及南屏國小）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課程活動，其中1校（公正國小）兼辦理暑假樂學營隊活動。。

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科書，現中央部編版以七國語言為主，計有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語文。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科書以中央部編版為主，108課綱相關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皆使用此版本為教科書。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清寒助學金：本縣獲獎人數計 47 名，分別為大專院校組 3 名、高中組 17 名、國中組 10 名、國小組 17 名。 2. 優秀學生獎學金：本縣獲獎人數計 40 名，分別為大專院校組 3 名、高中組 2 名、國中組 8 名、國小組 27 名。	透過「107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及獎助學金計畫」激勵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使其努力向學並減輕家庭生活負擔。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子女新生兒代謝篩檢服務，共計 83 人接受篩檢。	提供新住民子女新生兒代謝篩檢服務，以保障嬰幼兒健康。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新住民子女接受預防接種時同時提供篩檢服務，本期服務大陸配偶 27 案、外籍配偶 56 案，共計服務 83 案。 2. 新住民子女接受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本期服務大陸配偶 27 案、外籍配偶 56 案，共計服務 83 案。	1. 本縣 12 鄉鎮市衛生所於預防保健門診時段，提供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免費服務。 2. 針對新生兒執行聽力篩檢服務，協助「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透過新生兒聽力篩檢及早發現，及早接受妥善、適切的療育。

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社會處	1至6月早療通報中心針對家長、保母人員及一般民眾辦理宣導已辦理7場次、幼兒園所辦理篩檢5場次，受益人次202人，通報人數6人並已提供後續通報轉介服務。	早療通報中心結合相關單位(衛生所或幼兒園等)及配合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等訓練課程，進行早療宣導及篩檢服務，以強化一般民眾、家長相關專業人員早期療育觀念。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篩檢結果異常個案，即登錄轉介資料，並請家長儘速至聯合評估中心就診。	針對新住民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社會處	1. 108年度第1季(107年12月-108年2月)療育補助費用：總計受理770人，其中新住民子女受理計45人，補助16萬6,240元整(申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7人，持有發展遲緩證明38人)。108年度第2季(108年3月-5月)療育補助費用：總計受理828人，其中新住民子女受理計53人，補助19萬5,280元整(申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7人，持有發展遲緩證明46人)。 2. 108年1-6月早療通報服務為新移民子女新增通報個案計10案。	1. 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最佳療育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遲緩程度減低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並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基本家庭功能。 2. 服務設籍/實際居住宜蘭縣(疑似)發展遲緩/身心障礙之兒童，提供醫療復健、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等資訊諮詢，並轉介符合早療家庭需求之資源單位。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108年1月至6月止補救教學方案共扶助	本府除每年申辦「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新住民子女計465人。 2.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107下學期共67校申請，共扶助計1,784人。	外，亦針對新住民子女之學習低成就學生，辦理「補救教學方案」、「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希冀透過教師的愛心關懷與耐心指導，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府已於 108 年 5 月 4-5 日、5 月 26 日及 6 月 1-2 日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班培訓，獲國教署核定 45 萬元，部分補助 39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 5 萬 4,000 元。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班培訓於課程中教授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多元文化的教學設計，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下半年度辦理)	加強新住民子女展現多元文化學習成就，提升多元文化體認與交流，以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學生獨立閱讀、自我定位並發展反思，促進國際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之傳承與創新。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配合校安通報及輔導三級體系學校人員進行訪視服務，計265次。	透過現有機制，發揮應有之功能，確實提供相關學生實際之輔導及支持，冀能給予學生及家庭實質之協助，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社會處	目前已無高風險家庭。	

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1至6月底共提供新住民650人次(男:0人次、女:650人次)之保護扶助及庇護安置服務4人次(男:0人次、女4人次)。	整合縣內家庭暴力相關網絡單位(警、衛、教育、庇護中心、相關民間團體)，提供受暴新住民相關保護扶助；另於每月定期召開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中，針對列管為高危機之外配個案，進行更高密度之強力安全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警察局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對分局轄下各派出所進行巡迴教育訓練，1至6月計52場。	針對各基層員警在面對新住民案件時，可以更妥適的方式處理，及提供通譯名單以避免語言溝通的困難。
				社會處	1. 內督: (1)108.02.26實務經驗探討(2小時) (2)108.04.23服務紀錄、個案處遇討論(2小時) (3)108.06.28身心紓壓淨化心靈2小時 2. 中心內部教育訓練: (1)108.01.24組織凝聚力及年度回顧與展望(1小時) (2)108.02.13理財停看聽，風險多留心(2小時) (3)108.03.06凝聚、對組織的責任(1小時) (4)108.04.10參與108年度宜蘭縣社工日活動(2小時) (5)108.05.08強化人事業務控制內部SOP(1小時)	提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訓練，加強其專業職能，提升服務效能，落實服務人員品質提升。

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6)108.06.06 公文製作與撰寫(2小時) 3. 外訓: (1)108.04.26 高危機個案的樣貌與因應策略(2小時) (2)108.05.13 高危機個案的處理原則與技巧(2小時) (3)108.06.04【從服務加害人到相對人】-談社工助人關係之處育策略與網路合作(4小時) (4)108.06.14 同志親密暴力防治服務扎根十周年(6小時)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1至6月受理新住民受暴案件，計19人，其中大陸籍7人、印尼籍3人、越南籍9人。	落實受理並通報新住民家暴案件。
				社會處	提供緊急庇護安置服務共4人次(男:0人次、女:4人次)。	當受暴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且有緊急危機時，提供緊急庇護之服務或提供 Minibond 緊急求助設備；如有需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亦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宜蘭工作站協助辦理。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共辦理50場場人身安全宣導。	宣導新住民子女家庭暴力發生的徵兆及如何處置。
				社會處	1至6月已辦理社區宣導及校園宣導，共計18場次，約4,575人次(男:約1,372人次、女:約3,203人次)。	1. 提供新住民相關求助管道，並提升其求助能力與意願。 2. 提升新住民與其配偶之暴力與法律認

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知，減少衝突因子， 並提高法律遵守性。 3. 提升新住民資源連 結能力。 4. 強化新住民與蘭馨 婦幼中心之連結。 5. 預防家庭暴力之發 生，減少發生機率。
健全法 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 （境）婚姻媒合之 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 關統計資料，作為 未來政府制定相關 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 辦理情形，並規劃 辦理整體績效評 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 來臺審查機制，推 動面談、追蹤、通報 及家戶訪查機制， 並提供及時服務資 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 來臺審查機制，除 採形式審查外兼採 實質審查，推動面 談、追蹤、通報及家 戶訪查機制，並提 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 協助宣導國人相互 尊重、理解、欣賞、 關懷、平等對待及 肯定不同文化族群 之正向積極態度，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下半年度辦理)	透過多元文化擺攤方式，提高民眾的參與率，也讓一般民眾能夠更尊重多元文化。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辦理「傳統戲曲重鎮，技藝扎根計畫」之傳統戲曲社團傳承補助。108 年 3 月 6 日至 6 月 16 日每週 2 小時於蘇澳鎮育英國小辦理「本地歌仔傳承暨成果展演課程」，招生 12 名，新住民 5 名，所佔比例 41.67%。	該校於 97 年成立本地歌仔社團，以保存與傳承本地歌仔技藝為宗旨，除了每週固定傳承社課外，並帶領學生參與利澤老街走尪、社區廟慶、迎新招生、宜蘭縣本土語教學成果競賽、童玩節外國團隊交流及全國歌仔戲大賽等活動，也因地域關係，許多學生為越南籍新住民子女，也一同加入學習本地歌仔，課程中他們從不會台語到學會，甚至識字，知其意，最終可參與比賽獲得佳績，影響十分深遠，別具意義及重要性。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2 班，合計 80 小時。	4 月至 10 月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教導語文學習、衛生健保、風俗民情、就業輔導、法律常識等課程，協助本縣新住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諮詢服務窗口 14 處： (1)縣政府所屬單位 8 處：社會處服務台、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家暴防治中心、駐法院家暴服務處、吉安區家庭服務中心、新秀區家庭服務中心、中區家庭服務中心、南區家庭服務中心。 (2)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6 處：博愛全人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牛犁社區交流協會、牛根草社區發展促進會、中華民國合家歡協會。	本府所屬單位、服務據點及辦理新住民活動之民間團體皆為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及其家人諮詢服務。
				民政處	本縣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提供結婚登記、子女出生登記、歸化國籍、初設戶籍及請領身分證等戶政業務諮詢服務。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關懷訪視：提供關懷訪視計 375 人次，電訪 291 人次，家訪 84 人次。 2. 專業服務 (1)配置 1 督 3 員之專職社工人力。 (2)1 至 6 月共服務 31 案(含舊案)，新開案服務 7 案，不開案但提供諮詢或轉介服務 13 案。 3. 建立資源支持網絡 (1)個人支持：108 年共提供男 0 人、女 5 人，5 案次心理諮商服務。 (2)社會支持：辦理 1 場次志工培訓，女 12 人、男 0 人，共 12 人參與。。 (3)家庭支持 ①環遊世界親子手做坊-印尼風情巴迪克：共辦理 4 場次，女 29 人次、男 0 人次，共計 29 人次參與。	1. 關懷訪視： (1)電話訪視：蒐集新住民及其家庭需求資料、轉知各項服務方案之訊息，發現個案並轉介、提供支持關懷及後續追蹤。 (2)家庭訪視：針對電訪、主動求助或其他管道轉介之危機或待協助個案進行家庭訪視，並視需要提供相關資源服務，或轉介個案管理服務。 2. 專業服務：針對新移入住民、遭逢危機及有福利需求的新住民配偶及其家庭，配置專職社工人力，分責任區，建立區域網絡資源，連結社區據點提供處遇服務。 3. 建立資源支持網絡 (1)個人支持：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透過心理諮商改善家庭關係。 (2)社會支持：5 月 27 辦理志工培訓第一梯次，中心服務介紹及多語服務台服務說明，108 年社會福利服務宣導。 (3)家庭支持 ①環遊世界親子手做坊-印尼風情巴迪克：4 月 10 日-5 月 14 日辦理 4 場次館舍親子活動，藉由印尼簡易蠟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②南洋花好廚房：共辦理 3 場次，共計 307 人參與。 ③家庭支持活動-親子一起 FUN：共共辦理 1 場次，女 22 人、男 8 人，共計 30 人參與。 (4)資訊支持 ①多語關懷專線：由 15 名不同國籍志工輪班提供母國語言電話關懷及現場通譯服務，共進行 265 人次電話關懷服務。其中大陸籍 1 位、越南籍 5 位、印尼籍 6 位、菲律賓籍 1 位、泰國籍 1 位、柬埔寨籍 1 位。 ②新住民多語季刊：每季彙整活動訊息，印製中英、中越、中印等 3 種版本，每季 5000 份。 ③網 站 設 立 https://immigrant.hl.gov.tw/bin/home.php 及 FB 粉 絲 頁 https://www.facebook.com/immigrant	染提升親子互動並學習印尼傳統文化。 ②南洋花好廚房：4 月 26 日至 6 月 19 日辦理，藉由臉書直播讓東南亞美食傳播無設限。 ③家庭支持活動-親子一起 FUN：帶領新住民家庭至鳳梨公園，瞭解花蓮南區鳳梨的故事，共同製作鳳梨酥，陪伴孩子們探索與認識大自然的豐富生態。 (4)資訊支持 ①多語關懷專線：電話關懷對象為初入境新住民、本中心結案及簡短服務未開案的個案，除告知近期活動訊息或福利資訊，並瞭解生活狀況，特過此方式，讓初入境之新住民及其家庭之曉新住民中心，故在關懷新住民之後，民眾在遇到問題時會主動與中心連絡並諮詢。 ②新住民多語季刊：每季出版活動訊息，彙整花蓮縣各服務據點與中心的服務資訊，傳遞新住民服務資訊。透過活動訊息寄發，增加政府機關與服務網絡對於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nt.hl/。 (5)經濟支持：連結相關資源共協助 9 案次之家庭。	新住民鄉關服務措施的認識與接觸。醫療單位來電諮詢通譯服務，增加接觸，發送至各鄉公所、戶政、衛生所、新住民服務據點、地方支持團體、補校、醫院等。 ③網站設立：於「花蓮縣新住民服務網」及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FB 定期發佈福利及活動資訊，民眾亦可透過 FB 留言諮詢新住民相關資訊。 (5)經濟支持 ①提供經濟困難家庭本縣幸福實物銀行物資。 ②提供社會救助邊緣戶轉介慈濟基金會、張榮發基金會、富邦慈善基金會等民間單位協助。 ③針對經濟弱勢單親家庭協助申請信義公益基金會之租屋補助。 ④協助申請特境家庭生活扶助和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生活津貼，並轉介就業媒合服務。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據點聯合團督：共 1 場次，於 4 月 24 日辦理，共計 11 人次。	1. 據點聯合團督：定期辦理「新住民服務方案聯合督導」，由新住民中心辦理，邀請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個別及團體督導：辦理 3 場次，共 20 人次參與。	新住民服務據點共同參與，討論年度計畫、重點服務方案分享、資源分享等。 2. 個別及團體督導：中心外聘劉曉春老師及萬育為老師帶領中心個案研討、方案討論，讓社工在個案服務上及方案執行可以更近完善。。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設置 6 處新住民社區據點。 (1) 花蓮市新住民服務據點(培力生活發展協會) (2) 吉安鄉新住民服務據點(博愛全人發展協會) (3) 吉安鄉鄉村新住民服務據點(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 (4) 壽豐鄉新住民服務據點(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5) 鳳林鎮新住民服務據點(牛根草社區發展促進會) (6) 玉里鄉新住民服務據點(中華民國合家歡協會) 2. 服務據點聯合督導：進行 1 次聯合督導，計 11 人參加。 3. 社區據點服務：6 處據點，提供諮詢服務共 797 人次、電訪服務 319 人次、家訪服務 338 人次。	1. 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本府於縣內新住民人口數較多之鄉鎮輔導民間社團設置 6 處社區服務據點，辦理福利諮詢、成長適應班、休閒聯誼、親子家庭活動等服務，提供新住民近便性社區服務。 2. 服務據點聯合督導：辦理「新住民服務方案聯合督導」1 次，邀請縣內新住民服務據點共同參與，討論年度計畫、重點服務方案分享及相關資源介紹等。 3. 社區據點服務：新住民社區據點提供諮詢、課程及關懷訪視，如發現非短期諮詢能解決之家庭，進行個案轉介服務。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共有 5 處法律諮詢窗口。	1. 法律諮詢窗口：本縣新住民可使用之法律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務。					服務資源共有 5 處。 2. 法律諮詢服務：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除轉介法扶申請法律諮詢，陪同前往地方法院諮詢臺、地檢署諮詢臺並於每月雙週五下午 2 點至 4 點提供律師現場諮詢(需預約)。
				民政處	花蓮縣政府馬上辦中心受理新住民法律諮詢，1 至 6 月共計服務 6 件(男 1 件、女 5 件)。	花蓮縣政府馬上辦中心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常見問題如離婚、財務糾紛、繼承等。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建立通譯人員資料庫：提供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英語、泰語、柬埔寨、緬甸 7 種語言通譯服務，38 名通譯人員。 2. 通譯媒合機制：提供	1. 建立通譯人員資料庫：匯集通譯訓練實測合格之通譯員資料，作為本府通譯人員資料名冊，協助各單位通譯服務。 2. 通譯媒合機制：中心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通譯媒合 10 件。	製作申請表單並行文相關單位，開放申請通譯媒合，由需求單位填具申請表傳真至中心進行媒合，目前提供地檢署、專勤隊、兒福聯盟、勞資科通譯服務。
				警察局	2 月 24 日辦理 108 年東部場次「提升通譯品質座談會」，邀請立法委員林麗婭、內政部警政署國際組科長陳鴻堯、臺東縣警察局外事科科長蔡承熹等 2 人、臺東縣警察局通譯人員施宋邁等 3 人、花蓮縣警察局通譯人員陶氏桂等 15 人及警職人員 21 人共同與會，共計服務 45 人次。	通譯人員依其實務通譯時所遭遇問題或意見，提出於會中分享；並由警職人員提供解答。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扶助：4 案次。	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扶助。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衛生局	提供 9 家衛生所(山地鄉及豐濱鄉除外)計 16 位通譯員提供諮詢服務。	1. 配合衛生所門診時間，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包含：協助新住民配偶填寫預防接種門診資料、協助通譯工作、測量嬰幼兒身高、體重、並於診間協助引導預防接種流程之完成等。 2. 輔導新住民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羊膜穿刺 37 案及生育調節補助 6 案(女性結紮 5 案、子宮內避孕器 1 案)。	辦理優生保健補助以保障母嬰健康(含產前遺傳診斷、特殊群體生育調節醫療補助、遺傳性疾病檢查、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等項目)。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1 至 6 月建卡輔導外配 36 名，陸配 23 名。 2. 辦理未納保新住民產前檢查補助，外配 26 案；陸配 26 案。	1. 輔導外籍配偶加入全民健保及辦理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補助宣導以提升產檢利用率。 2. 辦理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補助，以保障母嬰健康。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翻譯為印尼版及越南版心理健康文宣提供。 2. 結合社會處新住民服務中心、內政部移民署花蓮縣服務站的志工翻譯姊妹於相關活動時進行花蓮縣心理健康衛教資源宣導，共辦理 2 場次，共計 21 人次參與，	家庭必修課兩項心理健康文宣翻譯為印尼版及越南版提供各鄉鎮衛生所及新住民家庭服務處。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辦理「辦理多元文化師資培訓」課程(6/18、6/25、7/1、7/2、7/8、7/15 辦理完 6 場次)，提升新住民表達自我文化能力、自我文化的認同及認識，並學習如何規劃、設計與執行宣導活動。經培訓後成為種子師資，能至學校、機構進行多元文化介紹與推廣，男 4 人次、女 61 人次，共服務 65 人次。	透過多元文化課程培訓，與培訓師資一起探索教學領域的深遠並增加準備。無論是太巴塢部落的母語傳承參訪或是母國文化探索，許多成員透過課程增加了對教育以及文化的認知。
				教育處	種子講師培訓及爺奶做伙來，共 171 人次參與。	1. 種子講師培訓：新住民姊妹到各地方擔任講師宣講多元文化，前往授課前，加強台風、獨立性教學。講師培訓課程針對每位新住民姊妹的優缺點加以指導，並再次複習花蓮鄉鎮銀髮族、兒童之教學特性，增加新住民姊妹之知識面向。 2. 爺奶做伙來：新住民姊妹與銀髮族共同參與，邀請姊妹作為課堂中的的講師，透過教學讓姊妹更有自信心，同時透過料理的過程，讓銀髮族更加認識台灣這群可愛的新住民姊妹們。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藉由各式活動，課程中宣導性別平等議題，共參與人次 1582 人次。	1. 在印尼舞蹈、民俗舞蹈歌唱、異國節慶、爺奶做伙來、豐市集端午節、母親節等宣導性別平等議題，並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入家庭教育宣導。				2. 辦理多元家庭共親職幸福工作坊，共辦理 6 場次，參加人數 180 人。	於活動中特別邀請紫絲帶天使團隊與花東彩虹嘉年華到現場跟大家互動，讓民眾及小孩，輕鬆認識性別平等的觀念。 2. 針對 2-6 歲子女家庭成員，增進其與家人關係與子女皆有良好的互動與尊重，以達家庭和樂、幸福美滿。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進階中文學習班及實用中文學習班，共參與人次 345 人次。	1. 進階中文學習班 108 年 3 月 17 日共有 5 位姊妹參加學力檢定，共 2 人通過。 2. 實用中文學習班，因每位新住民姊妹須通過持續兩年 72 小時以上的生活適應課程，方能領取身分證，而為使姊妹能適應台灣，並開設此識字及生活適應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下半年度辦理)	(下半年度辦理)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簡易烹飪、手工藝課、輕鬆跳舞、歡樂跳舞，共參與人次 397 人次。	透過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多元培力等相關課程，讓新住民就近學習並配合樂齡學習中心至老人據點分享新住民文化與料理。透過課程分享增加彼此間的互動，進而互相學習，降低新住民來臺的不安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感。今年手工藝課程特別針對愛尼越多、印尼共學堂兩個舞團，由老師教學學員自行製作表演服裝，特別有意義。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7 年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縣東竹國小辦理語文樂學計畫(營隊及語文課程)共計 11 萬 5,000 元。活動共計 15 位學生受惠。	冀希透過營隊活動及語文課程，讓學生了解族群差異並學習東南亞語言，增加國際觀及競爭力。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東竹國小使用越南語第 3 冊教材，共 13 位學生受惠；豐裡國小使用越南語第 1 冊教材，共 15 位學生受惠。	本縣東竹國小及豐裡國小 2 校申請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支新致民語文教材試教計畫。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申請內政部移民署「107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共計 99 位學生獲獎，獎學金共計新台幣 35 萬 6,000 元。	本獎學金激勵本縣 99 位學生，使其努力向學並減輕家庭生活負擔。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設籍後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並享有入小學前共 7 次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至 6 月衛生所篩檢人數為 4,551 人次，疑似異常個案數 32 人，通報轉介人數 32 人。	轄內 13 家衛生所，於預防注射期間提供幼兒發展篩檢服務，提升篩檢率並依篩檢報表及異常名冊每季追蹤篩檢未通報之個案，視需要轉介至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安排所需的發展評估或後續療育。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下半年度辦理)	海歸學生議題係屬重要政策，學校面對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係為重要課題；為使本縣國中小重視海歸學生權益並提供適當服務，本縣訂有「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配合華語補救教學計畫，冀希提供海歸學生完善服務。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8 年全國性多語多元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由屏東縣政府舉辦。	實施要點業已公告周知並鼓勵縣屬學校積極參與。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花蓮縣立國中小 1 至 6 月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及高風險家庭計 92 人(家庭數)，提供到府訪視計 169 次。	學校針對兒少高關懷及高風險家庭進行到府訪視，另外亦會視狀況進行電話訪問，並於校內定期與個案晤談。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個研：1 場次，10 人參與。團督：2 場次，16 人參與。專訓：4 場次，120 人次參與。	為提昇保護性社工員之專業知能、強化個案保護工作專業品質、凝聚團隊動力及創造工作能量，規劃辦理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及專業訓練。
				警察局	於 5 月 23 日辦理「108 年婦幼保護事件專業人員研習課程」，計 1 場 8 小時，參與共 111 人次。	加強參與保護性服務人員有關家庭暴力、兒童保護、多元文化、社會安全網等觀念之防治教育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暴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1 至 6 月新住民個案計 4 案，提供服務計 110 案次。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提供家暴被害人法律諮詢與協助、陪同出庭、安全計畫討論、經濟協助、資源轉介，落實家暴被害人後續追蹤及扶助工作。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區宣導共 7 場次計 493 人次參與。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預防暴力，社區給力—預防宣導計畫」，藉由至社區、部落巡迴宣導，將防治家暴議題與反暴力信念傳達給社會大眾，並建立家暴防治的正確認知。
				警察局	結合花蓮縣政府及各地方機構所辦活動，實施婦幼人身安全設攤宣導活動，共計 30 場次。	為提升新住民人身安全自我保護意識，提供多國(如：英文、印尼、越南、韓文、日文)語言宣導單張，供新住民參考。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社會處	1. 多元文化師資培訓共辦理6場次，男4人次、女61人次，共計65人次。 2. 多元文化師資入校宣導：108年共辦理7場次，男94人次、女118人次，共212人次參與。	1. 多元文化宣導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師資培訓分別邀請印尼及越南籍師資帶領種子師資透過介紹家鄉的故事及成長歷程深化未來課程的深度。 2. 多元文化師資入校宣導：進入1所國中（自強）、1所科技大學（慈濟）及南區社福中心進行東南亞文化宣導，增進學生的東南亞國際視野，共642人次參與。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民政處	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共計 2 場：本縣印尼女英雄日活動參與人數約計 100 人；民安演習參與人數約計 300 人。	1. 結合 4 月 21 日本縣印尼女英雄日活動，設攤宣導多元文化，並發放宣導單張及宣導品，強化宣導功效。 2. 結合 5 月 2 日民安演習，現場設攤向軍、警、消、民防與醫療單位、一般民眾及學生等宣導多元文化及法令業務。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藉由各式活動：母親節親子感恩活動、端午節包粽活動、中秋節和異國節慶活動共參與約 1,418 人次。	藉由各式活動分享讓民眾認識新住民姊妹，姊妹透過活動和分享讓人們理解新住民文化。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局	1. 108 年度共補助 17 案社造點計畫，其中台灣好漾社會發展協會執行「好漾跨文化工作隊培力計畫」，特別針對新住民姊妹辦理培力課程，養成其跨文化與跨世代之長輩照護技能。 2. 辦理「社區行動方案」，輔導個人提案與執行小型社造計畫，108 年共補助 13 案，其中黃愛婷執行「印尼在花蓮—飄出印尼蠟染之美」計畫，傳習推廣印尼特色工藝。	促進新住民與台灣民眾交流，推廣多元文化概念。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與台東戶政事務所合辦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共 27 小時，參加人次 80 人。	課程多元涵蓋面向廣泛有趣，增加對台灣適應能力。
				社會處	補助臺東縣藝術手工皂協會辦理「108 年度與園藝有約-五感香草體驗」辦理 1 場次，受益 30 人次。(女性 30 名)。	協助處於生活適應的新住民女性，透過園藝治療課程，讓新住民女性獲得喘息，促進新住民身心靈健康。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於 16 鄉鎮市鎮衛生所提供諮詢服務窗口。由於窗口未記錄服務對象的國籍，故無法提供確切的服務人次。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服務。針對新住民的需求，提供相關資料與轉介資訊。
				社會處	設立 1 處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位於台東市)，共服務 2,095 人次。	提供的諮詢服務有：電訪、關懷訪視、個案服務、心理諮商、法律諮詢、外語諮詢及轉介等。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台東市衛生所與本縣移民署服務站於每月第一個星期四辦理新移民座談會，共服務 22 人。	讓新住民了解衛生單位與移民署所提供的相關服務。
				社會處	臺東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定期每月至內政部移民署臺東縣服務站辦理初入境新住民家庭成長營，總計服務 53 人次。	向初入境的新住民及其配偶認識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服務內容、聯絡方式及中心相關資訊。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輔導台東縣多元移民關懷協會、臺東縣新住民友誼聯盟協會 2 單位設置新住民	推動民間團體辦理促進新住民與其家庭權益、福利服務等活動，並加強與新住民家庭

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社區服務據點，總計服務 1,102 人次，轉介 13 案次。	服務中心之轉介服務，或轉介至其他適合之單位。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上半年視訊法律諮詢約 60 人次。	各戶政事務所星期二下午開辦與法扶團體視訊法律諮詢。
				社會處	上半年法律諮詢服務 3 次，通譯服務 53 小時。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規劃年度提供 4 次法律諮詢，並依案主需求提供通譯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衛生局	提供來臺新住民有關產檢申請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服務，共服務 10 人(均為女性)。	運用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積極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共服務 29 人(女:29 人、	提高新住民的醫療可近性，保障其健康權益。

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外籍新住民 19 人、大陸新住民 10 人)。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衛生所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共服務 2 人(女:2 人)。	提供子宮內避孕裝置、輸卵管結紮、輸精管結紮的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來臺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共服務 10 人，其中外配新住民 6 人，大陸新住民 4 人。	保護新住民婦女在未納健保前之生育健康，使渠等於懷孕期間，均能受到規律的產前檢查措施，保護其母子健康。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健康檢核健卡管理，共服務 29 人(女 29 人、外籍新住民 19 人、大陸新住民 10 人)。	依個案資料進行電訪或家訪，了解其生育調節狀況；提供生育指導、母乳哺育、避孕方法等，並將訪視後提供健康之服務資料建檔。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1 月 24 日、3 月 21 日、6 月 26 日分別於台東就業中心及台東寶桑國小辦理就業媒合徵才活動，共計 3 場次，受益人次 505 人次。 2.1 至 6 月新住民就業諮詢人數，共計 14 人。	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資訊及協助求職者進行就業諮詢，協助新住民就業、自我認識及如何自我行銷，強化其職涯規劃及就業準備，另透過就業媒合徵才活動，落實宣導就業相關法規、就業促進活動等，提升勞工了解自身權益。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自 5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間分別受理報名本年度開設之職業訓練課程： 1.「原鄉在地料理暨	提供不同工作類別之職場訓練，分別於長濱、大武、台東市區辦理，並透過委訓單位加強轄內新住民相關單

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烘焙班」預訓人數 30 人。 2. 「原住民傳統藝品創新班」預訓人數 30 人。 3. 「西式餐飲烹調製作班」預訓人數 30 人，新住民報名人數計 1 人。 4. 「新娘秘書培訓班」預訓人數 30 人，新住民報名人數計 2 人。	位開班宣傳，提供新住民相關職業訓練資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補助臺東縣太麻里鄉新住民關懷協會辦理「太麻里新住民婦女新知研習」活動，辦理 1 場次，受益 31 人次。(男性 13 名；女性 18 名) 2. 補助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臺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臺東縣 2019 金豬獻瑞迎新春」活動，辦理 1 場次，受益 180 人次。	1. 提供偏鄉新住民家庭親子休閒活動的機會，達到紓解生活適應之壓力及強化與家人親子的互動關係，課程規劃家事分工宣導，提升性別平權之敏感度，啟發新住民及家庭對在地文化的認同。 2. 推展多元文化教育，增進新住民家庭與社區交流，推展新住民家庭自助互助精神，並且讓新住民親子共學增進互動，體驗中華文化樂趣。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培養失學之本國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本年度開設新住民專班 13 班，	辦理課程多元豐富，且輔以技能類課程議題(電腦使用、手機下載…)及生活化議題(郵局領錢、搭乘火車…)，遇節慶時會教導學員寫信件或感恩

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之基礎。				截至 6 月底辦理完成 5 班,受益人次 1,392 人。	卡。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教育部編訂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中印語、中越語、中菲語、中泰語及中東語第 1 至 6 冊書籍及光碟,分送每 1 單位 1 套 25 冊及 1 片華語發音光碟片。 2. 惟補充教材部分,委由各授課老師視學員需求與學習差異自行編訂。	1. 本府請各開班單位務必使用教育部規定之教材,並附採購發票或收據以茲證明。 2. 並藉由本府實地訪視時,檢視其補充教材是否合於成人教育目標及需要,以提升教學品質。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豐榮國民小學)辦理新住民系列講座活動,截至 6 月底辦理完成如下: 1. 人文鄉土課程(歡喜慶端午,多元文化嘉年華,人文藝術特色活動(端午)共計 3 場次,參與人次 194 人。 2. 家庭教育課程(親職教育暨政策宣導,母親節活動暨親職教育,親職、婚姻、多元文化、性別平等、家庭資源與管理宣導)共計 5 場次,參與人次 158 人。 3. 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共計 9 場次,參與人次 210 人。 4. 異國文化導覽小	1. 家庭教育講座暨政策宣導切合家長需要,家庭教育在現今社會中是有必要讓家長了解的,透過戲劇精彩的演出更能吸引師生共同參與。 2. 感恩活動以溫馨、感性的方式進行,許多家長都被孩子的行為及言語所感動而紅了眼眶。在最後的大擁抱合照又流露出溫馨的笑容,活動圓滿成功。

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尖兵之種子培訓 1 場次，參與人次 18 人。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下半年度辦理)	於暑假以營隊方式辦理。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出生通報系統，共 28 人。外籍出生人數 20 人(男:12 人、女:8 人)、大陸籍出生人數 8 人(男:2 人、女:6 人)。	出生通報為所有在我國出生之活產新生兒、懷孕 ≥ 20 週或體重 ≥ 500 克之死產兒。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衛生所辦理 0-6 歲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共服務人次為 2815 人(包含一般兒童)。	及早發現發展遲緩的兒童，及早提供療育服務，把握治療的關鍵期。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衛生所對疑似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轉介早期療育服務，轉介早療服務人次為 0 人。	及早發現發展遲緩的兒童，及早提供療育服務，把握治療的關鍵期。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藉由豐榮國小及成功國小辦理 22 場次分別為： 1. 印尼語文化及 DIY 教學(4 場次) 2. 越南母語與文化、美食、服飾等教學(18 場次) 3. 共計 22 場次，參與人次 456 人。	1. 提供學生多元文化體驗與新住民母國語言學習機會。 2. 深化新住民與學校教育聯結。 3. 提昇學生國際視野，理解尊重他國風俗文化。

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1. 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通報人數計 7 人。 2. 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共計 351 人次。	提供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等必要協助，以減輕其身心創傷，增強防暴能力。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於 6 月 25 日、26 日辦理婦幼安全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受訓人員計 1750 人，針對第一線處理員警及幹部講授新住民受暴案件之處置及多元文化之認知。	強化網絡成員之專業知能，以提供個案完整之服務，進而建構轄內婦幼人身安全防護網。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共計 1 人次。	提供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安置處所，立即離開受暴環境，免於再受暴。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1. 結合臺東之聲開播「大手牽小手 婦幼安全齊步走」廣	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與保護措施。

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播節目，共計 27 場次，提供不特定民眾收聽。 2. 配合機關、團體網絡人身安全宣導，共計 20 場，受益 4,130 人次。 3. 教會及社區部落巡迴宣導共計 14 場，受益 373 人次。 4. 針對新住民、移工與外籍配偶協會、印尼商家、新港區漁會漁工等單位合辦家庭暴力防治等相關婦幼安全宣導，共計辦理 6 場次，受益 215 人次。	
				社會處	辦理 21 場次，受益人次約 5,667 人。	配合各單位宣導，強化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與保護措施。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國計處	協助發佈相關新聞計 72 則，供媒體週知。	協助本府各處(局)運用電視頻道、公／民營廣播電臺、網路平台及電子報等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或發行刊物加強宣導多元文化及族群平等。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08年度委請生命線協會及西嶼鄉婦女會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訂於8月至10月陸續開班授課。	協助新住民配偶儘速適應本縣風俗民情，增進異國婚姻幸福，以順利歸化取得國籍為輔導重點，共創多元友善社會。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設立8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諮詢服務，1至6月共服務233人次。	提供新住民協助健診/預注門診、協助家庭訪視個案管理、協助翻譯相關資料、協助辦理相關活動口譯、協助發現異常現象及轉介就醫矯治、協助外籍配偶健康問卷調查及資訊傳達及協助電話訪視關懷。
				民政處	本處設立新住民諮詢服務專線 06-9274400分機322，另本縣各戶所設有專人諮詢答覆相關新住民業務詢問事宜，上半年度計服務54件次。	提供新住民有關國籍輔導歸化測試及戶籍案件諮詢服務，適時協助解決疑義，落實生活照顧措施。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服務諮詢計47人次。 2. 志工一般性電話問安計17人次。提供諮詢服務件數。	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福利服務諮詢與各項有關權益福利資訊之轉知。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個案管理服務，計76案。家、面訪131案次。電訪230案次。 2. 辦理個案資訊支持服務，計10次，服務833案次。	設置「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協助個人、家庭、社會、經濟及資訊支持服務。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各單位	1. 辦理36小時外聘督導訓練。 2. 參加7場次專業訓練，總計110小時。	1. 新住民專業社工人員督導訓練。 2. 新住民社工人員參與各相關新住民服務、婦女、兒少與家

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庭等專業訓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1. 成立五鄉一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共計6處。 2. 1-6月服務方案辦理共辦理5場次，計182人次參與。 3. 轉介案次6案次。	五鄉一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生活適應協助、問題諮詢、就業資訊、社會福利資訊、定期聚會場所、活動參與、個案轉介等服務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各單位	上半年無諮詢服務案件。	原則於週一下午提供法律諮詢扶助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8 年度新住民志工種子在職訓練，辦理計 5 場次 48 人次。	108 年度新住民志工種子在職訓練，自 108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5 日止，假本縣特教館 2 樓辦理，為了增進中心外籍配偶人力資源，冀能培訓外籍配偶志工

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種子推展家庭教育相關知能與技巧,以提昇協助中心業務推展之能力,合計 5 場次 48 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通譯人才在職訓練課程,共辦理7場次,計69人次參與。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參與在職訓練之通譯人才,認為課程內容有助於對專業詞彙之認識,且能共同討論並彙整成翻譯版的專有名詞。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未辦理涉籍前新住民相關特境扶助服務。 2. 1-6月份新住民中心有協助轉介實務銀行案件2案次。	1. 未辦理涉籍前新住民相關特境扶助服務。 2. 有協助新住民連結實務銀行資源單位之方式提供新住民協助。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至 6 月共輔導 0 人次。	配合移民署新住民初入境座談會進行輔導。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共審核補助 4 件 1 萬 4,000 元。	辦理產前遺傳診斷補助申請(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件資料,送國民健康署核辦)。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共審核補助 8 件,補助費用計 2,332 元。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申請(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件資料,送國民健康署核辦)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至 6 月大陸籍應建卡 3 人,其他國籍應建卡 9 人,已全數建卡。	辦理新住民健康管理之建卡管理。

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多元文化活動、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及辦理親職教育研習等，共服務205人次。	1. 提供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學生適性化的補救課程，以協助其語言學習，並增加生活適應能力。 2. 加強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學習能力，進而拓展國際視野，藉此提昇新住民子女自我肯定價值。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共服務126人次。	引導新住民與學校做親師溝通，共創子女優質學習成效，加強家庭與學校的聯繫，協助家長發揮親職功能，提昇輔導功能，促進學校與家庭之密切合作，俾使孩子健全成長。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班：共辦理2班。	1. 培養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之能。 2. 增進新住民之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提升生活品質。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由教育部主辦，本縣本年度派1位教師出席參加。	

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一)108年度澎湖縣新住民學習中心採「資源分享」、「策略聯盟」連結本縣其他學校及相關單位聯合辦理，今年度辦理21個子計畫。 (二)辦理活動類型： 1. 語文學習課程： (1)說學逗趣學本土語言 (2)新住民語言學習暨多元飲食文化專題講座 2. 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1)大手牽小手親子體驗端午肉粽多元美食饗宴 (2)澎湖縣新住民融合鄉土多元文化課程計畫 (3)攜手跨島文化傳，新住民共享共榮計畫 (4)傳承澎湖冬至在地文化特色計畫 (5)新住民人文鄉土課程計畫 3. 家庭教育課程： (1)越南美食親子手作互動教育計畫 (2)親子共讀暨美食製作分享活動 (3)親職教育專題講座-當我們潤在一起 (4)人文藝術教育活動課程計畫 4. 法令常識課程：	(一)活動目標： 1. 活化本縣國中小，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多元文化及家庭教育相關學習活動。 2. 作為社區新住民終身學習與發展的諮詢平臺，適時轉介新住民參與相關學習課程。 3. 善用新住民人力及文化資源，增強其自信心，並促使其與社區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 4. 強化外配及其配偶之婚姻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二)預期效益： 1. 策略聯盟方式嘉惠更多居處遠離本縣市區的新住民學習機會及管道。 2. 透過親職講座，提昇新住民了解自我、適應生活、提升子女教養能力。 3. 經由藝術創作學習活動，涵養心性，提昇生活樂趣與素養，肯定自我。 4. 透過多元文化交流，緊緊彼此情感，健全人際互動關係，排解思鄉情懷。

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1)環境教育相關法令宣導暨社區發展及經營親子共學活動 (2)食在安心”親子包子製作體驗課程 5. 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 (1)歡樂起舞-健康律動活動計畫 (2)他國飲食文化學習活動計畫 (3)創意手工編織計畫 (4)親職教育專題講座-看見幸福家園 6. 政策宣導或其他課程： (1)政策宣導暨環境教育研習實施計畫 (2)「親子共學」計畫 (3)新住民子女在地文化環境小小解說員培訓計畫 (4)親子教育活動—與海洋共舞	5. 透過技能輔導課程，培育求職技能及改善家庭經濟狀況之能力。 6. 藉由家庭教育活動暨各項政策宣導課程之舉辦，增進新住民及大陸配偶對人權法治觀念、婚姻教育、終身學習教育、永續環境教育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法令及權力知能之提升。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8 年度無學校申請。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新住民語文課程統一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撰之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	

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獲獎者計有20人，優秀學生助學金獲獎者計有29人。	激勵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使其努力向學並減輕家庭生活負擔。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至6月新住民子女出生數(戶籍)共9人，皆執行新生兒先天性異常篩檢。	新生兒先天性異常篩檢追蹤。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月至6月共完成新住民子女72人次篩檢。	執行兒童預防保健工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至6月新住民子女(0-6歲)通報異常個案數6案，目前服務個案數3案。	設立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共服務1人次。	提供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學生適性化的補救課程，以協助其語言學習，並增加生活適應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社會處	輔諮中心承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三級輔導個案，其中有2個個案具有新住民子女身分。	本中心利用家訪、電訪等時機，進行專業親職知能之諮詢。

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使用通譯案件8件，均為外籍移工涉外案件。	涉外案件使用通譯。
				社會處	1 至 6 月補助保護扶助金額費用共計118,401 元。	訂定有「澎湖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要點」，提供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如下： 1. 醫療費用補助 2.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3. 律師費用補助 4. 訴訟費用補助 5. 緊急生活費用 6.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7. 安置及房屋租金補助 8. 通譯及手語翻譯費用補助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辦理警政人員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專業訓練1 場次，計 7 小時，參與人數 85 人。	專責人員家庭暴力防治專業訓練。
				社會處	(下半年度辦理)	針對家庭暴力各防治網絡人員，包含移民業務人員、司法人員、衛政、教育、警政、社政等，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專業人員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受(處)理家暴事件116 件，其中被害人為新住民者計 9 件。	員警受(處)理家庭暴力事件。
				社會處	1 至 6 月提供受暴新住民共 52 人次各項處遇服務。	提供受暴新住民庇護安置、協助驗傷診療、協助就業/就學輔導、協助聲請保護令、諮詢協談、法律扶助、陪同出庭服務及電話諮詢服務。

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至 6 月辦理家暴及人身安全社區宣導 8 場，計 1,118 人次。	結合民間團體深入社區、學校、新住民中心等，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兒保、性騷擾防治宣導，並製發多國語言(英、日、印、馬來、越)版人身安全防暴小卡，供民眾索閱，使新住民了解面對暴力的自保作為與求助管道。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教育處	1 至 6 月辦理 2 場次，共 93 人次參與（女 91 人次；男 2 人次）。 新住民學習中心，結合本縣其他學校及澎湖	辦理新住民相關議題之衛生教育宣導。 藉由家庭教育活動暨各項政策宣導課程之

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之正向積極態度， 並鼓勵推廣多元文 化及生活資訊。				縣湖西鄉外籍配偶關 懷協會辦理各項活動， 今年度共申請 21 個子 計畫。	舉辦，增進新住民及大 陸配偶對人權法治觀 念、婚姻教育、終身學 習教育、永續環境教育 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 法令及權力知能之提 升。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1. 辦理多元文化攤位 宣導 2 場次，服務 400 人次。 2. 辦理多元文化推廣 講座 2 場次，服務 55 人次。	1. 辦理多元文化宣導， 使國人尊重、理解、 接納不同文化族群， 推廣多元文化。 2. 與學校結合至校園 辦理多元文化推廣 講座活動，於班級內 進行移民經驗故事 分享之歷程，使學生 更能貼近新住民移 民之感受、想法，了 解勇氣的能量可以 克服生活中之困境。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 體舉辦多元文化相 關活動，鼓勵學生 與一般民眾參與， 促使積極接納新住 民，並使國人建立 族群平等與相互尊 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教育處	新住民學習中心，結合 本縣其他學校及澎湖 縣湖西鄉外籍配偶關 懷協會辦理各項活動， 今年度共申請 21 個子 計畫。	1. 結合學校與社區資 源及民間團體，提供 新住民及其家庭參 與多元文化及家庭 教育相關學習活動。 2. 善用新住民人力及 文化資源，增強其自 信心，並促使其與社 區民眾有更多文化 交流機會。3. 強化外 配及其配偶之婚姻 教育及性別平等教 育知能。 3. 強化外配及其配偶 婚姻教育及性別平 等教育知能。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 補助民間辦理新住 民相關計畫或活 動。	文化部		文化局	提供澎湖縣產業人才 教育發展協會推廣新 住民繪本，運用臉書直 播方式推廣繪本閱讀， 預計辦理 1 場次，受惠 人次預估 200 人。	新住民使用母語朗讀 繪本，配合臉書直播， 把本縣特殊文化特色 傳遞給家鄉親人分享， 藉此機會增加對本縣 文化的瞭解。

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文化局	(下半年度辦理)	(下半年度辦理)

連江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開辦機車考照 4 場，共服務 47 人次（男生 8 人、女生 39 人）。	透過機車考照課程，已有 3 位新住民考取機車駕照（均為女性）。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設置 44 個網絡窗口。	設置 44 個網絡窗口。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 1 場次新住民聯繫會議，共 19 人（男生 5 人，女生 14 人）參與。	透過聯繫會議，結合各單位網絡資源讓新住民業務推展順利。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至 6 月家庭暴力中心轉介 2 案（女生 2 人）。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結合社區辦理治安會議，並發放一般性、共通性之文宣品，鼓勵新住民參加，上半年計辦理 2 場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	外交部	內政部			

連江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福利局	1 至 6 月結婚登記 5 人，其中越南籍 1 人及大陸籍 4 人，予以建卡完成。	經由婦幼健康管理系統發現新住民個案，完成新婚新住民資料建卡，俾利後續追蹤及服務。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福利局	1 至 6 月申請個案 1 件。	減免或補助費用之優生保健措施如下： 1. 遺傳性疾病檢查： (1)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2)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之確認診斷。 (3) 海洋性貧血檢查。 (4)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連江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5) 產前遺傳診斷，包括細胞遺傳學檢驗、基因檢驗、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之檢驗。 (6) 流產組織或死產者之確認診斷。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 2. 精神疾病檢查。 3. 生育調節服務：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4. 結紮手術。 5. 人工流產。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福利局	1. 1 至 6 月申請個案 1 件。 2. 1 至 6 月補助醫療所案次數 0 次。	1. 鼓勵新住民孕婦定期接受產前檢查。 2. 未納健保之新住民孕婦產檢補助辦法讓醫療院所週知，並提供便捷申辦手續。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連江就業中心	1.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新住民就業 24 人。 2. 推介一般職場及其他工作機會新住民就業 17 人。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連江就業中心	中餐丙級上課人數 25 人，新住民 6 人(女生 6 人)。	新住民考取證照 5 人。

連江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地區培育越南、緬甸語師資各 1 位。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南竿區開設新住民語文試行課程，介壽、中正、仁愛 3 所國小 1 至 3 年級聯合招生，總計開設緬甸語 1 班、5 位學生上課。 2. 塘岐國小開設新住民語文越南語遠距教學 1 班，共計高年級 4 位學生上課。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函轉移民署等新住民及其子女獎助學金，鼓勵本縣學生申請。	本縣設置馬祖地區學生獎助學金，鼓勵本縣成績優秀及清寒學生申請。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福利局	連江縣立醫院1至6月共計接生0名新生兒，新住民子女3名。	地區醫療院所接生之新生兒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提供篩檢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所轄目前無跨國銜轉學生。	本縣所轄目前無跨國銜轉學生。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函轉國教署委託宜蘭縣辦理之競賽予各校週知。 2. 5月18日、6月15日、6月16日辦理3場次「親職教育-親子家庭共學」活動，65人次參與(其中新住	1. 函轉國教署委託宜蘭縣辦理之競賽予各校週知。 2. 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趙佩抒、陳柏亨及助理講師吳喧瑜、簡耀擔任主講

連江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民家庭參加人數為 12 名)。	人，推動親子共學，主題為《戰勝網癮，全家力挺-數位時代的親子關係》，透過講師的帶領，增進親子互動，陪伴孩子成長，幫助家長了解網路成癮的原因，並且教導孩子善用數位科技產品，預防網路成癮的發生。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福利局	107 年 11 月 9 日完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108 年 1 月 7 日招募 1 名社工員，提供脆弱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關懷及輔導各層面弱勢家庭，並結合社區力量共同關懷弱勢家庭，形成社區內家庭支持福利網，透過關懷與輔導避免更多家庭落入高風險家庭，以達中心與社區相輔相成的夥伴關係，提供普及性服務、建構社區安全網絡，爰規劃符合政策之進駐單位。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 至 6 月通案報共 10 件，被害人有 7 位，其中大陸籍的有 2 位，越南籍 1 位，分別提供情緒支持、緊急庇護安置 1 案及短期安置 1 案、關懷問安、目睹兒轉介、轉學籍不轉戶籍、保護令申請、醫療費用補助等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3 月 29 日辦理連江縣 108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保護扶助安全網教育訓練，由台北市成人保護組長王儀玲擔任講師，計有 30 人參加教育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家庭暴力及性	1 至 6 月通案報共 10 件，被害人有 7 位，其	

連江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侵害防治中心	中大陸籍的有 2 位，越南籍 1 位，分別提供情緒支持、緊急庇護安置 1 案及短期安置 1 案、關懷問安、目睹兒轉介、轉學籍不轉戶籍、保護令申請、醫療費用補助等服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6月22日假連江縣體育館辦理108年連江縣『紫要有你守護，擁抱幸福馬祖島』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計有325人（女生270人，男生55人）參加活動。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	內政部	陸委會			

連江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供及時服務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3 月 8 日辦理「新花朵朵開，新住民饗宴」花藝教學活動，計 100 名新住民參加。 2. 4 月 19 日辦理「新住民多元培力-就愛玩皂-日常生活學習活動」1 場次，共 66 人參與。	透過日常生活學習課程的辦理，增進新住民社會參與，減少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社會問題。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共服務 138 人次(男 7 人、女 131 人)。	就新住民及其家庭或網絡單位來電諮詢事項提供資訊。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中心提供『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均有受過專業訓練之志工老師為民眾服務。舉凡有關親子關係、婚姻溝通、性別交往、人際關係、自我調適、家庭關係等方面的問題，需要專業諮詢或需要有人聽聽自己心者，歡迎撥打 4128185，透過專業人員引導、關懷、傾聽，讓家庭更美滿，服務時間 週一～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新住民社區關懷照顧服務據點 2 處(大小金門各 1 據點)。 2. 1 月 25 日辦理 108 年度金門縣新住民業務推動策進作為座談會，與會單位：內政部移民署、家庭	1. 連結社區據點資源，共同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並發掘須協助個案，提供相關處遇計畫。 2. 藉由平台做意見交流，討今年度規劃辦理的活動，並提供行事曆佐參，說明預定活動規畫執行。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教育中心、新移民關懷協會、新住民互助協會、新二代兩岸交流協會等，計 20 人與會(男 2 人、女 18 人)。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科員 1 人與中心社工 3 人暨訪員 5 人依業務性質參訓。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專業人員外聘督導 2 場次與內部業務會議與團督 4 次，聘請專業人員進行指導，提昇服務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轉介法律扶助金門分會 2 案次(女 2 人)。	家內暴力案件及車禍死亡案件法律扶助。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至 6 月受益人數 8 人，(受益人次 48 人次)。	訂定「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時，提供實質經濟支持，改善其居家生活。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至 6 月計受理產檢補助 40 人次，補助 1 萬 8,535 元。	針對未納保懷孕之新住民提供產前檢查補助及衛生教育，加強產前保健識能。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全年度提供服務。	中心訪視員家庭訪視時，協助轉發中央或本縣衛生局編印新住民相關衛生教育宣導 DM 提供新住民家庭參考。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4 月 13 日配合新住民多元愛玩皂活動，進行就業宣導，宣導人次 50 人(女 48，男 2)。 2. 5 月 25 日辦理「協助新住民(大陸配	1. 透過新住民相關活動，進行就業宣導，提升新住民之就業知識。 2. 針對新住民對就業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偶)就業計畫講座」，計 50 名新住民(均為女性)參加。 3. 6 月 1 日配合移民署「新住民端節親子 DIY 香包活動」進行就業宣導，宣導人次 42 人(均為女性)。 4. 1 至 6 月累計進用短期臨時工 36 人(新住民)。	服務之需求規劃辦理相關就業服務活動及諮詢，期藉由研習會及宣導會等活動提升新住民之就業知識與技能，增進其信心，順利融入職場生活。 3. 透過新住民相關活動，進行就業宣導，提升新住民之就業知識。 4. 縣府公法救助性質短期臨時工進用。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開辦多元職類訓練培訓失業者就業技能，以順利投入就業市場。 2. 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照顧服務員訓練班」，鼓勵新住民參訓。	鼓勵新住民參加培訓課程，透過課程培訓期協助取得相關證照，以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何浦國小於 5 月 8 日及 29 日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共 2 場次，參加對象為國小教師、志工，約 62 人次。	協助教師透過研習認識新住民文化差異，建立對多元文化的接納和尊重，並增強教學和班級經營專業知能。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中正國小於 5 月 4 日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共 1 場次，參加對象為國小教師、新住民家長及子女，約 34 人次。 2. 中正國小於 3 月至 4 月辦理「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共 10 場次，參加對象為國小教師、	1. 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與了解子女之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改善親子關係。 2. 透過小團體輔導活動，增進新住民子女正向的人際互動和適當表達情緒的方法。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學生，約 100 人次。	
					3. 中正國小於 5 月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參加對象為國小教師、家長、學生，約 2,135 人次。	3. 幫助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班級、生活適應，並增進一般學生對多元文化認識，進而尊重且接納新住民家庭子女。
					4. 西口國小於 4 月 17 日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共 1 場次，參加對象為國小教師、家長、志工、學生，約 30 人次。	4. 透過閱讀故事中深入淺出的多元議題融入生活中，陪伴孩子的學習與成長。
					5. 何浦國小於 5 月 4 日及 5 月 18 日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共 2 場次，參加對象為國小教師、志工、家長、學生，約 70 人次。	5. 透過實際體驗來自新住民家鄉的各種美食文化，建立社會尊重包容、接納關懷多元文化的觀念。
					6. 金沙國小於 3 月 23 日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共 1 場次，參加對象為國小教師、家長、志工、學生，約 35 人次。	6. 協助增進新住民家長認識自己與子女之發展，學習有效的教養知能。
					7. 金沙國小於 2 月至 5 月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共 32 場次，參加對象為國小教師、志工、學生，約 80 人次。	7. 藉由多元文化的介紹與認識，增進多元文化間彼此的包容與尊重。
					8. 卓環國小於 5 月 26 日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共 1 場次，參加對象為國小教師、家長、志工、學生，約 60 人次。	8. 透過親子共讀方式，增進親子關係，提升新住民子女語文程度。發揮親職教育的實際功能，結合社區家長共同參與學校活動。
					9. 卓環國小於 5 月 10	9. 透過美食的製作、展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日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共 1 場次，參加對象為國小教師、志工、學生，約 80 人次。 10. 柏村國小於 4 月 21 日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共 1 場次，參加對象為國小教師、家長、志工、學生，約 60 人次。 11. 家庭教育中心配合本縣各單位宣導活動中加強家庭教育宣導，並協助新住民，不論在婚姻、教養子女及生活上，有更好的適應方法。1 至 6 月計辦理 6 場宣導活動，分別於 5 月 18 至 19 日及 6 月 15 日及 22 日宣導，共計 480 人次參加。	示、欣賞、品嘗異國美食等活動，提升親師生的參與，並增進親師生美感與人文素養，藉以融合種族歧異。 10. 藉由親職教育講座辦理，提升新住民教養子女之知能。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 1 至 6 月計篩檢有 166 人，無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西口國小、湖埔國小、多年國小於 1 至 6 月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參加對象為國小弱勢學童(含新住民子女)，約 47 人次。	本計畫提供經濟弱勢學童生活照顧及協助完成作業，彌補了家庭功能的缺角，是經濟弱勢學童成長中的重要支持力量。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	衛福部		社會處	結合烈嶼鄉新住民照顧關懷服務據點辦理下課後，花生省魔術~喘息服務照顧班，計服務 80 人次(男 6 人、女	1. 充分結合民間資源，重視新住民學童課後照顧，提供學童良好的照顧場所，創造孩子有向上學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活動。				14 人)。	習的機會。 2. 減輕新住民家長照顧學童的壓力。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何浦國小於 5 月 8 日及 29 日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共 2 場次，參加對象為國小教師、志工，約 62 人次。	協助教師透過研習認識新住民文化差異，建立對多元文化的接納和尊重，並增強教學和班級經營專業知能。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提供受暴新住民被害人諮詢協談共 127 人次。	1. 對受暴之新住民以多元文化觀點，整合網絡資源，依其各殊性及需求提供適切之保護扶助項目。 2. 針對高危機個案，整合警政、衛政、教育、醫療等網絡單位，召開跨網絡會議，討論相關服務之提供。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於 1、2 月份分別辦理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教育訓練。針對第一線執勤員警共辦理 8 場次，計 90 人參訓（其中家防官及社區家防官等專責人員為必訓人員）。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期等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3 月 15 日配合金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安薪就業，職引未來 2019 金門地區現場徵才活動，進行宣導，計 127 人次。 2. 4 月 21 日配合金寧鄉公所辦理 2019 金寧鄉石蚵小麥文化季，進行宣導，計 179 人次。 3. 4 月 28 日配合金門家扶中心辦理 2019 年金門家扶「大手牽小手 X 親子齊步走」兒少保護親子健走，進行宣導，計 235 人次。 4. 108 年 5 月 25 日配合兒少中心辦理第三屆「無毒有我-三對三籃球比賽」活動，進行宣導，計 102 人次。 5. 6 月 1 日配合新住民家庭中心辦理「愛的詩篇」新住民與客家人的傳奇故事舞劇活動，進行宣導，計 187 人次。 6. 6 月 29 日配合前水頭社區辦理 108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進行宣導，計 96 人次。	配合各網絡單位向新住民宣導家暴相關議題、保護令聲請流程，及家暴中心可提供之服務項目，期使新住民能有效防範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及當暴力發生時如何自救與請求相關單位之協助，以維護人身安全。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社會處	6 月 4 日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新第一次聯繫會報，計 32 人與會(男 9 人、女 23 人)。	1. 藉由聯繫會報之召開，了解各單位對於新住民服務情形，並針對所遇之困難，提出交流討論。 2. 經由網絡平台資源分享，讓網絡單位了解新住民之服務流程以及可利用之資源進而整合。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各單位	配合相關活動，在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公告、新聞媒體發布新聞稿、行文各單位有設置之跑馬燈宣導、協助民眾多元文化訊息及生活資	配合相關活動，在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公告、新聞媒體發布新聞稿、行文各單位有設置之跑馬燈宣導、協助民眾多元文化訊息及生活資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訊。	訊,加強宣導國人對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各單位	1. 新住民互助協會辦理 5 月 11 日五月馨香. 母愛傳情暨社會福利資源及家暴防治教育,共服務 60 人(女 60 人)。 2. 家庭教育中心透過一系列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講座,協助增進父母職能、子女本分、夫妻關係、家庭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營造健康家庭,提供新住民參與。辦理親職及婚姻教育推廣活動有獎徵答宣導 6 場次,共計 480 人次參加。 3. 6 月 1 日辦理「愛的詩篇」新住民與客家人的傳奇故事舞劇活動,計 300 名人次參加。	1. 透過活動讚頌母親的貢獻並肯定母親在社會貢獻上所扮演的正面意義,激勵感恩美德,提倡社會感恩的風氣,凝聚新住民姊妹之情感。由課程讓新住民了解縣內婦女福利資源概況及家庭暴力的正確預防與防範,預防傷害的發生;落實稅務基本觀念與義務。 2. 透過新婚教育讓每對新婚夫妻都能建立一個優質、幸福的婚姻與家庭生活。夫妻同心協力教育、養育孩子,增進育兒的正確觀念。共同朝向恩愛做夫妻、和樂共親職的目標努力,建立家庭經營的理念,發揮最大親職效能。提昇國人及新住民配偶及家人瞭解來自不同國籍的文化與差異,進而學習尊重、包容與接納。 3. 客家文化的推廣與新住民文化啟發,達到多元文化融合與傳承。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動。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社會處	1 月 26 日辦理「豬事順利~迎春揮毫」新住民家庭親子教育一場次，計 92 人參加(男 30 人、女 62 人)。	1. 倡導中華文化國語文暨書法教學，增進新住民家庭國語文學暨書法興趣能力。 2. 激發新二代與新住民家庭愛惜國粹情操，兼種本土化及國際化。